



社会科学版

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JOURNAL OF JISHOU UNIVERSITY

吉首大学学报

沈从文志



2020
第41卷 第4期
VOL. 41 NO. 4

4



黄永玉《读书是老虎长翅膀》 138.5cm x 69cm

吉首大学黄永玉艺术博物馆藏

黄毅摄影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编辑委员会

主任:白晋湘

副主任:廖志坤 钟海平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丁建军 尹华光 龙先琼 白晋湘

刘俊 刘晗 刘汝荣 汤敬安

李开沛 李长友 吴晓 吴文平

冷志明 易必武 罗惠缙 罗康隆

周道平 钟海平 黄昕 蒋辉

粟世来 廖志坤 廖胜刚

主编:白晋湘

副主编:粟世来

特稿

数字人文的张力与困境

——兼论“数字”内涵

张耀铭(1)

“长江学者”论坛

论风险社会中的合作文化建构

张康之(12)

名家访谈

从“形式-文化论”诗学到广义符号学

——赵毅衡教授访谈

邹赞(21)

生态环保论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的环境法蕴涵

蔡守秋,王萌(30)

“两山”论的解释力、分类实践与制度回应

唐绍均,魏雨(38)

“邻避冲突治理”专题

功能论视角下邻避冲突的治理实践与框架构建

——基于典型案例的经验

谭爽(46)

风险感知视角下邻避冲突中公众行为演化及化解策略

——以浙江余杭垃圾焚烧项目为例

孙壮珍(55)

贫困治理

摆动型生计:生计能力视域下的生存策略选择

——以重庆市M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为例

李雪萍,魏爱春(65)

维持型家庭与贫困再生产

——基于对贵州石阡县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的实证调查 李永萍 (75)

政治学

建构网络恐怖主义治理的国际规范

——一种新自由制度主义的分析框架 赵瑞琦 (85)

管理学

基层政府中的“留痕形式主义”行为：一个解释框架 季乃礼,王岩泽 (97)

“工匠精神”究竟是什么：一个整合性框架 李朋波 (107)

文艺理论

“诗史”说辩证与“心史”诗学建构 李桂奎 (116)

艺术学的现代性建构：从柏林学派到维也纳学派 刘毅 (124)

历史学

从扶乩到灵学：近代科玄论战下的知识与理性 张佳 (132)

移民政策在汉中军事争夺中的演进
——以战国秦汉三国时期为例 于天宇 (140)

新时代·新青年·新学术：博士生论坛

生命共同体：人与自然如何共生的实践之解 李安君 (146)

看不见的城市：作为观念建构的战时国都 杨凯芯 (154)

JOURNAL OF JISHOU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Vol. 41 No. 4 (Serial No. 192)

Contents

-
- The Tension and Dilemma of Digital Humanities—Also on the Connotation of "Digital" *ZHANG Yaoming* (11)
-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ooperative Culture in Risk Society *ZHANG Kangzhi* (20)
- From "Poetics of Form and Culture" to Generalized Semiotics—An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Zhao Yiheng
ZOU Zan (21)
- The Environmental Law Connotation of the Idea That "Man and Nature Is a Community of Life"
CAI Shouqiu, WANG Meng (37)
- Explanatory Power, Classification Practice and Institutional Response of the "Two Mountains" Theory
TANG Shaojun, WEI Yu (45)
- Governance Practice and Framework Construction of NIMBY Confli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unctionalism:
Based on Typical Cases *TAN Shuang* (54)
- Public Behavior Evolution and Resolution Strategy of NIMBY Confli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sk Perception
—A Case Study of Waste Incineration Project in Yuhang, Zhejiang Province *SUN Zhuangzhen* (64)
- Livelihood of Pendulum Mobility: the Choice of Survival Strateg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velihood Capacity
—A Case Study of the Relocation Sit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in M Town of Chongqing
LI Xueping, WEI Aichun (74)
- Maintenance Families and Poverty Reproduction—Based on the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in the Contiguous
Areas of Extreme Poverty of Shiqian County, Guizhou Province *LI Yongping* (84)
-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Norms for the Governance of Cyber Terrorism—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ZHAO Ruiqi* (96)
- The Behavior of "Leaving-trace Formalism" in Grass-roots Government: an Explanatory Framework
JI Naili, WANG Yanze (106)
- Craftsmanshi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n Integrative Framework *LI Pengbo* (115)
- The Dialectics of the Theory of "History of Poetr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oetics of "History of Heart"
LI Guikui (123)
- The Modern Construction of Art: from Berlin School to Vienna School *LIU Yi* (131)
- From Spirit Writing to Spiritualism: Knowledge and Rationality in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between
Science and Metaphysics *ZHANG Jia* (139)
- The Evolution of Immigration Policy in the Military Struggles for Hanzhong—Taking the Periods of Warring States,
Qin, Han, and Three Kingdoms as an Example *YU Tianyu* (145)
- Life Community: a Practical Solution to the Symbiosis of Man and Nature *LI Anjun* (153)
- The Invisible City: the Wartime Capital as a Conceptual Construction *YANG Kaixin* (160)
-

Serial Parameters: CN 43-1069/C * 1980 * B * 16 * 160 * ZH * P * ¥20.00 * 1 200 * 18 * 2020-07

Published on 2020 Jul. 1

Executive Editor: *SU Shilai* English Reviser: *LIU Rurong, YANG Wei*

数字人文的张力与困境

——兼论“数字”内涵*

张耀铭

(《新华文摘》杂志社,北京 100706)



摘要:数字人文在当下中国,已经成为学术研究的热点和趋势。因此有必要对数字人文的“数字”组成部分进行比较深入的讨论。第一,“数字”是软件和算法,“数字”是技术和工具,“数字”是基础设施和研究范式。“数字”为人文学术研究带来机遇的同时,其技术困境和伦理困境也已显现。第二,从数字化生存到数据化发现,不仅带来新的思维模式和研究视角,而且实现了载体的转型进而导致意义的变迁。第三,从思辨式研究方法到数据驱动研究范式,实现了人文学术研究的“计算转向”。但问题在于“数字”一家独大,不能很好体现人文理念,影响了中国原创性学术成果的生产。如何突破数字人文的“数字困境”?加强问题导向、提升复合素养、跨界合作创新、提倡文化批评,就显得尤为重要。

关键词:数字人文;数字;技术困境;数据化发现;数据驱动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章编号:1007-4074(2020)04-0001-11

作者简介:张耀铭,男,《新华文摘》杂志社编审。

“数字人文”概念被提出并为该领域的多数学者所接受,不过十几年的时间,而各种相关争论却一直持续不断。有学者总结出关于数字人文的21种不同的定义,但又声明没有一个是完全令人满意的^[1]。学界对数字人文之所以难有共识,首先是由于数字技术是不断变化、发展的,新的技术内容和形式随着时代的演进不断丰富和增加,因而导致数字人文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也不断地更新和拓展。其次,数字技术是一柄双刃剑,在发挥巨大的社会进步核心动力功能的同时,也引发了许多难以消除的负面效应。因此数字人文没有公认的标签,也一直处于不断被定义、被争论、被批判的过程,数字人文的版图边界还有待商榷。

数字人文在当下的中国,俨然已成为学术热

点。从已有的研究看,尽管有数字技术及其相关问题的讨论,但对数字人文的“数字”组成部分却鲜有深刻认知与批判反思。因此对数字人文中的“数字”进行比较深入的讨论是完全必要的,比如“数字”是软件和算法?“数字”是技术和工具?“数字”是数据驱动的研究范式?“数字”彰显了张力和创新,是否又带来了困境与偏见?“数字”与“人文”结合,又推动了何种意义上的对话?笔者不揣冒昧,谈一些肤浅之见。

一、“数字”提供的机遇与挑战

“数字”是什么?从工具层面讲是软件和算法、技术和工具;从数字层面讲是基础设施和研究

* 收稿日期:2020-05-09 修回日期:2020-05-31

范式,“不仅包括使用编程语言进行文本计算、数据库搭建,也包括利用和开发软件开展相关研究。”^[2]必须承认“数字”这个词充满了张力,这种张力存在于数字技术与网络分析之间,存在于齐一性和离散性之间,存在于现实性和虚拟性之间,存在于学科性和跨学科性之间,存在于创新和困境之间。当今时代被称为数字时代,诸如数字资源、数字工具、数字技术、数字计算、数字媒体、数字出版、数字方法、数字思维、数字文化、数字经济等等,数字已经无孔不入地融入我们的经济、商业和社会之中。在学术领域,数字技术为人文学术研究提供了全新的维度和组织介入方式。今天人文学科中凸显的许多问题的解决,计算技术已成为首要的考虑条件,几乎所有人文学科的学术工作正在越来越多地用“数字”的方式完成,这也导致技术困境与人文焦虑的产生。

我们正生活在数字技术突飞猛进的时代——电子技术、通信技术、多媒体技术、声像技术、数据库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让人目不暇接。数字技术是一种内涵丰富的综合技术,或者说是一个技术群落。在这个技术群落里,网络技术和计算机软硬件、软件是其核心。网络技术几乎克服了传播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障碍,这包括空间、时间上的距离障碍和文化传播意义上的语言障碍,可以说无处不在。计算机硬件如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移动终端、3D 打印机、高精度扫描仪、智能传感器、VR 虚拟现实眼镜、360 度超高清全景摄像机等数字工具的应用,为数字人文核心的基础活动“保管、分析、编辑和建模”,提供了快捷高效的处理^[3]¹⁸。软件是一系列按照特定顺序组织的计算机数据和指令的集合,分有形和无形两个部分。有形部分指软件文档、程序代码、二进制代码、用户界面和输出报表等;无形部分指软件的技术逻辑和开发者的思想关切。数字人文研究可以利用的软件工具颇多,文献收集、管理软件有 Mendeley、EndNote、Zotero 等,文本编码软件有 TEI、DocuSKY、GATE 等,文本挖掘软件有 AB-BYY Fine Reader、Wordseer、ATLAS.ti 等,地理空间系统分析软件有 ArcGIS、Story Map、GRASS 等,图像语义标注软件有文本-图像链接环境(TILE)、文档-图像链接编辑器(TBLE)、伊斯兰多拉图像标注框架(IIAF)、数字标注与链接工具(DM)等。好的软件是人文文本研究领域的

哈勃望远镜,是人文学者手中得力的技术工具,它们能给用户一种新的知识发现和文本蕴含意义揭示。

在数字人文的知识生产、知识发现过程中,人文越来越重视“数字”,而“数字”的含义越来越依赖于算法。算法通常被定义为:一种“系统的过程,可以在有限的步骤中产生问题的答案或问题的解决方案。”^[4]⁶¹换言之,算法就是一种编码程序,不是单指某次计算,而是通过特定的运算把输入数据转化为输出结果,更强调解决问题的思维和高效。国外有学者把数据比作食材,算法比作食谱,只有遵循食谱所设立的步骤和指令,按照要求筛选和搭配食材,才能做出指定口味的菜肴^[5]。该比喻颇为形象生动。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算法应用于人文学科也不乏成功的案例。2011 年,以让-巴蒂斯特·米歇尔为首的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大英百科全书的学者与谷歌研究团队,利用谷歌 500 多万种数字化图书的语料库(时间跨度 500 年,规模总计 5 000 亿个词),以自然语言处理中使用最为广泛的 N-gram 模型方法,通过英语关键词或人名在历史文献中随时间变化的频率进行算法分析,由此推导出人类文化的发展趋势和演变规律。他们的研究成果《利用百万数字化书籍的文化定量分析》在《科学》杂志上发表,开创了“文化组学”(culturomics)研究的新河^[6]。多伦多大学教授 Gelila Tilahun 团队,利用算法为历史文献划了断代。英国大约保存了 100 多万份没有标明年代的契据,有的是原始文献,更多的是古代原件的复制品。这些契据具有珍贵的历史记忆与文化信息,为今天人们了解 10 世纪至 14 世纪之间的英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提供了难得的依据。Gelila Tilahun 团队开发出一套计算机统计技术,使用 10 000 份署有年代的契据,考察所使用的语言随时间的变化情况,以此来确定其他契据的年代。分解、抽象、自动化在计算机编程中结合在一起,通过由逻辑运算符和条件语句约束的一系列机械应用程序从输入创建输出,让断代取得了有价值的实验结果^[7]。“鸟枪测序法”被应用于文学研究中,用来对中世纪“英国诗歌之父”杰弗里·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集》手稿版本(同一作品的不同手稿版本的年表)提出假设,并且绘制出 Harlequin 出版的爱情小说的常见流派特征。“这种在不同问题领域之间套用算

法的能力是数字人文学科开辟的令人兴奋的研究机会之一。”^{[4]62} 总之,算法是一种能力,这种能力是数字人文领域创建和处理数据的核心组成部分。算法作为重要资源,其海量数据集的计算方法使得大尺度的研究问题变得更加可行;算法作为技术方法,对于数字人文研究具有可检验与证伪性意义;算法作为竞争工具,背后其实是一种技术优势实现高效率的认知。

数字的技术、工具和媒介为数字人文学术研究与传播方式带来机遇的同时,数字的困境和痛点也已显现。第一,技术困境。首先,大量技术是根据数字人文项目实施过程中碰到的具体问题而研发的,有的成功,有的难产,更有的因为项目设计不切实际而陷入失败。我国数字人文研究因文本与语言的特殊性,要求基础技术、数据库和专业软件的研发必须匹配中文语境,由此便构成了汉字的歧义性与机器分析的单一化、已知与未知、已行与未行之间错综交织的技术开发困境^[8]。其次,人文学科与信息科学的研究者之间最大的问题是“互盲”^[9]。一方面,多数人文学者缺乏必要的数字技术基础,不可能参与到探索底层数据库、系统数据流、跨平台数据及其体系结构,还有应用编程接口(API)、移动视觉搜索(MVS)等相关技术和问题。这与早期的数字人文学者大多具有计算机技术背景、熟知电脑语言、会编制程序的情形大相径庭。另一方面,数字技术人员多为工程师出身,相对缺乏哲学、伦理等人文方面的知识素养,导致技术系统与人文学者产生了严重疏离,形成“专业鸿沟”困境,从而影响了技术对研究的辅助作用。第二,伦理困境。首先,对数据的过度依赖,对算法的过度崇拜,造成数字人文研究人文属性被碾压而变得异常平庸化。重图像、重制作、重编码、重量化,轻文字、轻阐释、轻洞察、轻思想,似乎已经成为数字人文研究的一股潮流。这需要高度警惕,也需要批判反思。数字人文不是在技术祭坛上牺牲人文,而是数字与人文的融合发展。在两者之间的融合发展中,技术只是工具和方法,人文才是灵魂和根本。面对已陷入困境的人文和被扭曲的数字,我们该怎么办?借海德格尔的话来说,即“让一棵树在它站立的地方站着”。其次,对数字或数字人文缺少批判性反思,导致不少数字人文研究成为“技术决定论”的产品。一种极端数字主义的观点认为,数据就在那里,收集并完善

它们,剩下的就等着学者们对其随心所欲地排列。所以研究问题之前先着手处理数据集,就变成了首要条件。数据是学术研究的基础和核心,数据仿佛也成了任人打扮的小姑娘。在这种模式中,研究主题是在没有预设观念,没有需要验证的问题、对象和模式的时候产生的,计算机通过算法读取文本(图像),只需极少的人工干预,对现象进行自由探索,实际上是废除了人文论证和阐释。这种通过假说驱动的阐释,被数字人文学家艾伦·刘批评为“白板阐释”^[10]。欧美国家的学术界对数字人文的批判一直不断,其中斯坦利·费什《数字人文及其不朽》、亚当·克思奇《科技接管英文系:数字人文的虚假承诺》、蒂莫尼·布伦南《数字人文的幻灭》、笮章难《以计算的方法反对计算文学研究》等颇具代表性,批评辛辣,更具反思与祛魅意义。我国的数字人文研究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属于起步阶段,缺少原创,“大多数项目确实没有推翻传统意义上的预设,还没有产生完全新的叙述,更没有出现震动学界的成果”^[11]。之所以如此,一个重要原因是自说自话的文章多,质疑批评的文章少。批判缺席,学术则难以进步;反思不足,学人则难以成长。

二、从数字化生存到数据化发现

数字技术与数字工具被大量引入人文科学,通过数字化、数据化、网络化,建构了大规模的研究基础设施(数据库平台、数字人文中心等)。这种研究基础设施对于传统人文研究,不仅带来新的思维模式和研究视角,而且实现了“载体的转型进而导致的意义变迁。”^[12]

(一)数字化的生态环境

美国经济学家卡尔·夏皮罗和哈尔·瓦里安在《信息统治》中,把数字化界定为“对信息流进行数字化的编码”^[13]。换一种说法,就是通过平面和立体扫描、智能文本识别、数字录音和摄影摄像等技术把过去遗留的文本、图像、声音、艺术品、建筑等各种各样的信息转换成一系列二进制代码,引入计算机内部统一处理。数字化在过去数年的时间里狂飙突进,其发展速度之快、数量之多、范围之广、程度之深,都远远超出了我们的想象。数字化时代,传统人文学科迎来三个最重要的变化:一是学术生产活动的核心转向数字化生存;二是

人文学者检索、搜集、研究与传播学术的视野与能力得以拓展;三是传统人文学科呈现出边界模糊、交叉融合的趋势。数字化时代已经来临,我们都希望用数字化的逻辑去做今天和未来的事情。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各国纷纷投入巨资进行数字化建设,其中美国是最早提出数字图书馆概念并从事数字化建设的国家。1993 年 9 月,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国家宇航局和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署联合公布了《数字图书馆倡议》,开始领导、组织和资助美国数字图书馆的研究和开发工作。1995 年,国会图书馆协同 15 家主要图书馆组建了“国家数字图书馆联盟”,意图在互联网上建立分布式的开放图书馆,动态地保存美国的历史和文化遗产。2004 年谷歌发布了一个野心勃勃的计划,试图把所有版权条例允许的书本文献进行数字化。为此谷歌与密歇根大学图书馆、哈佛大学图书馆、斯坦福大学图书馆、牛津大学图书馆等达成交易,并发明了一个能自动翻页的扫描仪开始工作。在短短几年的时间里,共扫描了大约 2 500 万本图书,使印刷文本上的内容变成了网络上的数据化文本,供用户通过搜索引擎查询和进行文本分析。然而谷歌的“网上图书馆”因涉嫌侵权被美国出版商和美国作家协会告上法庭。官司虽旷日持久,但谷歌因“合理使用原则”成为最终的胜利者。这仿佛是一剂猛药,令美国知识界以及更广泛的社会领域人士兴奋,并展开双臂呼唤数字化浪潮的到来。美国数字公共图书馆(DPLA)捷足先登,将美国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的人文资料及相关资源进行数字化和网络化开发,并于 2013 年 4 月上线,免费提供给世界用户。美国各大学采用跨学科的方法,将专业知识与数据集结合起来,相继建立了大量的人文主题网站、专题数据库,从长远考虑以数据化形式储存、保护、开发手中的资源。一些非盈利组织也有计划地从事原生数字资源存档、互联网存档,开始布局数字化时代知识共享与大众化普及行动。各类基金会加大资助不同主题领域、研究方向数字化项目的力度,成为研究基础设施的重要推动力量。与此同时,英国、法国、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家的数字化建设也如火如荼,成为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的数字化建设虽然起步较晚,但投入和提速较快,不仅培育了若干个数字化科技巨头,而

且为各行各业进入“数字世界”、共建命运共同体创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以数字图书馆为例,1997 年 7 月,“中国试验型数字图书馆项目”立项,1998 年以后数字图书馆在我国开始升温。“中国数字图书馆示范工程”“中国试验型数字图书馆”“教育部数字图书馆攻关计划”、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体系(CALLS)、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NSTL)、国家科学数字图书馆(CSDL)相继启动,“国家图书馆文献数字化中心”、数字图书馆研究所相继成立,中国数字图书馆、中国知网、超星数字图书馆、上海数字图书馆、华东师范大学数字图书馆等相继运营与完善,进一步推动了我国数字图书馆的研究与建设工作。2008 年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围绕数字图书馆建设制订了一批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2012 年《全国图书馆标准化工作“十二五”规划纲要》,将“数字图书馆”列为第一个重点领域。麦肯锡全球研究院发布的“中国行业数字化指数”显示,中国与美国之间相对应行业的数字化程度差距正在迅速缩小。2013 年,美国的数字化程度是中国的 4.9 倍,到 2016 年已缩小到 3.7 倍。在零售业和娱乐业,中国的数字化程度已明显高于欧盟和美国^[14]。数量可观的年轻网民,体量庞大的数字化市场,源源不断的海量数据,不断扩张的数字化生态系统,构成了数字人文研究的生机和命脉。

(二)数据库改变了学术

数字化只是转换了传统文献资料原先的存在方式,能够让计算机存储、处理和展示,在没有被数据化之前,本身不具有数据维度上的意义。真正能够改变传统文献资料利用方式的是数据化,数据化是将电子形态的文献数据结构化,按照一定数据格式构建成适用于可制表分析的量化形式。其意义在于,让数据从静态的“原矿状态”,变为动态的可分析数据资源。

从数字化走向数据库进而走向平台化,是未来的发展方向。数据库按照数据结构来组织、存储和管理,既是一个长期储存于计算机中的有组织、可共享的、统一管理的数据集合,也是一个应用领域的通用数据处理系统。不同的用户可以按各自的需求使用数据库中的数据,多个用户可以同时共享数据库中的数据资源。数据库的类型大体有层次数据库、网状数据库、数字化文献资源库、关系型结构化数据库等。结构化数据库的数

据之间可以任意重组关联,形成新知识,发现新问题,已经成为目前数字人文研究中最重要平台。2008年,美国人文科学国家基金会推出“数字人文行动计划”,并成立了专门的数字人文办公室,推动各种类型数字人文项目的规划和实施。由此,使“数字人文”这个幽灵得以在美国和世界各国自由徜徉。近十年来,数字人文研究机构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全球多个国家相继成立了数字人文研究学会和数字人文中心。数字人文中心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以大学院系为主体成立的数字人文中心,主要依托文学、历史、艺术、考古与计算机等学科,有专职的专家与技术人员队伍,呈现出专业学术研究的特征。比如建立数字馆藏作为学术或教学资源,开展人文科学和人文计算研究,举办与专业领域相关的讲座、工作坊、会议,编辑出版专业书籍、期刊、会议报告以及博客等形式的研究成果,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等。二是以大学图书馆为主体建立的数字人文中心,相当于各类数字人文项目的“孵化器”。这类中心多数定位于“跨学科协同创新服务机构”,通过具体的项目将不同学科的研究力量整合在一起,并为项目的运行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服务。因此,这类中心集多种职能于一身:一是公共数据中心,通过数字化技术采集必要的信息资源,实现集成存储;二是技术支持中心,形成人文科学专家、计算科学专家与技术人员协同创新格局;三是在线服务中心,通过数字人文项目链接提供深层次信息服务;四是协同管理中心,围绕数字人文项目建设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五是教育培训活动,强化社会大众的数字人文意识和相关工作技能^[15]。截至2019年4月20日,数字人文合作组织“数字人文中心网络”(Center Net)收录的数字人文中心已达201个。据统计,数字人文中心约一半在美国,而这其中又有约一半设在图书馆,另有约四分之一和图书馆有某种程度的合作关系^[16]。可见在数字人文基础设施建设中,图书馆的作用不容忽视。

在欧美国家,大学、图书馆、数字人文中心、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商业公司和有能力的学者个人通常是数据库和平台的构建主体。欧美国家与中国文化有关的数字人文研究项目,具有范式意义的有三个:(1)中国历代人物传记数据库(CBDB),该项目由美国哈佛大学东亚语言与文明系与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和台湾“中研院”

历史语言研究所合作,由包弼德教授主持。这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中国历史人物传记资料分析数据库,功能强大,支持各种各样的查询,包括人物入仕途径、官职查询、社会关系网络等,实现了数据、平台、方法论与工具的有机整合。“这样的数据库为研究者提供了一种新的方式,基于大量数据来思考人类的过去和历史。”^[17]但系统过于专业复杂,也会给普通用户的使用带来不便。(2)中国历史地理信息系统(CHGIS),由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与美国哈佛大学东亚系、哈佛燕京学社、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亚洲空间数据中心等机构合作,由包弼德主持。项目将中国历史地名和历史地图矢量化,并且以关系型数据库的方式记录地名的层级、沿革信息及可视化的展示,试图建立一套可靠、开放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3)古籍半自动标记平台(MAR KUS),由荷兰莱顿大学魏希德教授与何浩洋博士设计开发,是一个纯线上文本标记工具。该平台自身没有数据,但可利用中国历代人物传记数据库及其他数据库,使用者可以为文本标记出人名、地名、年号、职官等关键词。这些经过标记的文本导入数据库后,会成为其他数字人文学者进行统计分析的数据来源。

近十几年来,我国各个领域、各个方向统建、自建、共建的人文社科专题数据库不断涌现,但各自为政,条块分割,鱼龙混杂,参差不齐。性能比较优化的也有三个代表:(1)台湾大学 DocuSKY 数位人文学术研究平台,由项洁教授主持。这是台湾大学数位人文研究中心与资讯工程学系开发的平台,2018年新版页面正式上线。DocuSky 提供研究者在平台中上传自己从各种不同渠道搜集来的文本资料,并且运用各式各样的新颖工具,进行文本格式转换,建置数字资料库,支持用户对自己的数据进行个性化探索,从多元的视角挖掘潜藏于资料中的议题线索及脉络。(2)《唐宋文学编年地图平台》,由中南民族大学王兆鹏教授主持开发,2017年3月上线。目前上传的唐宋诗人行迹数据已近500条,地图融时间、地点、人物、事件、作品为一体,将诗人的编年事迹和编年作品转化为关系型结构化数据,诗人一生活动轨迹都能可视化。这种支持多元素呈现的模式,不仅强化了文学史的空间维度,更改变了文学地理空间的认知方式。(3)学术地图发布平台,由浙江大学徐永

明教授主持开发。自 2018 年 3 月上线以来,已发布 300 余幅数据地图、600 多个图层、40 余万条数据,涉及地学、农学、健康、环境、交通、气候气象及人文等各个领域,力求从空间维度展示中国人文与历史。

数据库已经成为一种新的文本形式,一种新的数字媒介,正在改变着学者阅读与检索、分析与研究、写作与传播的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讲,说数据库改变了学术也不为过。但我们在使用、依赖这些性能各异的数据库和平台的同时,也对伴随的挑战充满了焦虑。第一,数据库不断扩张,重复无序,各自为阵,壁垒森严。各个数据库之间,缺乏统一的标准,互不支持,互不买账,这与数字人文开放、多元、协作的学术氛围格格不入。第二,部分专题数据库数据不完整、数据更新慢、数据冗余、数据共享不给力,已经成为“僵尸库”和“负面标签”,亟待升级转化为关系型结构化数据库。第三,部分大型数据库出版商,通过垄断学术资源数字出版而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了极强的优势。他们把带有公益性性质的数字学术资源进行纯商业化运作,并且采取差别定价、不断涨价、不公平高价的做法,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也使学者(也是作者)们深感切肤之痛。

三、从思辨式方法到数据驱动范式

人文学科传统研究是一种思辨式的研究方法,即“先预设问题,然后收集及整理相关材料,通过对材料的思辨和诠释而形成成果。”^[18]然而,这种方法过度依赖已有的研究成果与研究者的经验性、直觉性,易导致知识发现陷入“路径依赖”和“个性依赖”,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学术研究的科学性。而“数字”的多样性、包容性和可扩展性,数字技术的大爆发为学术研究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与范式——数据驱动的研究范式,即通过数据挖掘、算法参与、社会分析、机器学习等手段重塑和改造人文知识。数字人文之所以不同于传统人文研究之处,“正在于‘数字’的背后代表的是一批学者试图以科学方法介入人文研究,从而建立新的认知方式、新的研究范式的自觉意识和实践。”^[19]

(一)文本挖掘

欧美国家的数字人文研究一般以项目为基本单位,这些项目覆盖面比较广,几乎包括了所有人文学科,常见的有数字历史研究项目、档案与文献研究项目、语言与文学研究项目、艺术研究项目、图书馆信息和博物馆研究项目、数字人文公众科学项目等。例如档案与文献研究项目就包括 GIS 历史地理可视化项目、语料库建设项目、历史资料库建设项目、社会及历史场景重建项目、档案数字化项目五类。虽然都是围绕特定领域建立、特定问题组织,但追求的价值是对特定主题数字资源的深度挖掘与“基于数据的研究”。文本挖掘技术在欧美的数字人文项目中已经得到了广泛应用。数字人文学者通过从文本中挖掘隐含在数据背后、先前并不知道,但存在潜在价值、能被赋予意义的信息,进而发现新的知识。文本挖掘最常用的技术,包括词频统计、特征提取、结构分析、文本摘要、文本分类、主题模型、关联分析等。文本挖掘的一个重要指向,就是学者们利用它去研究文学与社会问题之间的关系。Elson 等对 60 部 19 世纪的英国著名小说和期刊进行了社会网络关系挖掘,给出了这一阶段社会网络特征的新解释,阐明了小说人物的数量与社会网络特征的相关关系以及小说的形式与背景对社会网络关系的影响^[20]。

文本挖掘在文学方面的应用,越来越受到中国学者的关注。有学者“通过建立不同文本的语料库,统计分析其中所使用的语言及其特质,帮助确立作者的身份,或重新分析其中的小说情节、人物功能等等。”^[21]如对中国现代作家李劫人“《大波》三部曲”的研究。有学者“对不同文类文体的语言特征及其文本功能进行分析,尤其是对声韵词句特征、格律形成演变、情感表达等作出新的探寻。利用文本深度挖掘得出的数据,对文学研究中重要的两个领域‘文体’与‘文论’中出现的重要论题进行具体而微的专题研究。”^[22]还有学者基于叙事理论设计的文本挖掘和分析工具,分析数以百万字计的超长篇网络小说,实现同时对比分析成百上千部类型小说或史传叙事,析出其类型特点或叙事程式^[23]。在人文学者的知识视野中融入数据驱动,无疑推动了人文学科研究的发展。

(二)量化分析

数据科学家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说过,大数据时代,一切皆可“量化”。20 世纪 60 年代

起,计量史学在欧美学界颇为兴盛。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欧美出现了一些重要的大型量化史学数据库,如美国整合公共微观数据库(IPUMS)和犹他人人口数据库(UPDB)、加拿大巴尔扎克人口数据库(BALSAC)和历史人口计划数据库(PRDH)、荷兰历史人口样本数据库(HSN)、瑞典斯堪尼亚经济人口数据库(SED)和乌克兰人口数据库(DDB),等等。这些数据库实质上是计算技术与结构数据的组合。数字人文学者“多以‘大数据’为基础,关注材料的系统性和可量化数据平台的构建,重视对长时段、大规模记录中的各种人口和社会行为进行统计描述及彼此间相互关联的分析,以此揭示隐藏在‘大人口’中的历史过程与规律。”^[24]例如,法国经济学家托马斯·皮凯蒂所撰《二十一世纪资本论》,就是依据多国20世纪国民账户、收入、财产与纳税等多种系统历史数据,研究资本主义社会不平等的长期演化的畅销著作。美国经济学家克劳蒂亚·高丁等著《教育与技术的竞赛》,就是基于一个世纪以来美国教育、职业和收入的个人层面微观数据讨论美国经济不平等历史脉络和技术革新、教育进步对收入分配结构的影响^[25]。在概念史研究中,以往偏重引述文献以进行语义的铺陈和考辨。而现在借助大数据方法,则可对词频、用法和语境进行量化分析,以梳理概念含义的形成和流变^[26]。

20世纪80年代计量史学被介绍到中国内地,其方法成为经济史、人口史、社会史、军事史等领域学者的一种必不可少的研究手段。例如,中山大学陈春声出版的著作《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18世纪广东米价分析》,就是史学界当时唯一一部成功运用计量史学方法的力作。西安交通大学蒋正华运用数学模型方法计算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年的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在此基础上估算出三年经济困难时期非正常死亡人数^[27]。计量史学方法在显示其突出功效的同时,也呈现出统计图表抽象、函数公式难懂、演算过程复杂导致计算质量欠佳的局限。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欧美一些重大历史量化数据库对学界开放,李中清、康文林团队“中国多代人口系列数据库”(CMGPD)、北京大学与北京爱如生公司“爱如生系列数据库”等量化数据库的相继问世,计算机辅助下的量化分析成为中国数字人文研究中的一股新思潮。量化分析给历史研究带来的改变,体现

在三个方面:第一,借助量化数据库,通过计算与分析关键词的意义,并将其放到历史语境中认识过去曾经盛行过的普遍观念,发现历史真实。例如詹荃亦等著《“主义”的数位人文研究》一文,就是从量化的角度勾勒出“主义”概念的历时性发展轨迹,量化地证明了“主义化”在近代中国曾煊赫于一时。第二,“透过巨量资料的计算分析,对过去史学研究结论进行补充修正工作。”^[28]史学界传统观点一般认为,《新青年》创刊的宗旨是以青年为主,教育青年。金观涛等著《统计偏离值分析于人文研究上的应用——以〈新青年〉为例》一文,则修正了这一说法。文章指出《新青年》第1卷的关键词是“国家”与“政府”,而并非“青年”。随着国家主义的幻灭,中国知识分子才真正走向关注青年的觉醒道路。因此,“青年”概念在第2卷成为关键词并在之后大量涌现,是有其深刻时代背景的^[29]。第三,量化分析方便学者“发现数据统计与传统记述性史料不同的历史面向,或者不同数据系统之间的差异,进而以此为起点,提出新的学术问题。”^[30]例如陈志武等《清初至二十世纪前期中国利率史初探——基于中国利率史数据库(1660—2000)的考察》^[31]一文指出,流行观点多将中国传统民间借贷简单斥为“高利贷”,但具体情形则远为复杂。通过数据库,可以更清楚地看到这种解读的偏差之所在及其产生之缘由。量化分析发现:以往研究中“高利贷”印象的形成,实与史料运用上偏向概述资料有关,一旦运用统计手段对大量的原始材料进行系统分析,其偏差就立即呈现出来了。以往关于传统“高利贷”的讨论往往忽略商业化放贷,直接以私人间借贷的利率来讨论经济发展受到的阻碍,可以说存在严重的误读。由于信息不对称及信贷配给,平民无法跨越商户、钱庄直接向票号借贷,不同市场间的利率因此不完全受“一价法则”的支配,呈现出的特征也很不一样。另外,文献中以中国的私人借贷利率与西欧的机构同业借贷利率相比的常见做法,也是不太得当的。

(三)地理信息系统

作为一个采集、存储、显示、管理、处理信息的计算机软件系统,地理信息系统(GIS)不仅融合和集成其他技术,而且还利用定位将海量信息整合、分析及可视化,正促成历史和其他人文学科对地理空间的重新发现。1963年,加拿大测量学家

汤林森首次提出“地理信息系统”概念。20 世纪 90 年代,欧美学者逐渐将 GIS 技术引入历史分析之中,为历史地理学研究注入了新鲜活力。2000 年之后,伴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巨大进步与互联网的飞速发展,GIS 在历史和文化中的应用成了研究热点。Knowles 主编的《逝去的时空:历史地理信息系统》、Knowles 等主编的《定位历史:地图、空间数据和 GIS 改变历史学研究》,集中展示了电子地图、GIS 在古代聚落、城市、交通网络、历史事件重建、人口史、土地利用等方面的应用,从而引起了历史、考古、语言、文学等人文领域学者研究的极大兴趣^[32]。到目前为止,世界各国基本建立了本国的历史地理信息平台与专题历史地理信息系统,比较著名的有美国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的空间综合社会科学研究中心、英国伦敦大学学院的高级空间分析中心等,以及瑞典于默奥大学开发的拜占庭帝国犹太社区项目、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开发的菲律宾文化地图、美国布朗大学开发的非洲史动画地图集等。与此同时,欧美学术界利用 GIS 技术研究的问题涉及方方面面。例如 19 世纪二三十年代,美国风沙侵蚀区的出现是因过度农田开垦还是环境变化所导致?伊丽莎白一世时期,伦敦城市风貌巨变对英格兰地区的文学有何影响?19 世纪德国在周边多变的政治格局中,统治者和领土间的关系是什么?空间网络对中国封建时期的行政区划有何影响?空间如何塑造了美国州际铁路的建设发展?^[33]GIS 技术为这些问题的研究不仅提供了新的视角,而且突破了学科界限。

我国已开发的历史地理信息平台主要有哈佛大学与复旦大学合作的“中国历史地理信息系统”、南京师范大学虚拟地理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发的“华夏家谱历史地理信息系统”、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开发的“清史地图集与地理信息系统”等。GIS 进入中国历史学研究领域,“在历史时期环境演变、河流地貌、气候变动、水利社会、乡村聚落、城市形态、传统舆图、疫病传播等方面都取得了非常重要的突破,许多过去无法解决的难题通过 GIS 手段得以解决,它的开发价值也越来越受到学者的重视。”^[34]GIS 进入中国古典文学研究领域,至少可以协助解决如下问题:中国历代作家在不同时期的地域分布状况、自先秦以来中国历代作家在不同地域的消长、历代作家的

迁徙与文化重心之转移、作家群体的诞生嬗变与其地域之分布、家族文化与文学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演变、具体作家在不同年月的创作情况及其作品在不同地域的分布、作家文集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域的刊刻流布、精确描述文学事件作家活动与编年文学史写作、作家年谱的编纂、著名作家在不同地域不同历史时期的影响研究^[35]。

(四) 社会网络分析

社会网络分析受到人类学、社会学、物理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等不同学科的影响,经历了几次起伏的发展阶段,最后相互融合成对社会主体的“属性数据”及其“关系数据”加以“结构分析”的一种新范式。社会网络分析的精髓“在于把复杂多样的关系形态表征为一定的网络构型,然后基于这些构型及其变动,阐述其对个体行动和社会结构的意义。”^[36]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以网络中心度、网络密度等常规分析为基础,动态空间分析、重叠网络概念的应用、凝聚子群分析等新方法不断出现,极大提升了社会网络分析对考古学材料的多角度解读能力。”^[37]考古学社会网络分析研究迎来了大发展,产生了如对古代贸易和交流路线、人群流动、文化边界和文化传播、古代政治集中化和国家起源等一系列多维度的研究成果。数字人文研究也从传记或小说类文学文本或关系数据库中提取各种人物关系构建社会网络,去分析并思考人类的过去和历史。文学研究应用社会网络分析,也出现了许多典型案例。例如,英国学者戴维·K·埃尔森等提出从文学小说对话中提取社会网络,数据获取的方式是选取 60 部 19 世纪的英国小说和连载文集,统计人物之间的对话数量,最后得出的结果是有意义的,且为研究其他类型小说的社会网络提供了参考^[38]。

社会网络分析引入中国,应用最为广泛的是图书情报、网络舆情、数字图书馆、政治学与经济学等领域,近年来才有学者将其应用于数字人文,且较为集中在历史与文学研究领域。例如王涛《数字人文框架下〈德意志人物志〉的群像描绘与类型分析》^[39],就用 Python 语言编写代码,对《德意志人物志》进行了结构化处理和社会网络统计分析,清晰地勾勒了历史人物迁移的图景,从而推演了德意志中心城市的生成。严程《顾太清交游网络分析视野下“秋红吟社”变迁考》^[40],借助社

会网络分析来考察顾太清与沈善宝等十余位诗友的往来诗作,将文献中涉及的人物、时间和事件信息转换成变动的人际网络,发现以顾太清为中心的女性诗人交游群体在诗社存续期间的两次重大结构变化,并破解这一清代满汉融合闺秀诗社的兴衰变迁之谜。

(五)可视化分析

可视化是利用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技术,将文本中复杂的或者难以通过文字表达的内容和规律以视觉符号的形式在屏幕上显示出来,通过图形或视角解读数据。“可视化可以作为分析和解释工具,来揭示模式、反常现象或并发事件;可视化也可用于显示新发现,或作为论证的总结。”^[3]⁴⁵ 欧美国家的许多数字人文研究成果采用了可视化分析,特别是“视觉历史研究”的盛行,让人为之眼前一亮。在历史研究方面,越来越多的学者借助数字技术对历史事件进行静态和动态的可视化展示。例如弗吉尼亚大学的“视界”项目就利用数字化手段将大量数据转化为地图、图表、图形等,从另一个角度讲述重要的历史事件,并建立庞大的数据库,供用户搜索和了解历史事件的发展。美国斯坦福大学的历史学家将美国报业发展的详细过程根据年份,以图示形式予以呈现,形成《图说美国报业发展史(1690—2011)》的研究成果,从而填补了美国新闻史的“空白”。Schich 等通过获取公元前600年到公元2012年间15万名不同领域的历史杰出人物的出生和死亡地点数据,描绘了这些著名人物的迁徙模式,通过网络和复杂性理论的工具识别特征模式,确定文化和历史的关联,使用大规模可视化和定量工具从宏观的角度绘制了三千年欧洲和北美的文化史图,获得文化中心发展的历史趋势^[41]。

近年来可视化技术在中国的发展很快,从概念、理论与方法介绍,到空间、地理、文献、数据库的广泛应用,人文学界越来越明显地呈现出“视觉转向”的趋势。例如,严承希等借助符号分析方法对哈佛大学“中国历代人物资料库”进行实证探索与可视化分析,从宋代政治整体网络分布特征、核心人物的地位与结构拓扑以及不同时期宋代政治网络的时序政治关系演化模式三个层次,进行变量统计与散点图比较讨论,为研究宋代党争政治格局提供了新的思考方式,同时也展现了可视化技术在历史研究领域中的可行性与巨大潜能^[42]。

王哲以清代南方粮价空间分布和粮食运销网络为例,说明了如何对历史空间经济数据进行可视化,分析得到清代南方地区米价从东到西的四个空间梯度,同时根据旧海关统计中的“多种粮食”贸易源汇数据,在分析其空间属性基础上定量重建了20世纪30年代的粮食贸易网络。文章认为可视化能够在原始史料“二次整理”过程中发挥较大的作用,在学科交叉和融合方面有着很好的学术前景^[43]。王兆鹏认为:“可视化的意义,它不只是一种表达方式的变化,更可以带来学术研究范式的变化。”^[44]

托马斯·库恩认为,新的范式可以带来“革命性”的后果,推动科学研究的飞跃。大数据的兴起,机器学习算法的迅猛发展,推动了数据驱动研究范式的拓展深化,使得数字人文研究的科学性提高和视野扩大,能够解决传统研究方法无法解决的问题,并出现了具有一定原创性的学术成果,如弗吉尼亚大学杰罗姆·麦根开创的“文本批评”、美国当代新媒体理论家列维·曼诺维奇和马克西米安·席希提出的“文化分析学”、芝加哥大学弗朗哥·莫莱蒂提出的“远距阅读”等。2009年之前,中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几乎没有数字人文方面的项目。2016—2018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分别有16、22、15个数据库和平台建设项目立项,涵盖多个学科、多个主题。这些数据库和平台,有的侧重数据挖掘,有的长于平台架构,还有的注重方法论推广,但都具有人文学术研究的“计算转向”特征。

四、结论

数字人文在当下的中国,已经成为人文科学研究的学术热点和趋势。因此有必要对数字人文的“数字”组成部分进行比较深入的讨论。第一,“数字”是软件和算法、“数字”是技术和工具。数字工具和技术为数字人文研究带来机遇的同时,数字的技术困境和伦理困境也已显现。第二,从数字化生存到数据化发现,不仅带来新的思维模式和研究视角,而且实现了载体的转型进而改变了学术。第三,从思辨式研究方法到数据驱动研究范式,实现了人文学术研究的“计算转向”。数字人文研究采用了大量“数字”方法和技术手段,诸如文本挖掘、量化分析、地理信息系统、社会网

络分析和图像可视化技术等,确实重塑和改变了人文研究的眼界及其路径,为学者们提供了更多差异化、开放性、趋势性研究的可能和线索,从而扩展了学术疆域和潜力。

数字人文可以拆解为“数字”和“人文”两个概念,两者既独立又连贯,倘若二者联姻就会产生聚合效应,成为一种超越历史和媒介的创建知识和意义的路径。但问题在于“数字”一家独大,技术思维导致“数字孤岛”出现,不能很好体现人文理念,影响中国原创性学术成果的生产。如何突破数字人文的“数字困境”?数字人文学者不能再满足于单兵作战,不能仅专注于学术研究的“数字”性,而应加强协同作战,加强学术研究的“人文”性。一是加强问题导向,深度介入项目研究,发现、分析、解决问题,对关键人文理念提出建议或质疑。二是提升复合素养,积极参与数据库的开发,接受计算的流程方法,学习编程语言、数据库技术和数据格式的建构过程,使自己成为既懂数字又懂人文的“刺猬狐”人才。三是跨界合作创新,不能仅满足于如何对相关数据进行人工标记、如何处理词频、使用分析软件,更重要的是尝试转换身份,用技术思维提出问题 and 思考问题。要与数字领域的技术专家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处理好两者的相斥相容相加问题。四是提倡文化批评,不仅针对技术工具、数据与元数据、算法和计算的批评,还应将批判性思维延伸到社会、经济和文化的范畴中去,以此包容不同形式的学术研究和批评方法,丰富数字人文的学术能力。如果没有问题导向,没有批判精神,没有独立观点,没有原创成果,那么数字人文只能是少数人圈子内的狂欢,只能沦为新技术的炫耀场。因此,“未来的数字人文研究,只能以人文为本位,以技术为手段来发现、分析和解决人文社科领域的问题,而不能仅用人文社科领域的数据来验证算法。”^[45]近年来,数字人文领域内部的争论也日益加剧,面对实践者不断提出的颠覆性问题,痛苦或许是这个领域未来的标志。

参考文献:

- [1] GOLD M K. Debates in the Digital Humanities[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12: 69-71.
- [2] 陈静. 复数的数字人文——比较视野下的中国数字人文[J]. 中国比较文学, 2019(4): 14-28.
- [3] 安妮·伯迪克, 约翰娜·德鲁克, 等. 数字人文——改变知识创新与分享的游戏规则[M]. 马林青, 韩若画,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 [4] 大卫·M·贝里, 安德斯·费格约德. 数字人文——数字时代的知识与批判[M]. 王晓光, 等译.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9.
- [5] WILLSON, MICHELE. Algorithms (and the) Everyday [J].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017, 20(1): 137-50.
- [6] MICHEL J B, SHEN Y K, AIDEN A, et al.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Culture Using Millions of Digitized Books[J]. Science, 2011, 331(6014): 176-82.
- [7] 用算法为历史文献断代[EB/OL]. [2020-02-26]. <https://zhuanlan.zhihu.com/p/19753078>.
- [8] 王伯鲁. 广义技术视野中的技术困境问题探析[J]. 科学技术与辩证法, 2007(1): 67-72.
- [9] 朱本军, 聂华. 数字人文: 图书馆实践的新方向[J]. 大学图书馆学报, 2017(4): 23-29.
- [10] 克莱尔·毕夏普. 方法与途径——“数字艺术史”批判[J]. 冯白帆, 译. 美术, 2018(7): 128-131; 127.
- [11] 张耀铭. 数字人文的价值与悖论[J]. 澳门理工学报, 2019(4): 105-118.
- [12] 胡易容, 张克. 从“数字化生存”到“符号的栖居”——论数字人文学的符号学界面[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2): 31-36.
- [13] 埃里克·布莱恩约弗森, 安德鲁·麦卡菲. 第二次机器革命: 数字化技术将如何改变我们的经济与社会[M]. 蒋永军,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6: 86.
- [14] 报告|麦肯锡全球研究院《数字时代的中国: 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经济》[EB/OL]. [2020-02-26]. https://www.sohu.com/a/226861506_651625.
- [15] 赵生辉, 朱学芳. 我国高校数字人文中心建设初探[J]. 图书情报工作, 2014(6): 65-70; 101.
- [16] 冯晴, 陈惠兰. 国外图书馆参与数字人文研究述评[J]. 图书馆杂志, 2016(2): 14-19.
- [17] 包弼德. 数字人文与中国研究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J]. 夏翠娟, 王宏魁, 译. 图书馆杂志, 2018(11): 18-25.
- [18] 欧阳剑. 大数据视域下人文学科的数字人文研究[J]. 图书馆杂志, 2018(10): 61-69.
- [19] 陈静. 数字人文知识生产转型过程中的困境与突围[J]. 文化研究, 2018(2): 171-185.
- [20] 郭金龙, 许鑫. 数字人文中的文本挖掘研究[J]. 大学图书馆学报, 2012(3): 11-18.
- [21] 王贺. “数字人文”如何与现代文学研究结合[J]. 现代中文学刊, 2019(1): 78-80.
- [22] 刘石. 大数据技术与古代文学经典文本分析研究[J]. 数字人文, 2020(1): 24-31.
- [23] 严程. 现代文学研究的“数字人文”方法刍议[J]. 现代中文学刊, 2019(1): 75-77.
- [24] 梁晨. 量化数据库: “数字人文”推动历史研究之关键

- [J]. 江海学刊, 2017(2):162-164;239.
- [25] 梁晨,董浩,李中清. 量化数据库与历史研究[J]. 历史研究, 2015(2):113-128;191-192.
- [26] 李剑鸣. 大数据时代的世界史研究[J]. 史学月刊, 2018(9):12-16.
- [27] 蒋正华,李南. 中国人口动态估计的方法与结果[M]//中国人口年鉴(1987).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1988:94-106.
- [28] 邱伟云. 验证、修正、创新:数字史学方法的三重功能[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19(2):87-90.
- [29] 金观涛,梁颖谊,姚育松,等. 统计偏离值分析于人文研究上的应用——以《新青年》为例[M]//东亚观念史集刊:第6期. 台北:政治大学出版社, 2014:327-366.
- [30] 申斌,杨培娜. 数字技术与史学观念——中国历史数据库与史学理念方法关系探析[J]. 史学理论研究, 2017(2):87-95;159.
- [31] 陈志武,彭凯翔,袁为鹏. 清初至二十世纪前期中国利率史初探——基于中国利率史数据库(1660—2000)的考察[J]. 清史研究, 2016(4):35-62.
- [32] 陈刚. “数字人文”与历史地理信息化研究[J]. 南京社会科学, 2014(3):136-142.
- [33] BODENHAMER D J. 超越地理信息系统:地理空间技术及历史学研究的未来[J]. 孙颀,钦白兰,吴宗杰,编译. 文化艺术研究, 2014(1):148-156.
- [34] 张萍. 地理信息系统(GIS)与中国历史研究[J]. 史学理论研究, 2018(2):35-47;158.
- [35] 郑永晓. 以 GIS 为例看信息技术在古典文学研究中的应用[J]. 重庆教育学院学报, 2006(5):59-62.
- [36] 李林艳. 社会空间的另一种想象——社会网络分析的结构视野[J]. 社会学研究, 2004(3):66-77.
- [37] 陆青玉,栾丰实,王芬. 社会网络分析及其在考古学研究中的应用[J]. 东南文化, 2019(5):14-20.
- [38] 魏会洋,袁曦临. 社会网络分析在文学阅读研究中的适用性问题——以数字人文视角下的《白鹿原》人物关系阐释为例[J]. 新世纪图书馆, 2019(3):30-34.
- [39] 王涛. 数字人文框架下《德意志人物志》的群像描绘与类型分析[J]. 历史研究, 2018(5):148-166;192.
- [40] 严程. 顾太清交游网络分析视野下“秋红吟社”变迁考[J]. 山东社会科学, 2018(7):64-69.
- [41] 欧阳剑. 面向数字人文研究的大规模古籍文本可视化分析与挖掘[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16(2):66-80.
- [42] 严承希,王军. 数字人文视角:基于符号分析法的宋代政治网络可视化研究[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18(5):87-103.
- [43] 王哲. 历史空间数据可视化与经济史研究——以近代中国粮食市场为例[J].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17(5):28-44;57.
- [44] 王兆鹏. 今后古典文学研究的可视化趋势[M]//刘跃进. 古代文学前沿与评论:第一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10-13.
- [45] 王兆鹏,郑永晓,刘京臣. 借器之势,出道之新——“数字人文”浪潮下的古典文学研究三人谈[J]. 文艺研究, 2019(9):79-88.

(责任编辑:粟世来)

The Tension and Dilemma of Digital Humanities —Also on the Connotation of "Digital"

ZHANG Yaoming

(Xinhua Digest, Beijing 100706, China)

Abstract: Digital humanities have become a hot spot and a trend of academic research in China.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have an in-depth discussion on the "digital" components of digital humanities. First, "digital" is software, algorithm, technology, tool, infrastructure and research paradigm. While "digital" brings opportunities for humanistic academic research, its technical and ethical dilemmas have also emerged. Second, from digital survival to digital discovery, it not only brings a new mode of thinking and research perspective, but also transforms the carrier and leads to the change of meaning. Third, it has realized the "computational turn" of humanistic academic research from speculative research method to data-driven research paradigm. However, the problem is that "digital" is dominant, which cannot well reflect the humanistic concept, thus it affects the original academic achievements in China. How to break through the "digital dilemma" of digital humanities? It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strengthen problem orientation, improve compound literacy,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and innovation, and promote cultural criticism.

Key words: digital humanities; digital; technical dilemma; data discovery; data driven

论风险社会中的合作文化建构^{*}

张康之

(江苏省新型城镇化与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江苏苏州215123)



摘要:20世纪80年代,人类进入了全球化、后工业化进程。这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一场历史性的社会转型运动,意味着人类历史的一个新的阶段的开启。然而,在工业社会历史阶段中生成的可以归入现代主义范畴中的文化却如此深入人心,拒绝和抵制变革,从而使人类陷入了风险社会。风险社会的出现是工业社会亦即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后果,但在社会变革过程中出现的变革要求与文化延续间的冲突,也是风险社会出现的原因之一。置身于风险社会,对工业社会的个体性文化以及作为它的表现形式的竞争文化进行反思,确立合作文化的建构目标,是一项迫切任务。风险社会意味着人类被动地成为命运共同体,为了将它改变为积极的命运共同体,只有合作行动这样一条道路可走,而合作行动的文化要求,则指向了合作文化建构。

关键词:风险社会;合作文化;个体性文化;竞争文化;文化冲突;文化建构

中图分类号:G0

文章编号:1007-4074(2020)04-0012-09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重大基础研究计划(12XNL003)

作者简介:张康之,男,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江苏省新型城镇化与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首席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社会发展的维度中,当文化获得了新的内容时,总会通过人的社会建构行动而转化为实在,使现实发生变化。文化会在历史的长河中表现出延续下来的状况,所以,在各个民族中都有着自己的被认为源远流长的文化传承,而且世界历史中也有着诸多得到人们广泛认同的传承下来的文化。文化的延续包括传播、维持和对变革意图的抵制三个层面。一旦一种文化生成并以制度化的方式巩固了下来,就会对任何变革意图加以抵制,除非社会的发展出现了与既有文化强烈的抵牾甚至冲突,以至于整个社会被文化禁锢于运转失灵的境地,才会出现冲破既有文化束缚的力量。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要求变革的力量已经强大到了

足以冲破既有文化束缚的程度,在付诸实际行动的时候,为了证明其合法性,也必须首先提出新的理念,并努力使这些新的理念以文化的形式出现,通过传播而征服更多的受众,以求取得压倒性的优势,才能使变革意图顺利地转化为行动。如果缺乏文化上的准备工作,一般说来,变革意图是不可能顺利地转化为变革行动的,即使强行地推进变革,也会中途夭折。所以,在重大的根本性的社会转型过程中,是存在着文化变革的问题的。即便我们认为社会变革已经发生了,如果得不到相应的文化变革为其提供支持的话,无论这种变革在物质形态的意义上取得了什么样的进展,都仍然会陷入进退失据的状态。

* 收稿日期:2020-05-06 修回日期:2020-05-16

在20世纪后期,人类步入了全球化、后工业化进程。在政治、经济以及广泛的社会治理领域中,人们都在改革的名义下进行探索,也取得了诸多积极成果,但在文化变革上所取得的进展却是不尽如人意的。现代性的或者说资本主义的文化观念没有受到触动,甚至有着不断被强化的迹象。也许正是这一原因,致使人类在进入21世纪的时候陷入了风险社会。如果说全球化、后工业化运动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大致是经历了20多年的时间而把人类带入了风险社会。对此,我们不能不说,这是因为文化变革的课题没有破题而造成的一种后果。因为社会承受着巨大的变革压力,而且也在诸多方面因为这种压力的驱使而作出了各种各样的变革尝试,但在文化变革方面所做的工作太少了,甚至可以认为根本就没有做这方面的工作,致使冲突纷涌,使整个社会具有了风险社会的属性。所以,在我们陷入风险社会的时候,应当把文化变革的问题提出来,应当自觉地启动面向后工业社会的文化建构工程。

一、现代主义文化中的个体性与差异化内涵

在近代以来的社会中,人的个体性不仅是一种哲学上的规定,也是现代文化的基本内涵。这是因为被作为文化内涵而确立了下来,才使得整个近代以来的社会建构成功地遵循了个体性的原则。就客观的历史进程来看,人的个体性的生成是与脱域化同步发生的。因为脱域化,人们在流动中必然遭遇异质文化的持有者。他们在交往中感受到文化给他们带来的差异,也会感受到持有相同文化的人们之间的相似性。所以,文化差异是在脱域化过程显现出来的一种社会现象。另一方面,由于脱域化,使携带着不同文化的人们汇聚到了一起,致使文化差异和冲突成了人们交往和共同行动中的重要社会背景。特别是在民主政治中,“文化为人们的个人表达提供了重要的背景,同时也为他们的行动与选择提供了情境。文化使得那些共享它的人们之间的沟通与互动得以可能。对于那些不熟悉其内涵与惯例的人而言,文化则是奇怪的和难以理解的。”^{[1]114}

张扬个体性的文化必然引发社会的差异化,

其实,整个人类历史也都可以看作是一个差异化的过程。人类在走出了原始的蛮荒时代后,便开始了等级差异形成和扩大的进程。不过,在整个农业社会的历史阶段中,等级差异是包含在和存在于同质性的家元共同体之中的。这个时候,等级差异与共同体的同质性构成了两种力量。等级差异是一种使人分离的力量,而在共同体的同质性中,又生成一种把人拉近的力量。当人类走出农业社会而进入工业社会后,随着家元共同体的解体,同质性消失了,等级差异转变成了族群差异。当然,只能说社会结构意义上的等级不再存在,而由经济、文化以及其他诸多社会因素造成的人的等级差异依然是一种普遍性的社会现实。马克思主义也把这种等级差异称作阶级差别,只不过因为源于启蒙思想的政治设定中宣布了人的平等的要求而模糊了阶级差别。即便我们承认了政治平等是一个事实,也必须看到19世纪的阶级差别和20世纪的族群差异是社会冲突之源。无论是阶级差别还是族群差异,又都是可以溯源到原子化个人的差异上的,是在人的个体化过程中生成的。在某种意义上,从农业社会的同质性共同体向工业社会的差异化社会的转变的奥秘,都是包含在黑格尔所描述的自我意识生成过程中的。这是因为自我意识的生成而使人成为个体性的存在物,又是因为人是个体性的存在物而使人们之间的差异化走在了持续扩大的道路上。

所谓族群,无非是原子化个人因为相似性的状况而纠集起来的群体。很明显,工业社会中的人们之间的差异要比农业社会更大、更复杂,社会冲突也显现出纵横交错的状况。差异中会生成使人分离的力量,而工业社会又没有由同质性所造就出的整合力量,但这个社会为什么没有分崩离析呢?原因就在于这个社会拥有契约、制度和完善的规则体系。虽然所有这些都是外在于人的形式化的存在物,却也把人们整合到了一起,即把人们整合起来而构成了族阈共同体。在全球化、后工业化进程中,社会的差异化脚步不但没有放缓,反而呈现出了加速的态势。毫无疑问,后工业社会将是一个远比工业社会差异化程度更高的社会,而又会在某种程度上失去工业社会所拥有的那种外在于人的整合力量。在这种情况下,人在差异化的条件下的共同行动中就会生成一种全新

的内在于人的整合力量,至少是存在着这种要求。如果生成了这种内在于人的整合力量的话,那么,这种整合力量必然是构成了合作共同体的基础性力量。

在工业社会中,人们的交往以及共同行动中都会存在着文化差异造成的沟通障碍,而且会引发各种各样的问题。在学术叙事中,当我们使用“同质性”“差异性”的概念时,所指的主要是文化意义上的共享状况。共享同一文化的人群被认为是同质性的群体,而在识别不同文化的持有者的关系时,也往往倾向于指出它们的差异。当然,差异性的概念在外延上还要更为宽泛一些,还会用于泛指除了文化以外的其他各种原因造成的人们之间的差异以及人们之间关系的形式上的特征,而同质性的概念所指的则主要是人们之间因为共享文化而造成的高度相似性。实际上,现实情况要复杂得多,因为文化而形成的同质性群体往往具有农业社会的特征,而在工业社会的意义上,共享竞争文化的群体依然会将人的个体性置于突出的位置上,从而使群体具有根源于人的个体性的差异性。就群体间的关系或差异来看,全球化、后工业化进程在文化维度上的表现使我们看到,在这一进程的初期,文化的差异和冲突会在自脱域化开始以来的历史走向中走到最为激烈的阶段,会让我们感受到很多社会问题都是因为文化的冲突带来的。比如,在 20 世纪后期和 21 世纪初期曾一度引起人们普遍关注的“恐怖主义”问题,就是人们所认为的文化冲突激化的典型案例。在某种意义上,亨廷顿的学术声誉就是来自于他提醒了人们关注文化冲突的问题。

我们相信,随着全球化、后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文化差异带来的冲突将会呈现出趋缓的状况。显然,文化在作为精神的、心理的符号时也是一种群体标识,无论是有着悠久历史的地域性群体,还是在工业社会中产生出来的领域性群体,都因拥有某一独特文化而区别于其他群体,从而构成了群体性差异,并时常通过其成员个人或以群体的形式而发生冲突。然而,全球化、后工业化必将导致群体的解体,特别是由文化来标识的群体,将会因为人的文化感受的弱化而空洞化,直至最终消失。也就是说,当全球化、后工业化运动取得积极进展后,在这场运动所造就出的后工业社会中,将

很难让人发现由独特文化来标识的群体。那个时候,所有差异都是个体关系以及个体行动者构成的行动体系间的差异。此时的差异是一种流动性的差异,在行动体系以及个体的行动中不断地生成和消失,而不是可以在静态观察中看到的相对稳定的差异。所以,不能归结为文化上的原因造成的差异。事实上,那也不是文化的原因所造成的差异,即不是文化差异。我们指出这一点是要说明,走向未来社会的进程仍然会呈现出差异化的延续,但作为工业社会文化内涵和文化标识上的差异化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行动体的差异化。之所以文化不再构成差异化的动力和标识,是因为文化已经实现了转型,获得了全新的性质。我们将这种新型的文化称为“合作文化”,既不同于工业社会个体性基础上生成的竞争文化,也不同于农业社会中具有自然属性的“和合”文化。

在对民主行动进行考察时,艾丽斯·杨看到,“文化差异产生于各种内部的与外部的交往中。人们是通过各种文化上的密切关系来发现他们自己的;通过那些在某些方面或者许多方面具有文化差异的其他人之间的遭遇,这些文化上的密切关系使人们团结起来成为群体。在发现它们自己与众不同的过程中,各种文化群体通常会通过一种彼此的共鸣和有关自己的自我意识而团结成为群体。”^{[1]114-115}然而,在后工业社会中,随着本体论意识的彻底消解,差异化的文化根源也会移出人们的视线。或者说,在本体论意识驱使下发现的文化差异这一社会现象消失了。因而,人们之间也不再有基于“文化上的密切关系”的团结,更不会因为文化的原因而陷入冲突。一方面,人们的共同行动是出于人的共生共在的需要,是因承担任务的需要而集结成行动体和开展合作。另一方面,随着文化差异在社会生活和交往关系中的退场,因文化差异造成的冲突也不再有了。此时,流动的差异不仅不会带来冲突,反而会成为合作行动的动力。

从 20 世纪后半期的情况看,在社会的差异化进程从阶级分化走向群体分化的时候,经济上的剥削和压迫开始逐渐淡出了人们的视线,社会正义的要求也转向了各个群体对自身特殊性的申述。每一个群体都会要求社会承认,并要求其特殊偏好得到包容,不被排斥。也正是在这个时候,

各种新的形式的社会运动纷纷登台表演,使得整个社会陷入高分贝的噪声喧哗之中。然而,挑战资本、权力的力量却因为分散开来而变得非常软弱,以致资本的扩张甩开了诸多束缚,踏出了国界,造就了经济全球化。就经济全球化是全球化运动的第一波浪潮而言,在全球化运动中所发挥的是引领作用,而且这种引领作用应归功于西方国家多元群体的政治热情高涨。正是因为争夺社会对差异性群体——特别是边缘群体——的无差异承认与包容,为资本的全球扩张腾开了广阔的空间。如果不是差异性群体所掀起的一波又一波新社会运动吸引了人们的视线,那么人们还会耽于阶级对垒的状态,会继续团结在维护和反对资本、权力的两极。那样的话,资本的扩张就会受到抑制,就不可能迅速地向全球渗透。没有资本的全球扩张,全球化的门扉也许还要若干年后才能被打开。虽然由多元群体发动起的一波又一波新社会运动从传统的工人阶级斗争中承袭了诸多要求正义、平等的口号,但在这些口号背后,已经不再是反对剥削和压迫,而是含义较为模糊的“承认”和“包容”,并将这些作为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也就是说,20世纪中期以来的各种新社会运动所提出的各种主张都更具有某种文化色彩。虽然西方学者将这一时期的政治特征描绘为“身份政治”,但就差异性的各个群体的要求来看,已经不再像传统的工人阶级那样主要关注具体的利益,而是将利益要求作为其主张的一部分提出来。这说明,在工业社会的行进过程中,也有着某种从利益的角度解释社会现象到从文化的角度解释社会现象的转变过程,至少存在着这种迹象,而且反映了社会演进的现实。可以认为,对社会现象的文化解释是在20世纪中后期兴起的,而且也已经成为一种稳固的解释框架或认识视角,提醒我们应当从文化的角度去理解当下的社会需要。当然,也有一些西方学者从新社会运动中解读出对资本主义社会结构的抗议。事实上,无论是结构主义还是后现代主义,基本上作出了这种解读。艾丽斯·杨也接受了这一流行的学术性见解。她说:“这些社会运动所回应的主要的社会差异形式是结构性差异。结构性差异可能会建立在由性别、族群或者宗教信仰所构成的文化差异的基础上,但是,它不可以还原和简化为上述文化差异。

社会结构通常会将人们不平等地置于由权力、资源分配或者话语权所组成的过程中,各种来自特殊的社会群体、立场的正义主张揭示出诸如此类的由权力或者机会构成的关系所导致的结果。而且,在存在着像这样的社会群体差异的地方,它们经常会导致社会问题或者冲突。”^{[1]108} 不过,当我们置身于风险社会的时候,当我们思考如何在风险社会中开展行动的问题时,我们是无法回避对文化的省察的。

二、竞争文化及其竞争行为模式的后果

人的个体性必然会把人们导向普遍竞争的氛围之中,让人们在经济生活以及广泛的社会生活中开展竞争。所以,基于人的个体性的社会建构也收获了一个竞争的社会。工业社会是竞争的社会,不仅是因为这个社会有着市场经济的行为模式和竞争机制,而且是因为社会生活的几乎所有领域中都广泛地存在着竞争,从而赋予工业社会以竞争的属性和特征。现在,人类已经走进了风险社会,工业社会的竞争行为模式及其社会运行机制是否应得到沿用,就是一个需要思考的问题。

我们认为,风险社会是发生在全球化、后工业化进程中的,是对工业社会这个历史阶段的否定。如果说人类经历了全球化、后工业化进程即经历了风险社会而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的话,那么,这个新的历史阶段将是一个合作的社会。也就是说,全球化、后工业化是这样一个将竞争的社会转变为合作的社会的历史性社会转型运动。当然,竞争行为可以溯源人类历史上的很早阶段,学者们也许可以从人类学中找到大量证据证明竞争是根源于人的本性的,但是,作为一种文化类型,显然是建立在始于霍布斯的话语基础上的。我们也相信,在合作的社会中依然会存在着竞争行为,而且包含着和不断再生产着竞争行为的市场经济也仍然是经济生活的重要形式,但在这个社会中,竞争文化必将为合作文化所置换。在合作文化处于主导地位的合作社会中,竞争行为以及市场经济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性质上,都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

文化会表现为人的观念的稳定性和行为的重

复出现的特性,一旦我们感知到人的观念和行为具有模式化的特征时,也就可以断定,在人的观念和行为中是存在着某种文化在发挥作用的。在某些情况下,文化的作用是比较弱的,会以人的观念和行为模式化程度较低的情况出现。这意味着人的观念的稳定性也较低,容易发生改变。同样,人的行为的可复制性也较低,会无规律可循。在另一些情况下,文化的作用可能是很强的,因而,人的观念和行为的模式化程度也就会显得很高。这种情况下,对于处在相同文化背景中的并共有这种文化的人来说,你未发言,已知你会表达什么意见和想法;你未行动,已知你会朝着那个方向走。在工业社会中,竞争文化所发挥的是支配性作用,即以隐蔽的方式控制了人的观念和行为,使得这个社会中的几乎每一个人日思夜想的都是如何通过竞争去获取属于自己的更多利益,举手投足都透露着竞争和准备竞争的气息。也就是说,在人的观念和背后发挥着强支配作用的是竞争文化,它成为人的观念和行为的主导性因素,使得人的观念和行为模式化。特别是在人们习惯了这种模式和把这种模式当作自然而然的事之后,也会极力使自己的观念和行为趋附于这种模式,并努力捍卫这种模式。

文化是一种隐蔽的力量,而行为模式则使这种隐蔽的力量显示于外,让这种力量易于感知。正是这个原因,才使得竞争给予了我们的社会以似乎是无穷的发展动力。需要指出的是,因为竞争文化生成了,并造就了模式化的竞争行为,才使竞争具有了社会发展动力的性质。我们看到,在农业社会也存在着大量的竞争行为,却未显现为社会发展的动力。相反,在历史上拥有成熟农业文明的地区,都可以看到对竞争的抵制,甚至会以法令(王室政策)的形式去抵制和排斥竞争。如果去对中国农业社会中皇上的圣旨进行分析的话,可以认为,占多数的圣旨都是为了抑制和排斥竞争而下达的。在这个社会中,得到鼓励的是生产,而且是非竞争性的生产,只是到了工业社会,生产过程才充斥竞争。总之,工业社会因为拥有了竞争文化,才会无处不见竞争行为,诠释竞争和证明竞争合理性的思想、学说和理论也极易受到受众追捧,而一切对竞争表示怀疑的观点都会立马招来一片骂声。哪怕是一个刚刚在竞争中落败而变

得穷困潦倒的人,也不容许任何人对竞争表示怀疑,他可以厌恶竞争并皈依佛门,却不可能允许他人对竞争表示怀疑。个中原因就是,他受到了竞争文化的控制。

竞争文化要求人们取得业绩、名望并不不断进步,应当说竞争文化向人们许诺了这些而激发出人们不断奋进的动力,并以此而赋予社会以巨大的发展动力。在 19 世纪,人们把社会生产力理解成物质的,或者说,根据一种静态分析,生产力的构成要素都是物质的,但在今天,人们却改变了对生产力的这种认识,甚至会将传统的对生产力的理解看成“物质主义的”。因为,在生产力中,包含着无穷无尽的物质欲望,而且正是这种物质欲望像魔法一样推动着社会发展。而且,生产力中的劳动者要素正在为人所取代,因为许多人并不是以传统的劳动的方式出现的。就人的物质欲望来看,竞争文化所发挥的作用就是把这种物质欲望引导到人们之间的竞争中来,让人们通过竞争去找到物质欲望得到满足的可能性。在自然界中,雄性动物是通过一场厮杀而获得与雌性动物的交配权,以满足它类似人的欲望一类的东西,而竞争文化则充分地利用了这一点,让人像动物一样通过竞争而达成欲望的满足。如果说竞争中的人与动物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人不仅有交配的欲望,还有着其他各种各样的欲望,而且所有的欲望都需要通过竞争去寻找满足的途径。尽管弗洛伊德要求把人的所有欲望都还原为性欲,但人与动物的不同还是远远超出了他的理解限度。不过,在竞争文化深入人心的社会中,几乎所有的游戏都被用来诠释竞争文化,人们不因竞争为耻,反以竞争为荣。比如,在体育游戏中,足球可以说是较为激烈的竞争游戏,它充分地诠释了那种要把所有麻烦踢入他人家门的竞争精神。作为一种游戏,我们对它并无需要评价之处,但其背后所包含的那种精神却必须被承认为竞争。之所以一些人会成为足球球迷,那是因为,他们从足球运动中能够获得关于竞争的痴狂体验,无论他在竞争中是成功者或失败者,都可以从这项游戏中解读出激烈竞争的魅力。

竞争文化依然支配着人们的观念和行为。稍加观察不难发现,我们现在所拥有的整个社会科学体系都渗透着竞争文化,几乎所有的制度建构

方案、人际关系处理方法、科学研究行为策略等方面的原理和技术,都是从属于竞争的,是出于竞争的需要而作出的探讨和安排。所以,竞争之于我们这个社会和时代,既是共有的文化,也是非常坚固的思维定势。一旦有人提出用合作文化替代竞争文化的构想,就可能使人们陷入某种恐慌之中。虽然面对恐怖袭击时人们会产生某种恐惧,但那种恐惧是感性的,而在合作文化替代竞争文化的需求面前,人们将会表现出一种理性的恐惧,或者说,越是那些受过良好教育的,越是学者,就越会体验到某种恐惧,甚至会迫不及待地跳出来对倡导合作文化建构的人进行某种非理性的指责和攻击。事实上,在我们既存于其中的社会中,不仅是在科学研究领域中,而且在几乎所有的社会生活领域中,制度性的安排都是服务于竞争的。比如,在中国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和倡导合作的时候,美国的领导人就表现出失去了理智的反对,即便是在2020年全球性瘟疫大流行期间,美国的领导人也认为与中国竞争远比“抗疫”更为重要。如果说足球球迷会在精神迷幻的状态中作出一些破坏性的举动,那么政治家因为竞争文化而陷入疯狂的状态,对人类社会构成的危害则是极大的。

基于经济人假设而实现的公共生活建构,会把一切人在公共生活中所开展的活动都理解或解释成个人利益追求及其得以实现的过程,这有可能完全摧毁伦理价值在一个社会中的功能。因为,“既然一切公共活动几乎都由对物质和利益的竞争性追求而导致的一系列竞争构成,那么文化环境就几乎不可能有益于道德发展和自律的形成。无处不在的任意竞争易于培植好斗的利己主义价值观,而非互利合作精神。”^[2]其实,亚当·斯密在提出“经济人”这个概念时是出于一种解释的需要,但在其后的社会发展中,经济人成了社会建构的材料,因而,使工业社会获得了竞争文化。随着竞争文化成为工业社会中的一种主导性的文化模式后,将经济人的概念引入公共领域并实现对公共生活的重塑,似乎成了自然而然的事了。然而,所造成的实际后果则是,摧毁了公共生活应有的基质,使公共生活异化并出现了各种各样让人无法解决的问题。即便构思出解决问题的方案,也是在竞争文化的思维路径中产生的,这类方案如果能在解决问题中收获效果的话,也必然是进一步强化了竞争行为,必然

会引发诸多新的问题,从而陷入问题循环升级的状态。事实上,人类今天所遭遇的风险社会和危机事件频发就是始于这一原因。

从20世纪后期以来的情况看,竞争文化在国际关系中导致了某种“恐怖平衡”格局的出现,即通过核武器等而使不同的势力能够集体达成一种相互恐吓的平衡。其实,这种平衡是非常脆弱的,一旦出现哪怕是些微的不平衡,人类的命运就变得非常堪忧。另一方面,为了维持这种恐怖平衡的状态,大量的资源被用于军费开支。对于这种资源消耗,如果从合作文化的角度看,显然是毫无意义的浪费。事实上,在这个方面所消耗的资源如果用于生产和人的生活水平的提高方面,那将是一种什么情况,显然是不言而喻的。即便我们不去设想这些资源消耗用在了人的生活水平提高方面,单就这种“恐怖平衡”本身来看,将用什么因素去保证它长期维持下去而不出现失衡?难道这不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吗?事实上,在国际社会中所营建起来的这种恐怖平衡格局本身就意味着风险,也是全球风险社会的标志之一。用德国学者贝克的话说,这意味着人类坐在文明的火山口上了。

总的说来,文化对于拥有它的人和它在它发挥作用的地方是一种无形的力量,无处不在,甚至渗透在人的思维之中,更不用说人的行为了。正是这样,文化的作用力以及文化支配过程都让人觉得是那样自然,以至于抗拒它、回避它反而变得无比艰难。所以,是有了竞争文化,才使得工业社会的人们那样习惯于竞争,这个社会中的人们以及已经走出了这个社会的人们甚至不敢去想象没有竞争的社会形态将是怎样。也正是这个原因,阻碍了人们去探寻社会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条件的社会生活和交往行为模式。即便人们已经置身于风险社会之中,也不愿意去对竞争文化与风险社会之间的关系进行思考,甚至不愿意承认竞争文化为人类带来了风险社会。之所以我们处在全球化、后工业化这一伟大的社会转型运动中却依然感到变革如此艰难,就是因为竞争文化束缚住了我们的头脑和手脚。特别是在竞争文化的支配下对竞争性政治表达无限的崇拜,宁愿牺牲现实也要维护竞争性政治的运行。

竞争文化不仅以我们的行为惯性的形式出现,而且包含在近代以来的各种学说和理论之中,

或者说,它是由近代以来的各种学说和理论加以建构和作出论证的。虽然近代以来的各种学说、理论间存在着巨大差异,而且相互冲突和对立,但在建构竞争文化方面却有着一致的方向,都努力在竞争文化建构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和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实际上,一种理论之所以能够广为传播,一种学说之所以能够得到更多的人信奉,往往是在建构和论证竞争文化方面发挥了基础性的作用。假如竞争仅仅是人的行为惯性的话,那么在高扬理性的现代社会,肯定会遭受反思和批判,但竞争文化却是由各种各样的学说、理论所承载的,从而决定了一切拥有智识的人都对竞争文化相对于社会生活和交往行为的合理性深信不疑。所以,在人类历史的客观进程已经走进了全球化、后工业化时代的时候,却让人们的观念和行为选择耽于竞争的社会之中,阻碍了我们对合作社会的探讨,甚至会使那些意识到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也将超越和扬弃竞争文化视为畏途。就此而言,对于人类陷入风险社会的问题,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了。

三、需要承担起合作文化建构的课题

贝尔认为,“资本主义经济冲动与现代文化发展从一开始就有着共同根源,即有关自由和解放的思想。”^[3]所谓解放,在社会整体的意义上是要从自然的压迫中解放出来,在精神生活中则是要从中世纪的神的阴影中走出来,在社会结构的意义上则要从等级压迫中解放出来,归结到原点上,则是个体的人从同质性的社会中解放出来,具体表现为走出家庭、地域等。所以,与之相适应的自由也应归结为个体的人的自由。但是,管理的发展以及不断强化却侵蚀和压制了自由,而解放本身也在无时不在地制造锁链,即在解放的名义下再一次用锁链把人们捆绑起来。更为重要的是,在解放和自由的追求中造就出来的是个体的人,从而使人的个体性被突出了出来。对于个体的人而言,出于自我的利益以及一切追求实现的需要,都必须与他人开展竞争。也因为这种竞争的普遍化,造就了竞争文化,进而,又在竞争文化的驱使和规范下开展竞争。竞争以及竞争文化促进了社

会发展,也给予人们自我实现的希望,但它另一面则是促使社会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持续提升。所以,从源头来看,我们认为,正是自由与解放的追求,把人类领进了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的境地,让人承受着风险社会及其危机事件频发之苦。

现在,我们正处在全球化、后工业化进程中,单就全球化这个维度而言,它会不会造就出一个类似于中国先秦的战国时期?如果这样的话,避免国家间的冲突、战争等就显得非常重要。当然,这是一项非常艰难的工作。因为,假如出现了一个全球战国时期的话,必然会引发竞争的加剧。我们知道,在由民族国家构成的世界体系中,也存在着国际竞争的问题,但民族国家的独立性以及主权的神圣性可以对竞争产生抑制和约束的作用,可以让民族国家自己去决定涉入国际竞争的深度。然而,在全球化可能带来的新战国时期中,由于民族国家独立性的弱化和主权观念的消减,决定了一国无法对是否涉入国家间的竞争实现有效控制,反而会受到竞争风暴的裹挟而被卷入到列国竞争的过程之中。这个时期,国家利益意识依然存在,为了国家利益,或者,以国家利益的名义而开展行动的现象一如既往,而国家间的竞争规制却丧失了。因此,我们必须在这种全球战国时期到来之前实现文化转型,即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判断为前提去建构起新型的合作文化,用以替代竞争文化。

竞争文化是在自由主义话语基础上建构起来的,是以人的个体性为前提和出发点的。与之不同,合作文化的建构将以人的共生共在为前提,以人们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认识和承认为基础。人们在何种程度上承认了人类命运共同体,也就会在同等程度上投身于合作文化的建构过程中来。文化是一种社会现象,是社会建构的产物,至于人是拥有竞争基因还是合作基因,都不足以证明竞争文化还是合作文化的合理性。正如从人的利己本性出发去证明竞争文化一样,从人的利他本性出发去证明合作文化,也是一种错误的做法。对于文化,必须从共同体的类型以及存在状况和根本需要来加以理解。所以,我们认为合作文化的建构是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基础的。

在竞争文化占支配地位的社会中,人们也向

往和追求和平与非暴力,这种追求是可以在竞争得到规范和不演变为武力冲突的路径中实现的。但是,所谓的和平与非暴力也只是被作为一种人的共处形态看待的,并未得到社会必然如此的论证。作为一种追求,能够实现固然为善;求而不得,也应接受。在人的共生共在的主题凸显出来后,对于人际关系而言,和平与非暴力不仅是应当如此的一种社会状态,而且与社会的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施予人的压力相比,可能会成为一个微不足道的话题,至少不是一种值得追求的境界。事实上,当人们需要在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条件下去寻求人的共生共在时,当个体的人变得模糊而不再奉行竞争文化时,反映在人际关系中的和平已经成了一种自然而然的状态,人们也就不再去追求和平和非暴力的共生状态了。应当承认,在竞争政治的框架中,通过规范调整,增强抑制竞争和对抗的规范,是能够在缓和竞争以及增强人的相互依存方面发挥作用的。但是,这类规范的增强并发挥作用会表现为两种情况:其一,会导致集权,从而使对人的压迫和控制陷入循环升级的状态中。其二,可能会在一个不长的时期内使整个社会陷入发展无力的状态之中。与此不同,如果我们用一种合作政治取代竞争政治的话,特别是实现了合作文化对竞争文化的替代,所有这些问题都将烟消云散。当人们在人的共生共在的追求中开展合作行动,不仅不会生成任何压迫和控制人的力量,而且社会发展也会进入一个全新的轨道。

从个体的人的角度去看,人不是天生就属于某种文化的,而是在后天的生活中习得和适应了某种文化,得到了某种文化的塑造,并用自己的行为举止去表现他所拥有的文化。就此而言,人们也许会以为文化会像知识一样传授,其实不然。我们可以通过某种培训去让人了解某种文化,却无法让他拥有那种文化,更无法奢望他通过自己的行为方式去表现那种文化。这就说明,文化并不像知识那样可以传授,人只有生活在某种文化氛围中经历长期的文化体验,才能拥有那种文化。所以,说人天生是自私的断言并不可信,人完全是由竞争文化形塑而成为自私的人。而且,人之所以乐于竞争而不愿作出理性的合作行为选择,只能说是因为竞争文化赋予人以这种禀性。由此

也可以想见,如果希望人的行为模式实现一种根本性的大逆转,即从乐于竞争而转向乐于合作,首先需要做的就是促进竞争文化向合作文化的转型。总之,对于人来说,是因为竞争文化实现了对你的格式化而使你发现自己在与他人的交往中持有自私的动机,所以你希望用人的自利性去解释一切社会现象。但是,我们却坚信,你在家庭生活中是孝敬尊长的,你每日都为妻儿付出过很多,你做过小额捐款,呼吁和呐喊过公平正义,礼敬过诸神,甚至做过许多慈善的事情。所以,在本性的意义上,你并不是自私的,并不仅仅追求自利。可是,你为什么非要固执地认为人是自私的呢?难道你敢确认,你所做的那些事情都是出于某种自私的考虑,或者,那不是出于你的本心,而是受到某种外部力量强迫你去做?也许你会寻找答案,但我们却不认为你的本性是自私的。在我们看来,你的自私的一面恰恰是由外部嵌入进来的,是因为某种理论、学说告诉你,你才体验到了自己的自私和时时处处计较自利。实际上,你除了自私之外,还有另一面,而且是更为本真的另一面。因而,你完全可以获得与他人合作的能力,能够回归到与他人共生共在的基点上。在风险社会中,你能够认识到人类已经结成了命运共同体,也愿意接受这一点。

在风险社会中,我们都无差等地涉入了风险之中,虽然危机事件的出现具有随机性,但面对风险,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平等的。在这种状态中,我们所构想的是全球性的合作,是为了全人类意义上的人的共生共在,而不是出于区域性的考虑而倡导合作。也许经历了几个世纪的竞争文化熏陶,致使人的合作能力极度萎缩,但人类在重新获得合作能力方面并不是无望的,只要人的共生共在被充分地意识到了并转化为人的行动的出发点,人的合作能力立马就会得到提升。特别是在实现了合作文化对竞争文化的替代之后,基于合作文化而开展行动,人们自然而然地就养成了合作习惯,会用合作的标准审查和判断自我以及同伴的行为,并随时发现达致合作标准的路径。

的确,近代以来数百年的竞争文化的主导造成了合作技能的缺失,使得合作的观念无法转化为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即便人们有着强烈的合作愿望也无从着手。相反,关于竞争的技能却一

直得到了现代社会科学理论建构的支持,几乎社会科学发展中的每一项新成果都促进了竞争技能的发展。在竞争社会中,竞争技能的发展已经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特别是博弈论的成熟,将人的竞争技能的提升推向了顶峰,以至于合作因其技能的缺失而无法有所表现。但是,随着人的共生共在成为人们必须直面的基本社会主题后,合作的要求凸显了出来。人们起初似乎是因为人的共生共在的压力而不得不合作,即表现出被迫的情况,是风险社会的现实迫使人们必须开展合作。不过,这种似乎是被迫的、偶然的合作将会积累起合作经验,并逐渐地形成一些基本的合作技能。在此过程中,随着合作文化的最终确立和定型,合作也就会表现为一种自然而然的事情了,竞争则反而会显得与整个合作氛围格格不入。

人类社会也许在极早的历史阶段中就存在着自私自利的行为,但在个人主义的话语和竞争文化生成之前,自私自利行为是受到社会排斥的。在近代,人的自私自利只要在法律规定容许的范畴之中就是受到鼓励的。也就是说,竞争文化对自私自利的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只有在那些竞争文化尚未确立起来的国家和地区,才会存在着对自私自利行为正当性的争议。也许我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可能彻底消除竞争行为,即使在合

作社会中,竞争行为的广泛存在也是必然的,但是,竞争行为不应得到竞争文化的支持,反而应与竞争文化分离。一旦我们建立起合作文化,竞争的消极影响就会减少到极小的程度,而不至于在逻辑上无限展开。合作社会中的竞争将不会以黑格尔所说的那种“恶无限”的形式出现,它将被限制在特定的社会层面和交往过程中,并发挥着正向功能。我们的基本判断是,文化会因一个社会总体上的生存和发展需要而选择自己的内容和形式,在低度复杂性和低度不确定性条件下,不仅允许竞争而且需要竞争文化。然而,在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条件下,则需要一种合作文化。特别是在风险社会中,只有合作才能为人的生存提供更多的机遇,而合作文化的建构,则是一切合作行动的基本保障。

参考文献:

- [1] 艾丽斯·M·杨. 包容与民主[M]. 彭斌,刘明,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
- [2] 迈克尔·克尔伯格. 超越竞争文化:在相互依存的时代从针锋相对到互利共赢[M]. 成群,雷雨田,译.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5:54.
- [3] 丹尼尔·贝尔. 资本主义文化矛盾[M]. 赵一凡,蒲隆,任晓晋,译. 北京:三联书店,1989:33.

(责任编辑:粟世来)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ooperative Culture in Risk Society

ZHANG Kangzhi

(Jiangsu New Urbanization and Social Governanc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Suzhou 215123, Jiangsu China)

Abstract: 1980s saw the process of globalization and post-industrialization. This is a historic social transformation moveme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signifying the opening of a new stage. However, the culture, which is generated in the historical stage of industrial society and classified into the category of modernism, is so deeply rooted in people's hearts that it rejects to change, causing human beings to fall into a risk society. The emergence of the risk society is the consequenc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ial society, i. e. the capitalist society, but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requirements of change and the continuation of culture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 change is also one of the reasons for the emergence of the risk society. When we are in the risk society, it is an urgent task to reflect on the individual culture of the industrial society and the competitive culture as its form of expression, and to establish the construction goal of the cooperative culture. Risk society means that mankind passively becomes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In order to change it into a positive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we can only take cooperative action, and the cultural requirements of cooperative action should be based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ooperative culture.

Key words: risk society; cooperative culture; individual culture; competitive culture; cultural conflict; cultural construction

从“形式-文化论”诗学到广义符号学

——赵毅衡教授访谈*

邹 赞

(新疆大学 新疆文献研究中心,新疆 乌鲁木齐 830046)



摘要:赵毅衡教授是国际知名的叙事学与符号学家,曾长期旅居英国,为中外文学关系与文化交流做出了重要贡献。在访谈中,他以《远游的诗神》和《对岸的诱惑》为例,分享了诗意化学术写作的缘起与经验。此外,访谈围绕以新批评为代表的形式论在中国兴起和发展的基本脉络,阐明了“形式-文化论”诗学的内涵和指向。并且通过图绘符号泛化的文化语境,介绍“广义符号学”的学科构想及其应用前景,为当下中国文化研究的“符号转向”提供了可资参考的路径。

关键词:诗意化写作;形式论;广义符号学;叙事学;比较文学;比较文化

中图分类号:I206;H0

文章编号:1007-4074(2020)04-0021-09

基金项目:新疆高校科研计划重点项目(XJEDU2019SI004)

名家简介:赵毅衡,男,1945年5月生,广西桂林人,南京大学学士(1968);中国社会科学院硕士(1981);美国伯克利加州大学博士(1988)。1988年起任英国伦敦大学东方学院的终身聘资深讲席,现任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符号学-传媒学研究所所长,集刊《符号与传媒》主编,主要从事形式论、符号学、叙述学研究。中文著作包括:《远游的诗神:中国古典诗歌对美国新诗运动的影响》(1985)、《新批评:一种独特的形式主义文论》(1986)、《文学符号学》(1990)、《苦恼的叙述者》(1994)、《窥者之辩:形式文化学论集》(1996)、《当说者被说的时候:比较叙述学导论》(1998)、《高行健与中国实验戏剧:建立一种现代禅剧》(1998)、《礼教下延之后:中国文化批判诸问题》(2001)、《对岸的诱惑:中西文化交流人物》(2003)、《诗神远游——中国如何改变了美国现代诗》(2003)、《重访新批评》(2009)、《意不尽言:文学的形式-文化论》(2009)、《反讽时代:形式论与文化批评》(2011)、《符号学:原理与推演》(2011)、《广义叙述学》(2013)、《断无可解之理》(2015)、《趣味符号学》(2015)、《意不尽言:文学的形式-文化论》(2016)、《形式之谜》(2016)、《哲学符号学:意义世界的形成》(2017)等;主要英文著作有:《The Uneasy Narrator: Chinese Fiction from the Traditional to the Modern》(1995)、《Towards a Modern Zen Theatre》(2001)等;主编有“符号学译丛”“符号学前沿研究”丛书。

作者简介:邹 赞,男,博士,新疆大学新疆文献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 收稿日期:2019-11-05 修回日期:2019-11-08

一、诗意化写作

邹赞(以下简称“邹”):赵老师,您好!我们都知道您是中国最早系统引介和研究新批评的理论家,20世纪80年代您撰写的《新批评:一种独特的形式主义文论》为读者提纲挈领地勾勒了英美新批评派的发展脉络和理论特征,您编选的《“新批评”文集》翻译介绍了I·A·瑞恰兹、兰色姆、布鲁克斯等人的代表作,为国内学界进一步理解新批评的批评理念和操作模式提供了重要资料。您后来关注视域转向叙事学和符号学,但“新批评”犹如无处不在的幽灵,印刻在您学术生涯的每个阶段,无论是叙事学、符号学还是文化批评,新批评的影响都清晰可循。这在您近期出版的《重访新批评》和《赵毅衡形式理论文选》可见一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国内学界只要谈到新批评,您是无法绕避的环节。但我们这次访谈希望能另辟蹊径,先谈谈《远游的诗神》和《对岸的诱惑》两本书。书中典故丰富、史料信手拈来,很多篇章直接出自日常生活的碎片化思考,为什么会选择这种个人化或诗意化的学术写作方式呢?

赵毅衡(以下简称“赵”):我也很高兴可以接受这次访谈。我是一个不太循规蹈矩的人,可是学术工作往往需要遵守一定的规范。束缚和自由之间总是二元对立的。有时候我会给自己放个假,以求达到平衡的状态。这两本书都是放假期间的产物。除此之外,我的翻译也得益于放假。学术研究的间隙可以做一些翻译工作。

邹:一般认为学术研究和翻译工作应该是相互促进的,与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翻译尤其如此,鲁迅、卞之琳、钱钟书等名家都具有学者、作家、翻译家多重身份。对您来说,翻译工作和学术研究的冲突是什么?

赵:精力有限是一方面原因,另一方面我认为学术研究与翻译或者写散文还是有很多不同的。学术工作要注重规范性。比如写学术论文时引用别人的话一定要有注释,不能盲目地重复他人。构思好一个题目,需要收集并阅读相关材料,形成文献综述。学术研究需要严谨的态度,不断积累,

层层递进,从而实现从量变到质变。即使和别人讨论同样的问题,也要讲得更为深入,更具新意。

邹:《远游的诗神》选用了大量微观史料、逸闻轶事,可以看出其中大量资料来自卷帙浩繁的英文旧刊,搜集难度相当大。我们在给学生讲授比较文学课程时,如果涉及中英文学关系或者形象学案例,常常直接从此书中引用,比如徐志摩与英国文坛的交往等,学生对这些鲜活的文化交流经典个案非常感兴趣。这些史料是您在海外求学时收集到的吗?

赵:是的。这是因为我本人喜欢历史,经常会关注历史方面的内容。并且以《远游的诗神》为起点,我就开始关心中西文化关系。当初并没有写作这本书的计划,完全是平时阅读的材料组织而成。《对岸的诱惑》没有列入相关的引文注释,因此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学术论著。我写这本书的初衷,也不是当作学术著作来写的,都是兴趣使然,所以资料出处并没有一一标记。

邹:这是一种饶有趣味的学术散文的书写方式。学者水平达到一定的境界,是可以把兴趣和学术结合起来的。您曾在一篇访谈中将《远游的诗神》《美国现代诗选》《建立一种现代禅剧》称作“打岔”的学术研究^①,认为这几本书不太符合您自己预设的学术发展轨迹。如今看来,它们在您整个学术研究当中的地位和价值是怎样的?

赵:我希望自己的学术研究能够建构起一个完整的形式理论体系,刚才提到的三本书显然无法纳入该体系。比如《远游的诗神》,我大部分材料是在美国图书馆翻阅档案收集到的。美国的大学有个习惯,学校图书馆会预先跟一些文化名人约定,把他们全部的书信、日记等资料,生前或去世后全部交给大学的图书馆保存,分门别类整理成档案。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互联网还没有普及,翻阅这些档案没有现在这么方便,现在很多档案都经过电子扫描处理,可以实现即时查询、获取相关资料。而那时候只能一页一页去翻。尤其像日记这种材料都是手写的,不易辨认。坦

^① 参见赵毅衡,邓艮:《一个符号学者的“自小说”——赵毅衡教授学术生涯访谈》,《社会科学家》,2013年第11期,第1-5页。

白地说,当时我没花太多心思在这件事情上。因此出处都没写。这本书的中文版出版了以后,很多人建议应该再出版英文版,因为好多资料出处都来自英文档案。当初没有这个想法,后来就很难再做到了。

邹:看来这本书在您那里是无心插柳。不过对于后继的研究者,尤其是从事比较文学和跨文化研究的学者来说,是极具价值的。书中有很多重要的线索,我们抓住某个线索就可以延伸出一些专题研究。遗憾的是,书中涉及的大量英文材料我们在国内很难找到。

赵:是的。很多人问我英文版在哪?英文原文是什么?我都忘了(笑)。因为我辗转过好多地方工作,大量资料 and 文件在旅途中遗失。言归正传,我的痛苦教训是:做学问要始终凸显主要脉络,太多分支往往会导致很多事情半途而废。

邹:确实,英美一些学者会在生前把书信等手稿捐献给档案馆和图书馆,这些资料一方面可以为名人传记研究提供信息支撑,另一方面很多哲学家的文论思想并不是以皇皇大著来呈现的,而是分散在书信、日记中。比如马克思、恩格斯没有专门撰写过文艺理论著作,他们有关文艺的论述很多都蕴含在与作家的书信往来中。英国文化批评理论家马修·阿诺德写的专著很少,由于他承担的督学工作性质,常年在英国乡间督学,因此他对文学艺术的看法,大多都是通过信件表现出来的,所以说马修·阿诺德那两本厚厚的书信集(*The letters of Matthew Arnold*; *The letters of Matthew Arnold to Arthur Hugh Clough*)就值得研究。

赵:我也认为这种研究方式很重要,在书信的只言片语中能挖掘出很多学术资源。

二、形式论诗学

邹:您早年师从卞之琳专攻莎士比亚研究,卞先生是国际知名的莎剧专家,他翻译的莎剧作品与朱生豪、梁实秋等齐名,《莎士比亚悲剧论痕》更是莎剧研究者的必读之作。您后来从莎士比亚研究转向形式主义诗学,这个转向跟您本科阶段在英文系接受教育有没有关系?因为我们都知道,英美新批评主将I·A·瑞恰兹等人在20世纪30

年代曾到清华大学讲学,他们把新批评的模式和观念带到了清华外语系,也形塑了中国高校外语院系的文学研究路径。

赵:这跟我本科接受的教育没有关系。主要是受到卞之琳先生的启发。卞先生是做莎士比亚研究的。1978年我考上中国社会科学院读研究生,那时候才开始好好读书。社会总体形势的变化,创造了较好的读书环境。为什么会跟着卞先生读书呢?因为他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是头号专家,头号专家有权挑选学生。我是一个喜欢考试的人。虽然我的读书方式挺不适合考试,但让我准备几个月总是能考好。

邹:从您的研究路径能够管窥到工科思维的影响。

赵:确实是有的。我跟卞先生做莎士比亚研究,他很快就发现我有追根究底的习惯。文科不是追根究底的,它追寻一种意义的可能性与丰富性。卞先生那一代是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清华、北大、西南联大就读的学人,叶公超先生曾先后在这三所学校的外文系任职。他从国外邀请学者过来讲学,其中享有盛誉的形式论研究学者有瑞恰兹、燕卜苏,他们两位是新批评的奠基者。瑞恰兹来中国之后对中国传统文化很感兴趣,撰写了《孟子论心》,同时在中国介绍新批评思想和符号学思想。他和奥格登合著的《意义的意义》被公认为符号学的开山著作之一。叶公超先生创办了一本杂志叫《清华学刊》,在他的影响下,一些清华北大的学生就进入了形式理论的圈子,这批人包括朱自清、李广田等等。事实上,形式论不是完全属于西方的东西,我们中国古代的《文心雕龙》里谈的很多就是形式。

邹:这个观点我非常赞同。比如说今天我们讲比较文学和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ies),就不能纯粹把它们看作西方的舶来品。事实上中国传统文化里很早就有比较文学和跨文化研究的实践了,只不过没有给予规范化的命名而已。文化研究也是如此,国内部分敏锐的批评家早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之交就开始关注大众文化、文化工业和媒介产业,关注对象和研究方法与法兰克福学派、伯明翰学派之类有很多类似、叠合之处。因此并不是说西方的比较文学和文化研究理论经过翻译介绍到中国以后,我们才开始相关研究,这种线

性思维是值得高度警惕的。

赵:在瑞恰兹和燕卜苏的影响下,一批中国学者开始做形式论研究。卞先生的诗是必须用形式分析的,新月派诗歌的特色也在于形式。这批人在形式论方面做出的努力到抗战就停下来了。那时正值全民抗战,学术界就顾不上形式论的发展了,不过形式论的研究在卞先生心里一直占据重要的位置,卞先生不愿让他那代人的努力白白浪费,叶公超的《学文》创刊,他本人亲力亲为翻译介绍 T·S·艾略特的《传统与个人才能》,对这项事业倾注了深厚感情。直到 1960 年,卞先生整理了《西方资产阶级文化理论批判资料集》,重新整合了形式论的阵容。资料是内部发行。1978 年我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卞先生就希望我从新批评做起,研究形式论。

邹:我们在梳理比较文学学科史的时候会介绍几次“复兴”,其中一次是 1970 到 1980 年代末,以钱钟书先生的《管锥编》为重要标志。钱先生在散论中提到了符号学还有形式文论的一些思想,只是没有过多阐述。您当时做形式论研究的时候是受了钱先生的影响,还是回过头来发现他也提到了形式论?

赵:钱先生是故意写成很散的笔记。其实读《管锥编》必须有方法的,把同题的笔记串起来读。我读研的时候恰逢《管锥编》出版,通过仔细研读该书,我发现书中关于形式符号的内容非常之多。比较而言,《谈艺录》尝试把问题讲得细致清晰,比如对“通感”的分析。

邹:从总体上评价,您觉得新批评哪几位理论家对您个人的影响最大?

赵:瑞恰兹。因为他转向了符号学,是符号学的创始人之一,他的书《意义的意义》也是符号学的代表作。瑞恰兹试图要创造一个学科 symbolism,不是象征主义,而是符号研究。因为英文的 symbol 既有象征的意义,也有符号的意义,这个问题西方人很容易混淆,中国人反而不会。

邹:我们在指称当代西方文艺理论时,习惯于使用“形式主义文论或形式主义批评”,比如特里·伊格尔顿的《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大致将脉络繁杂的当代批评理论归纳为形式主义批评、心理批评和“政治—文化”批评三大类。形式主义文论容易给人造成只重形式却完全忽视内容

的印象,什克洛夫斯基的“剥皮论”、英美新批评的“细读”(close reading)常常被作为论据加以征引,实际上这种将形式与内容完全分离的论调显然带有本质主义色彩。辩证地看,文论流派有时尚仅仅只是一个称谓,其内在的丰富性和差异性绝不当被简单抹杀掉。新批评被人贴上“形式主义文论”的标签,但很多新批评派的理论家并不是“非此即彼”的形式主义者,他们甚至很自觉地论述形式并非完全割裂内容的形式,形式与内容是一种辩证关系。

赵:我不愿意称之为形式主义而叫形式论,因为形式问题需要专门研究,不是“顺便”就能明白的。很多人认为形式不需要专门研究,因为它就摆在那里。我不太同意这种说法:哪怕形式论在文学研究里起到纠偏的作用,也需要专门的研究,不可能不研究自然就会。例如:我们很容易读懂情节,却总是忘记我们是如何读懂情节。一般情况下人文学科经常会发展到内容研究、版本研究、传记研究、学派发展史研究,却忘了形式本身也需要研究。如果通过形式能找到历史文化前进的轨迹,就会比较深刻。比如好莱坞作品一般会设置大团圆的结局,它们就会在形式上出现裂痕,找到这个裂痕就能揭穿大团圆结局是特定意识形态操控的结果。从这个角度看,形式论是不可替代的。我重视形式论的意义和价值,但并不是说形式论应该成为主流,它可以是补充的、次要的东西,但无论如何需要有人专门研究。

邹: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语境中,批评界的主流声音是强调内容和思想主题,您在当时提倡形式论,有没有觉得是一次冒险或者理论上的创新?

赵:内容分析为主流并不是中国特有的,在任何时候任何国家内容分析都是主流。毕竟文学是关于人的世界的,世界是人类栖居之境,倘若形式分析成为主流,那就偏离了人文价值。但形式分析不是自然而然就会的过程,需要学习研究。因此我同意“耶鲁四杰”之一杰弗奥雷·哈特曼的一句话:“超越形式主义的路子很多,最无效的是不研究。”虽然一位思想家仅仅看到形式是不够的,但是就整个文学界来说,如果没人做形式论就会缺失一大块。我们可以从形式这个角度看到文化的各种问题,我把这种研究途径称为“形式—文化

论”。

邹:韦勒克在《近代文学批评史》中专门介绍了英国批评家利维斯的文化思想,有学者以这本书为依据,认为利维斯也主张文本细读,与新批评有某些关联。以利维斯为代表的细察派与新批评之间的关联是否仅仅体现在细读方面?

赵:利维斯和阿诺德是精英学派,英国文化主义学派一直坚持清晰的人文主义传统。利维斯与美国新批评有辩论,的确不是一个传统上的。新批评为什么在三四十年代成为影响很大的潮流呢?其中一个至关重要的原因就是纠偏。19世纪,自觉的、体系化的文学理论开始形成,但是学界一直没有发展出新的形式研究。形式研究受到一些人的批评,他们不明白形式研究是补缺的,但是这个缺要下工夫补。

邹:新批评很有生命力,比如我们现在分析诗歌,基本上还在沿袭新批评的路径。但也有些人说新批评过时了。您觉得新批评在当下有哪些意义?

赵:新批评作为一个文论流派的确已经过时,可是新批评作为一种方法集合显然没有过时,两者之间不能混为一谈。比如符号学反复讲符号修辞问题,形式论的“集大成者”就是符号学。新批评关心文本,现象学关心意识,符号学关心意义,实际上是相通的,因为意义是意识所产生的。我在研究符号学的过程当中,实际上把新批评的方法论都包括进来了。我认为新批评讨论的内容一点没过时,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反讽”和“张力”,这两个是新批评讨论的关键词,恰恰也是符号学和叙述学所集中讨论的重点。当时阅读和介绍新批评理论,筚路蓝缕,辛苦自知,但是没有浪费。新批评作为一个派别和作为一个学说,是两码事。

三、转向广义符号学

邹:您80年代初到美国加州大学攻读博士学位,那段求学经历对您后来不断拓展到符号学、叙述学,有哪些影响?

赵:我在加州大学比较文学系,发现比较文学系实际上不讲比较文学,也就是说,并不涉及流传学、渊源学、媒介学这些比较文学“经典理论”。对比较文学而言,当然会谈到跨文化比较,只是跨文

化比较的方法会有不同的侧重面向,有影响研究,也有平行研究。比较文学系唯一的要求,就是跨语言、跨文化。如果不能跨文化、跨语言做研究的话,那就不叫“比较文学”了。因此我在比较文学系上课,首先面对的是要补修语言课。那时候要求必须有古典语基础也就是拉丁语,后来才比较开明了些,古汉语算是一种古典语。西方的知识分子学拉丁语、希腊语是从小就学的,我当时读博已经四十岁了,学习拉丁语的难度很大,一些变格变位背熟了马上就会忘记。虽然学习拉丁语是一个极其繁琐的过程,而且它是个死语,但是为了完成学校的硬性要求,我还是下了很多功夫的。比较文学系的核心课程是文学理论,实际上跟英文系的文学理论没有什么区别。总而言之,当时比较文学系教师对学生提出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要跨语言、跨文化,跨学科并不是很明显。

邹:比较文学学科理论一般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欧洲阶段,以法国学派为代表,主导性研究范式是“影响研究”。1958年国际比较文学学会年会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召开,雷纳·韦勒克在会上作了《比较文学的危机》专题报告,这个报告被认为是美国学者向法国比较文学学派宣战的檄文。这里面的原因当然很复杂,其中最主要的有两个:一是美国文学在20世纪突飞猛进,出现了所谓“井喷”现象,我们只要数一数20世纪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的国籍归属就可见一斑。美国文学生产取得突出成就,这当然给了美国文学批评界极大的自信心,他们试图超越法国学派过分重视法国文学对外传播与影响的既定模式,毕竟美国的历史比较短,很难找出厚实的证据证明美国文学直接影响到了其他国家的文学创作,这样一来美国学者就提倡没有事实联系的“平行研究”。另外一个原因就是当时新批评理论在美国大学流行,文学批评由文艺社会学式的“外部研究”转向侧重文本审美价值的“内部研究”,这就促使批评家自觉检讨和反省以历史研究和文献研究为特色的“影响研究”,关注兴趣转移到文本审美层面的研究。因此第二阶段是美洲阶段,以美国学派为中心,主导性研究范式是“平行研究”。第三阶段是亚洲阶段,以中国学派为代表,主导性研究范式是“跨文化对话”。您当时学习文学理论,主要侧重哪些流派和思潮呢?

赵:基本上所有的文学理论都要涉及。后来我在英国用了将近一年时间把所有课程学了一遍,从柏拉图开始,一直到现代西方文论。

邹:您如何看待比较文学的跨学科研究?

赵:跨学科是很自然的一个推演。比较文学系为什么单设一个系,而且跟其他各个系并列,相当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比较文学系要求必须跨学科,最起码两个学科以上。这也是比较文学系与其他系的主要区别。

邹:《当说者被说的时候》是您在读博期间的成果吗?

赵:这本书是我撰写博士论文的时候做的笔记,因为我转向叙述学了。

邹:这本书被纳入文艺学和比较文学专业研究生的必读书目,但也引起一些质疑。您现在来看这本书,觉得最大的问题在哪?

赵:它集中于小说,把小说的一些最基本的问题解释清楚了。而对符号叙述学一些关键的梳理未能深入。

邹:您后来到了英国,取得英国伦敦大学的终身教职,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很大,再后来选择正式入职四川大学,这期间的机缘是什么?

赵:其实我本来就不想留在国外的。首先,我是个中国知识分子,我的学术前途在中国,自己能够做点事的地方还是在中国。虽然我在国外负责比较文学,但毕竟是中国学者,如果要做一个普遍性的理论研究,在国外不太合适。我在国外就职,有义务也有责任推介中国文化和中国文学。但我的学术兴趣并非海外汉学,所以我选择回国拓展形式理论(叙述学与符号学)研究。

邹:您到四川大学以后组织了一系列引人瞩目的活动,在符号学领域内成立了网站,创办了学术集刊《符号与传媒》,组织出版了系列丛书。为什么会转向符号学研究呢?

赵:符号学和叙述学都属于形式研究,是我一直投入心血的研究领域。中国大学有个特点,师资队伍和学生数量比较大,这样就能允许我开拓一门特殊的学科。为了实现开拓一个学科这个目标,我争取了十多年,终于实现了。

邹:您这些年所带的团队在叙述学领域主要做了哪些工作?

赵:我在叙述学方面主要做的是符号叙述学,

所有媒介只要讲故事就是叙述。这样的话,叙述突然就变成了一个比较抽象的东西。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模仿和叙述就是分开的,模仿是悲剧,叙述是史诗。从西方的叙述学一直到现在,都拒绝承认戏剧有叙述的部分,但明显可以看出戏剧是在讲故事。如果戏剧是讲故事,那么其他的各种问题就出现了。我们如果讲虚构的话,那么电影、电视就是故事。如果冲破虚构这条线,那么法庭的庭辩就是故事比赛:被告与控方律师辩的是故事,法官就是看哪个故事讲得通。游戏、比赛等等实际上就是一个故事的展开。如果把这些都结合起来的话,就不是小说叙述学所能涵盖的。西方学界并不是没有注意到这一点,他们把这类现象称为跨媒介叙述,但是跨媒介叙述依然存在极大的局限性。比如梦,梦是媒介吗?如果梦不算,那么幻觉呢?我主要是想把这些全部打通,尝试探寻所有用来讲故事的符号文本,能不能找出共有的规律。

邹:您把传统意义上叙述学的言说对象扩大了,这种思路是否引起学界的广泛共鸣?

赵:严格来说很多学者都是不赞同的。他们认为我把叙述学的研究对象泛化了。因为我是从符号学过渡到叙述学,所以我认为这个是天经地义的。叙述学就要能够讨论所有讲故事的文本。如果做梦是个符号文本,那么预言和算命也是个符号文本,它们的确讲了一个故事,自然属于叙述的范畴。

邹:您把叙述学的言说对象扩大之后,对于传统的叙述理论话语,包括一些内在机制,在这些方面有没有一些创新?只是阐释对象的拓展吗?

赵:叙述学的研究对象扩大以后,有几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需要回答:虚构与纪事之间有什么根本区别?记录式叙述与演出叙述之间有什么根本区别?历史和小说是记录性的,演出是表演性的,它们都在叙述例如关于唐代的事情,但意义形式是不一样的。一个文本告诉你的是某个过去发生的事件,它是基于过去去讲述过去,是过去的过去。一本历史书肯定是已经写成的书,是过去(发生的事件),而历史书写的内容是过去的过去。如果把历史故事在舞台上或是在电影里表演出来,就是立足现在去讲述过去,种特定的时间模式容易引发一系列思考。最为突出的一点即它是难以

预料的,无论是歌手唱歌或是马戏表演都有可能
会出现失误,而这个不可预料性让我们感觉到极
强的叙述张力。

邹:您后来明确提出“广义叙述学”,在这方面
都取得了哪些成果?比如说在理论构建和案例分
析方面,您能不能介绍一下?

赵:我们有一个很优秀的团队在围绕广义叙
述学从事相关研究,主题涉及梦叙述、怪圈叙述、
演出叙述、游戏叙述,尤其是电子游戏,我们很早
就开始注重电子游戏的叙述方式。

邹:“广义叙述学”和当今的文化产业在哪些
方面可以形成对话呢?

赵:例如在旅游设计和广告方面都可以。因
为旅游设计经常是讲一个故事,广告要讲小故事
和微故事,我们的团队在这些方面做的还是比较
多。

邹:如今我们会提到很多新词比如说人工智
能时代,还有人用符号泛化来形容当下文化情境,
每天都在翻新生产各种各样的符号。在符号泛化
的今天,您觉得我们要对符号这个词做一个什么
样的新的理解,或者重新评估?

赵:中国人始终把符号当成是一种有形的东
西。商标或者某个人被推为某种典型,都叫符号。
符号是承载意义的。西方对符号的定义就是一物
对一物,说a对b,a就是b的符号。我认为不是,
a之所以能成为b的符号,是a携带了b的意义。
我现在突然沉默不语了,这也是一个符号,因为你
知道我开始犹豫或欲说还休。存在状态是否有意
义是由解释者来决定的,他做的某个动作,他的某
个感知,是由解释者决定的,解释者认为这是有意
义的,就是一个符号。

邹:当今社会处于互联网时代,互联网舆情的
引导和监控无处不在,您觉得面对这种状况,我们
学者应该怎样参与进来?

赵:我们团队现在有五位博导,七位硕导,十
多年来我们做的题目还是相当多的,互联网符号
现在已经成为我们团队的一个研究重点。我们的
任务是追求符号的文化意义,尤其是我们现在朝
符号现象学方向发展。符号现象学就是谈意识、
身体和新加入进来的机械的部分,这三部分怎么
联合起作用的。我们几位同事就在研究打扮、
整形、健身,人机合体。机器人倒不是最可怕的,

最可怕的是人机合体,因为它改变我们的身体以
后,我们的意识还能控制它。

邹:从目前获得的资料判断,国内学界对电影
符号学的研究方兴未艾,很多重要话题尚未得到
充分关注和讨论。电影符号学的发端一个是从索
绪尔开始,还有一个是源于美国的皮尔斯,形成了
两脉,皮尔斯那一脉影响到后来的德勒兹。请您
给我们介绍一下电影符号学的大致情况。

赵:实际上电影的发展极大地推动了符号学、
叙述学的研究进程。电影是一种强有力的讲故事
方式,它的媒介是记录性的,它的表演是演出性
的,因此是共时的。某些符号学、叙述学的方式在
电影之前是不可能出现的。比如《盗梦空间》有七
层的故事,电影对符号学、叙述学起到了极大的促
进作用。除此之外,电子游戏也扮演了重要的角
色。电子游戏所能达到的主观与客观世界之间的
复杂关系,远远超过了我们之前任何游戏所能达
到的程度,这些都是需要我们关注的。谜题电影、
怪圈电影是我们研究的重点,而且我发现进入这
种怪圈叙述之后,现在的学生做得特别好,实现了
实践和理论的结合。他们烧脑电影看得多,电子
游戏玩得更多,十分理解二次元到三次元的变换。
这一点我是很高兴的,因为我们的研究不是一个
死学问,赶上了时代潮流。

邹:我们讨论文化理论,本质上谈论的就是文
化和经济、政治之间的结构性关联,其实这三种社
会结构要素之间的关联是发展变化的。如果从符
号学的角度考虑,我们应该如何去思考文化对于
经济、政治的意义和价值?

赵:这个论题是符号学研究的重点之一。即
符号泛滥的问题,经济中符号溢出的问题。如果
我们的经济回到浅层符号时代,大家都去买农贸
市场的产品,购买没有品牌的商品,那么我们的经
济马上就会崩溃。因为在技术上没有增值的空
间,比如说某种品牌的手机和汽车号称比另一种
品牌的先进,据此在价格上差别很大,这样是否合
理?波德里亚的观点对此是持批判态度的,他认
为这种现象是资本耍弄的花招。可是现在要提高
内需,怎么办?提高内需不就是要提高品牌内需
吗?如果大家不注重品牌价值,中国经济发展就
会遇到难题。我们研究所集中力量在做品牌。为
了深入追踪研究类似现象,我们专门成立了商品

符号学研究所。

邹:谈到品牌就涉及您刚才讲到的产业符号。产业符号如今也是一个很热门的词。文化产业与创意产业,它们的区别是什么?

赵:文化产业现在面临着困境。文化产业和产业文化不同,产业文化就是品牌等,文化产业就是用营销手段把文化产品推向市场,形成规模,取得利润。这两者构成了一个光谱,中间没有断开。但是现在没有把这两者结合起来谈,谈文化产业的不谈商品、不谈品牌,谈广告的仅仅是到电影、电视剧为止。实际上这两者是合在一起的。所有的电影、电视剧都要做广告。不仅插入广告,而且是情节广告。虽然广告铺天盖地有的人受不了,但是这个是当今世界经济运作的一部分。

邹:这样一种产业符号会渗透到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我们近期在新疆大学组织了一场论坛,论坛的主题是“风景文学、植物美学与文化旅游”。我们关注到新疆的植物资源,尝试叙述植物的故事,比如胡杨、天山雪莲、红柳和白杨树都可以做文章。

赵:还有沙枣。

邹:是的。棉花也应当包括在内,棉花是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一个重要符号。您觉得像我们这种操作模式,它也算是符号产业吗?

赵:当然是。

邹:其实就是给它们赋值,赋予文化的意义。有了附加意义,就有可能成为地方的旅游品牌。现在的旅游,必须要与文化结合。游客不可能只看天山,因为天山的风景与其他景点有很多是趋同的,需要把天山背后的文化意义发掘出来。

赵:这就是旅游叙述学。

邹:您在旅游叙述学方面有没有做出一些成功的案例?

赵:我本人做不了那么多事,这是我的团队长期进行的工作,我们有专门研究旅游方面的学者。因此我们也受到批评,就是说把符号学的范围扩得太大了。就我本人而言,我情愿讲理论,因为这是我的专业领域,我只擅长做这个。但是如果我们仅仅研究理论,不做配套实践,就是不完整的。实践牵涉到的方面越多,受到的批评就越多。其实符号学可以解决问题还是有一点道理的,因为符号学是意义学,人生离不开意义,人不断在寻找

意义,没有意义的话人生就不存在。人的文化世界不就是一个意义世界吗?符号学研究的是人类如何表达与解释意义,任何意义都必须通过符号才能表达,才能解释。

邹:如果要对叙述学和符号学做一个比较,您觉得它们之间最主要的差异体现在哪些方面?

赵:符号学是垫底的,起到基础性作用,因为符号学研究一切意义形式。叙述是有情节意义的文本,没有情节就不叫叙述了,叙述学是对有情节的所有体裁进行分析。哪怕是一场足球赛,你既可以当作符号学来处理,也可以当作叙述学来处理。因为它是有情节的,踢进一个球,什么时候踢进的至关重要,到最后一个绝杀就到了故事的高潮。我个人觉得《广义叙述学》是我写的最尽兴的一本书,把电视、游戏、小故事、算命、法律操作这些东西都综合起来了,把似乎毫不相关的东西放在一起讨论。我在2017年还写了一本书叫《哲学符号学》,试图把符号学归到现象学,把意义跟意识结合起来,因为意义与意识、经验,社会都有联系。写完《哲学符号学》,我现在又开始了新的事业,探索“艺术符号学”,因为艺术毕竟是一个非常特殊的,似乎离实践最远的东西,非常值得研究。

邹:您的这个学说可以说是即将迎来第四次出发(笑)。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带一路”倡议并致力倡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这样的语境之下,您觉得我们作为中国学者,应当如何从符号学角度去讲好中国故事?

赵:实际上,我的工作就是把不同的内容“悬置”起来,在形式方面试图找到一个总体规律,这是我长久以来的追求。从民族性与全球性的观点探讨跨文化传播,这跟符号学是很有关联的,我们一开始就叫做符号学媒介学。符号学和媒介具有非常密切的关系。比如,照相术作为一种新的媒介方式,很快就跨越国界了,而且跨越文化,什么文化和禁令都挡不住它。不过一旦带入内容,那就不太容易了。婚纱照是一个带有内容的媒介,我叫它媒体,媒体是一种社会介质,传播过程会更加复杂。婚纱照在很早的年代就进入中国了,当时属于比较高端和洋派的。现在的阿拉伯国家,照相机是非常普及的,却拍不了婚纱照。也就是说,技术和媒介传播过去以后,想把内容带过去会遇到很多困难。新的媒介方式怎么样传播到其他

地区,同时把带有思想内容的东西传过去,我觉得是“一带一路”需要重点考虑的一个方面。

邹:我们在做电影研究的时候,会说历史一去不复返,应该怎么样去制造一种能够反映历史现场的东西,其中一个常用的办法就是复制那个时代的特定媒介,比如说讲到上海滩,就会用到留声机,播放当时的音乐唱片,只要音乐声音响起,受众一下子就会自然联想到旧上海滩的情境。这个能不能放到您讲的“艺术符号学”当中去?

赵:这个在叙述学里有一个专门术语,叫做时素,就是时间的因素。时素、地素、人素,都是一种矛盾的方式,文化矛盾、历史矛盾、语境矛盾,都有一个标记性的,我们叫做标志符号。

邹:您最近专注于“艺术符号学”研究,试图从哪些方面取得突破?

赵:最重要的是艺术的定义问题。艺术被认为是无法定义的,无法定义就是艺术的定义,所有的后现代的艺术学家都反定义,反体系、反中心。我觉得后现代最后会变成反教条主义的教条主义,艺术如果完全无法定义的话,它就不可能存在。艺术虽然不断地自我突破,但是它还是没超出一个边界的,所以我要求艺术返回功能主义,就是说艺术在我们的文化当中是有一个功能的,这个功能实际上一直存在。从符号学出发,我建议一种新的艺术“超脱说”定义,把艺术性视为藉形式使接收者从庸常达到超脱的符号文本品格。

邹:赵老师,像您这本书里会不会去处理我们在十几年前的一些论争,比如说日常生活审美化、审美泛化等等。

赵:我在里面提出了这样一种观点:艺术在我们生活当中的五种表现,只有一种是局限于原来的艺术的,大部分渗入我们的经济生活,它可以分成五个方面,即商品附加艺术、公共场所艺术、取自日常物的先锋艺术、生活方式艺术化、数字艺术。有的学者叫它泛审美化,让所有的老百姓都会审美,这个恐怕很难。而且这个完全跑题了。随着我们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个社会在各方面

表现得越来越精致和讲究,艺术就是在物的实用意义上增加的多余的讲究,它要超越实用层面的需要。比如,这个杯子上有三道环,这三道环在实用意义上完全没有必要,它们的存在完全是为了艺术。艺术与商品、商品经济关系紧密。我们现在已经不能满足于最基本的生活条件了,艺术对于我们人类来说,越来越重要。虽然我以前也会谈到艺术,像是小说、戏剧艺术等等,但是现在做“艺术符号学”是因为我觉得有必要在理论层面上展开普遍意义的讨论。

邹:现在很多人对“文化研究”往往持有某种偏见,您如何看待文化研究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赵:符号学最大的用途就是文化研究。格尔茨、韦伯都说过文化实际上是意义的集合,格尔茨说的是文化是符号意义的集合。文化研究应当是符号学的一个最重要的对象。从罗兰·巴特特的《神话学》开始,就不断在处理文化当中意义是怎样产生的。我刚回国的时候,以为中国是有文化研究专业的,结果没有。我们每次报课题都很困难,有的报的是外国文学其他类,有的报的是中国文学其他类,或是中文系的文艺学里面,其实在中文系做文化研究也名不正言不顺,应该把文化研究单列出来。

邹:我们一般把文化研究放在文艺学里面,作为该学科的一个研究方向。

赵:但是文艺学限制住它了,文化研究现在离文学已经相当远了。国内人文学科建设几十年来有两个重大突破:一个突破是将比较文学确立为中国语言文学下设的二级学科,另外一个是把艺术学变成第十三个学科门类。我希望看到文化研究有朝一日也能够成为一个学科,虽然难度很大,但是值得努力争取。

致谢:赵毅衡先生对本文进行了审定,新疆大学文艺学2019级博士生宋骥远参与录音整理,谨致谢意。

(责任编辑:粟世来)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的环境法蕴涵*

蔡守秋,王 萌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上海 200433)



摘 要:“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在环境法上具有丰富的内涵。在环境法调整范围方面,重新解读了生命共同体下人与自然的关系;在环境法价值观方面,提倡整体主义的生态价值观;在环境主体性方面,承认自然的主体地位。应将“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上升为我国环境法的理念,甚至作为我国环境法的立法原则。“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把人类的道德关怀扩展到整个自然界,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最高价值目标。“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的提出,要求人们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同时也为我国环境法的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

关键词:人;自然;生态;环境法;整体主义生态价值观;环境理念

中图分类号:D64;X2

文章编号:1007-4074(2020)04-0030-08

基金项目: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SZ2018A001);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CXJJ-2017-381)

作者简介:蔡守秋,男,博士,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环境法是解决环境问题的重要法律部门,历经30多年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目前环境法也逐渐从与传统法律部门相交叉的阶段走向独立的部门法阶段。由于环境问题的复杂性,传统法律理论不能有效解决环境问题,面对当下环境法治的现实需求,我国环境法的发展仍然是滞后的。究其根源,首先是没有正确处理好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也是环境法与传统法律的最大区别,即环境法是否可以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其次,环境法的理念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没有正确的理念指导,实践将会与国家环境政策相违背。环境法能否有效解决环境问题,有赖于环境理念能否上升为具体的环境法律法规。2017年10

月,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强调“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1]。从环境法角度看,这一理念表达了应如何看待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新理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的提出给传统环境法律理论带来新的思考,注入了新的内容。根据我国环境发展现状,从整体性角度研究人与自然的关系,承认自然价值并将自然权利法律化,对扭转我国生态环境恶化状况具有现实意义。探讨“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的环境法内涵,将环境政策法规化,不仅有助于改善环境,也可以更好地促进我国环境法理论的发展。

* 收稿日期:2019-07-03 修回日期:2020-03-18

一、人与自然关系:环境法调整范围的扩展

(一) 生命共同体下的人与自然关系

“生命”二字从时间维度上讲是一个具有动态的过程,自然与人类一样也具有生命力,并且人与自然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人类离不开自然而独立生存,大自然价值的实现也需要人类的保护,两者并非处于对立关系,而是处在共同的生命体中。“共同体”的概念最早是由德国著名社会学家斐迪南·滕尼斯在其《共同体与社会》一著中提出,原本是指公民聚合而成的社会产物。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环境问题的出现,共同体开始向自然转移,出现自然共同体。自然共同体主要指自然界中的一切生命所组成的整体,整体的利益是每个个体利益的综合体现,同时每个个体利益均可以影响整体利益。习近平总书记对此描述为:“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2]自然共同体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自然界中的整体主义伦理观,而“作为唯一具有道德能力的人类在实现自身生存发展利益时,就要协调好人类生命的生存权益与非人类生命物种的生存利益的关系,人类生命的生存利益与生命共同体的整体利益之间的关系。”^[3]

从生命共同体视角下重新解读人与自然关系,不仅体现了人类对人与自然关系新理论的认识,也符合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内涵。根据“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提出的政治背景,总结归纳起来,主要从以下三方面阐述人与自然关系:首先,人与自然是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整体。要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需要将人类与自然放在共同的生命体中去尊重,去对待。“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就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把不损害生态环境作为发展的底线。”^[4]其次,人与自然是共生共赢的关系,在实现人类自身价值的同时,也要考虑环境的承载力,需要在环境承受范围内发展经济,保证整个生态系统的持续性与稳定性。最后,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具有内在统一性和相互促进性。通过形

象阐发“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辩证统一,说明了社会的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本质联系,即“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5],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能更好地增进民生福祉。

(二) 生命共同体下人与自然关系的环境法理论辨析

将伦理道德的范围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扩大到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人类认识自然的新视角,“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的提出,更加强调将尊重、平等、责任等用在处理人与人之间的道德标准扩展到可以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上,是与时俱进的新伦理观。随着人类对人与自然关系认识的不断加深,理论界对人与自然关系理论发展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分别是:“将人视为自然的主人、奉行人类中心主义原则、主张改造和征服自然的起步阶段;试图修复人与自然紧张关系、强调可持续发展原则、在人口与经济增长方式等方面先行转变的曲折摸索阶段;以及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人与自然关系的思想、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积极全面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完善发展阶段。”^[6]“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既非传统的“主客二分”的“生命共同体中心论”,也非“主客不分”的“天人混沌”的关系。还有的学者保持中立的观点,将其称之为一种动态二元三面性关系,其中“二元”是指人与自然关系的两种模式,即主体与客体关系和主体间关系;“三面”是指人与自然关系的三个层面即本体论层面、实践论层面和价值论层面^[7]。新的环境伦理学对传统环境伦理学的超越不仅在道德义务上仅指社会共同体中的人类成员,也包括自然界中所有生命共同体成员,以及包括人类和所有自然界中生命体所组成的更大的生命共同体。正如温茨教授在“环境协同论”中提出的那样:“既考虑了人类中心主义的立场,也考虑了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立场,但它超越了两者间的对立,而把这两者看成是他所称之的‘环境协同论’的两个方面。”^[8]环境协同作用的产生表明,“人类社会,尤其是在制定与经济增长、能源、农业、运输、人口控制相关的公共政策时,可以使我们的世界从无情地掠夺自然转变成尊重自然和人类能够以各种不同的方式过上好日子的状态。”^[9]

生命共同体下的人与自然关系在环境法上的表达主要体现在环境法的调整范围上,如上文分析,环境法不仅可以调整人与人的关系,也可以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将环境法的调整范围扩大至可以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不仅可以突出环境法学科的特色,也为更好地保障人与自然关系和谐相处提供理论依据,反过来,也符合“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主张的尊重大自然、顺应大自然的要求。美国著名法官本杰明·N·卡多佐主张实用主义的法律观,他确信存在着公认的社会标准和客观的价值模式,他认为:“法理学的传统使我们服从客观标准。我们无法超越自我的局限性,也无法认识事物的本真。但在我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这仍然是一个应当为之奋斗的理想。”^[10]传统法学理论受西方分析实证主义法哲学与理性主义哲学观的影响,例如黑格尔认为:“法的基地一般来说是精神的东西,它的确定地位和出发点是意志,意志是自由的,所以自由就构成了法的实体和规定性。”^[11]肯定了人具有的绝对权,也是人类中心主义的理论支撑,但这些理论只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目前“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作为环境法可以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论基础,不仅主张将人与自然的关系纳入到环境法的调整范围内,也是实现环境正义的要求。总之,关于环境法调整范围的扩展,并不是对传统法学理论的否定,相反,是对传统法学理论的继承,并结合当前环境政策对此进行改进,以便更好地解决环境问题。

二、整体主义生态观:环境法的价值追求

(一)“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对整体主义思想的吸收与借鉴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的特征之一体现为整体性,即将人与自然看成是统一的生命整体,也遵循了哲学上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一定时期的伦理道德思想将影响主体的法律理念的内容和结构,进而决定一国在该特定历史阶段所追求的法律价值的具体内容和结构^[12]。“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不仅承认人的主体性地位,同时也承认自然的内在价值。人类具有保护生态系

统完整性的职责,整体主义生态价值观是对“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自然观的正确表达。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吸收和借鉴了整体主义理论的核心观点,即承认自然的内在价值,提升大自然的主体地位,人类与自然界其他生物一样,属于地球生命共同体的成员,并且突出了人与自然的相互依赖、不可分割的整体关系,批判了人的优越性及主宰自然的行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局面不仅要有良好的外在环境,还要考虑并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只有用这种整体主义思维看待人类自身及与大自然的关系时,我们才会把自己与自然放在同一生命共同体中,但这绝不是在否定人的主体性,相反,恰恰通过这种整体思维方式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才更能体现人的主体性和自然的价值,才是通向人与自然和谐的路径。当我们把“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融入到环境法律中考虑时,可以反映出环境法的综合性与完整性、系统的秩序性、一致性和内部的一贯性等特征。因此,实现人类的价值需要把人类的价值放在人与自然整体价值中去考虑,而不是高于整体价值,“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所倡导的整体主义新生态观有利于环境法的重新定位。

(二)“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对生态整体性的环境法律表达

最早提出自然价值的法律文件是1992年联合国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该公约在序言中强调了自然价值的重要性。“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不仅承认自然的价值,也突出人与自然整体性的主体地位,这意味着新的方法将要在环境法中出现。有学者指出:“主体性是相对的,人不是最高的主体,更不是绝对主体,大自然才是最高的主体。非人存在物亦有不同程度的主体性,从而有其内在价值和权利。”^[13]随着人类对人与自然关系认识的不断加深,人类的观念也从“主客二分”到“主客一体化”的转变,当人与自然达到和谐的局面,并形成生命共同体时,人与自然的整体性地位也将会在法学领域得到重视,“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并非否定人的主体性,只是在相对语境下重新定义“主体”的概念。传统的法律试图用私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去解决所有的法律关系,在此框架下认为,超出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范围的法律关系将无法用法学去解释,甚至

认为根植于私法的这对范畴“足以用来分析即使是最复杂的法律利益问题”^[14]。这显然没有考虑到环境法独有的特点“将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私法上”,这最终酿成了“从事公法显然既危险又徒劳无功”的法治悲剧^[15]。单纯用私法意义上的“权利、义务”对跨法域的“权力、义务”进行教条化的覆盖和吸收,造成了私法对其他法域的功能排斥和私法社会地位的异常提升。整体性生态利益作为被迫接受私法域管辖的“权利、义务”载体,自然也成这种混乱的牺牲品^[16]。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的提出,将把整体性生态价值观、整体性思维治理模式带到环境法中,综合生态系统管理就是其中一个体现。综合生态系统管理是目前管理自然资源与自然环境的一种综合管理方法和模式,主要强调生态系统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等之间的关联,重点突出综合方法的运用,比如不管在对待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还是考虑社会、经济、自然的价值,都需要采用综合方法和综合知识解决,并综合运用调整机制来解决复杂的环境问题。“综合生态系统管理承认人与自然资源的直接和间接的相互依赖性,比如土、水、森林是必然紧密联系的,而不是将自然资源独立看待。综合生态系统管理选择综合方式管理生态系统因子,并因此创造多元惠益”^[17],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在真正的共同体理念下,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18]，“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体现的恰是在中国发展生态社会背景下注重自然共同体与人类的整体性关系,是环境正义的表达,表明“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是现代化环境治理的逻辑起点,与中国生态社会的发展相辅相成。真正能够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环境理论不能只是站在人类社会的立场来权衡人类的行为是否符合了保护环境的标准,更要站在生态整体主义立场来审视人类的行为是否符合生态自然的标准。“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的提出为达到符合生态保护的标准提供了正确的整体性生态价值观。

三、自然权利:环境法主体的新认知

(一)“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为自然权

利辩护提供新的理论依据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在环境法上最为直接的表达是主张自然的权利。“权利本不应防止任何的变化,特别是如果权利本身是建立在人民不断变化的经验基础上反复重估的主题。权利在确定的情形下,使一种特定的变化减缓。”^[19]“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在强调人与自然平等性,人与自然共处于一个生命整体时,也强调自然的权利,“就是要人类进一步认识自然的内在价值,自然对生态共同体的价值,只有这样,人类才能可持续地发展,这才是真正意义上人类的幸福。”^[20]在这一定位基础上,回顾环境法伦理基础,支持自然权利的学派是深层生态学,也较为完整地论证了自然权利的合理性。“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并非与“生态中心主义”完全相同,但对该理论有所吸收与借鉴,也对自然权利在环境法中的确立打下理论基础。承认“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蕴含中的平等性原则的前提是承认自然的内在价值,因为整个生态系统就是一个有生命力的整体,不管是山川、河流还是大地都是有生命的,它们也有生存的权利。人类应该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平等地看待大自然中的每一个生物,没有等级差别。当然,包括人类在内,在承认人的主体性的同时,也要重视其他生物的主体性。生态系统中的生物除了本身的内在价值之外,还有助于丰富整个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自然权利之所以可以成为环境法律主体,是因为具备环境法律保护的利益诉求。总结国内外学说对权利概念的解释,可以分为“资格说、主张说、自由说、利益说、法力说、可能说、规范说、选择说等具有影响力的学说”^[21],其中“利益说”的影响力最大。自然不管是对人类还是整个生态系统都有价值,都有生存的权利,在这个意义上来说,人类做出伤害自然的行为,也是一种伤害人类自身的行为。这一思想在深层生态学家给出的基本生态道德原则中有所表达,即“我们应该最小而不是最大地影响其他物种和地球;禁止征服和掠夺;保持最大的多样性和自我决定。”^[22]这种理论论证在环境立法上的体现就是承认自然的法律主体地位,确立自然的权利。因此,自然体拥有法律保护的利益,并具有环境法律主体资格。“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不仅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

实践经验总结,还指导着我国今后环境法律发展的理论走向。可见,目前环境法理论的新发展和实践将追求人与自然平等作为其目标,开始顺从自然发展规律,体现自然发展规律,而不是单纯地停留在技术规范层面上,且这些理论具有可操作性,已经在美国、意大利、德国等国家得到认可,“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的提出,作为新的环境理论支撑加速了自然权利在环境法中的确立。

(二)生命共同体下自然权利理论在法律实践领域的拓展

1972年,美国学者克里斯托弗斯·通在《南加利福尼亚法律评论》上发表了一篇名为《树林应有诉讼资格:自然体的法律权利》的论文,成为主张自然权利的最经典论述,提出了自然界的生存物拥有法律权利并拥有诉讼主体资格。文中的主要观点认为山川、河流、树木、滩涂等自然生存物应该有权保护自身的利益,当权利受到侵犯时,有权拥有诉讼资格,就像公司和自治地区一样,同样可以被法律所保护,给予他们诉讼资格。“思想史的轨迹让我们看到了希望,已有越来越多的国际法律文件承认环境组成部分的内在价值。”^{[23]118} 1991年10月,世界自然保护同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自然保护基金联合发表了《新的世界环境保护战略》,其中作为有关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的9项基本原则的第1项原则就是:“尊重生命共同体是重要的”。该原则所体现的是“在现在和未来都有义务尊重他人与其他所有的生命体”的思想^[24]。这项原则的意义在于,它确立了保护自然不只是为了人类需要的理念,同时它还承认了自然的权利。次年,在日本召开了“地球环境贤人会议”。该会议所通过的《地球环境贤人会议东京宣言》中也确立了自然的价值,其认为“新的价值体系由下列三个理念支撑:首先,人与自然与发展之间有着深刻的联系;其次,在生态系统的背后存在着地球的有限性和易受伤害性,应实行适合于自然之理的行动;最后,不能对环境实行独占,应采取世界所有国家平等地分享和与现在以及将来世代的需要相均衡的行动。”^{[23]121} 这表明承认自然价值、承认自然权利作为环境法新开拓的领域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及认可,影响至今。近几年主张自然的权利的

案例依旧不断出现,例如,2016年11月10日,哥伦比亚宪法法院承认阿特拉托(Atrato)河及其流域拥有权利^[25]。2017年墨西哥通过了一项新的《宪法》,其第13条第2款和第3款述及自然权利,规定自然是一个享有权利的实体,自然权利的保护不仅由墨西哥当局实施,也鼓励墨西哥市民能以自然的名义实施各项基本权利。格雷罗州《宪法》第2条也同样承认自然权利。2017年3月20日,印度北安恰尔邦高等法院赋予Ganga河和Yamuna河以法律人格地位。法院命令负责清理和修复河流的两位政府官员以及北安恰尔邦检察长担任这两条圣河的“法定父母”,并以富有人性化的方式开展保护该河及其支流的工作。该高等法院还指出,这些官员有义务维护这两条河流的地位,确保他们干净清澈^[26]。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的提出也加速了自然权利在国内环境法中的确立。承认自然权利避免不了涉及生态义务,义务与权利相对应,如果说义务是一种责任承担,那么权利就是与相关利益密切相连的行为选择。通常情况下,享有一定的权利就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环境生态义务其实就是向公共社会负责,细化为个体成员向共同体负责。“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体现为一种整体性范畴,从整体角度规定自然权利和生态义务的关系,即一种自然权利的获得需要靠一种生态义务履行,一种生态义务的履行需要相应的自然权利去证明。自然权利的行使要求人类按相应的生态义务行事,生态义务的履行能够有效地保证自然权利受到人类尊重,最终实现自然的价值。“某一共同体的单个组成部分可以改变甚至或可以打破具有同样性质的必然性,这必然性在某种意义上是他帮助设立的,但却仍然是他必须服从的;认识到这种必然性,以及同时又觉得可以逃避之,正是他称之为义务的那种东西。从这个观点来看,就其最为一般的含义而言,义务之于必然性,正如习惯之于自然。”^[27] 只有将自然权利与公民生态义务相统一,才能使个人自足,促使人与自然成为真正的生命共同体。由每个公民的个别生态义务相组合而形成的整体生态义务,为由自然个体结合所凝聚的生态共同体权利引入了联系的纽带^[28]。

四、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环境法理念的新发展

(一)将“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作为环境法理念的必要性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要求。回顾我国环境治理政策发展的历程,从最初的“绿化祖国”到“环境保护”;从提倡可持续发展观到科学发展观;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到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从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到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均体现出我国对环境治理的重视。我国可持续发展理念是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后,在颁布的《21世纪议程》与《里约宣言》的基础上,通过了《中国21世纪议程——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并将可持续发展观贯穿其中,在吸收与借鉴可持续发展观理论的条件,提出符合我国国情的可持续发展之路。“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的提出是走可持续发展、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局面的重要里程碑。“生态文明信奉的就是‘人是自然的一员’的哲学思想,其以尊重和创新自然为宗旨,以实现可持续性发展为目的,强调人们的自觉和自律,强调自我与自然、自我与社会的平等互利,共存共荣。”^[29]“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提倡的整体主义生态价值观与生态文明时代要求的“人一自然”整体性价值观相一致。生态文明时代下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两个子系统以及由所组成的生态大系统均保持有序、可持续性发展。在整个生态系统发展过程中,“应处理好公平与保护、整体与部分、眼前与长远、现代与未来利益的有机统一与协调,从而构建和谐、有序、科学发展的运作秩序和机制。”^[29]生态文明时代背景下的环境理念应以尊重和维护生态系统有序为前提,将人与自然处于生命共同整体中为起点,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目标,以构建正确科学的生态生活方式为内涵。生态文明时代作为人类文明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重视加强对环境的保护,生态文明时代提出的“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能够更好地引导实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

共生。将“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作为环境法的立法理念,不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最佳路径。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反映了环境法本质特征。环境法的主要任务是改善人类行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因此,环境法的立法理念需要突出环境法的特点。环境法在应对实际环境问题时,遵循的是传统法律原则和法律制度,面对现在突发的环境新问题,传统环境法只能对其作出例外规定或调整法律相关规定,用来弥补传统环境法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的不足。由于传统环境法理念从人的利益出发,缺乏直接对环境利益的保护,因此传统环境法提倡的治理手段和方法只能直接地保护人类利益和间接地保护环境利益。虽然目前已经在传统环境法的研究方法和环境理论上作了修改和拓展,但是还未在环境理念上改变以人类中心主义为基础的思想渊源,没有从整体的角度把握人与自然的关系,忽视了自然的价值以及人与自然共处于一个生命共同体的整体思想。如果没有从环境法的本质出发对其研究范式和调整范围进行改革,也没有涉及自然权利问题,以传统环境法理念指导的环境治理模式也只能对其出现的环境问题进行事后补救措施,而无法使环境问题得到真正的改善。新的环境法理念需要从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角度为出发点,尊重自然发展规律,“如果环境法不能引导社会走上人与自然和谐之路,这个法律就是失败的,就没有产生这个法律部门应当产生的社会作用。反过来说,环境法必须把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当成自己的基本立法目的。简单的污染防治法、简单的资源保护法,或者他们简单的结合,或者再加上一些学者所说的生态保护法等,是无法实现这样的目的。”^[30]因此,“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符合环境法发展的趋势,将其作为环境法的理念具有必要性。

(二)将“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作为环境法理念的可行性

人类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环境状况的现实,向环境法律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的环境法,实现人与自然关系秩序化和法律化已经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31]¹⁸⁵。环境法的理念是环境法的极致状态、完美状态,是环境法所蕴涵的价值取向或精神向导,体现为理想

的、应然的环境法^[31]¹⁸⁵。这也是环境法所追求的基本价值和终极目的。传统的环境法过于突出“人本主义”思想和“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观,导致现行的环境法目的主要还是以保护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为主,忽视了自然本身的权利,而环境法是基于人类对日益恶化并严重影响到人类生存和延续的客观现实意识的增强而出现的,以对人类共同拥有的自然环境以及由此产生的共同环境利益的保护为宗旨,因此,环境法一诞生就注定了它是“社会利益本位”的法^[32]。对环境生态利益的忽视,造成了在环境保护上的缺失,要想更好地发挥环境法在生态保护中的作用,需要从根本上变革环境法的立法理念,由传统的过分强调人类中心主义立法转向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环境立法,因为环境立法理念的变革是一切环境基本制度发展和指导实践的基础。因此,在环境立法方面,应将尊重自然、平等对待自然作为重要的指导思想。

我国环境法律中并没有明确规定环境理念具体有哪些,大部分的环境立法理念均是从环境法的目的也即环境法的立法目的中总结与归纳,“环境法的立法目的是指国家在制定或认可环境法时,希望达到的目的或实现的结果,它决定着整个环境法的指导思想、环境法的调整对象、环境法的适用效能,同时也反应了环境法的发展程度和人类对于自然的态度。”^[33]早在1982年10月28日,在联合国大会上通过了《世界自然宪章》,明确提出人与自然关系的法律原则,提醒人类在作环境决策时应当保证自然系统功能的正常运作,并遵守宪章规定的各项原则,只有这样才能保障人与自然的和谐局面。该宪章在序言中指出:“生命的每一形式都是独特的,不管它对人类的价值如何,都应当受到尊重;为使其他生物得到这种尊重,人类的行为必须受到伦理准则的支配。”“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作为维系人类与自然关系的基本环境伦理观,符合环境法“道德底线”的理论定位。法律的普适性决定了“法律是限于保障基本道德的要求,其不能,也不应将目光放在不易满足的高道德的尖端”^[34]。“伦理主张在何时可以进入法律呢?关于这个问题的回答,至少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这种伦理要求不能够停留在美德阶段,必须是规范伦理,并且还必须能够转

化成法律上可操作的规范。”^[35]“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作为环境法的理念,符合法的可操作性要求。

五、结语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蕴含着对价值主体的新认知,即人或者自然都不能代替或代表对方,都不能作为唯一的价值主体,“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才是真正的价值主体,这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内含的价值主张,是一种全新的价值理念,是对西方主客二分价值观的精准纠偏^[36]。“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在环境法中的蕴含并非仅调整人与人的关系,同时也可以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它在尊重人的主体性地位的同时,也要考虑自然享有的权利。环境法作为新兴的法律学科,在具有与其他法律部门共性的同时,也需要突出自己的个性。我们在继承传统法学理论的基础上,需要根据中国环境现状,重新认识人与自然之间是生命共同体的科学内涵,在环境法上对调整范围进行扩展。环境法的理念也需要以尊重自然生态规律为基础来指导人们的行为,最终形成合乎自然发展规律和经济发展规律相统一的环境法律规范体系。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50.
-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47.
- [3] 吴海龙,韩璞庚. 生命共同体: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现实维度[J]. 东岳论丛,2018(10):106.
- [4] 习近平. 环境就是民生,蓝天也是幸福[N]. 人民日报,2015-03-09.
- [5]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会议的重要讲话[N]. 人民日报,2014-08-26.
- [6] 黄雯. 人和自然关系的探讨——从马克思到当代[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219.
- [7] 史玉成,郭武. 环境法的理念更新与制度重构[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194.
- [8] PETER S W. Environmental Synergism[J]. Environmental Ethics,2002(24):389-408.
- [9] 保罗·沃伦·泰勒. 尊重自然:一种环境伦理学理论[M]. 雷毅,等译.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 2010:12.
- [10] E·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150.
- [11]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52.
- [12] 竺效. 环境资源法之法律目的研究[J]. 环境资源法论丛,2004(4):42.
- [13] 卢风. 论自然的主体性与自然的价值[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4):99-102.
- [14] 霍菲尔德. 基本法律概念[M]. 张书友,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26.
- [15] 勒内·达维德. 当代主要法学体系[M]. 漆竹生,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74.
- [16] 邓海峰. 生态整体主义视域中的法治问题[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7.
- [17] 蔡守秋. 人与自然关系中的伦理与法:下卷[M].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9:95.
- [1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71.
- [19] JON F, MARJORIE F. Citizenship Now [M]. Pearson Education. Press,2004:106.
- [20] 汪劲. 环境法律的理念与价值追求[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280.
- [21] 张文显. 法哲学通论[M].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9:266.
- [22] 裴广川. 环境伦理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138-139.
- [23] 曹明德. 法律生态化趋势初探[J]. 现代法学,2002(2).
- [24] 汪劲. 论全球环境立法的趋同化[J]. 中外法学,1998(2):35.
- [25] HUGO E. The case of the Atrato River;a legal view on the rights of Nature[EB/OL]. [2019-10-09]. www.facebook.com/UNHwN.
- [26] Moha. S. VS. State of Uttarakhand. In the high court of Uttarakhand at Nainital Writ Petition (PIL) No.126 of 2014[EB/OL]. [2019-07-05]. http://lobis.nic.in/ddir/uhc/RS/orders/22-03-2017/RS20032017WPP IL1262014.pdf.
- [27] 亨利·柏格森. 道德与宗教的两个来源[M]. 王作虹,等译.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6.
- [28] 周国文. 自然权与人权的融合[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57.
- [29] 刘爱军. 生态文明与环境立法[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
- [30] 徐祥民. 人天关系和谐与环境保护法的完善[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97.
- [31] 张锋. 通往自然之路:人与自然关系和谐化的法律规制[M].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0.
- [32] 李艳芳. 论环境法的本质特征[J]. 法学家,1999(5):70.
- [33] 韩德培. 环境资源法论丛[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350.
- [34] 考夫曼. 法律哲学[M]. 刘幸义,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308.
- [35] 高利红. 环境法的生态伦理外套[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2):21-22.
- [36] 张永红.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世界意义论析[J]. 湖湘论坛,2019(6):10. (责任编辑:粟世来)

The Environmental Law Connotation of the Idea That "Man and Nature Is a Community of Life"

CAI Shouqiu, WANG Meng

(School of Law,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idea that "man and nature is a community of life" has rich connotation in the environmental law. In terms of the adjustment scope of environmental law, it reinterpre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under the life community; in terms of the values of environmental law, it advocates the ecological values of holism; in terms of the environmental subjectivity, it recognizes the subject status of nature; the idea that "man and nature is a community of life" should be raised as the concept, and even the legislative principle of environmental law in our country. This idea extends human moral concern to the whole nature, and regards the harmonious symbiosis between man and nature as the highest value goal. It requires people to establish a concep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respecting, conforming to and protecting nature, which also provides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law in our country.

Key words: human; nature; ecology; environmental law; holistic ecological values; environmental concept

“两山”论的解释力、分类实践与制度回应*

唐绍均,魏 雨

(重庆大学 法学院,重庆 400045)



摘要:“两山”论的实质在于揭示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可被用于有效解释中国经济乃至世界经济发展历程中人类在两者间的选择、放弃与坚持。我国当前可通过在禁止开发区走“生态优先”路径、在重点开发区走“绿色发展”路径、在限制开发区与优化开发区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路径对“两山”论进行分类实践。在分类实践进程中,亟须通过实行差异化财政投入政策、创新间接财政投入方式、增加环境税税额确定的考量因素、完善绿色信贷激励机制等举措进行政策导向,以及通过区域协同立法“协同程序”的模式建构、河长“职权职责”的制衡配置、生态保护红线“越线责任”的聚合创设、环保督察“强化问责”的程序明确、环境信用“特色评价”的指标设置等措施实现法治保障。

关键词:“两山”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生态文明

中图分类号:D64;X321

文章编号:1007-4074(2020)04-0038-08

基金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16SFB1008);重庆大学决策咨询研究项目(2018CDJJCZX07);重庆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CDJKXB13002)

作者简介:唐绍均,男,博士,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一、“两山”论的解释力

“两山”是对“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简称,“绿水青山”被用以指代环境保护,“金山银山”被用以指代经济发展。“两山”论得以提出源于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矛盾的日益凸显——长期以来,人们认为环境保护与财富增长之间的矛盾不可调和,二者无法兼得^[1],而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同环境保护关系”的高度指出:“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兼得可以实现,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2]。基于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可以兼得而提出的“两山”论有助于我们辩证地看待“两山”之间的关系,不再囿于“两山”只能对立的困局,更新认知“两山”还能统一的

共生。此外,根据“两山”论还可将“两山”之间的关系概括为三个阶段:“用绿水青山换取金山银山”阶段、“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阶段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阶段。“两山”论的实质在于揭示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可被用于有效解释中国经济乃至世界经济发展历程中人类在两者间的选择、放弃与坚持。

(一)“两山”论对中国经济发展历程的解释力

第一,中国经济发展历程中的“用绿水青山换取金山银山”阶段。虽然我国早在1979年就已出台《环境保护法(试行)》,且在1989年正式出台《环境保护法》,但其立法目的均是支持经济发展^[3],将环境保护放在次要位置。前述法律作为保护环境的主干法律却不以保护环境而以支持经

* 收稿日期:2019-09-10 修回日期:2019-12-04

济发展为目的,可见当时立法对中国经济发展处于“用绿水青山换取金山银山”阶段有明显的体现。毋庸置疑,该阶段中国的经济确实以历史罕见的速度增长^[4],但是“由于未能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以无节制消耗资源、破坏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发展,导致能源资源、生态环境问题越发突出”^[5]。

第二,中国经济发展历程中的“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阶段。1997年,我国在修订的《刑法》中增加“破坏环境和资源保护罪”;2002年,环境价格、环境税收、绿色金融等各种政策的综合运用渐次成为环境管理的主基调;2003年,《环境影响评价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陆续施行。前述法律和政策对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起到积极的作用”^[6],但仍然消极地以“经济发展兼顾环境保护”为目标,对中国经济发展处于“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阶段有明显的体现。

第三,中国经济发展历程中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阶段。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首次出现“建设生态文明”的提法,以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为目标。2014年修订的史上最严《环境保护法》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为立法目的,第一次明确提出“经济社会发展要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实现从消极的“经济发展兼顾环境保护”向积极的“以环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升级,促进实际问题的解决^[7]。2015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被写进《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2017年,“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被写进党的十九大报告。可见,前述法律与政策对中国经济发展正处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阶段有明显的体现。

(二)“两山”论对世界经济发展历程的解释力

第一,世界经济发展历程中的“用绿水青山换取金山银山”阶段。始于18世纪60年代的工业革命将世界逐步带入工业文明时期,“工业文明有两大‘利器’,一是科技革命,二是市场经济”^{[8]287}。这两大“利器”帮助人类不断地用“绿水青山”去换取“金山银山”,促使生产力得到空前发展,社会财富迅速增加并高度集中。但是,由于人类为经济发展过度征服自然导致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

件层出不穷,农业文明时期“两山”间的平衡关系被打破。比如,伴随着工业革命的浪潮,美国毫无节制地开采能源资源、发展工业,累积“金山银山”的同时也使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9];无独有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采用“生产优先”为方针,大力发展重工业^[10],牺牲“绿水青山”换取“金山银山”。可见,当时的世界经济发展正处于“用绿水青山换取金山银山”阶段。

第二,世界经济发展历程中的“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阶段。始于20世纪30年代的世界八大公害事件给人类敲响警钟,预示着这种透支“绿水青山”以获取“金山银山”的经济发展方式无异于“竭泽而渔”“杀鸡取卵”,必将带来巨大的灾难。1962年,美国生物学家蕾切尔·卡逊《寂静的春天》的正式出版吹响了人类应对生态危机的第一声号角;1972年,梅多斯的《增长的极限》以一种预言式的叙事方式,将现代社会对自然资源无限攫取的恶果向全社会作了描述和呈现。由此,人类逐渐开始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当时的世界经济发展已进入“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阶段。

第三,世界经济发展历程中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阶段。“人与自然的关系经历工业文明时期过度征服自然造成的失衡后,人类将重新寻求人与自然的再平衡”^{[8]287},于是,1987年在《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中,一种崭新的理念进入了人类的视野——可持续发展;1995年,美国莫里森教授在其出版的《生态民主》一书中首次提出生态文明的概念^[11]。“可持续发展理念”与“生态文明”的提出,标志着人类对“两山”关系的认识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两山”可以和谐统一,生态优势与经济优势可以相互转化。“两山”论的精髓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12],人与自然间的关系可以通过一种全新的方式达到再度平衡的状态。有鉴于此,20世纪90年代,日本正式开始建设循环经济型社会法律体系^[13],逐步形成了“最佳生产—适度消费—最低浪费”的绿色社会经济发展模式;进入21世纪后,美国将可持续发展作为环境保护的主导理念,综合利用政治、法律法规等手段对“绿水青山”的保护中发掘经济发展的动力。可见,世界经济发展正处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阶段。

二、“两山”论的分类实践

2016年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时首次提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两山”论的贯彻落实指明了努力方向,成为我国当前落实“两山”论的最佳选项。因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既对环境保护的迫切性作出回应,又将化解生态环境危机作为解决经济危机的突破口,通过保护环境来挖掘“绿水青山”的价值,促进经济的发展。“绿色发展理念以环境保护为前提,要求正确处理环境与经济的关系,将环境质量的维持与改善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增长点,通过绿色技术创新实现经济社会发展”^{[14]180}。“绿色发展把环境优先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同时把环境保护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14]179},绿色发展理念是对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具体化,使可持续发展理念更具操作性^[15]。可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可以作为“两山”论贯彻落实的“实践抓手”。但笔者认为:欲进一步落实“两山”论,并非全国各地毫无差别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而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因地制宜地进行分类实践。具言之,在禁止开发区走“生态优先”的单一路径、在重点开发区走“绿色发展”的单一路径、在限制开发区与优化开发区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复合路径。

(一)走“生态优先”的单一路径

“生态优先”是指在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要将生态环境的保护放在绝对优先的位置加以考虑^[16],当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冲突时,必须为了生态环境保护主动放弃有损生态环境的经济发展。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笔者认为,我国当前走“生态优先”单一路径的区域应为“禁止开发区”。禁止开发区是指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域,这类区域属于重点保护环境和生态、承担生态财富创造的空间单元^[17],在国土空间开发中禁止进行任何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其类型主要包括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地、有特殊价值的自然遗迹所在地和文化遗址等。毋庸置疑,不管是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还是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地,其生态环境均具有独特性、稀缺性与脆弱性,所以在禁止开

发区应当坚持走“生态优先”路径。在禁止开发区坚持“生态优先”应将环境保护放在首要位置,坚决杜绝任何形式以获取经济效益为目标的自然资源开发活动或者其他建设活动,最大限度避免人类的经济行为对该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从而充分发挥环境的自净循环能力以及自然力对生态系统的维护作用。具言之,在禁止开发区将走“生态优先”路径作为“两山”论贯彻落实的“实践抓手”,亟须从三个方面来展开。第一,全面停止一切已经开始的资源开采、建设开发活动。第二,着力修复已经产生的生态破坏、治理已经产生的环境污染,促进生态环境恢复到最好的状态。第三,鼓励该区域内的居民有序迁出安置,尽可能减少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二)走“绿色发展”的单一路径

“绿色发展”是一种能够降低污染、增强能源和资源的使用效率的发展路径^[18]。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笔者认为,我国当前走“绿色发展”单一路径的区域应为“重点开发区”。重点开发区的特点在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不仅是经济和人口的集聚中心,而且还是支撑全国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增长极^[19]。重点开发区往往经济发展基础好、开发潜力较大、发展空间较多、生态环境质量较高,“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基本处于一种平衡的状态。同时,重点开发区作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后续对经济的发展要求非常高。所以,重点开发区应当坚持“绿色发展”,在原来发展的基础上重点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降低环境污染,既保证“金山银山”的累积,也尽量减少对“绿水青山”的不利影响。具言之,在重点开发区将走“绿色发展”路径作为“两山”论贯彻落实的“实践抓手”,亟须从三个方面来展开。第一,应将以往的高污染高能耗产业代之以新型的绿色产业,大力发展“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推广运用清洁生产设备与工艺,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在生产的过程中可将环境的污染与生态的破坏概率降到最低,力图实现零排污或者少排污,有效减少能源消耗。第二,还应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提高能源的利用率,减少虚耗和浪费,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第三,在适宜的城郊地区可以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同时在招商引资的

过程中应对项目设置绿色门槛,严厉禁止为了追求短期经济效益而实施污染型项目。

(三)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复合路径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是指既把生态环境的保护放在绝对优先的位置加以考虑,也应该采用能够降低污染、增强能源和资源的使用效率的绿色方式兼顾经济的发展。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笔者认为,我国当前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复合路径的区域应为“限制开发区”与“优化开发区”。限制开发区的特点在于生态环境系统稳定性较差、抗外来干扰能力弱,生态环境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且恢复较有难度,但同时又具有比较重要的自然生态服务功能和社会生态服务功能,对于维持生态保护区的良好功能及气候环境等方面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20],其类型主要有基本农田保护区、河流生物廊道、部分农村面源污染控制区、农产品基地等。优化开发区的特点在于虽然国土开发强度较高,经济发展程度较高,但是资源环境瓶颈凸显,亟须转型升级^[21],其多属于城市集群、产业集群高度发展的地区,区域一体化基础较好,地区间差异不大,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能力,但往往也属于开发过度的地区^[22]。根据前述限制开发区与优化开发区的特点可知,这两种区域中“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之间的矛盾较为明显,但是对经济发展的要求较高,所以不能为“绿水青山”而彻底放弃“金山银山”,因此这两种区域应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路径。具言之,在限制开发区将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路径作为“两山”论贯彻落实的“实践抓手”,亟须从两个方面来展开。第一,采取诸如退牧还草、退耕还林、建立自然保护区等保护措施,尽量减轻生态环境的负荷。第二,可酌情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对环境影响较小的产业,促进生产开发与生态环境相适应,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在优化开发区将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路径作为“两山”论贯彻落实的“实践抓手”,亟须从以下两个方面展开。第一,减少土地占用,降低环境破坏,采取措施推动占地少、环境破坏小、附加价值高、带动性强的产业入驻和发展,逐渐淘汰已有的占地多、能源消耗多、环境污染大的产业。第二,严格控制国土与资源的开发强度,大幅度提高单位建设用地产出,促进资源的合理与高效开发,推进清洁能源的研发与使用,提高能源的集约化利用水平。

三、“两山”论的政策导向

政策对于国家治理而言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推进“两山”论分类实践属于国家治理的一部分,亟须通过政策导向以推进“两山”论的贯彻落实。对于在禁止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与优化开发区贯彻落实“两山”论具有较强导向作用的主要是经济政策,但是,我国目前实施经济政策与“两山”论分类实践的契合度不高,影响了“两山”论作用的有效发挥。因此,欲使经济政策为“两山”论提供实践导向,应当结合“两山”论在禁止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与优化开发区的分类实践情况作出差异化调适。

(一)实行差异化财政投入政策

要贯彻落实“两山”论,在财政投入上应当关注其结构。总体而言,应遵循“好钢用在刀刃上”的原则,集中财政投入搞好分类实践。在贯彻落实“两山”论时,应参照各地区为“绿水青山”的贡献程度实行差异化财政投入政策,对“绿水青山”贡献程度越高的地区,财政投入力度就应越大。具言之,第一,对于为保持优良的生态环境、放弃开发而走“生态优先”路径的禁止开发区,应当在全区域增加财政投入予以生态补偿。第二,对于为保持优良的生态环境走“绿色发展”路径的重点开发区,应当对绿色产业领域增加财政投入以支持其更新换代、转型升级。第三,对于为保持优良的生态环境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路径的限制开发区与优化开发区,应当在增加财政投入予以生态补偿的同时,支持其向绿色产业领域转型升级。

(二)创新间接财政投入方式

促进“两山”论在禁止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与优化开发区的分别贯彻落实,若只采用直接财政投入手段,不仅会给政府财政带来巨大压力,而且不一定能发挥其应有的功效,故而有必要创新间接财政投入的方式。第一,应当考虑综合利用间接财政投入的方式(财政预算投入、贷款贴息、设立专项财政补贴、补充资本金、保费补贴、债券费用补贴等)引导、扶持为保持优良生态环境作出贡献的相关产业,以促进银行贷款和其他社会资金投入该领域,从而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引导调控作用,放大的有限的财政

资金对于“两山”论贯彻落实的支持效果。比如,对于重点开发区域内经济实力较为雄厚的企业,灵活运用“以奖代补”“只认定,不补贴”或者“只挂牌,不补贴”等支持方式,在用足用好政府公共资本的同时,也便于企业发挥声誉效应,提高其无形资产^[23]。第二,设置财政投入的门槛,通过绩效奖励的方式,使财政资金更多地流入为保持优良生态环境作出贡献的地区与企业,以此对其形成正向的激励作用,同时可对未走“生态优先”路径的禁止开发区、未走“绿色发展”路径的重点开发区以及未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路径的限制开发区与优化开发区形成压力,引导其积极开展“两山”论的分类实践。

(三)增加环境税额确定的考量因素

2016年《环境保护税法》出台,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税收法治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24],标志着我国在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25]。环境税是政府对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主体征收的固定税额^[26],其中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税额的确定和调整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此举虽有利于发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观能动性,便于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税额,但是未将主体功能区规划作为税额确定与调整的考量因素,亦未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将税额幅度作出差异化规定,不利于税收杠杆调节作用的充分发挥,不利于精准抑制高污染、高能耗企业,不符合在禁止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与优化开发区贯彻落实“两山”论的需要。因此,笔者建议增加环境税额确定的考量因素。第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政府及同级人大常委会在确定和调整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税额时,应将省(自治区、直辖市)域内禁止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与优化开发区在资源数量、环境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方面的差异性作为统筹考量的因素。第二,发挥税额幅度的调节作用,根据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与“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这三种不同路径对于“绿水青山”应有的严守程度,结合《环境保护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确定和调整环境税的税额档次。比如,鉴于禁止开发区须以最严格的举措

保护生态环境,故而该区域应按照环境税税额幅度的最高档进行征税。

(四)完善绿色信贷激励机制

绿色信贷旨在促进环境保护与金融发展相辅相成,要求商业银行主动承担环境保护责任,引导社会资金流向,从而遏制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的继续扩张^[27]。因此,绿色信贷可以对在禁止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与优化开发区分别贯彻落实“两山”论起到积极作用。但因绿色信贷的风险较高而利息收益较低,商业银行难免放贷动力不足,所以应完善绿色信贷激励机制,增强商业银行的放贷动力,具体包括三项措施。第一,以市场化手段扶持和调动银行实施绿色信贷的积极性,将财政贴息、风险补偿、信用担保以及将直接发放给企业的节能奖励转变为信贷贴息等鼓励政策,加大对银行的财政补贴力度和税收优惠,提高商业银行对绿色信贷风险的接纳度和容忍度。第二,银保监会可主要针对商业银行的绿色信贷的放贷率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并定期公布量化的评估结果,对于有突出表现的商业银行给予物质、政策上的支持,对于绿色信贷成效显著的商业银行实行奖励。第三,为降低商业银行的放贷风险,刺激其放贷积极性,政府可出台相应的担保政策,为符合条件、在贯彻落实“两山”论方面成效显著的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企业在申请贷款时提供担保,缓解商业银行放贷的后顾之忧。

四、“两山”论的法治保障

法乃治国之重器,在禁止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与优化开发区贯彻落实“两山”论,法治保障不能缺位。从宏观而言,我国已初步具备保障“两山”论分类实践的法律法规体系;从微观而言,我国已有区域协同立法、河长制度、生态红线制度、环保督察制度、环境信用制度等,可为贯彻落实“两山”论提供法治保障。但是,这些制度均应进行适当调整,才能更符合在禁止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与优化开发区对“两山”论进行分类实践的现实需要。

(一)区域协同立法“协同程序”的模式建构

区域协同立法是在国家立法和地方立法之间形成的一种立法新形态^[28]。贯彻落实“两山”论,须考虑禁止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与优

化开发区在划定时跨行政区划的现实状况,立足于“地方立法区域”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的差异,亟须通过区域协同立法的“协同程序”加以模式建构以实现地方立法间的统筹协调,实现“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环境保护法治的统一性,助力实施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制度。第一,禁止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与优化开发区涉及交叉的各省级人大常委会,应联合组建“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构,协调前述区域间一切与协同立法相关的工作,确保涉及交叉的禁止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与优化开发区内的地方立法实现协调统一。第二,如果涉及交叉的禁止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与优化开发区内的地方立法各地早已制定,则“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构应负责对相关地方立法的修订进行协调,以避免各地的地方立法在内容上的冲突;如果涉及交叉的禁止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与优化开发区内的地方立法各地均未制定,则“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构应负责对相关地方的立法工作进行协调,以确保各地的地方立法在内容上的统一;如果涉及交叉的禁止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与优化开发区内的地方立法各地有的已制定而有的未制定,则“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构应负责对地方立法的修订或者新的立法工作加以协调,以确保各地的地方立法在内容上的协调。

(二) 河长“职权职责”的制衡配置

“河长制”发轫于2007年爆发的无锡太湖蓝藻危机^[29]。河长是“河长制”中的关键角色,是负责组织领导、统一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以及管理本辖区内主要河湖流域的各级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30]。目前,各级河长的组织架构虽已建立,但河长的职权职责仍规定不明、模糊不清^{[31]102},为河长滥用职权与逃避职责提供了制度空间,有违“河长制”设立的初衷,也不利于在禁止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与优化开发区发挥“河长制”对于贯彻落实“两山”论的保障作用。因此,有必要完善河长职权职责体系,制衡配置河长的职权职责。第一,完善法律与政策中有关河长职权职责的规定,进一步厘清河长与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职权职责与履职分工,明确河长履行职责的范围、过程以及方式,防止河长与相关职能部门间职权职责的交叉与重合,保证河长与相关职能部门均能分别有效开展工作,避免河长的主

观因素对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的干扰。第二,加强对河长职权制衡的外部监督,确保人大常委会监督机制、司法机关监督机制、国家审计监察监督机制以及社会公众监督机制的作用得以正常发挥^{[31]107},动员多方力量以形成治理合力^[32],拓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监督河长履职的渠道。

(三) 生态保护红线“越线责任”的聚合创设

生态保护红线是保障重要生态区域功能,避免人为活动干扰的有效方法之一^[33],应按照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主体功能定位,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34],可见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对于“两山”论的分类实践具有重要作用。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功能的实现关键取决于法律责任的落实^[35],但目前我国的法律中并未对越线责任作出详细规定,这将影响该制度的实施效果,同时也会减损该制度对于贯彻落实“两山”论的作用。笔者建议聚合创设生态保护红线的“越线责任”,明确规定生态红线越线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第一,厘清责任主体。生态红线越线责任的主体包括企事业单位等违法主体以及主管部门的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两大类。前者或可因过分追求经济利益而违反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进行开发建设等活动造成生态利益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保护红线地理界标、宣传牌和警示标志^[36]等成为越线责任主体;后者或可因怠于履行职责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而成为越线责任的主体。第二,明确责任内容。针对责任主体的越线行为,法律须同时配置民事、行政与刑事三种性质的责任,实现生态保护红线“越线责任”的聚合创设。在责任追究时,若同时涉及三种性质的财产责任而责任主体的财产又不足以全部支付的,应当优先承担民事财产责任,已支付的行政罚款可抵扣相应的刑事罚金。此外,已执行的行政拘留期限可抵扣相应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值得强调的是:生态红线越线行为造成的三种性质的法律责任均应体现“生态修复”的内容,比如采用补种复绿、增殖放流等方式以恢复生态功能。

(四) 环保督察“强化问责”的程序明确

严格问责是环保督察发挥效果的根本保障^[37],问责程序是实施问责的基础,但从《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问责程序均不甚明确。因此,有必要通过

明确问责程序以强化问责,从而保障环保督察制度的实施效果,促进“两山”论在禁止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与优化开发区中分类实践的开展。第一,明确问责的启动程序。环保督察机构可在职权允许的范围内直接启动问责,若超过其职权允许的范围,就应将其发现的或群众检举、控告的问题移交问责机关进行处理。第二,明确问责的调查与核实程序。环保督察机构应通过约谈、调查、走访相关人员等,对问责案件进行充分调查,之后须将案件信息全面告知被问责人进行充分核实并作出书面记录,附随调查材料交由问责决定机关。第三,明确问责的处理决定程序。问责机关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充分听取被问责人的陈述与申辩。问责机关在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在法定期限内将问责处理决定书送达相关主体,若被问责人提出申诉,问责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第四,明确问责信息的公开程序。问责机关出具的处理决定书送达被问责人后,若被问责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诉,则问责机关应及时将处理决定书对外公开,以便公众监督。

(五)环境信用“特色评价”的指标设置

环境信用评价是推动环境管理转型的重要手段^[38]。目前,《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以及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中设置的普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并未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的环境敏感因子,无法针对各地区的特殊性起到应有评价作用,难以充分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规范与指引。故应“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地区的环境特点“对症下药”,环境信用评价指标的设置不能仅停留在行政区划划定的区域层次,还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所作的区域划分进行科学、合理的配置,设置“特色评价”指标。第一,结合禁止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与优化开发区的环境敏感因子,科学确定不同区域的环境信用“特色评价”指标。比如,在重点开发区内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是含硫污染物,则在该区域内的“大气及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指标中就应该加大企业含硫污染物排污达标所占的分值与比重。第二,结合禁止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与优化开发区的特点,确定应侧重的“特色评价”指标。具言之,禁止开发区须以最严格的规则保护生态环境,应侧重“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指标;重点开发区须重点规范开发行为,应侧重“社会监督”指标;限制开发区与优

化开发区须注意环境风险的管控,应侧重“环境管理”指标。

参考文献:

- [1] 张孝德.“两山”理论:生态文明新思维新战略新突破[J].人民论坛,2017(25):66.
- [2] 雍阳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J].中国环境管理,2017(5):101-102.
- [3] 徐祥民.从立法目的看我国环境法的进一步完善[J].晋阳学刊,2014(6):117.
- [4] 周燕.科斯定理与中国经济改革——从“产权—交易费用”的视角进行解释[J].学术研究,2015(2):76.
- [5]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4:124.
- [6] 周中林.农业龙头企业循环经济技术创新目标探析[J].农业现代化研究,2007(2):190.
- [7] 康沛竹,段蕾.论习近平的绿色发展观[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4):22.
- [8] 张捷.转变发展方式——由工业文明迈向生态文明[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2(S2).
- [9] 周正祥,张平.美国城市化经验对我国农村中心集镇发展的启示[J].中国软科学,2015(4):24.
- [10] 原毅军.日本循环经济的发展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经济研究导刊,2014(17):283.
- [11] MORRISON R. Ecological Democracy[M]. Boston: South End Press,1995:281.
- [12] 吴旭平,潘恩荣.“两山”理论的制度性实在建构[J].自然辩证法研究,2017(7):74.
- [13] 刘伟.中国与日本推进生态文明的比较探讨——以循环经济发展为例[J].现代商贸工业,2009(2):93.
- [14] 竺效,丁霖.绿色发展理念与环境立法创新[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2).
- [15] 张坤民.可持续发展论[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7:25-26.
- [16] 高雅珍.和谐社会构建中的环境伦理建设——兼论企业的环境伦理责任[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7(4):35.
- [17] 张耀军,陈伟,张颖.区域人口均衡: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关键[J].人口研究,2010(4):9.
- [18] UNEP. Towards a green economy: pathways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poverty eradication a synthesis for policy makers [J]. Nairobi, Kenya, UNEP,2011.
- [19] 王青云,冯朝阳,任亮,等.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形成的投资政策研究[J].宏观经济管理,2018(10):65.
- [20] 王维,江源,张林波,等.基于生态承载力的成都产业空间布局研究[J].环境科学研究,2010(3):336.

- [21] 唐常春,刘华丹.长江流域主体功能区建设的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建构[J].经济地理,2015(11):41.
- [22] 赵万忠.宏观视域下海岸带主体功能区划的分区及其管理[J].中国渔业经济,2010(4):82.
- [23] 翟海燕,董静,汪江平.政府科技资助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基于 Heckman 样本选择模型的研究[J].研究与发展管理,2015(5):43.
- [24] 刘佳奇.环境保护税收入用途的法治之辩[J].法学评论,2018(1):158.
- [25] 黄玉林,张良,周志波,等.我国环境保护税的实施:演化、困境与完善[J].西部论坛,2018(2):72.
- [26] 李巍.应对环境风险的反身规制研究[J].中国环境管理,2019(3):115.
- [27] 徐胜,赵欣欣,姚双.绿色信贷对产业结构升级的影响效应分析[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8(2):60.
- [28] 冯汝.京津冀区域环境保护立法协同性评估体系的构建[J].社会科学家,2018(7):111.
- [29] 沈坤荣,金刚.中国地方政府环境治理的政策效应——基于“河长制”演进的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2018(5):95.
- [30] 任敏.“河长制”:一个中国政府流域治理跨部门协同的样本研究[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5(3):25-31.
- [31] 史玉成.流域水环境治理“河长制”模式的规范建构——基于法律和政治系统的双重视角[J].现代法学,2018(6).
- [32] 周建国,熊焱.“河长制”:持续创新何以可能——基于政策文本和改革实践的双维度分析[J].江苏社会科学,2017(4):46-47.
- [33] 刘雪华,程迁,刘琳.区域产业布局的生态红线区划定方法研究——以环渤海地区重点产业发展生态评价为例[C]//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论文集.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学会,2010:711-716.
- [34] 王灿发,江钦辉.论生态红线的法律制度保障[J].环境保护,2014(Z1):31.
- [35] 莫张勤.生态保护红线法律责任的实践样态与未来走向[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8(11):112.
- [36] 王社坤,王彬.生态保护红线的立法保障:问题与路径[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99.
- [37] 陈海嵩.环保督察制度法治化:定位、困境及其出路[J].法学评论,2017(3):182.
- [38] 张志奇,李英锐.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进展、问题与对策建议[J].环境保护,2015(20):51.

(责任编辑:粟世来)

Explanatory Power, Classification Practice and Institutional Response of the "Two Mountains" Theory

TANG Shaojun, WEI Yu

(Law School,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5, China)

Abstract: The "Two Mountains" theory, put forward by President Xi Jinping, means that good environment is the most valuable asset. Essentially it is to revea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hich can be used to effectively explain the choice, abandonment and persistence of human being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and even the world economy. At present, China can practice the "Two Mountains" theory by taking "ecological priority" path in the forbidden development zones, "green development" path in the key development zones, and "ecological priority, green development" path in the restricted and optimized development zones. In the practice of classification,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to carry out policy guidance through measures such as implementing differentiated financial investment policies, innovating indirect financial input methods, increasing the considerations for determining environmental taxes, and perfecting the green credit incentive mechanism.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guarantee the rule of law, such a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odel of "collaborative procedure" of regional collaborative legislation, the checks and balances of the "func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river head, the aggregate creation of the "cross-lin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 the clear procedure of inspectors' "intensified accountabilit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index setting of "characteristic evaluation" of environmental credit, and so on.

Key words: "Two Mountains" Theory; ecological priority; green development;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功能论视角下邻避冲突的 治理实践与框架构建

——基于典型案例的经验*

谭爽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法学院,北京 100083)



摘要:正确认识并科学治理邻避冲突,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基于“功能论”视角,不难发现,我国现阶段邻避冲突治理中既存在忽视型治理、粗放型治理等不当策略所导致的负功能,同时也呈现出长效化治理、多元化治理等方式所激发的正功能。有鉴于此,应进一步反思和优化邻避冲突潜伏期、爆发期、蔓延期、恢复期等各个阶段的治理理念和具体措施,力求实现平抑冲突治理负功能、激发正功能的目的,化“治理难点”为“治理拐点”,实现“威胁”向“机会”的逆转。

关键词:功能论;邻避冲突;危机生命周期;治理框架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章编号:1007-4074(2020)04-0046-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7CGL038)

作者简介:谭爽,女,博士,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法学院行政管理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一、问题的提出与文献回顾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民众权利意识的提升,如核电站、垃圾焚烧厂、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引发的邻避冲突日益突出,给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带来严峻挑战。正确认识并科学治理邻避冲突,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有重要意义。据此,围绕邻避困境缘何产生、为何成败、如何治理等问题,实务界与学术界展开了积极探索与激烈讨论。

聚焦实务界,在《环保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支持下,我国部分地区探索出公众参与、利益补偿、社区营造、绿色升级等有效策略。但总体来看,有些旨在避免危机扩散的维稳举措,却为社会稳定风险的爆发埋下隐患,“危机治理”与“危机制造”并存、越维稳越不稳的治理悖论^[1]依然广泛存在。着眼学术界,邻避问题近五年内已成为管理学、心理学、行政学、社会学等多学科争相关注的焦点,其研究脉络可划分为二:一类立足传统危机管理思维,关注项目受阻、社会失序等邻避冲突带来的显见负效应及其化解策略。在该视域下,学者运用“邻避风险链”^[2]“预期损失—不确定性”^[3]“相对剥夺感”^[4]“人性论”^[5]“政治机会结构”^[6]“公共价值管

* 收稿日期:2019-08-12 修回日期:2019-11-14

理”^[7]等理论框架剖析事件生成机理,并进一步提出完善政策设计^[8]、培育利益相关者信任关系^[9]、建构制度缓解机制^[10],打造多元主体参与治理结构^[11]等应对策略。另一类则秉持“危”“机”并存的辩证观,认为冲突对社会维持与整合等具有积极功能,聚焦邻避运动的正向溢出效应及扩散路径^[12]。有学者指出,邻避运动首先催生了公众的公共意识^[13]和公共参与能力^[14],有助于推动民主进程。其次,部分抗争扮演了政策议程中“焦点事件”的角色,对环境保护^[15]、社会稳定评估等政策的完善^[16]具有重要意义。再次,在特定条件下,邻避抗争还可聚集环保能量,敦促反建者跳出“中国式邻避”的感性与短视^[17],实现环境公民社会建构。上述种种对于危机源头化解均具有积极效应。

既有成果立足正反两方面,对邻避冲突作了充分审视,拓展了人们对此类事件的价值解读。但一方面,其研究内容依然存在局限。首先,相较于对负功能的广泛关注,对邻避正功能的剖析稍显薄弱,尤其缺乏积极与消极面向之整合分析,二者的共存与转化机制尚未揭示。其次,学者多着墨于邻避事件的显见功能,而忽略了对其潜在、长期影响的挖掘,导致一些关键的危机治理线索被遮蔽。再次,从方法上看,当前的研究或施以大样本量化分析,或围绕单个案例进行深描,缺乏兼顾广度与深度的多案例质性研究,难以呈现各类功能产生或缺失的差异化条件。有鉴于此,本研究将引入社会学家默顿的功能论,从正功能、反功能、显功能与潜功能四重视角入手,对三起典型案例进行比较,探讨事件中各功能的孕育、消退及转

化机制,并以其为基础构建邻避冲突的治理框架。

二、研究设计与案例简介

(一)研究理论框架

默顿是结构功能主义的代表人物,其致力于调和功能论与冲突论的社会思想,找寻二者在理论上的汇通之处,从而解释社会冲突、偏差行为与社会变迁的根源^[19]。他在对传统功能主义批判性继承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显功能与潜功能、正功能与反功能等概念^[20]^{151-175,54-93}。正功能是指有助于社会系统调适的效能,反功能则包含社会系统“不期望”“不认可”的负效应。显功能是指系统参与方期望和认可的客观后果,潜功能则是不易被察觉的问题领域^[20]¹³⁰⁻¹³⁴。上述四种功能的两两交叉则构成了默顿功能分析的四个基本范式。基于邻避冲突的特征,笔者对四者进行具体化和本土化理解,搭建研究的理论框架(图1)。其中,“显-反功能”指邻避冲突对社会运行造成的显见消极影响,如影响社会稳定、延缓工程建设等;“显-正功能”指邻避冲突给社会运行带来的显见积极影响,如提高公众公共参与能力并优化公共决策等;“潜-反功能”指邻避冲突给社会运行带来的潜在消极影响,如政府公信力丧失、他地对集体行动的效尤效应等;“潜-正功能”指邻避冲突给社会运行带来的潜在积极影响,如倒逼公民塑造环保意识、付诸环保行动等。本文将据此对三起邻避案例进行比较,探讨不同治理路径产生的功能差异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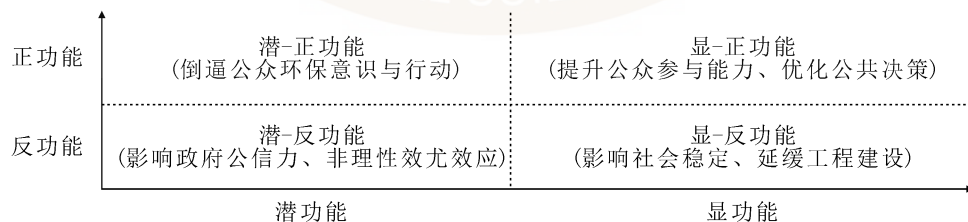


图1 研究理论框架

(二)案例选择与数据来源

垃圾焚烧厂反建抗争是我国近十年内最为多发的邻避冲突。而随着化解“垃圾围城”困境、建立“无废社会”战略的持续推进,未来一段时间内,焚烧厂将在更多省市落地,基层政府势必面临严峻的“反焚浪潮”。在此背景下,本文特以B市

2006—2011年间由垃圾焚烧设施修建引发的三起邻避冲突作为研究对象(表1),力求解决急迫的实践问题。同时,三起事件也满足多案例比较的理论要求:其一,三者涉及同类项目且处于同一城市,政治社会环境趋同,可最大程度避免背景变量的干扰。其二,三者演进过程具有时间上的纵

深性,且存在明显差异,有利于清晰观察危机治理过程,实现精细化比较。

案例的数据来源有二:(1)一手资料。笔者参与了三起邻避事件的听证会、分享会等,对当时情境和讨论内容进行了记录,形成笔记;同时,笔者对部分反建运动中的公众、政府和 NGO 工作人

员代表进行过深度访谈,整理出 10 万余字的录音文稿。(2)二手资料。包括项目规划、环评简本、征求意见公示等与项目修建有关的政府文件;新浪网、腾讯网、新华网等各大门户网站对三起事件的报道;社区论坛、微信群、微博、博客等自媒体文章;中国知网上针对各事件的学术论文等。

表 1 案例选择与简述

案例名称	事件进程	事件结果	后续行动
A 地垃圾焚烧厂反建事件	居民在环境 NGO 帮助下通过制度渠道提出反建诉求,因反馈未果,其在焚烧厂聚集表示抗议。	项目已建	无
B 地垃圾焚烧厂反建事件	小区业主通过请愿、上访、万人签名、与政府座谈等方式表示抗议,要求停建焚烧设施。后期,环境 NGO 介入,与居民商议后决定通过垃圾分类行动证明无须建厂。	项目迁址	NGO 联合居民在四个小区进行为期四年的垃圾分类实践。区政府为其建立了厨余垃圾运输专线。
C 地垃圾焚烧厂事件	小区业主反对焚烧厂修建,在向相关部门申诉未果后,组织两次游行示威。后期经过策略转换,开启官民通话之路,并在环境 NGO 引导下坚持以行政复议、诉讼等制度内途径维权。	项目数次暂停,最终复建。	推动 B 市垃圾管理政策优化。居民个人自筹资金建立垃圾分类设施“绿房子”并短期运行。

三、三起邻避冲突的治理实践与功能差异

(一)潜伏期:忽视型治理激发显-反功能

2010 年,B 市政府决定在 A 区修建垃圾焚烧厂,并按照法律要求组织环评公参。但公参过程引发了居民的反感。“他们来了以后就问建焚烧厂你们同意不同意,很多人都反对。后来感觉谈不下去,就说我们还有点小礼品,愿意要的就签个名。白天小区里大部分是老人,也不知道什么真相,让他们领东西就领呗。但这个签名实际上就是表态了(A 地居民 W,20170604)不合理的程序,以及并不明朗的焚烧风险、搬迁政策、利益补偿,为居民的持续抗争埋下导火索。2010 年 11 月,A 区政府发布了《A 项目环评信息公告》,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借此机会,环保组织 D 机构介入,通过“独立民间监测”查找出项目的环境隐患,协助当地居民多次与区政府沟通,并向市环保局提出工程环评审批听证申请,同时致信国家住建部,表示对该项目建设程序、建设方资质等的质疑。然而,直到项目环保验收、即将上马前夕,其诉求仍未获解决。“路有很多条,但一条也走不通”(C 地居民 W,20151013)的无奈强化了“不闹不解决,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这一定律,危机一触即发。无独有偶,B 区与 C 区的两座焚烧厂也同样面临因政府忽视和累积性不信任而催生的

邻避情节:两地选址原本就是垃圾填埋场,周边居民长期受到环境破坏、噪音污染、交通拥挤等烦扰,与政府和企业常有摩擦,C 地居民甚至曾围堵了填埋场,要求搬迁和补偿。政府回应的拖延与乏力致使公信力逐渐流失。当得知修建焚烧设施的消息,公众反抗情绪更加高涨。与此同时,政府风险沟通的笨拙又进一步激化民愤,如针对 B 项目,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表示“我们烧的都是生活垃圾,不会产生二噁英”。市政府则称其对该项目规划用地的审核“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21]。上述言论被认为与事实严重不符,成为 B 地居民发起抗议示威行动的导火索。

(二)爆发期:粗放型治理抑制显-反功能

“我们一直认同行动要有理有据,但终归有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一旦环保验收通过、正式生产了,找领导沟通就没用了。所以有人就主张要来点激烈对抗。”(A 地居民 L,20170604)最后一根稻草迫使三地居民分别组织了“聚众围厂”“环保局示威”“汽车巡游”“农展馆静站”等集体行动以表达抗议。正如其预期,有关部门对此迅速作出反应。“我们拉开横幅不到 5 分钟,就有数十辆警车来了,把我们几个组织者以扰乱公共秩序的罪名行拘了 5 天。”(C 地居民 W,20151013)在作出拘留行动者这一应急处置的同时,各地政府展现出应对问题的不同姿态:A 地政府承诺对拆迁安置问题予以解决,但项目决策并无让步;B 地

宣布项目暂缓建设;C地尚未作出最终决定。上述策略虽然暂时缓解了冲突,平抑了社会失稳这一“显-反功能”。但同时,因短视所导致的粗放式管理也将引发诸多“潜-反功能”,给整个公共治理体系带来冲击:首先,政府为保障项目落地而作出的补偿承诺给居民带来较高的心理预期,一旦事后无法兑现,将严重损害其公信力。其次,“一闹就停”的仓促决策不仅会阻碍部分事关国计民生项目的顺利运营,同时还可能招致人们对公共政策合法性和严肃性的质疑。再次,“会哭的孩子有奶吃”的认知得以强化,极易导致他地对集体行动的“效尤效应”,给同类决策执行造成压力。最重要的是,正如C地反建领袖所言:“在维稳逻辑下,其实什么社会问题都没解决,各个行业、各个主体的矛盾都在酝酿,未来只要一点小事就可能爆发出更大规模的社会冲突。”(C地居民H,20160629)

(三) 延续期:差异化治理促成正反功能的分野

邻避冲突的后续影响不会立刻消失,当对立由激烈走向缓和,进入危机延续期后,利益相关方的态度与行动对事件走向至关重要。三起案例中多元主体差异化的互动带来了正反功能的分野。A案例中,由于政府与居民达成了新的补偿协议且焚烧厂运营在即,NGO只能暂时撤出,抗争积极分子也无奈偃旗息鼓。但据当事人反映,该承诺并未兑现:“估计当时为了项目进展顺利,他(指区政府领导)当时在区人大常委会上公开承诺了好几条,也有文字记录,但履行起来就缩水了。”(A地居民W,20170604)政府的出尔反尔再次加重了政民间裂痕,“塔西佗陷阱”出现,“潜-反功能”凸显。B项目暂缓修建的决策在两年后被推翻,迫使B地居民再度维权。但这一次的口号从“反建”变成了“反焚”,其在环保NGO Z组织的帮助下,“决定用两个社区垃圾分类和妥善处置的样板来争取其公民权利的正当性”(Z组织工作人员X,20170112),让主政者解除了焚烧还有更好的垃圾处理方法。该过程中,NGO居中斡旋,多次组织“三方会谈”,共商垃圾分类策略。经过多轮协商,不仅居民的公共参与能力得以提升,有关部门也逐渐从“全能型政府”向“协作型政府”转型。经过大半年的努力,部分“反建社区”转变成“生态小区”,焚烧厂也彻底搬离。C地危机延

续期的图景与B案例十分类似:在集体行动遭遇管控后,维权精英不断吸纳社区内部成员,建立调查小组、会议筹备小组、联络小组等团队,在NGO D组织的支持下,共同搜集项目信息、研究法律法规、写作申诉文本、制定维权策略,并通过有理有据的调研报告向主政者呈现当前垃圾围城的紧迫状况和盲目焚烧的潜在风险。作为回应,政府则邀请居民前往日本考察焚烧厂运营、与其在访谈节目中公开对话,并应其要求召开环评听证会,共同推动B市垃圾管理政策出台。当“建”与“不建”的二分决策陷入胶着时,居民又进一步释放妥协信号:“不是绝对不让建,但如果要建,我们提了三个建议:一个是垃圾要分类,二是焚烧量要控制,三是技术要改变。”(C地居民W,20150113)这一经深思熟虑后的第三种选择,将邻避拖出了“一建就闹、逢闹必停”的漩涡。该建议虽未能付诸实践,但正如反建代表评价:“这次事件的历史意义在于它是一种双方妥协的局面,而不是一方强势就停建或者续建。”(C地居民H,20160629)

总而观之,B与C案例中,虽然项目复建的决策引发了居民对主政者的不满,但其后的制度内协商与多元治理不仅挽回了政府形象,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潜-反功能”,同时还激发了公众理性参与、公共政策优化的“显-正功能”。该过程不仅闪烁着“谨思慎行”的理性光芒,逐渐萌芽的环保行动等也为善后期的危机学习和源头治理奠定了基础。

(四) 善后期:源头型治理孕育潜-正功能

这一阶段,项目决策尘埃落定并被居民接受,事态不再具有威胁性和破坏性,进入危机恢复阶段。三地的维权者在漫长抗争中深切意识到单纯反建而没有替代性方案,对解决“垃圾围城”困局并无助益^[22]。于是,B地与C地居民开始付诸行动,寻求能从源头降低焚烧焦虑、避免抗争、促进垃圾安全有效处理的路径。C地反建领袖H先生自筹资金在小区建立垃圾减量化设备“绿房子”,希望能动员邻里共同行动,通过做好垃圾分类来减少焚烧体量与焚烧风险。但该设想在实践中却遭遇瓶颈:首先,政府介入有限。市政市容委固废处有关负责人虽然对该项目有所了解,却无法确定能否给予相应支持,对于居民环保行动也缺乏必要激励。其次,维权领袖因缺乏社区工作经验,“设计了很多激励的方法来引导大家使用这

个分类设备,效果却并不好”(C地居民 H, 20160629)。资源缺乏与动员困境导致垃圾分类实验遗憾“夭折”。相较之下,B地在危机恢复期的效果更加显著。这一方面依赖于环保组织 Z 的持续介入。“抗争平息后,为了让垃圾分类持续下去,我们依托当地的‘反焚小组’在几个小区开展了一系列宣传与实践活动,做了四年多的分类实践。”(Z组织工作人员 X,20170112)另一方面,危机延续期建立起来的政社合作关系依然在一段时间内发挥作用,相关部门不仅通过政府购买给予 NGO 资金支持,也在管理上予以配合。Z 组织工作人员对此感到“又惊又喜”:“当我们在几个小区动员了足够垃圾分类的家户数量的时候,市容市政管委真的就给配套了专门的分类运输车,现在很多小区都没有配上呢。”(Z组织工作人员 G,20170912)

最终,在社区能人、社会组织和政府部门的协同作用下,B地反焚居民由“热行动”转向“冷思考”,由“反焚”向“分类”延伸,实现了绿色公民培育、区域环境治理等未曾预料的“潜-正功能”。

(五)案例比较与小结

综上,三起案例在邻避冲突各阶段采取的不

同措施导向了不同结果(图 2):潜伏期,三者都经历过忽视民意、回应缓慢的疏误,导致民怨累积,危机一触即发,显-反功能凸显。爆发期,基于维稳压力,三地政府及时反应,通过出动警力、迅速妥协等方式平息抗争,抑制了反功能扩散。但在延续期,粗放型治理和长效化、多元化的组合型治理为案例 A 和案例 B、C 划下分水岭。前者中,政府采用权宜之计,盲目承诺却又无法兑现,以至陷入“塔西佗陷阱”,潜-反功能滋生。后两者则基于基层政府、地方精英和环境 NGO 的支持与配合,围绕垃圾问题开展多轮互动,在牺牲危机治理效率的同时获取了积极效果:一方面化解公众对政府的反感情绪,修复了政府形象;另一方面也在反复训练中提升民众的公共参与能力,塑造其环保意识,实现了显-正功能激发和潜-反功能消退。善后阶段,由于 B、C 两地政府支持力度和环境 NGO 介入程度的不同,C 地的垃圾分类行动半途夭折,仅有 B 地瞄准危机源头,持续发力,最终实现了绿色公民塑造、环境污染治理这一潜在正功能,从根源为缓解焚烧焦虑、化解邻避冲突提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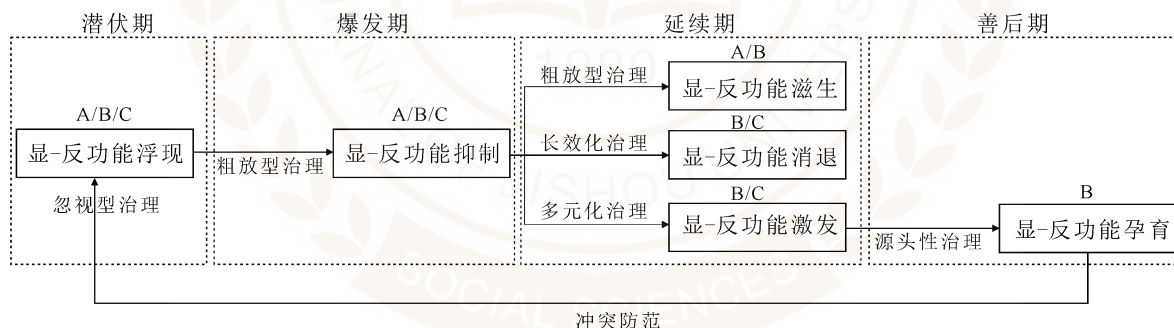


图 2 三起邻避冲突的阶段性治理实践与功能差异

四、功能论视角下邻避冲突治理的框架构建

由上文分析可见,邻避不是一起孤立、短暂的事件,而是一次对公共治理能力提出考验的全面危机。基于三起案例所提供的经验与教训,本部分将依据危机生命周期理论,以功能论为支撑,构建邻避冲突化解的理想框架(图 3)。

(一)潜伏期:冲突减缓,防控负功能

1. 减少累积不信任,培植冲突化解土壤。案例显示,三起邻避冲突发生前,当地居民都曾因拆

迁、环境等问题选择信访、行政复议等制度内途径维权。但相关部门相互推诿和拖延,不负责任,加剧了政府与居民间矛盾,也导致后期焚烧设施建设面临先天性信任危机。由此可见,邻避冲突的化解效果内嵌于地方治理体系,受到地方治理能力和政府公信力的直接影响。故在日常公共事务管理过程中,政府就应该树立“风险治理理念”,通过“关口前移”的制度安排对各类社会矛盾进行常态化、科学化管理,从而减少累积性不信任,打造和谐政民关系,以便在出现邻避冲突时为利益相关方协商提供良好环境,防止负功能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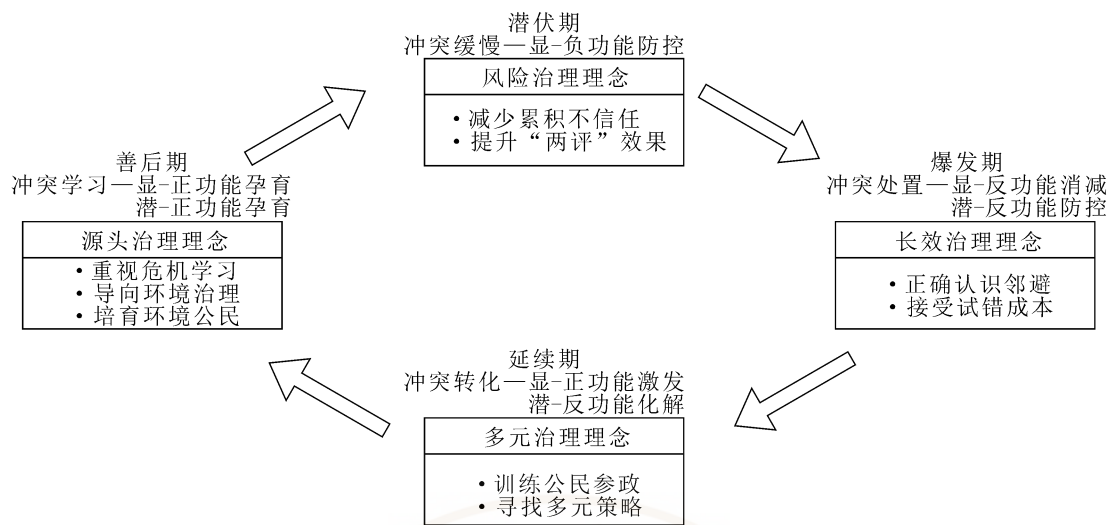


图 3 功能论视角下的邻避冲突治理框架

2. 善用“两评”，提升风险沟通效能。近些年，国家出台并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旨在通过制度化渠道搜集公众意见与建议，进而预判风险并有效规避。但三起案例中，环评与稳评都出现了“悖论”现象，即因管理者风险治理动机与策略的偏差，虽然在形式上履行了公参程序，却在事实上规避了实质性对话^[23]，以致于本应该作为沟通工具的“两评”异化为项目立项的保护伞，不仅未能控制风险，反致事态升级、风险扩散。这并非个案，据学者对 397 位领导干部的调查显示，60%左右的受访者均认为在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公众只是低度参与甚至无参与，这成为邻避事件爆发的主要原因^[24]。由此可见，善用“两评”，确保其行之有效，是防控邻避冲突负功能的核心要旨。具体而言，首先应确保“两评”的科学性，真正将其作为将社会力量导入公共决策的契机，并进一步落实评价主体多元化、评价时机前置化、评价信息公开化等基本制度要求，在增强决策合法性的同时，提升公众政治效能感。其次，应加强对“两评”的回应性。两评的初衷不是用应急手段平抑风险，而是以之为依据调整并优化决策。故不应仅仅为了降低“反对度”而评价民众闹事等极端行为的可能性，更应该从“满意度”入手，基于公众的合理诉求对经济补偿、社区共建、生态回馈等决策内容作出优化，让公众感受到基本权利得以尊重，从而提升项目认可度。再次，应保持对“两评”结果的敏感性。建立完备的危机研判与预警机制，对评价过程中呈现的社会心态作深度分析和适当引导，尽可能

使群体性事件在萌芽阶段得到妥善化解。

(二)爆发期：冲突处置，削减反功能

1. 正确界定“邻避”，立足长效化解。早期研究就已指出：“政府对于邻避冲突还处于无意识状态，往往只是本能地将其当作‘不明真相的群众’的群体性事件来处理。”^{[10]102-114}。多年之后，部分地方政府在刚性维稳的大背景下，依然视邻避为洪水猛兽，是一种不得不应付的非理性行为。基于该认知，其面对维权行动或诉诸即时性的“强力弹压”手段，或采取权宜性的“决策妥协”策略，压力散去后再依照前期规划继续建设邻避设施。这虽然在短期削减了显-反功能，却也带来了政府公信力丧失、公众效能感降低等潜-反功能。然而，经案例分析不难发现，如果用“长效治理理念”重新审视邻避，将有机会扭转该局面。这首先需要管理者和企业正视邻避设施之“邻避性”，坦率承认工程项目的固有风险，并诚恳与公众探讨风险防控策略及利益让渡空间，而非一味为设施安全性背书，将自身置于公众的对立面。其次，需要客观评价“邻避者”的角色与价值。三起案例的维权者并非无理取闹的泄愤者或盲目逐利的索取者，其申诉理由是利益诉求、安全焦虑与环境担忧的综合，其提出的种种疑问虽有其不合理之处，但也有助于政府与企业再度审视项目的选址和运营，进一步关注隐患、解决问题。因此，邻避者不应被污名化为“自利者”，而应被定义为公共治理的合作者，进一步整合入决策过程。最后，需要优化邻避处置方式，从短期平息迈向长效治理。不仅考虑如何尽快“止损”，还应在可控范围内给冲突一

定的时间与空间,允许并鼓励公众展开利益辩论、思考环境问题、参与设施规划等,运用管理者智慧在“维稳”与“维权”之间取得平衡,实现刚性维稳向韧性维稳再向主动创稳转变。

2. 鼓励治理创新,接受试错成本。“我们现在很无奈。既害怕老百姓闹事到时候压不住,又不能违背上级要把项目放在这里的要求,最后就只能两边敷衍,打拖延战。”(L 县国土部门工作人员)从上述反馈可见,受制于政府与公众的双重压力,基层政府的功能和角色正在被异化。稳定大于一切的理念导致邻避治理陷入恶性循环,创新冲突应对方式迫在眉睫。但这个过程中所需付出的时间、经济与社会成本往往是地方政府“不能承受之重”,因此亟需由上至下推动公共安全事件处置的理念与制度变革,尤其应提高对基层管理者的“容错性”,允许其依据具体事件的参与对象、影响范围、核心诉求等要素灵活选择对策,而非使用“短平快”的唯一标准来评估其维稳绩效。如对于权利意识很强的精英所组织的小规模、克制性集体行动,应使用“引导协商”而非“强力弹压”策略,防止其感到人权受侵犯而愈加愤怒。对于环保团体介入的维权行动,不该盲目挤压其参与空间,应尊重其专业性,因势利导,使之成为“居间调停”的桥梁。上述建议在实际操作时必定会遇到障碍与挑战,但精明公众的成长成熟和地方政府的尴尬无奈已对此提出强烈需求,瞻前顾后不如迎难而上,力求在冲突治理过程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公众效能感,以避免反功能蔓延。

(三) 延续期:冲突转化,化解反功能并激发潜能

1. 秉持多元治理理念,培养公民参与能力。“在风险社会,需要形成一种新的政治形式——“亚政治”——将更多主体纳入治理过程,从下方形塑社会^[25]。如果冲突爆发期的时间压力导致地方政府未能通过引入公民参与来化解反功能,延续期则提供了第二次机会。传统观点往往将邻避抗争界定为弱组织性的“草根维权”,担心抗争者感性超越理性,自利凌驾公益。但审视三起案例,不难发现居民维权已具备“专业化”雏形,尤其在组织能力、动员能力、行动能力等维度上表现突出,呈现以精英为主导、小型组织为形式、专业技术为支撑、区域化利益为目标之特征。这充分证明了即便在狭小的制度空间中,公众依然有意愿、

有智慧展开理性对话。政府应该认可并承接这一意愿,并以之为契机培养公民参政议政能力。需要注意的是,对话方不能仅局限于政府和居民,更多利益相关者也应被纳入。首先,企业必须从后台走向前台。通过主动沟通,一方面更专业地回应公众的相关疑惑,展示企业社会责任感。另一方面也减少公众与政府直接对峙带来的行政摩擦。其次,NGO 的桥梁作用应得到正视。相较于个人,国内 NGO 更温和也更理性,有助于将抗争推入法制化轨道。同时作为公益主体,NGO 倾向将议题从单纯追求利益的“环境维权”拓展为关乎全社会的“环境保护”,可以引导抗议与指责转变为协商和建设,促进公共决策完善。再次,媒体功能需要进一步发掘并优化。在整个危机化解过程中,将媒体“请进来”而非“推出去”,鼓励其将报道侧重点从精彩的“维权故事”转变为温和的“协商故事”,并融入对环境危机的深省、对理性参与的鼓励、对环境责任的强调等,向社会展示邻避冲突多元治理的好案例和正能量,促成积极的学习与效仿。最后,社区精英应作为一个独立面向得到关注。精英在邻避事件中不仅善于撬动资源以提升抗争艺术性与有效性,同时也更有能力与政府、企业和 NGO 深度对话及合作。因此,管理者应采用“借力”策略,主动将其纳入邻避决策与冲突化解过程,而非排斥、躲避甚至控制。

2. 摒弃单一决策,寻找多元出路。延续期的目标除了紧张局面的缓和、公民参政的试炼,还包括项目决策的优化调整,但大部分邻避冲突均暴露出政府与居民决策偏好的互不兼容。以垃圾管理为例,全国各地在该问题上高度统一,解决方案都是焚烧,“焚烧厂落地”的目标不可动摇^[25]。但对于居民而言,“焚烧厂停建或搬迁”的唯一诉求同样不可撼动。这往往挤压了协商空间,导致谈判陷入僵局。因此,双方必须转变观念,摒弃单一决策,共探多元出路。一方面,居民在反对的同时,应基于对邻避项目的了解提出建设性意见。如 B 地居民建议分类先行,在提升垃圾质量的情况下确保少量、安全焚烧;C 地居民从焚烧前提、焚烧技术、焚烧容量等角度制定替代方案。另一方面,相较于非专业公众,政府与企业则更有责任立足宏观、专业视角,在选址社区、焚烧厂商、补偿方案、协商形式等方面提供备选项,扭转公众被动接受的消极心态。双方共同磋商,推动决策效用

最大化,化危机为转机,最大程度激发正功能的辐射范围。

(四)善后期:冲突学习,孕育正功能

现阶段,经济赔偿和设施迁址是政府处理邻避冲突的两大“利器”,但二者都只实现了风险的有价接受或他方转移,治标不治本。我们迫切需要的是一个能够从长远上缓解甚至完全解决危机的方法,这便是善后期的核心目标:通过对过往事件的反思,构建风险预防体系,优化冲突防控策略,减少再发概率^[26]。如案例所示,B地与C地居民都意识到做好垃圾源头减量与分类是减少设施数量、降低焚烧风险、规避邻避冲突的根本策略,并付诸行动。以之为经验,善后期可以从三方面入手开展反思与学习,推动冲突正功能孕育:首先,环境风险展示。管理者必须意识到冲突平息、设施落地绝非邻避治理的终点。无论政府还是企业,都应视危机为契机,因势利导,让公众了解如垃圾焚烧厂、核电站、污水处理厂等工程的修建恰是源自于垃圾快速增加、电力过度消耗、水体大面积污染等与个人行为息息相关的环境困局,进而在全社会植入一种深刻的紧迫感,倒逼个人绿色行为,谋求合力削减风险。其次,普及环境教育。愈发普遍的涉环保类邻避运动映射出我国的环境教育还比较滞后,产生了“无知而无畏”与“无知而大畏”两类极端现象,致使一些符合环评标准、增进公共利益的项目也被妖魔化。鉴于此,可以依托抗争阶段居民对邻避设施的了解与关注,围绕特定项目的技术风险、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环保公参的制度平台等内容,继续对其施以有的放矢的宣教教育,在引导公众建立科学风险预期的同时,加强利益相关群体间沟通,预防冲突。再次,社区资本建设。借力维权行动所激发的集体意识及甄选的社区能人,推动以社区为单位的环境治理。如依托垃圾分类等绿色行动,在社区建构行动规范、邻里信任、支持网络等社会资本,增强社区活力和凝聚力,促使公民成长与社会稳定,进而推动社会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持续增长,为未来的邻避冲突减缓营造良好环境。

五、结语

过去数十年,邻避冲突困扰了许多发达国家,同时也促使其实现制度变革以提升冲突化解能

力。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未来必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优化邻避治理理念、创新邻避治理路径刻不容缓。本研究整合“功能论”和“危机生命周期理论”,通过对三起案例的比较分析,搭建了邻避冲突治理的理论框架,旨在最大限度平抑其负功能、激发其正功能,化“治理难点”为“治理拐点”,实现“威胁”向“机会”的逆转,希望能为理论界与实务界贡献微薄力量。与此同时,本文也存在不足:首先,结论的可复制性还有待考察。本文选取的案例属于环境污染型邻避冲突,其中所提及的部分策略,尤其是由环境维权导向环境治理这一观点已在既往文献中获得支持,如:欧洲反焚运动结束之后,环保团体积极介入,发起社区循环和堆肥计划作为焚烧的替代性选择,激活了更广泛的环境行动。与之类似,反核电站的草根运动也推动了私人 and 公共性生活的绿化^{[24][49]}。但此种立足根源、长效治理的理念与举措是否适用于风险积聚型、心理不悦型、污名化型等其他属性的邻避冲突还需进一步研究。其次,因篇幅所限,三起案例均有诸多精彩细节未能展示,其价值与贡献将在未来研究中通过个案深剖予以呈现。

参考文献:

- [1] 谭爽,胡象明.中国大型工程社会稳定风险治理悖论及其生成机理——基于对B市A垃圾焚烧厂反建事件的扎根分析[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5(6):60-67.
- [2] 侯光辉,王元地.“邻避风险链”:邻避危机演化的一个风险解释框架[J].公共行政评论,2015(1):4-28;198
- [3] 陶鹏,童星.邻避型群体性事件及其治理[J].南京社会科学,2010(8):63-68.
- [4] 谭爽.浅析邻避型群体事件的生成及规避[J].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2):78-84.
- [5] 赵小燕.邻避冲突参与动机及其治理:基于三种人性假设的视角[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2):36-41.
- [6] 王刚,毕欢欢.“政治机会结构”视域下环境邻避运动的发生逻辑及其治理——基于双案例的对比分析[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2):97-106.
- [7] 王冰,韩金成.公共价值视阈下的中国邻避问题研究——一个整合性理论框架[J].中国行政管理,2017(12):76-80.
- [8] 乔艳洁,曹婷,唐华.从公共政策角度探析邻避效应[J].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 (1):93-94;97.
- [9] 何羿,赵智杰.环境影响评价在规避邻避效应中的作用与问题[J].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3(6):1056-1064.
- [10] 何艳玲.“中国式”邻避冲突:基于事件的分析[J].开放时代,2009(12):102-114.
- [11] 崔晶.从“后院”抗争到公众参与——对城市化进程中邻避抗争研究的反思[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5):28-35.
- [12] STEINHARDT H C, WU F. In the Name of the Public: Environmental Protest and the Changing Landscape of Popular Contention in China[J]. China Journal,2016(75):61-79
- [13] GIBBS L M. 25 years of an inspirational journey: From Love Canal to the nation. Pioneer Conference Plenary Presentation (Marin Center, 'San' Rafael, CA,20 October 2006.
- [14] SMITH M J. Ecologism: Towards Ecological Citizenship [M].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8.
- [15] 龚志文.运动式政策参与:公民与政府的理性互动——基于广州番禺反焚运动的分析[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50-59.
- [16] 张明军.社会冲突:破坏抑或建构——基于典型样本的现实解读[J].行政论坛,2015(1):1-6.
- [17] JOHNSON T. Environmentalism and NIMBYism in China: promoting a rules-based approach to public participation [J]. Environmental Politics, 2010, 19 (3):430-448.
- [18] 谭爽,胡象明.邻避运动与环境公民的培育——基于A垃圾焚烧厂反建事件的个案研究[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5):52-63.
- [19] 黄瑞祺.社会理论与社会世界[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38-39.
- [20] 罗伯特·金·默顿.论理论社会学[M].何凡兴,李卫红,王丽娟,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0.
- [21] 尹璜.冲突性环境议题中民意表达的困境与策略——对“北京六里屯垃圾焚烧厂”事件的个案分析[J].新闻与传播评论,2009(1):76.
- [22] 谭爽.从“环境抗争”到“环境治理”:转型路径与经验启示——对典型个案的扎根研究[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5):504-511.
- [23] 任丙强.邻避冲突作为公众议程:一个描述性框架[J].地方治理研究,2017(4):76.
- [24] 黄振威.邻避项目决策是如何做出来的?——基于领导干部调查问卷的分析[J].探索,2018(1):74-81.
- [25] 乌尔里希·贝克.世界风险社会[M].吴英姿,孙淑敏,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120.
- [26] FARAZMAND A. Learning From the Katrina Crisis: A Glob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with Implications for Future Crisis Management [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2007,67(1):149-159.

(责任编辑:陈伟)

Governance Practice and Framework Construction of NIMBY Confli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unctionalism: Based on Typical Cases

TAN Shuang

(School of Law and Humanities,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Beijing),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and scientific management of NIMBY conflict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and prevent major risk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functional theory", it is not difficult to find that there are negative functions caused by improper strategies such as negligent governance and extensive governance of NIMBY conflict in our country. At the same time, the positive functions, inspired by the long-term and diversified governance, etc., are also presented. In view of this, we should further reflect on and optimize the governance concepts and specific measures at various stages of NIMBY conflict, such as the incubation period, outbreak period, extension period and recovery period, so as to rid the negative functions and stimulate the positive functions, turning "governance difficulties" into "governance inflection points" and reversing "threats" to "opportunities".

Key words: functional theory; NIMBY conflict; life cycle of crisis; governance framework

风险感知视角下邻避冲突中 公众行为演化及化解策略

——以浙江余杭垃圾焚烧项目为例*

孙壮珍

(西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四川绵阳621010)



摘要:近几年中国公众对有害邻避设施(垃圾焚烧、化工厂等)带来环境风险的强烈感知,使得邻避类群体性事件高发频发。风险感知视角下浙江余杭垃圾焚烧项目先后经历了强烈的风险感知、坚决反对—风险感知的下降、尝试了解—态度转变、迎臂接纳三个阶段,最终成功破题原址建设。风险感知视角下邻避项目中公众的行为演化机理遵循的逻辑为:项目本身的实体风险—风险感知的放大—危机产生—介入因素转变—风险感知降低—危机解除。要摆脱邻避项目陷入应急处理的窠臼,应构建嵌入公众风险感知的常态化决策程序,其内核为公众风险感知的嵌入,中间为到位的风险沟通、科学的技术评估与合理的利益补偿三环相扣的闭环环节,协商民主的理念则贯穿整个过程。

关键词:风险感知;邻避冲突;行为演化;决策程序

中图分类号:C934;D630

文章编号:1007-4074(2020)04-0055-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8XKS005);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应用心理学研究中心”研究项目(CSXL-182014)

作者简介:孙壮珍,女,博士,西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一、文献回顾

对风险感知(Risk Perception)的研究无论从理论研究还是在实践探索中,一直是学者关注的重要主题,几十年来在各个方面对其的研究成果非常丰富。最早对风险感知的研究主要来自于实验心理学方面,卡纳曼(Kahneman)和特夫斯基(Tversky)曾探索了公众在风险感知中的心智策略或心理捷径,提出了可获得性、代表性、锚定等心理捷径,并认为这些心智策略在进行风险评估

时可能会导致所谓的“偏误”^[1]。之后,一些欧洲和美国的学者包括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对风险感知发起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理论和实证研究,并逐渐形成了两个主要的流派:一、心理测量(Psychometric Paradigm)流派,主要以保罗·斯洛维奇(Slovic P)、菲施霍夫(Fischhoff B)、里纳特·舍贝里(Sjöberg L)等人为代表,他们利用心理学的方法对风险问题展开研究,主要通过测量公众的主观感受来分析风险的来源,认为公众风险感的来源大多时候并不是基于“预

* 收稿日期:2019-02-25 修回日期:2020-05-12

期死亡率”这样的定量分析,而是具有多种维度的影响,公众风险感知往往会受到数据数值以外其他因素的影响^[2];二、风险的“文化理论”流派,主要以道格拉斯(Douglas M)、怀尔达夫斯基(Wildavsky A)、迈克·汤姆森等学者为代表,该流派试图理解认知主体的风险感知主要是通过其相关的生活方式。他们强调社会规范、价值体系及文化特征会影响与决定个人对风险的评估^[3]。近几年对风险感知的研究中,学科交叉与融合趋势越发明显,除了与传统的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的融合外,风险感知与公共政策分析、政治学以及循证(evidence based)决策的制定等学科的交叉与融合趋势也越来越强,尤其涉及有争议性议题的公共决策分析中,经常会分析公众风险感知在其中的相关性。

近几年中国公众对有害邻避设施(垃圾焚烧、PX 化工厂等)带来环境风险的强烈感知,使得邻避类群体性事件高发频发,因此国内对邻避事件的研究成果相对较多,其中也有选取从风险感知的视角对邻避冲突的研究。薛可等提出在 PX 项目中受众的风险感知受到社交化媒体的影响^[3]。侯光辉等则提出“邻避链生成模型”,认为在邻避项目决策中,邻避风险链生成存在一种“自演化”逻辑,在感知风险的中介影响下,极易形成社会稳定风险^[4]。吕书鹏、王琼等在对地方政府邻避项目决策的优化中利用了“风险-利益”感知的视角,对邻避项目决策的主体和客体的心理及行为进行了分析^[5]。朱正威等基于对核电项目附近民众、地方政府和核电方对核电项目风险与利益的感知比较分析,发现三方主体在风险和利益补偿上的感知差异使得核电项目决策陷入困境^[6]。杨雪锋等选取杭州市中心区域的某加油站实证分析了邻避感知风险主观建构的基本逻辑,以及影响邻避感知风险主观建构的主要因素,并构建了邻避感知风险建构过程模型^[7]。

可以看出,从风险感知视角开展的对邻避冲突的研究,多侧重于对邻避冲突中公众风险感知如何形成与放大的研究,对公众风险感知如何消解的关注较少,针对风险感知消解开展实证案例研究更是几乎空白。本文选取一个鲜有的邻避效应成功破题的典型案列,全面追踪了在整个过程中民众的心理、情感、态度与行为的演化逻辑,尤其是对民众在

“打过闹过”之后又最终接受项目,这其中公众风险感知与态度转变过程的研究分析,不但关注了在项目过程中公众风险感知如何形成与放大,更重要分析了公众风险感知是如何消解,从而为破题邻避冲突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与实践借鉴。

浙江余杭垃圾焚烧项目(也称中泰项目)是我国众多邻避项目中的一个,从 2014 年 5 月由于邻避冲突引发大规模的群体暴力事件,到 3 年后 2017 年的原址建设,“吵过闹过,还能在原址建设”,这样破题邻避效应的典型被《人民日报》以《杭州解开了“邻避”这个结》进行了报道,后续又刊发了整版的记者调查。其他相关的杂志、网络媒体以及一些学者也对其进行了关注。本文收集了对该邻避事件进行的调查、访谈等多种资料。这些调查、访谈资料有的侧重于事件前期调查,有的侧重于对事件中期的了解,有的侧重于从事件后期的跟踪反思,可以从多视角全方位了解在整个历程中当地民众的心理、情感、态度与行为的演化过程,寻求其背后的隐含逻辑,并探求破题邻避效应的推广之策。

二、风险感知视角下余杭邻避项目中公众态度与行为演化

在浙江余杭垃圾焚烧项目上,当地民众对项目的风险感知以及由此导致的对项目态度的演化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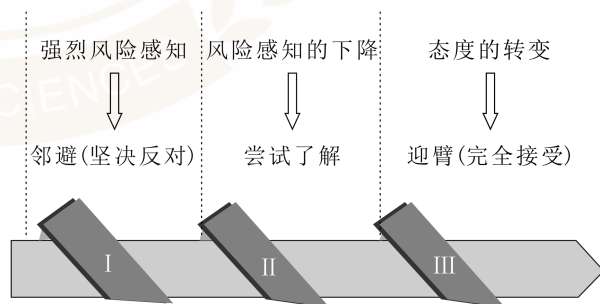


图 1 余杭邻避项目中公众风险感知的演化
(一) 阶段一: 强烈的风险感知, 坚决反对

2014 年 4 月, 杭州市计划在西部的余杭区中泰乡建造一座垃圾焚烧发电厂, 以解决日益严峻的垃圾处理难题。但由于项目前期采取封闭决策, 缺乏当地民众参与, 而且相关程序不规范。

乡白云村徐女士表示, 当地政府此前打着修复矿坑的口号……当他们得知消息时, 距离垃圾

焚烧项目的公示截止日期只有一个星期左右。与徐女士同村的王先生介绍,在得知公示消息后,他们于4月24日向杭州市规划局提交了一份2万多人反对建设九峰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联合签名。杭州市规划局24日出具了一份书面答复,但并没有任何后续进展。^[8]

有关部门的“秘密”行动,成为了民众风险感知形成的焦点。当项目还处于公示期,也就是实体风险还未真正发生时,公众“预期与建构的风险”已然出现。当地居民出于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担忧,开始形成强烈的自我风险感知,主要涉及对身体健康、环境质量、经济价值以及心理上的风险感知。

1. 身体健康的风险感知。主要源于对垃圾焚烧产生的二噁英气体的担忧,由于高度现代性的“风险的能见度”不同于以前的经验,公众无法对其进行感同身受的直接体验,对风险的绝大多数信息与由此作出的判断都来自于间接经验,对一些不了解的风险的判断充满了“假想式”的理解,对其理解会依赖于媒体信息流的解释,造成了“现实越来越成为一种理论上诠释”^[9]。

正像在记者采访中当地居民姚爱农表达的困惑“二噁英污染,啥意思村民搞不懂,但他们听环保人士说了,那东西‘毒得很’!‘影响子孙后代生育能力,生的孩子缺手断脚。’我们40多岁的人也就算了,可儿子才十七八呀,这怎么得了!”姚爱农上网查,越查心越慌,脑袋嗡的一下就“炸”了。^[10]

2. 对当地环境质量的风险感知。当地民众担心焚烧厂建设所产生的烟尘、排放的二噁英等有害物质会影响周边的空气、水源和土壤等,尤其是饮水,由于垃圾焚烧厂离附近几个水源地距离较近,加之这里是龙井产地,很多茶农以此为生,因此当地居民对环境污染很是担忧。

九峰垃圾焚烧厂拟建地与中泰街道的自来水取水点吝溪只有4~5公里,离临安市的青山湖水库只有3公里,离当地的备用水源闲林水库也就7~8公里。大家当时普遍担心,附近的水源及自己的生活环境会受到垃圾焚烧项目带来的不良影响。^[11]

3. 对经济价值的风险感知。除了本地村民之外,项目周边还有大片的商品住宅区,大小楼盘共有50多个,约有居民50万人,当地居民首先担心

房产等有形资产价值的下降。

“这边的房子均价已达到了1.3万元,如果焚烧厂建在这里的话,房价肯定也会大打折扣,我要当十几二十年房奴,最后换来的是物所不值”,家住在新西湖小区的居民张涛这样说。^[12]

另外,当地民众还表示了对项目带来的隐形经济价值损失的担忧,担心因垃圾焚烧厂的建设而给当地带来“污名化”的效应,怕以后人家一说起当地就想起有个垃圾厂,别的项目都不敢来了,影响了当地经济的长远发展。

白云村委会干部成向青在采访中告诉记者,中泰乡山青水绿,众多企业都看重这里的生态环境,想来这里投资;而近年来,苗圃产业更成为中泰村民的主要产业。可以想象,在中泰建设垃圾焚烧厂后,影响的不仅仅是居民的身体健康,还有当地经济收入。成向青介绍,受垃圾焚烧厂项目的影响,他们村原有的五六个生态农业投资项目都流产了,甚至有些部分资金已打到村里的项目都要取消合作。投资者认为,环境污染了,做生态农业根本就不现实。^[12]

4. 心理上的风险感知,当地民众对当地政府以及设施运营企业都缺乏一定的信任。虽然当地政府表示,焚烧厂的选址规划综合考虑了地理环境、城市规划和对周边交通、市民生活的影响,并承诺采用国际最先进的设施设备,但当地居民对此却不信任。

部分参与集聚的当地居民明确告诉记者,他们不是不相信技术,但就怕政府监管不到位。^[13]

正是由于当地居民对余杭垃圾焚烧项目带来的身体健康、环境质量、经济价值以及心理上的风险感知非常强烈,当地部分民众坚决反对在当地建垃圾焚烧厂,并开始进行多次集会抗议,最终导致浙江余杭510邻避冲突事件发生,在2014年5月10日,大量群众涌上02省道和杭徽高速余杭段,导致交通长时间中断和部分人员受伤。

(二)阶段二:风险感知的下降,尝试了解

群体事件的发生引发了当地政府的反思,开始正视问题并给予及时的回应。1. 主动回应公众关切,提升其参与感。组织当地民众进行多批次赴苏州、南京、常州、江阴、济南、宁波等地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企业进行实地参观考察;选调了多名机关干部进村入户实地走访,搜集汇拢民众

的意见建议,并采纳落实了一些民众合理化建议;承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民众可以成立群众监督小组,随时随地进行现场监督;2. 畅通的风险沟通,让民众对项目风险进行自行评估,提升其信任感。组织召开了关于垃圾焚烧项目的答辩会,村民问啥答啥,针对当地民众的所有疑问进行了通俗易懂的解答;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把水文和大气的检测点设在村民院子里,把数据和细节第一时间向民众公布,并要求以后项目设施每天的的排放指标等数据,也都将在街道实时进行公布。

有学者在经验研究的基础上曾提出“对于知识和专家意见的感知,对于开放性和诚实态度的感知,对于关切和谨慎的感知”是决定信任的三大关键因素^[14]。可以说信任是一种对外在态度的感知,因此在邻避项目中当政府真情实意地与公众互动交流,专家们设身处地为其答疑解惑,从某种程度上,都会成为公众良好心理预期与稳定行为的心理基础,一定程度上能降低公众的风险感知。公众在真正参与进来切身去看、去听、去问有关垃圾焚烧项目的一切后,开始不去一味地反对,而是尝试去了解与接收垃圾焚烧项目。

白云村村民陆士芳在外出考察时“偷偷”敲开附近居民家门。“问了几家,都说闻不到臭味,没见冒过黑烟。听说那里房价这两年没有降,还在升,当时陆士芳就表示如果(当地)要建的垃圾焚烧厂跟这个一样,那就支持。”白云村村民汪国荣,原本打算躲到城里,后来拿定主意不搬家。去年,他花了 100 多万元盖起洋气的小楼。“既然不会造成污染,谁还愿意离开家乡!”^[10]

3. 回应当地发展隐患,提升民众的获得感。为直接给予当地民众看得见的发展福利,杭州市专门给中泰街道拨了土地空间指标,用来保障当地产业发展;带动当地发展的新动能,余杭区加大投资在项目附近几个村子打造城郊休闲“慢村”,并开始实施改善当地生态、生产、生活环境的多项实事工程;探索建立了完善的利益补偿与平衡机制,设立环境改善专项资金,对中泰街道进行相应补偿,弥补垃圾焚烧项目成本与效益不均衡的外部效应。

国外学者布雷耶曾用一个心理模型表明公众对一项技术的接受程度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他们对其潜在收益与潜在风险的感知,对一项技术收益感知与危害感知综合权衡的结果,会直接影响到

公众对一项决策的支持度与接受度^[15]。通过对当地利益上回馈,虽然垃圾焚烧项目的实体风险并未改变,但民众对项目的利益感知水平不断提升,导致相对风险感知开始下降,民众的抵触情绪得到了很大的缓解。

民众对垃圾焚烧厂的抵触,因为政府实实在在的物质和精神的利益补偿,而得到了有效缓解。补偿措施陆续落实了,老百姓担心的发展问题都有了很好的解决。现在中泰街道的现代农业园医建设、紫荆村竹笛电商产业园发展很快,中桥、南峰等村的旅游项目不仅政策扶持,资金也投入很多。另外还有一些实事工程如修建文化礼堂,乡村公路修复等,并且几乎整个中泰街道都覆盖了,非常到位。^[11]

一些村民陆续从外头把户口迁回中桥村的,算算有 200 多人。有人争着要进来,说明村子势头旺。希望将来村里每个人都有底气讲一句:虽然这里有垃圾厂,但我们发展比以前更好。^[10]

(三)阶段三:态度转变,迎臂接纳

与“邻避”相对的是“迎臂”,意即张开双臂欢迎。从“避”到“迎”,虽然一字之差,背后却暗含着公众思想观念的转变。当一系列制度的回应导致公众风险感知降低后,当地民众开始接受并信任项目,他们的态度随之改变,表现得非常通情达理。最终项目得以顺利在原址建成。

在项目施工爆破中,曾把当地一家的窗玻璃震裂,墙角也开缝了,但是涉及民众表现得非常宽容理解,没有进行任何的追究,涉及民众陆士芳表示“如果是私人老板的工地,我肯定不干了,早就找上门去评理了。没准还得要求索赔。可这个项目不一样,是政府为老百姓服务的,我也就不吭声了。”另外项目范围涉及村里的一些老坟,需要当地村民迁坟,这种想象中很棘手的事,当地民众也表现出了很大的支持,前后只用了 7 天时间,全村 570 多座坟全部迁了出去。^[10]

三、风险感知视角下邻避项目中公众行为演化机理解析

基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在风险感知视角下邻避项目中公众的行为演化机理遵循以下的逻辑:项目本身的实体风险—风险感知的放大—危机产

生一介入因素转变—风险感知降低,危机解除,前三个阶段为邻避冲突的产生阶段,后两个为邻避冲突的解除阶段。整体演化机理过程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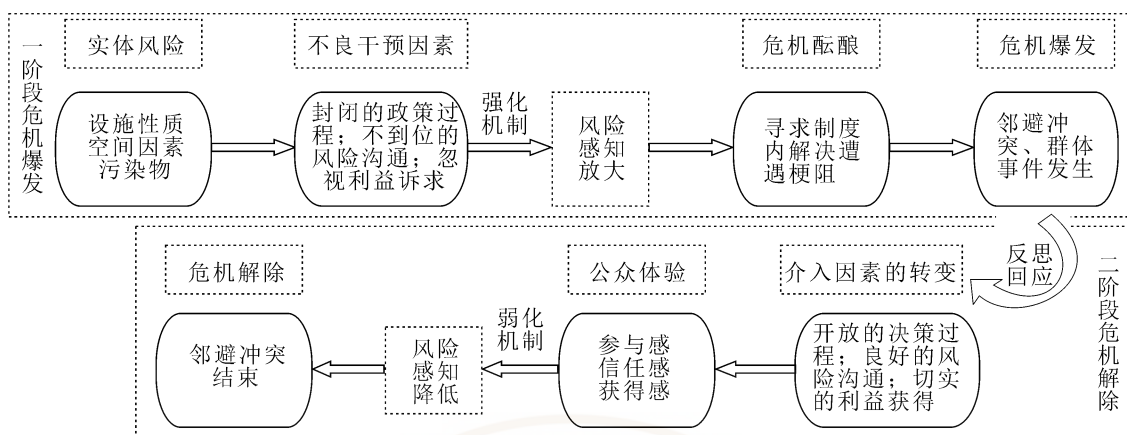


图 2 风险感知视角下邻避项目中公众行为的演化机理

(一)项目本身的实体风险

邻避设施本身具有一定的实体风险,主要指项目本身因其设施性质、技术和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属性以及与当地社区的空间关系,给外界环境和当地社区带来了不依意志为转移的真实的风险^[16]。这种实体风险往往具有模棱两可的特征,存在解释性或风险标准界定的模糊性。具有这种特征的实体风险最易引发公众强烈的风险感知。解释性模糊主要指对同一评估结果的不同解释(比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存在争议,诸如对PX化工风险的认知;风险标准界定的模糊性是对风险证据没有争议,但对可容忍或可接受风险的界限划分还存在一定的分歧,主要涉及核电与垃圾焚烧相关的邻避设施。

(二)风险感知阶段:模棱两可的实体风险经由不良干预因素发酵得以放大

1. 封闭的决策过程。在邻避管控的理念下,政府采取的“关门主义”式的选址决策、进行的是封闭式的精英决策,缺乏邻避地民众真正参与,相关的程序不规范。Rabe 的田野研究显示,如果没有公开的邻避设施选址过程,一旦居民得知某邻避设施选中其社区作为兴建地址的时候,在无心理准备的情况下,他们第一反应必定是在诧异与愤怒支配下誓言抗议到底^[17]。而且封闭的决策过程还会导致公众对政府信任的丧失,使其陷入“塔西罗陷阱”,而信任已被作为风险感知的一个额外的强大的决定因素^[18]。卢曼和吉登斯认为,由于技术和抽象系统变得越来越复杂,因而现代社会在降低风险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中信任的作

用越来越重要。“人们应付缺少知识决策的方式就是依靠信任,以减少风险管理决策的复杂性。”^[19]因此公众对政府信任的丧失,必然使其对邻避风险感知的加剧。

2. 不到位的风险沟通。如果政府在信息沟通上没有把握先机,使得民众获取消息的途径只能通过小道消息或自行在网络上进行搜索时,则极易引发公众风险感知的放大。邻避项目的风险具有隐匿性与不确定性等特性,这样的特性决定了仅凭借个人力量去认知风险是相对不容易的,尤其是在面对公众不能直接感知的风险时,公众都会依靠媒体来进行风险的认知与判断。而社会化媒体由于其本身所具有的快速发布、即时共享、用户制造、可高介入性的传播形态,也往往容易形成对邻避项目风险的议程设置。加之公众的风险感知往往会存在一定的锚定偏见,即公众会把信息固定在初始阶段,而信息一旦固定,就无法对接下来的信息作出全面的判断^[20]。因此,会最终导致风险的社会放大。

3. 忽视公众的利益诉求。由于邻避项目是潜在风险和收益不对等、违背了利益和风险分配公平原则,是具有明显负外部性的项目。基于个体经济人假设的视角,个体理性对利益的敏感性是民众邻避情结产生的最为重要的原因之一。因此,要关注邻避地民众的经济人心理,要透过其公开的言论和意见发掘其背后的真正目的,因为当地民众的真实意图往往隐藏在一些冠冕堂皇的言辞之下。如博斯利等指出的,邻避设施反对者经常利用环境议题来进行抗争,而实际上,他们真正

关心的是自身的经济利益,“如果风险比利益大的话,那么便会产生邻避抗争,这时关怀环境的论点便会被提出来,但事实上环境关怀只是次要的议题,而非社区真正关心的议题——环境议题在对抗开发者时总是比较具有说服力。”^[21]沙利文(Sullivan)等学者也认为,揭露抗争运动的真正利益所在,不管是公开的还是隐藏的利益,是一个实质性的问题。因此如果忽视当地民众的利益诉求,忽视项目给当地带来的“发展隐患”,必然会导致公众风险感知的加剧。

(三) 风险感知放大导致公共危机产生

邻避项目本身的实体风险加之多种因素的发酵,往往会导致公众风险感知的放大,而公众风险感知不断强化放大不会停留在心理过程,会导致直接的行动后果,尤其当寻求制度内解决的途径(向政府请愿、求助媒体等)遭遇梗阻,未达到其预期时,会在自演化逻辑下形成社会稳定风险:公众的风险感知集聚到一定程度就会形成强烈的社会张力,往往形成邻避冲突,甚至爆发大规模的集群行为。

(四) 公共危机产生倒逼介入因素的转变

邻避冲突乃至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往往作为触发机制,会直接推动事件以“最小抵抗路径”方式进入危机的解除阶段。由于在中国将“稳评”嵌入了政府决策中,维护社会稳定是国家治理的一个关键性问题,因此应急处置的要求与维稳的政治考虑会促使政府进行迅速回应,并倒逼介入因素发生转变。为了快速平复邻避冲突,政府会在一定程度上寻求公众的参与,进行开放式的项目决策机制,畅通制度化的利益表达渠道,进行较为畅通的风险沟通,对公众的利益诉求作出回应。

(五) 风险感知降低,推动危机解除

政府通过恰当的应急处置、良好的风险沟通和健全的利益救济,提升了民众的参与感、信任感与获得感。这些体验可以极大地降低民众的风险感知,促使公众对待邻避项目态度的转变,推动邻避冲突造成的危机解除。

四、风险感知视角下邻避项目的常态化决策程序构建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在邻避冲突危机的发生与解除阶段,政府的干预介入因素很重要,但同

时政府所采取的政策介入因素以及带来的政策效果都要经由公众的主观感知这个中介而最终得以外显并产生作用,公众的风险感知在其中起到了关键的心理桥梁的作用。对于“具有巨大的不确定性,涉及广泛的利益得失,以及具有价值观念争论的议题”的邻避项目决策,公众的态度尤为重要,只有嵌入了个体风险感知的决策,才能真正争取到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尝试构建嵌入公众风险感知的邻避项目的常态化决策程序,其主要由三层组成:内核层为公众风险感知的嵌入,中间层为到位的风险沟通、科学的技术评估与合理的利益补偿三环相扣的闭环环节,最外层为贯穿整个过程的协商民主的理念(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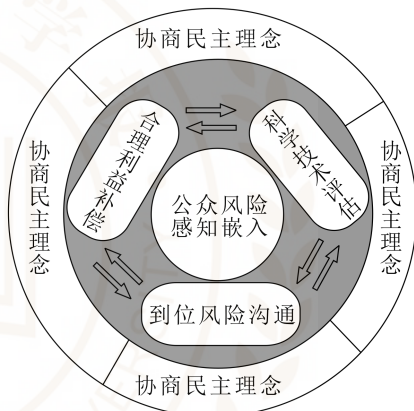


图3 风险感知视角下邻避项目常态化的决策程序

(一) 决策程序的内核层: 公众风险感知的嵌入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时强调,遇到“关系复杂、牵涉面广、矛盾突出”的项目决策,要及时深入了解群众的实际生活情况和诉求,从人民利益出发谋划思路、制定举措和推进。而目前的邻避项目决策仍局限于基于定量的标准化的风险评估的基本方法,而没有对公众风险感知进行考虑。这意味着一个蕴含了复杂的社会问题,心理和行为因素的公共决策,仅局限于纯科学议程的之中,缺乏多样化的视角,导致在解决未知和不确定性的技术问题,将不可避免地狭隘或带有偏见。决策文化与科学文化并不完全相同,政策也不等同于科学,而是糅合了科学、政治、传统、制度安排等多种因素。“最好的技术专家知识在包含了价值性的问题上也不可能是决定性的,任何关于可接受的

风险决策都必须考虑价值问题。”^[22]因此,忽视公众实际考虑与价值偏好的邻避项目决策,容易造成信任危机和公众对其合法性的质疑。为了在不确定的情况下作出更好的决策,应考虑纳入“非标准”(non-standard)的科学方法,优化邻避项目决策的程序,把公众的风险感知引入其中,构建纳入公众风险感知的风险沟通、技术评估及依据风险感知的利益补偿。公众的风险感知可以显示出公众的关心与价值,可以作为公众偏好的指示物,记录公众期望的生活方式。因而关注公众的风险感知有助于为决策者提供多样化的视角,以及多重标准来创造出更全面的邻避项目决策选择。

要对邻避项目涉及的不同目标受众的风险感知进行差异化了解与对待,邻避项目面对的“公众”复合混杂,不同人群关切不同、诉求不同,一般在邻避项目中,会涉及几类大的目标受众:一类是主要的目标受众,也就是主要的利益相关者,一般处于风险初始的空间范围;另一类便是次要的目标受众,即次要的利益相关者,他们没有处在风险威胁的核心区域范围内,但还会受到相关的影响;最后一类便是关注性的受众,即无直接的利益相关者,风险对他们并没有产生影响,但他们可能由于一定的价值驱使或其他原因,对此十分关注。因此要运用诸如民意调查、访谈以及焦点小组等形式来获取和了解各个层次公众有关风险感知的信息,尤其是要利用现代便利的多媒体工具,来不断掌握不同层级的公众最为担心或最为关注的风险是什么,了解他们的动机与关注、不满与抱怨,从而根据目标公众具体不同的风险感知以及具体不同的风险需求来有针对性地构建中间闭环层的风险沟通方案、技术评估方案,以及利益的补偿方案,从而达到较好的决策效果。

(二)决策程序的中间闭环层

1. 闭环之一:到位的风险沟通,消除公众感知偏差

作为决策闭环之一的风险沟通可以说是提升邻避项目可接受性的一个重要程序,通过风险沟通可提高公众对邻避项目中具有争议性技术的科学认知,降低其风险感知,获得其支持;通过沟通还可以听取包括公众在内的不同意见,权衡得失,有助于降低风险预期,提高邻避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与正当性。因此需要开展嵌入公众风险感知的

沟通机制,这样“沟通的目标不是一个纯粹的信息流的传递,不是一厢情愿去教育公众,不是让有激情的公众有机会发泄自己的情绪,而是希望通过相互学习和交换意见,来充分理解技术内容与社会对风险的担忧,减少决策的错误机会,提高决策的正当性。”^[23]

嵌入风险感知的风险沟通应做到以下三点:一是根据邻避项目中不同的目标受众来有针对性设计沟通方案。正如之前提到的有主要的目标受众、次要的目标受众与关注性的受众,要根据每个目标群体的风险感知的特征制定有针对性的沟通方案,确定达到较好的沟通效果;二是在风险权威机构的行为措施方面要注重信任的构建。有学者就指出,风险沟通的努力之所以只取得有限的效果,可以归咎于信任的匮乏。如果公众信任风险管理,沟通就相对要容易些,如果缺少信任,则没有任何一种沟通的形式或过程能达到令人满意的效果^[24]。因此可以尝试在风险沟通中提升信息的透明度,对公众的关注进行制度性的回应。为了使公众能接受风险分析过程及其结果,过程必须是透明的,在尊重合法性、保持保密性(如专有信息或数据)的前提下,风险分析的透明度包括过程开放和有可供利害关系人审查相关数据的渠道,有供风险管理者、公众与利害关系人之间双向沟通的渠道,这些都是实现透明化的关键。另外,公开更多的信息和更多的机会参与决策过程也有可能促进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信任,让公众对生产项目进行开放参观,对有关风险的安全防护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全面宣传,对公众的关注提供直观可信的信息资料与科学依据等;三是在信息源和信息渠道的属性上要注重社会化媒体对邻避风险的社会放大。对社会化媒体所具有的对风险的议程设置的功能要重视,要对社会化媒体在对风险报道中加强监管,进行一定的规范。对邻避项目风险的报道时态度要谨慎,不能一味追求噱头,追求夺人眼球,追求哗众取宠,避免对其进行戏剧性的解释,防止增加社会恐慌。而且社会化媒体不能只对项目风险进行简单的报道,而应该在报道的同时承担邻避项目风险规避意识与能力的教育责任,开展一定的科普宣传,把专业的技术风险概念“通俗化”,把晦涩难懂的技术知识以能够理解的语言传递给公众,把语言通俗化,转化为具有

可译度的信息,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公众风险感知的偏差,改变公众邻避项目风险知识水平缺乏的状态,提升对项目风险的辨别能力,提高风险沟通的效果。

2. 闭环之二:纳入公众“软性”视角,形成对项目风险的科学评估

邻避项目本身所包含的实体风险往往具有巨大的不确定性、存在解释性或风险标准界定的模糊性、涉及广泛的利益得失以及具有价值观念争论。对于这样的技术风险进行科学评估,不仅包括自然和技术科学家使用他们的技能,对风险源可能诱发的物理伤害进行的估计(包括危害的识别与估计、暴露性与脆弱性的评估等),也应包括社会科学家和经济学家对技术收益与风险的分析与识别。为了这个目的,可采用社会科学的一些方法,如调查方法、关注小组分析、计量分析、宏观经济建模,或与利益相关者听证会等来分析技术的收益与风险。更重要的是,还要纳入公众对技术风险的社会关注,纳入被兴趣和经验驱动的利益相关者群体的特有风险视角。社会公众往往会根据自己的风险结构和图像(及风险感知)来应对风险,其中连接了公众一定的期望、想法、希望、恐惧和情绪以及对活动或事件的不确定的后果。

对邻避项目的风险评估应从偏重“专业技术指标”向侧重“系统风险评估”转变,综合评估,慎重决策。不仅要考虑技术性、专业性的“硬条件”,也要重视选址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社情民意特点等“软指标”^[25]。总而言之,一项邻避项目涉及的技术风险评估模型的框架内应该包含三种关键要素:技术可行性、成本收益的分析和社会的可接受性。只有考虑兼顾了这三种要素的技术才是最恰当的技术(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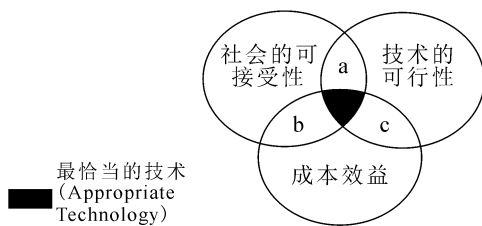


图 4 风险评估中最恰当的技术

3. 闭环之三:构建合理利益补偿机制,

在合理分析公众风险感知基础之上,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种利益补偿机制、为当地提供潜在的

发展机会等政策途径,使邻避项目给当地带来的负外部溢出效应得以弥补,提升附近民众的利益感知,改变他们对项目的损益判断及收益预期,弥合群众与政府的利益感知差异,是邻避项目决策程序闭环中非常关键的一环。

利益的补偿可通过货币补偿与非货币补偿一揽子计划展开,货币补偿可以通过直接给付金钱、进行税收减免、构建相应的补偿机制以及其他的经济利益保障。而当货币补偿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时,可以考虑通过非货币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充,如对当地房屋的搬迁或置换、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等^[26],给当地社区增加健身设施和公共休闲娱乐场所,改善社区绿化环境等,丰富民众的精神生活。而且如果能激发邻避项目为邻避地未来带来潜在的发展机会,提供经济发展的新的契机与动能,变“害”为“利”,则更能得到当地民众的认可。

(三)决策程序的外层:协商民主理念的整体贯穿

由于邻避项目“封闭操作”,公众被排除在外,其产生的不信任、不平等与不公正的感觉往往会导致对邻避项目的感知愈发强烈,因此在邻避项目建设中想要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众的风险感知,促进项目的可接受性与合法性,最好与最直接的办法就是让公众参与其中,在与公众生活密切联系的邻避项目决策中,只有让公众有机会直接参与进来,也就是通过“民主的社会化”,他们才能感觉到能真正控制自己的日常生活^[27]。在风险沟通、技术评估与利益补偿各个环节都要贯穿协商民主的理念,建构政治吸纳机制,真正让具有地方知识的公众很好地以嵌入社会的方式来参与到邻避项目的各个决策环节中,表达自己的风险感知、价值和立场,才能使邻避项目决策的过程达到社会知识的最大化,既能提升邻避项目决策自身的民主性与科学性,同时也可增强公众对项目的接受性,达成邻避项目决策的公共合意,达到制度化解的目的。

要转变对公众的假设,不能先入为主假设公众在邻避项目中大都是自私自利的,缺乏公利、妥协与宽松精神,这样的假设必然不能产生真正协商民主的理念^[28]。要将参与主体扩大化,由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如个人、非政府组织、利益集团和

组织)参与决策过程的各个阶段,并影响和分享对可能影响他们的邻避决策的控制过程^[29]。要将参与的端口前置化,为公众提供早期参与邻避决策过程的机会,因为早期参与使公众能够影响规划过程,有助于作出高质量的决策,并制定出符合民众需求的更具响应性的政策^[30]。要将参与的过程审议化,审议过程被视为获得更多支持的工具,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有关邻避问题的充分信息,并有机会对提出的价值观、证据和建议进行批判性判断和讨论^[31]。提升政府的包容程度与回应性,尤其对邻避项目决策中嵌入受损的公众,对他们的激烈的诉求表达要给予适当包容,对他们的批评与质疑应作出应急性的回应。

五、结论与反思

目前在邻避项目里隐含的惯常逻辑是政府前期对民众的合理诉求往往置之不理、视而不见,民众无奈选择以“闹大”,即邻避冲突这个触发机制来表达自己的诉求。这样的逻辑使邻避项目在推动中难以摆脱应急处理的窠臼,邻避项目往往由常规的规划项目变为应急处置的项目。本研究在分析了风险感知视角下邻避项目中公众行为演化后,尝试构建嵌入公众风险感知的邻避项目常态化的决策程序,试图寻求用可复制的制度化路径来破解邻避效应,推动邻避决策的常态化。当然,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地区差异性较大,民众的风险感知水平(对风险的接受度、容忍度)不尽相同,构建具体化的决策模式相对较为困难。本文仅从抽象宏观的角度进行框架性架构,后续应在实践中使该框架不断完善,使其适用性与可操作性不断推进,强化其推广复制性,这也是后期研究应该努力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 KAHNEMAN D, SLOVIC P, TVERSKY A. Judgment under uncertainty: Heuristics and Biase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2] FISCHHOFF B, LICHTENSTEIN S, SLOVIC P, et al. Acceptable risk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3] 薛可, 王丽丽, 余明阳. 受众对PX项目的风险感知模型建构研究——基于社交媒体使用的视角[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6(3): 163-168.
- [4] 侯光辉, 王元地. “邻避风险链”: 邻避危机演化的一个风险解释框架[J]. 公共行政评论, 2015(1): 4-28; 198.
- [5] 吕书鹏, 王琼. 地方政府邻避项目决策困境与出路——基于“风险-利益”感知的视角[J]. 中国行政管理, 2017(4): 113-118.
- [6] 朱正威, 王界, 吕书鹏. 多元主体风险感知与社会冲突差异性研究——基于Z核电项目的实证考察[J]. 公共管理学报, 2016(2): 97-106; 157-158.
- [7] 杨雪峰, 何兴翔, 徐周芳. 环境邻避效应感知风险的建构逻辑与影响因素[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 2018(2): 18-25.
- [8] 邹春霞. “邻避思维”让杭州左右为难[N]. 北京青年报, 2014-05-12.
- [9] 乌尔里希·贝克. 风险社会[M]. 何博闻,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4: 88.
- [10] 王慧敏, 江南. 杭州解开了“邻避”这个结[N]. 人民日报, 2017-03-24(19).
- [11] 陈晨. 邻避型群体事件的治理研究——对九峰垃圾焚烧厂事件的追踪分析[D].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 2017.
- [12] 刘心. 垃圾焚烧厂的杭州难题[J]. 法人, 2014(6): 23.
- [13] 董碧水, 李林, 汪泉. “不担心技术做不到 就怕监管不到位”[N]. 中国青年报, 2014-05-12(08).
- [14] PETERS R G, COVELLO V T, MCCOLLUM D B. The determinants of trust and credibility in environmental risk communication: An empirical study [J]. Risk Analysis, 1997, 17(1): 43-54.
- [15] HOLTGRAVE D R, WEBER E U, HOLTGRAVE D R, et al. Dimensions of risk perception for financial and health risks [J]. Risk Analysis, 1993, 13(5): 553-558.
- [16] 何江波. 论工程风险的原因及其规避机制[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0(2): 62-67.
- [17] RABE B. Beyond NIMBY: Hazardous Waste Siting in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M]. Washington, D. C. : Brookings, 1994.
- [18] SLOVIC P, FLYNN J H, LAYMAN M. Perceived risk, trust and the politics of nuclear waste [J]. Science, 1991, 254: 7-1603.
- [19] EARLE T C, CVETKOVICH G T. Social trust: toward a cosmopolitan society [M]. Westport, CT: Praeger, 1995.

- [20] TVERSKY A, KAHNEMAN D. Judgment Under Uncertainty: Heuristics and Biases [J]. *Science*, 1974, 27(9): 31 - 1124
- [21] BOSLEY P, BOSLEY K. Public Acceptability of California's Wind Energy Developments: Three Studies [J]. *Wind Engineering*, 1988, 12 (5): 311 - 318.
- [22] WEALE A. Science advice, democratic responsiveness and public policy [J]. *Science and Public Policy*, 2001, 28 (6): 414.
- [23] 牛惠之. 人类基因数据库的潜在风险议题定性与风险管理模式之研讨 [C]. 科技发展与法律规范学术研讨会, 2006 - 12 - 16.
- [24] FESSENDEN R, HEATH J S. Providing risk information in communities: factors influencing what is heard and accepted [J]. *Science Technology Human*, 1987, 12(3 - 4): 94 - 101.
- [25] 徐宇宁, 刘永德, 刘会增, 等. 重大邻避项目公众沟通要做好“七个转变” [J]. *中国核工业*, 2017 (1): 32 - 36.
- [26] 董幼鸿. “邻避冲突”理论及其对邻避型群体性事件治理的启示 [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2013 (2): 21 - 30.
- [27] 陈尧. 从参与到协商: 当代参与型民主理论之前景 [J]. *学术月刊*, 2006 (8): 14 - 21.
- [28] 谭爽, 胡象明. 公民性视域下我国邻避冲突的生成机理探析——基于 10 起典型案例的考察 [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2): 36 - 43.
- [29] REED M S. 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 literature review [J]. *Biol. Conserv*, 2008, 141 (10): 2417 - 2431.
- [30] GARNETT K, COOPER T. Effective dialogue: enhanced public engagement as a legitimising tool for municipal waste management decision-making [J]. *Waste Manage*, 2014, 34 (12): 2709 - 2726.
- [31] HARTLEY N, WOOD C.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mplementing the Aarhus Convention [J]. *Environ. Impact Assess. Rev.*, 2005, 25 (4): 319 - 340.

(责任编辑: 陈 伟)

Public Behavior Evolution and Resolution Strategy of NIMBY Confli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sk Perception—A Case Study of Waste Incineration Project in Yuhang, Zhejiang Province

SUN Zhuangzhen

(College of Marxism,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anyang 621010, Sichuan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Chinese public have developed a strong perception of environmental risk brought by harmful NIMBY facilities (waste incineration, chemical plants, etc.), which have caused frequent mass incid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sk perception, the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ion project in Yuhang, Zhejiang Province has experienced such steps as strong risk perception, firm opposition, declination of risk perception, attempt in understanding, change of attitude, and acceptance. In sequence, the evolution mechanism of public behavior in NIMBY projects follows a logic of physical risk, amplification of the risk perception, generation of the crisis, transformation of the intervention factors, declination of the risk perception, and resolution of the crisis. In order to get rid of the emergency treatment of NIMBY projects, a normal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 embedded with public risk perception should be constructed, whose core is the public risk perception, with the close link of risk communication, scientific technical assessment and reasonable interest compensation, the concept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running through the whole procedure.

Key words: risk perception; NIMBY conflict; behavior evolution;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

摆动型生计:生计能力视域下的生存策略选择

——以重庆市M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为例*

李雪萍,魏爱春

(华中师范大学 社会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易地扶贫搬迁背景下,生计能力显著地作用于搬迁户生计策略的选择。作为集主动性与反抗性于一体的分析范式,生计能力源于脆弱性与可持续生计研究中关于适应能力的探讨,是内生能力与外在资源赋予能力的结合体,是由能力与过程组合而成的能力结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中,生计能力成为影响搬迁户脱贫致富的重要机制。搬迁户虽面临无土安置与行动能力低下的生存挑战,但易地扶贫搬迁提升了他们的自主选择能力。在选择与调适的过程中,受限于生计能力,搬迁户选择钟摆式流动的生存策略。通过此种方式,他们以生产性要素的“复制”与“转化”应对生计困境,较好适应了新环境,形成一种摆动型生计。

关键词:易地扶贫搬迁;搬迁户;生计能力;钟摆式流动;摆动型生计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章编号:1007-4074(2020)04-0065-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8BSH053)

作者简介:李雪萍,女,博士,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改革开放以来,易地扶贫搬迁成为减贫的重要手段,是破解“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困境的最有力措施,其雏形最早出现于地方政府的自发性实践,即“三西”地区的“吊庄移民”^①。1982年,甘肃河西、定西地区和宁夏西海固地区遭遇旱灾,当地群众无法维持温饱。针对“三西”地区群众出现的生存困境,“为加快甘肃河西走廊商品粮基地建设,改变甘肃定西、宁夏西海固地区的贫困面

貌”^[1],国务院办公厅决定成立三西(河西、定西、西海固)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该农业建设领导小组不仅“鼓励当地农民向河西、河套自流,或投亲靠友,同那里的农民联合办家庭农场,扩大多种经营”,还“号召民工承包水利工程,以工代赈。工程完毕愿意留下的,可就地安家落户,不愿留下的仍回原籍”^[2]。通过采取这种自愿、两利的办

* 收稿日期:2019-06-27 修回日期:2019-07-31

① “吊庄”一词的原始含义是一家人走出去一两个劳动力,到外地开荒种植,就地再建一个简陋而仅供暂栖的家,这样一户人家住在两处,一个庄子吊两个地方,故称之为“吊庄”。吊庄移民,是指从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在国家“三西”扶贫资金的支持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居住在宁夏南部西海固地区的一部分由于环境恶劣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群众,集中搬迁到黄河灌区能够得到便利灌溉的地方(土地由政府划拨),由迁出县负责土地开发、分配等各项具体管理工作,待移民区建设初具规模、移民生活较为稳定之后,再将移民区整体移交所在地管理。宁夏吊庄移民既属于扶贫移民,也属于生态移民,从移民意愿上讲也属于自愿性移民。因此,可以将宁夏吊庄移民界定为带有生态性质的扶贫自愿移民。参见马伟华、胡鸿保:《宁夏生态移民中的宗教文化调适》,《宁夏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第72-76页。

法,迁移的贫困人口获得了较好的生存环境,其生计问题得到进一步改善。这不仅保证了贫困人口的口粮供应,还促使生态环境逐步转向良性循环。“三西”地区的“吊庄移民”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首次有计划、有组织的规模性易地扶贫搬迁。

经过这一探索阶段,我国的易地扶贫搬迁逐渐由地方政府的实践探索走向国家层面的规划设计,其成为我国农村地区扶贫开发的重要举措。“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一批”成为推进精准扶贫、实现精准脱贫的重要途径,为贫困群体的脱贫行动提供了初始条件。作为一项利民政策,易地扶贫搬迁旨在改变贫困人口恶劣的生存环境。但在具体落实过程中,不同区域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有着完全不同的行为选择。例如,为何有的地方无论政府如何做动员工作,建档立卡贫困户都不愿搬往安置点。又为何其他区域在没有政府动员的情况下,符合易地扶贫搬迁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均自愿搬往安置点。既然是自愿搬迁,为什么搬迁户没有在安置点实现生产生活的完全在地化,而是像“吊庄移民”一般,采取“两头有家,来去自由”的形式在迁入地与迁出地之间流动。搬迁户生计策略的选择,显示出他们基于自身实际情况的理性考虑,这其中隐含生计能力与搬迁户生计策略选择的复杂性关联。

一、问题的提出

易地扶贫搬迁在具体安置中以集中安置为主,集中安置又以行政村内就近安置与依托小城镇或产业园区安置为重。空间贫困理论认为远距离集中安置(如依托小城镇或产业园区)虽改善了搬迁户的自然居住空间,却没有实现经济、社会以及政治空间的优化,致使他们出现生计、社会支持、经济承载以及社会接纳等空间困境^[3]。还有不少学者提出远距离集中安置后,搬迁户会出现土地资源损失、生产能力不足^[4]、资金短缺、非农就业困难^[5]、收入来源不稳定、生活水平下降^[6]以及社会网络受损等多种风险^[7-8]。对于一些少数民族来说,他们在搬迁后还可能面临文化差异与自我情感孤立等困境^[9]。研究者会产生这样的认知,源于他们对远距离搬迁户生产生活所产生变化的考察,具有一定的解释力度。不过,学者们忽视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即就近安置(如行政村内就

近安置)的搬迁户是否也会出现以上的搬迁风险呢?其实,短距离的迁移方式不仅会改善贫困人口的居住环境,还会在经济发展、社会支持等方面为他们提供更大的发展机遇。

搬迁后,搬迁户的首要任务是积极适应新环境,实现生计的可持续。在这个过程中,农户的内生能力是决定搬迁户内生动力的重要基础。但是,在有关搬迁户如何摆脱后续发展困境的研究中,多数研究者站在政府层面提出一些相关的帮扶措施。如学者们认为政府应在产业培育扶持、技能培训、社会保障等方面加大投资力度^[10],增加搬迁户的各类生计资源,使其“能致富”。但长远来看,政府不可能为搬迁户提供持久的发展支持,他们必须破除“等、靠、要”思想,依托自身能力保障生计可持续。搬迁户在迁入地的有效参与关乎易地扶贫搬迁能否取得重要成效,后续发展中他们如何主动改变依赖心理,发挥主体作用以及自主选择合适的脱贫方式,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基于此,本文引入生计能力分析视角,以重庆市 M 镇集中安置点搬迁户为考察对象,探讨他们如何通过策略性行动应对生计困境、适应新环境。

重庆市 M 镇集中安置点位于距离 M 镇 1.2 公里的 Y 村,建房面积 25 000 平方米,现已安置搬迁人口 215 户,其中入住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有 115 户。Y 村已基本与 M 镇连为一体,交通便利、市场距离近,还临近 M 镇唯一一所优质小学。115 户建档立卡搬迁户中,本镇范围内搬来的有 101 户,本县其他镇搬来的有 4 户,其他 10 户均来自于距离 M 镇 80 公里左右的 F 县。从市场距离分析,本镇范围内,离 M 镇最近的迁出地有 5 公里,最远的为 20 公里;本县范围内,离 M 镇最近的迁出地有 25 公里,最远的则为 60 公里。搬迁后,67%的搬迁户表示他们在迁入地会面临诸如自然资源短缺、债务负担加重、生活成本增加以及短时间内无法融入迁入地等问题。为积极应对在迁入地遇到的困境,搬迁户充分利用搬迁为他们提供的机遇,在迁入地与迁出地之间流动,本文将这种流动方式称为“钟摆式流动”,将“钟摆式流动”产生的生计方式称之为“摆动型生计”。115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中,49%的搬迁户在迁入地与迁出地之间流动,43%的搬迁户在迁入地与务工地之间流动,剩下的 8%则在迁入地实现完全在地化。本文以流动于迁入地与迁出地之间 49%

的搬迁户为主要考察对象,旨在分析他们如何改变生存状态。

二、生计能力:一个搬迁农户的生计解释范畴

生计能力源于研究者对适应能力的探讨,适应能力向生计能力的流变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脆弱性研究中,适应能力是系统的一种固有属性,它是系统应对干扰,达到趋利避害目的的调整能力,以及面对系统发生转型时的应对能力。第二阶段,可持续生计研究中,英国国际发展署在提出可持续生计概念的基础上,建构起内含脆弱性、生计资本、生计策略与适应能力的可持续生计研究范式。在这一范式中,适应能力是面对气候变化、风险等脆弱性环境时,系统更好应对、管理或调整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生计能力^[11]。适应能力虽被认为是一种可持续的生计能力,但研究者没有明确区分适应能力与生计能力。第三阶段,在深入研究可持续生计的基础上,钱伯斯(Chambers)明确界定了生计能力,指出生计能力不仅指涉行动者面对脆弱性环境时的被动调适能力,还强调他们主动处理、应对冲击并不断利用、创造机会的能力^[12]。在这一概念的指导下,学者们从概念、操作化与提升策略等方面展开了生计能力的系统研究。

概括起来,生计能力研究呈现以下特征。首先,生计能力概念的多样化。在微观层面的家庭自主发展方面^[13],研究者认为生计能力是家庭利用已有知识技能获取资源以满足自身发展的能力^[14]²¹⁰⁻²¹⁸。在宏观层面的政策赋予方面,有学者指出生计能力是政府给予的在土地或住房安置、就业安置及社会保险安置方面的能力^[15]。也有学者完全跟随国外研究,将生计能力看作应对脆弱性环境、实现生计可持续的能力^[16]。其次,生计能力操作中的简单化与片面化。基于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研究者将生计能力操作化为生计资本^[17]²⁵⁻³³,通过定量分析以生计资本的变化^[18]衡量生计能力的变化^[19]。也有学者将生计能力与可行能力结合,某种程度上将生计能力等同于可行能力,并将其操作化为资本获取能力、就业能力及社会风险应对能力^[20]。还有学者指出生计能力处于一个动态变化过程中,应从整合观、生计资

本观及管理观三个层面进行生计能力的动态分析,将生计能力具体化为资源整合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环境适应能力以及生计创新能力^[21]。最后,生计能力提升方面的外助性与被动性。宏观发展方面,学者们认为应通过外部力量(制度、政策)创造“授能环境”^[22]、改变生态环境^[23]、重塑社会空间^[24]、提升社会保障支撑能力^[17]以提高生计能力。具体化操作中,研究者指出应该通过生态补偿^[25]、推进教育改革^[26]、提供功能完备的基础设施、职业技术培训^[27]、搭建有利关系网^[14]等不断提升生计能力。

在上述研究中,研究者虽意识到生计能力在维持生计可持续中的重要性,却仅仅将生计能力视为单一的内生能力或单一的外在资源赋予的能力。在生计能力操作化方面或停留在宏观分析阶段,或将其简单化为生计资本,这使得生计能力的研究滞于静态描述层面。生计能力提升方面,研究者多从外部资源赋予方面着手,认为制度缺陷导致弱势群体生计能力的先天不足。已有生计能力研究虽强调行动者应对困境时的被动调适、主动反抗与能动特性,却止步于将生计能力作为一个完整的能力概念,没有对其内在结构进行解析。在吸收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本文将生计能力界定为能力与过程的结合体,是由行动者的内生能力与外在资源赋予组合而成的能力结构,它既是行动者脑力与体力的结合,也是各种社会关系网的承载。具体而言,生计能力可具体化为行动者的内生能力、外在资源赋予的能力以及它们内在包含的生产性要素的“复制”与“转化”过程。

易地扶贫搬迁过程中,搬迁户的生计能力指的是他们通过改变自然居住环境规避风险,并在搬迁后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存量与外界有利条件,不断整合资源、学习新技能、适应新环境并促进家庭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与过程。具体而言,搬迁户的生计能力涉及从搬迁到安置再到后续发展整个过程中的风险规避能力、资源获取能力、政策利用能力、学习能力、市场适应能力、关系维护与拓展能力。这其中又暗含搬迁户对生产性要素的“复制”与“转化”过程。“复制”是搬迁户获取生产性要素(如自然、物质、金融、人力、社会资源等)的过程,“转化”是他们将生产性要素转化为功能性活动(如有足够的营养、拥有自尊、参与社区活动等)的过程。通过生产性要素的“复制”与“转化”,搬

迁户拥有更多资源进行生计活动,改变自身生活状态。在以生计资本、生计能力和生计策略为重点的可持续生计分析中,主要的目标就是要减少影响农户生计发展的不利因素,培育生计能力,最终实现生计策略的多样化。在生计能力发挥重要作用的可持续生计分析中,贫困群体如果拥有较高的内生能力,加之有利的政策环境,其生计能力就会得到极大提高,也就有条件采取多样化生计策略,降低生计脆弱性,带来较好的生计结果,而这些良好生计结果的呈现显示出他们具有较强的抗逆力。本文主要聚焦于搬迁户在搬迁后如何策略性地应对生计困境。这种策略性行动对于搬迁户实现生计空间的顺利转换、应对搬迁后可能出现的风险非常有利。作为具有能动性的行动主体,只有建构起他们生计转换所需要的各种能力,搬迁户才能谋求家庭的长远发展。

三、搬迁农户选择“钟摆式流动”的基本情境

易地扶贫搬迁中,搬迁家庭本身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他们自身拥有的生计资源有限。搬迁虽极大改善了搬迁户的自然居住环境,却无法保证其在搬迁后能够完全适应新环境。因此,搬迁后的初期适应阶段,搬迁户会面临一系列困境。但搬迁也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为他们选择“钟摆式流动”生计策略提供了有利条件。

(一)地方性支持为钟摆式流动提供“合法性”环境

反贫困政策的目的是为了消除贫困,减缓贫富差距的扩大,达致共同富裕。积极的反贫困政策致力于消除或减少使人们遭遇困境的不利因素,是一种增进贫困人口经济能力和社会能力的资源配置方式。易地扶贫搬迁后,M镇政府意识到,对处于初期适应阶段的搬迁户而言,快速实现迁入地生产生活的完全在地化并不是最优选择。基于实际情况考量,M镇政府积极响应W县文件精神,尊重搬迁户的自主选择权,支持本地村民通过在迁出地与迁入地之间摆动的方式应对生计困境。

笔者:搬迁农户原有的房屋如何处理呢?

M镇镇长:我们都会尊重农户自己的意愿,看他们想哪个(怎么)搞。不过,我们这边是无土安置的,没得田地分。农户要是把老屋拆了,回去种田就没得地方住。所以,我们会跟老百姓商量,看他们自己想怎么搞。如果愿意回去种田的,我们就不得拆他们的房子。一般想回去种田的都是文化水平低、劳动能力差点儿的,种田能维持生活嘛,如果(实在)有多余的粮食的话,平时也可以卖点零钱。这部分老百姓要是成天在安置点钻起(闲着)是不得行的,挣不到好多钱,生活顾不走(着)。(M镇,GC)

M镇镇长表示,他们会在充分尊重搬迁户主体地位的前提下,积极帮助搬迁户探寻最佳脱贫路径。通过对安置点中建档立卡搬迁户的实地走访,M镇协同迁出地村组织筛选出在迁入地无法满足生产生活需求的搬迁农户,并支持他们返回迁出地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笔者在后期走访中也了解到,地方性支持为搬迁户在迁出地与迁入地之间的摆动提供了“合法性”。首先,M镇政府完全尊重搬迁户的自主性,没有强制要求搬迁户将户口迁往迁入地,这极大地保障了他们对迁出地土地的使用权。其次,M镇政府不仅为搬迁户提供自主选择土地收储的时机,还会为他们链接多方资源,帮助其早日脱贫致富。

(二)无土安置与迁出地土地资源的可及性

土地是农民所能依赖的最基本的自然资源。一方面,对于生存空间发生转变的搬迁户而言,如果完全在迁入地实现生产生活的在地化,则会因为脱嵌于迁出地而无法利用原有的土地资源为家庭创造效益;另一方面,易地扶贫搬迁中,M镇采取无土集中安置的方式将搬迁户聚集在安置点,所以,搬迁户在迁入地不可能分得土地,也就不可能在迁入地通过从事农业劳动为家庭增收。当搬迁户在迁入地通过利用自然资源维持生计的选择被迫中止后,其应对风险的能力也会受到限制。阿马蒂亚·森认为能力获取的基础是贫困人口拥有足够多的资源,搬迁户迁往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本身就限制了他们获取资源的途径。但阿马蒂亚·森也强调如果贫困人口拥有足够大的选择空间,他们一样可以获取生活所需的资源。无土集中安置虽造成搬迁户在迁入地获取土地资源的现

实制约,但较近的搬迁距离也为他们充分利用迁出地的土地资源提供了契机。

首先,M镇集中安置采取行政村内就近安置方式,搬迁户均被安置于距离M镇1.2公里的Y村,绝大部分搬迁户来自于本镇或本县的其他乡镇,个案中出现的56户搬迁户全部来自于本镇。从市场距离来看,距离安置点最近的迁出地为5公里,最远的为20公里。如此短距离的迁移方式不仅改善了搬迁户的居住环境,还在经济发展、社会支持等方面为他们提供了更大的发展机遇,尤其为搬迁户充分利用迁出地的土地资源提供了便利。其次,因为安置区建设目前处于初期阶段,所以其管辖权还没有完全交由Y村,搬迁户的户口均保留在原籍,这也为搬迁户能够继续利用原有土地资源提供了权利保障。出于自身利益考虑,搬迁户也不会将户口迁往Y村。最后,对于打算在迁入地与迁出地之间摆动的搬迁户而言,同村或同组人抛荒的土地成为他们摆回原住地的拉力,他们可以通过充分利用抛荒的土地扩大种植面积为家庭增收。

(三)人力资源与土地资源的适配性

人力资源存量的高低影响搬迁户生计策略的选择,进而影响其生计结果。家庭范围内,人力资源具体表现为家庭成员的劳动力数量、教育程度、医疗健康水平、知识技能及工作能力等。易地扶贫搬迁后,搬迁户家庭如果想要通过务工在迁入地实现生产生活的在地化,就需要拥有一定的人力资源。笔者在走访安置点的过程中了解到,56户搬迁户中,84%的搬迁户户主的文化水平为小学及以下,他们只能通过“下苦力”在安置点获取少量收入。此外,个案中的搬迁户户主年龄集中在45~62岁之间,与其他年轻力壮的搬迁户不同,年龄因素也成为他们在迁入地寻求较好务工机会的阻碍。

于这一部分搬迁户而言,虽可以通过培训增加人力资源拥有量,但受限于文化教育水平与接受能力,这对于他们将是一个比较漫长的过程。此外,即便他们掌握了一定的技术,也终将会因年龄劣势而难以进入迁入地的就业市场。因此,对于他们来说,种地仍是其糊口的根本保障,务农也是他们掌握的最基本、最娴熟的生产技能。乡土社会中,他们有着天然的种地优势,加之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地方性支持措施也为其提供了便利。正

如一位搬迁户所说:

“现在国家支持我们发展种养殖,还给我们补助,少的千把块,多的还有万数。我们还能免息贷款,也有三五万。我们在高头可以种点点儿粮食自己吃,剩下的田还可以种果树、药材、烤烟。有的人还发展了养殖业,猪、羊都是可以的。我们本身就是农民,不种田哪个(怎么)搞,常年在安置房钻起(闲着)不得行。”(安置点CXS,20180701)

通过走访,笔者也了解到除政府提供的一些地方性支持外,迁出地诸如合作社、烟草公司等也成为搬迁户想要返回原籍经营土地资源的重要拉力。

(四)经济资源短缺,生活成本提高

易地扶贫搬迁过程中,政府通过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搬迁补助以缓解他们的购房压力。M镇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通过为所有贫困程度深、自身无能力实施搬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提供搬迁补助以助其早日搬离高山地区。政府给予的补助标准对于家庭人口数多的搬迁户而言是极为有利的,但这样的情况毕竟只是少数。个案中出现的56户建档立卡搬迁户中,只有3户家庭人口数为7人及以上。同等补助条件下,剩下53户的家庭人口数只有3~4人。所以除政府补助外,买房将会花去他们所有的积蓄,令其面临债务负担加重的风险。

“本来买这个房子就需要139960块钱,装修加上买家具花了快20万。这个钱国家给我们补了32000(4个人),这些年我们个人攒了接近10万,又找亲戚借哒6万多。来这边样样都要靠买,水电、垃圾都要花钱,一个月都得千把块钱。我们那个气交了3200,今年(子)才安的,现在就是天然气。来这边还要送人情(送红包),这边人情大,邻居朋友都要送。现在就是两边都要送,最少也得200块,100块钱拿不出手。不去的话,对不起人的。”(安置点TY,20180703)

TY讲述买房不仅花去了家里所有的积蓄,他们还需投入资金进行住房设施完善,这无疑加重了他们的债务负担。来到安置点后,搬迁户住进了楼房,生活能源由主要依靠煤炭转向电和煤

气,水费、垃圾费、煤气费成为他们生活中必须承担的额外费用。与此同时,他们为维持日常生活所需的消费支出,如粮食、蔬菜、肉类等也需要通过与市场交换获得。这些都意味着搬迁后搬迁户的生活成本不断提高。此外,为继续维持与迁出地的人情往来以及在迁入地重建社会关系网络,他们还必须承担较高的“人情送礼”。在搬迁户能够获得的家庭总收入维持在相对稳定水平的状况下,他们能够支配的收入呈现不断缩减的趋势,其生活水平也可能不断下降。在经济资源短缺、生活成本提高的情况下,回到迁出地经营土地资源获取收益以补贴家用成为搬迁户的现实选择。

四、摆动型生计:搬迁户应对困境的理性选择

作为具有主观能动性的行动者,搬迁户在面对上述困境与机遇时,开始策略性地选择搬迁为其提供的机遇以应对新环境中的挑战。文中的 56 户搬迁户中,15%的搬迁户于 2016 年入住安置点,其余 85%都于 2017 年入住安置点。他们的共同点是刚进入安置点后就开始在迁入地与迁出地之间流动。通过这种钟摆式流动,搬迁户积极获取两地之间的资源实现了生计资源的增量。“钟摆式流动”成为他们能够选择的最有效的生计策略,通过此种生计策略,搬迁户找到了适合自己的生计方式,即摆动型生计。

(一)摆回迁出地:半脱嵌状态下生计资源不断增量

基于阿马蒂亚·森的可行能力概念,搬迁户的生计能力是他们有可能实现的功能性活动的组合,是实现不同生活方式的可供选择的自由。生计能力的提高促使搬迁户更有资源选择多样化的生计策略,实现家庭的健康发展。M 镇搬迁户迁入安置点以后,56 户搬迁户在每年 2 月至 9 月的绝大部分时间会重新回到迁出地。通过利用已有土地资源,搬迁户采取自主经营与“合作社+贫困户”的集体经济经营模式,其自然、经济、人力资源不断增加。在摆动的过程中,他们还通过与迁出地人口的交往继续维系原有社会资源。迁出地的半脱嵌状态并不是搬迁户回归故土,他们只是通过摆动寻求最适宜的生存方式。

1. 传统与现代并存:搬迁户增量资源的多种

经营方式。自主经营是搬迁户增量经济资源的传统方式。搬迁前,搬迁户的日常生活依赖迁出地的自然环境,虽收入来源单一,却拥有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绝对优势。搬迁后,因为购房补贴标准低于购房付出成本,绝大部分搬迁户不得不动用家庭的多年积蓄,甚至还要欠债购房。在安置点,搬迁户的生活成本不断提高,使之很难解决生计问题。此种困境的出现,极易致使搬迁户出现次生贫困与介入型贫困。为应对搬迁后可能出现的两种特殊类型的贫困,搬迁户充分利用搬迁为其提供的“钟摆式流动”契机,积极在迁出地与迁入地之间开展生产生活,充分利用迁出地的自然资源,尤其是土地资源成为他们的首选。

“我们 2 月份到 9 月份大部分时间都是钻在这里的,那边又没得田地,在那边吃啥子。我们暂时还能在这边种点园子,喂个猪,还种哒贝母(一种药材),有几百斤种子。现在在高头忙一哈子,忙完了就下去住。”(安置点 LDB, 20180701)

LDB 说,易地扶贫搬迁后,如果不将户口迁往安置区,他们通常还可以保有原住地的土地使用权。当搬迁户在迁入地出现生计资源缺乏的情况时,他们依旧可以回到迁出地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式进行种植活动为家庭带来经济收益。笔者在走访过程中了解到,56 户搬迁户在重新回到迁出地以后,其中 21 户选择了自主经营。他们通过对市场的进一步了解,逐渐减少了玉米、红薯、土豆的种植面积,更多的土地被种上了李子树、核桃树、无花果、烤烟、党参和贝母等。经济作物的种植大大提高了土地产值,为搬迁户带来更多收益。但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农业与农民的弱势地位日益显著,分散经营的种植方式很难抵御各种不确定风险。此种情况下,合作社的成立尤为关键。

“合作社+贫困户”成为搬迁户规避风险并增量资源的新模式。产业扶贫是促进我国扶贫模式不断向“造血”转变的关键,是提高贫困人口生计能力的根本出路。合作社带动贫困户模式是产业扶贫模式中的一种^[28],是承接扶贫资源的载体。政府通过资金支持引导贫困户发展产业,贫困户基于合作社发展集体经济,不断增强家庭抗逆力。合作社介入扶贫实践以后,因为实行的是专业化,

国家财政就会给予合作社一定的补贴,合作社则会将这些补贴全部用于贫困户。此外,根据偿还能力的不同,政府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设立了3万元至5万元的贴息小额贷款,小额贷款的目的是帮助有技能以及有还款能力的贫困户脱贫增收。为规避自主经营产生的风险,56户摆动于迁出地与迁入地的搬迁户中,有35户家庭通过利用政府给予的经济补助与原地保有的土地资源,以入股的形式加入了迁出地的合作社。

“我们原先在这边种了25亩烤烟,后来国家有能力支持我们,我就贷了5万块钱,弄了40亩地。我们2月份到9月份基本是待在这边。现在我们也加入了合作社,他们就是为我们老百姓服务的。种植的环节、技术的环节、烘烤、教授(传授经验)都是合作社搞。国家也对我们烟农有个保护,烟草公司还给我们统一建烤房。卖烟的时候我们也不用自己找销路,合作社统一管理。有了统一的管理,我们烟农就少冒点险。”(安置点TY,20180703)

从TY的话语中也可以看出,国家虽然在经济资源上大力支持贫困户发展产业,但如果没有合作社带动,自主经营依旧风险重重。大多数贫困户本身知识文化水平低下,在发展产业的过程中,管护技术较欠缺,所以产业扶贫的成效受到制约。笔者在走访安置点内种养殖户时就曾经遇到因为自我经营不善而导致养殖业倒闭的贫困户。据TY讲述,合作社还会以现场会的形式为烟农进行技术指导。在种植烘烤环节,合作社鼓励他们(烟农)用除草机代替除草剂,不断提高烟叶质量;在烤烟时用生物质颗粒代替煤炭,为老百姓谋取更大利益;在烟叶收购环节,合作社也会代替烟农与烟草公司洽谈,争取烟农的利益最大化。目前,合作社主要负责人通过对全国各地烤烟基地的考察,打算在三年内实现合作社的网格化管理。合作社逐渐走向规范化管理的过程中,不仅增加了烟农的经济资源,还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他们的人力资源拥有量。

2. 关系网延展:搬迁户获取社会资源的有效途径。搬迁户在迁出地的“半脱嵌”状态不仅表现在生产活动中,且在与迁出地的社会关系维持方面也呈现出“半脱嵌”。这种状态的存续在搬迁户

获取社会资源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觉得在我们老家周围的环境你又熟悉,我自己从小到大长大的地方,小伙伴都在那边。所以,我们跟老家的人经常会联系,有事都在走动。有时间都会骑车过去,不可能一下就甩哒。”(安置点TM,20180702)

从TM的话中可知,她并未因搬迁而放弃原先拥有的社会关系网络。搬迁户不仅需要通过维持原住地的社会关系网络以使其原有资源得以保留,而且也需要从原有社会关系网络中获取安全感与慰藉。原有社会关系网络的维持也会为搬迁户应对搬迁风险提供一定帮助。

“我们当时光房子的话,去了12万多。装修是我自己找高头的堂兄弟还有一些晚辈帮忙搞的。跟老家的亲戚朋友、周围的邻居借了3万多。家里遇到什么困难的话,都是亲戚相互照应,还有邻居也会帮忙。我们虽然搬起走哒,但是遇到莫哩(什么)事,全靠跟前人帮忙,你自己哪个搞得更好。”(安置点HM,20180702)

搬迁前,搬迁户在迁出地拥有相对完整的社会关系网络,他们能够从中获取生产生活所必需的诸多资源。虽然原住地的社会关系网络规模小,提供社会支持的力度有限,但搬迁户仍旧能够从中获取抵抗逆境所需的信息。迁出地对于搬迁户来说有着特殊的感情,他们对周边的亲戚、邻居有着特殊的依赖,这些可以提供给他们稳定的归属感。但是,搬迁打破了搬迁户原有的社会关系网络,致使社会关系网络出现收缩趋势。通过整理56户建档立卡搬迁户的调研资料发现,基于社会关系网络会出现收缩的风险,他们并没有因此而放弃,而是通过“有困难找亲戚、找朋友、找邻居”的方式积极与原地保持密切联系,努力促使社会关系网络“微弱延续”。笔者在实际调研中也发现,基于原住地的地缘网络并未完全发生变化,而是在集中安置点中得到强化。56户建档立卡搬迁户中,7%的搬迁户在选购房屋时大都结伴而来,希冀将安置房买到一处。另有一部分村民在迁入安置点以后,会积极寻求同村村民,通过地缘关系将彼此联系到一起。“相约购房”与“找寻同乡”的举动不仅强化了搬迁户的地缘与身份认同,

也使得基于原住地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网络得到增强。

(二)摆进迁入地:半嵌入状态下生计能力不断提升

易地扶贫搬迁过程中,搬迁户生计资源不断增量的过程即是其生计能力不断得到提升的过程。无论搬迁户在迁出地采取自主经营或是“合作社+贫困户”的集体经济经营模式,均是通过土地资源获取家庭收益。搬迁后,搬迁户应改变单纯依靠土地资源的传统观念,大力发展非农产业。通过扩大产业经营范围,实现生计方式的多样化,并最终增强生计能力。

1.更新生计技能,提高就业机会的获取能力与市场适应能力。“钟摆式流动”不仅为搬迁户提供了适宜的生计,还为他们提供了不同的社会文化生活以及更多的就业机会。笔者通过实地调研发现,绝大部分搬迁户之所以选择在安置点买房,不仅因为他们的子代可以在 M 镇接受更好的教育,镇里的就业机会也成为吸引他们搬迁的重要因素。每年 2 月到 9 月之间的绝大部分时间,搬迁户会留在迁出地经营他们的种养殖业。农闲时,家庭中的部分劳动力或全部劳动力会在迁入地逗留 10~20 天左右。他们通过在迁入地寻找就业机会,扩展收入来源。安置点中的住户 TY 说:

“在高头的时候村里搞过就业培训,我们还去了的,就是厨师(做面条)、水电工、瓦工、家政、电子培训、脆李种植、药材种植还有一些养殖。我学了瓦工,高头不忙的时候,我就给别个起房子,做二十几天的活路,挣点糊口费补贴家用。”

(安置点 TY,20180703)

通过整合迁出地与迁入地的资源,TY 在迁入地成功实现了不充分就业。搬迁家庭应对风险的能力之所以弱,主要是因为其过度依赖土地,故他们必须通过非农就业扩展收入来源,增量生计资源,提高生计能力。摆动于迁出地与迁入地之间的 56 户搬迁户只要符合就业培训年龄要求的,均参加了迁出地为他们免费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活动,从活动中受益的他们纷纷在迁入地进行各种不充分就业,以此增量生计资源。资源获取能力的提高不断提升了搬迁户在环境适应、风险应对以及生计创新等方面的能力,从而增强了他们

的生计能力,使其可以采取多样化的生计策略应对搬迁后出现的风险,实现家庭的健康发展。搬迁户生计能力的提高某种程度上还可以拉动迁入地的经济发展,所以政府应加大对搬迁户的支持力度,搬迁户也应充分利用外界提供的各种支持。

2.从社群隔离到逐渐融入,社会关系网的拓展能力不断提升。社群隔离是由于社会群体之间存在社会距离而导致社会群体隔阂和疏离的现象,主要分为区位性隔离、自愿性隔离、非自愿性隔离三种^[29]。日常生活中,安置点搬迁户与 Y 村村民之间存在社群隔离。首先,安置点住户的社群隔离是由区位性隔离引起的,即搬迁户与原住民的居住空间是相分离的,进而导致他们之间有较低频率的社会交往。其次,集中安置属于自愿搬迁户的非自愿安置方式,这样一种非自愿的安置方式使得搬迁户的社群隔离具有非自愿特征。最后,因为搬迁户在安置点内归属感的缺乏,促使搬迁户在主观意愿上不愿意与 Y 村村民发生社会联系。笔者通过实地调研了解到,Y 村村民将安置点搬迁户作为他们土地资源的侵占者,加之外界对搬迁户身份的“污名化”,即认为搬迁户都是“贫穷、没文化”的(Y 村村民认为只有穷人才会去买安置点的套房)。这样一种文化排斥的存在也制约原住民对搬迁户伸出支持之手,影响其社会关系网络的重建。

但是,随着在安置点居住时间的增多,搬迁户逐渐改变了原先的认知,开始适应迁入地的生活,迁入地的居民也开始接纳他们。此外,“送人情”也成为搬迁户与安置点住户以及迁入地村民之间拉近关系的“敲门砖”,为其实现社会资源的增量带来新的契机。一位搬迁户如是说:

“不管关系好坏,只要是这一栋的,你只要在屋里,你必须要送。你刚开始来都还不是认不到,都是到处买情来的。还有一些,就算不认识也要去。现在送情送的都是见面之情,不去的话,对不起人的。不过现在大家都是把门关到起的,也就是认识。因为安置点这边没得广场,晚上我们也会去 Y 村村委旁边的坝坝(广场)歇凉,也认识一些这儿的人。交往肯定没得原来好,只能慢慢来。”(安置点 HW,20180709)

搬迁户认为来到安置点以后他们还是要尽力

适应这边的生活,建立新的社会关系网络。但因为他们之间的相处还处于适应期,彼此之间缺乏信任,所以完整意义上的社会关系网络还未建立,新的社区公共空间也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逐渐形成。对于建档立卡搬迁户而言,其生计资源存量有限、社会交往能力较低,与非建档立卡搬迁户相比,他们在获取社会资源上更加困难。贫困搬迁户的特殊性使其在搬迁后会面临更多风险。因此,他们必须在迁入地重构生活世界,只有这样才能逐渐融入新环境。而搬迁户与迁入地村民以及搬迁户与搬迁户之间的社会交往有助于他们得到多方面支持,进而重构社会关系网络。笔者在实际调研中也发现,在摆动过程中有些搬迁户通过与本地村民的交往不仅获得了少量的土地资源,而且还寻求到更好的就业机会。社会关系网络的不完全重建有利于搬迁户在迁入地增加生计资源,进而提高生计能力,以便更加完美地呈现家庭应对风险的过程。易地扶贫搬迁实践工作中,搬迁户社会关系网络的重建必须受到足够重视。否则,搬迁户在迁入地将面临生计能力脆弱的风险,而此种情况的出现极易使搬迁户陷入次生贫困。缺乏社会支持所引起的社会资源短缺,将严重影响搬迁户生计能力的提高与家庭的健康发展。

五、结语

作为一种分析视角,生计能力指的是贫困人口为应对生计脆弱性,通过获取各种生计资源、更新生计技能应对风险、适应不确定环境,最终实现生计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与过程。在一个有利的政策环境中,贫困群体如果拥有足够的生计资源,其生计能力就会得到极大提高,他们也就有资本采取多样化的生存策略,降低脆弱性。生计资源、生计能力、生计策略之间相互影响,它们相互作用的过程就是贫困人口能力再造的过程,也即其抗逆力的呈现过程。

从既有扶贫实践可以看出,易地扶贫搬迁在脱贫攻坚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搬迁”于搬迁户而言利大于弊,所以M镇的贫困户无需政府动员,均自愿从原住地迁往安置点。搬迁为他们提供了“钟摆式流动”的契机,搬迁户在流动的过程中形成了迁出地与迁入地两个中心,通过钟摆式流动,他们的生计能力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其生

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不同的搬迁户在摆动的过程中找到了适合他们的生存方式,其生产生活范围得到极大拓展,大多数搬迁户从钟摆式流动中获益。钟摆式流动也为搬迁户提供了适应新环境的时间,使他们能够从新环境中吸收新的东西。易地扶贫搬迁的原意是希望搬迁户可以在迁入地实现生产生活的在地化,但是搬迁户基于自身的实际情况改变了政府的规划方式。事实证明,钟摆式流动状态更有利于搬迁户的发展,他们可以通过充分利用迁出地与迁入地的生计资源减少搬迁风险。所以,易地扶贫搬迁政策的实施应该充分关注搬迁户的钟摆式流动,而这种流动不仅限于县域或镇域范围内的短距离流动,还应包括搬迁户在其他地域内的流动。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三西(河西、定西、西海固)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1):25.
- [2] 国务院.“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的汇报提纲[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25):22-29.
- [3] 邢成举. 搬迁扶贫与移民生计重塑: 陕西省证据[J]. 改革,2016(11):65-73.
- [4] ROPERS S, XUE T. Resettlement and Climate Change Vulnerability: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J].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2015,35:62-69.
- [5] 杨云彦. 社会变迁、介入型贫困与能力再造[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1-5.
- [6] 史俊宏,赵立娟. 非自愿迁移人口生计转型困境及发展能力提高策略研究[J]. 农业现代化研究,2015(4):603-609.
- [7] 许源源,熊瑛. 易地扶贫搬迁研究述评[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107-113.
- [8] 陈绍军,田鹏.“嵌入”: 移民社会系统重建的新视角——以江西省W水利枢纽工程为例[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22-30.
- [9] 徐君. 割舍与依恋——西藏及其他藏区扶贫移民村考察[J]. 西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4):12-19.
- [10] 何得桂,党国英. 秦巴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大规模避灾移民搬迁政策效应提升研究——以陕南为例[J]. 西北人口,2015(6):99-105.
- [11] SMIT B, WANDEL J. Adaptation, Adaptive Capacity and Vulnerability[J].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2006,16(3):282-292.
- [12] ROBERT C. Vulnerability, Coping and Policy (Edito-

- rial Introduction)[J]. *IDS Bulletin*, 2006(4):33-40.
- [13] 杨云彦,徐映梅,胡静,等. 社会变迁、介入型贫困与能力再造——基于南水北调库区易地扶贫搬迁移民的研究[J]. *管理世界*, 2008(11):89-98.
- [14] 刘伟,黎洁. 提升或损伤? 易地扶贫搬迁对农户生计能力的影响[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3):210-218.
- [15] 赵曼,张广科. 失地农民可持续生计及其制度需求[J]. *财政研究*, 2009(8):36-38.
- [16] 何家军. 水利工程移民生计能力再造研究[D]. 武汉:武汉大学, 2014.
- [17] 丁士军,张银银,马志雄. 被征地农户生计能力变化研究——基于可持续生计框架的改进[J]. *农业经济问题*, 2016(6):25-33.
- [18] 赵锋,邓阳. 甘肃省独生子女户与多子女户生计能力的比较分析[J]. *人口与经济*, 2015(1):64-71.
- [19] 蔡洁,夏显力. 农户农地转出行为诱因及其对生计能力的影响研究[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4):98-108.
- [20] 张峻豪,何家军. 能力再造:可持续生计的能力范式及其理论建构[J]. *湖北社会科学*, 2014(9):41-47.
- [21] 赵锋. 可持续生计与生计动态能力分析:一个新的理论研究框架[J]. *经济研究参考*, 2015(27):81-87.
- [22] 赵锋,杨云彦. 外力冲击下水库移民生计脆弱性及其解决机制——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库区为例[J]. *人口与经济*, 2009(4):1-7.
- [23] 李靖,廖和平. 区域贫困农户生计能力与生态环境的关系——以重庆市 16 个区县为例[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18(9):175-182.
- [24] 付少平,赵晓峰. 精准扶贫视角下的移民生计空间再塑造研究[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6):8-16.
- [25] 袁梁,张光强. 生态补偿、生计资本对居民可持续生计影响研究——以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例[J]. *经济地理*, 2017(10):188-196.
- [26] 徐莉. 反贫困的性别分析:基于少数民族山区贫困女性生计资源的调查[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6):111-116.
- [27] 杨云彦,赵锋. 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下农户生计资本的调查与分析——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库区为例[J]. *农业经济问题*, 2009(3):58-65.
- [28] 修兴高. 产业扶贫模式:运行成效、影响因素与政策建议——福建省产业扶贫模式典型案例剖析[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4):188-194.
- [29] 郭星华. 社群隔离及其测量[J].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0(6):23-25.

(责任编辑:陈伟)

Livelihood of Pendulum Mobility: the Choice of Survival Strateg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velihood Capacity—A Case Study of the Relocation Sit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in M Town of Chongqing

LI Xueping, WEI Aichun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elocation, livelihood capacity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choice of livelihood strategies. As an analytical paradigm that integrates initiative and resistance, livelihood capacity originates from the discussion of adaptive capacity in the study of vulnerability and sustainable livelihood, and is a combination of endogenous capacity and the capacity given by external resources. It is a capacity structure formed by the combination of capacity and process. In the follow-up development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elocation in different places, livelihood capacity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mechanism affecting the relocation of households to shake off poverty and become rich. Although the relocation families are faced with the survival challenges of landless resettlement and low mobility, the relocation of poverty alleviation in the easy place has enhanced their ability of independent choice. In the process of selection and adjustment, due to the lack of life capacity, the relocation households choose a survival strategy of pendulum mobility. In this way, they deal with the livelihood dilemma with the "replic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productive elements, so they have better adapted themselves to the new environment, and formed a kind of swinging livelihood.

Key words: relocation of poverty alleviation in different places; relocation families; livelihood capacity; pendulum mobility; swinging livelihood

维持型家庭与贫困再生产

——基于对贵州石阡县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的实证调查*

李永萍

(南开大学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天津 300350)



摘要:集中连片地区的贫困问题在根本上是文化问题。在市场化转型过程中,家庭和村庄是农民市场化的重要媒介,家庭、村庄与市场共同定义了转型时期的农民生活逻辑。贵州农村农民与家庭的关系以及农民与村庄的关系降低了当地农民进入市场的动力,从而孕育了维持型家庭的形态。具体而言,维持性家庭的形成主要源于“半工”与“半耕”双弱的家庭资源积累方式和即时性消费主导的家庭资源分配方式。农民家庭在整体上呈现出“低收入、高消费、低积累”的状态,家庭积累能力不足,家庭发展能力较弱。维持型家庭是贫困文化的结构基础。维持型家庭观与无压力的村庄社会阻隔了农民家庭劳动力的市场化,它不仅消解了农民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动力,而且稀释了市场化的压力。基于此,破解贫困的根本之道,在于重塑家庭再生产的目标,激活和释放家庭发展能力,打破贫困再生产的家庭模式。

关键词:维持型家庭;文化贫困;农民;市场;贫困再生产

中图分类号:D630;F323.8

文章编号:1007-4074(2020)04-0075-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8CSH010)

作者简介:李永萍,女,博士,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助理研究员。

一、问题的提出

一般而言,贫困问题往往并非个体性问题,而是一个系统性问题。因此,要将贫困问题放在其所处的社会系统和社会场域中理解。围绕贫困的产生及其再生产,既有研究主要有两个视角:一是贫困代际传递的视角,二是文化贫困的视角。

贫困的代际传递理论最早是在20世纪60年代由美国经济学家在研究贫困阶层长期性贫困的过程中提出。研究者认为,贫困代际传递是指贫困以及导致贫困的相关因素和条件,在家庭内部由父代传递给子代,使子代在成年之后重复父代

的境遇,继承父代的贫困和导致贫困的不利因素,并将其进一步传递给后代的这样一种恶性遗传链;也是指在一定的社区或阶层范围内贫困以及导致贫困的相关条件和因素在代际之间延续,使后代重复前代的贫困境遇^[1]。国内很多学者都运用这一理论对我国农村和城市的贫困现象进行分析,但是,发端于西方的贫困代际传递理论主要是基于阶层的视角,认为处于社会底层的家庭难以打破阶层之间的壁垒,底层家庭的子代难以突破阶层的束缚,从而使致贫因素在家庭内部由上一代传递给下一代。这一理论建立在西方社会阶层固化、底层上升困难的背景下,对西方国家的贫

* 收稿日期:2019-06-10 修回日期:2020-03-18

困现象具有较大的解释力^[2]。然而,我国正处于剧烈的社会转型过程中,阶层固化并没有完全形成,阶层流动还存在很大的空间。因此,贫困代际传递理论对我国贫困问题的解释力有限。

实际上,贫困不仅仅是一种经济现象,往往也是一种文化现象,不考虑贫困地区的文化心态,简单地 进行经济上的帮扶,效果往往适得其反^{[3]57-63}。美国人类学家刘易斯最早提出“贫困文化”这一概念,认为贫困文化是一个拥有自己的结构与理性的社会亚文化,是穷人所共享的有别于主流文化的一种生活方式^[4]。国内很多学者也从文化贫困的视角对我国的贫困问题进行分析,认为政府自上而下推动的扶贫政策不断地筛选和瞄准穷人,可能导致贫困户被标签化和亚文化化^[5]。吴理财认为,贫困文化就是指贫困阶层所具有的一种独特生活方式,包括行为方式、习惯、风俗、心理定势、生活态度和价值观等方面^[6]。郑晓园通过对鄂东农村的贫困现象进行考察发现,消费型贫困是文化贫困的重要类型,单纯依靠农民自身难以有效根治,地方政府要从制度和文化方面对农民进行引导^[7]。贺海波基于对贵州望谟县集中连片地区贫困现象的考察,发现精准扶贫遭遇了地方社会的贫困文化陷阱,从而制约了精准扶贫政策的有效实施,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反贫困文化的可能性路径^[8]。

文化贫困的视角丰富了贫困问题的解释路径,在此视角下,贫困再生产主要源于贫困文化的再生产。但是,既有关于文化贫困的研究仍然是比较抽象的观念分析,缺乏对文化贫困发生机理的机制分析。事实上,贫困文化不仅仅是一种文化观念和生活方式,而且包含个体嵌入其中的整个生活系统。在乡村社会场域中,家庭不仅是最为基本的社会学单元,而且是处于历史绵延的价值与意义单元。家庭再生产的过程是社会历史内容逐渐沉淀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深入家庭再生产的过程与机制,是“解码”贫困文化的重要途径。文化的规定性首先是以家庭为媒介影响个体,进而塑造了农民与家庭、农民与村庄以及农民与市场的关系。调研发现,文化贫困在家庭层面体现为维持型家庭的特点,正是维持型家庭的内在循环和再生产,导致农民家庭贫困的再生产。

二、分析框架与概念界定

(一)分析框架:“家庭—村庄—市场”

1980年以来,伴随着工业化与城市化的步伐,现代性力量日益深入农村社会。即使相对偏远的边疆地区,也已经或多或少地卷入市场化的体系。这样一个转型过程,最为典型的表现即席卷全国的打工经济。打工潮的兴起意味着全国统一劳动力市场的逐渐形成。在这个背景下,农民家庭普遍形成了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家计模式^[9],农民家庭可以同时获得务农和务工两部分收入。这样的农民家庭一般不会陷入贫困,能够实现家庭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本文试图从农民家庭再生产机制的视角解析贫困的发生机理。在中国的历史文化传统中,家庭不仅是一个生产生活单位,而且具有丰富的社会学意涵^[10]。家庭是农民与村庄社会互动的主要媒介。伴随着中国农村的市场化转型,农民家庭再生产也逐渐卷入外部市场系统,家庭因而也是农民与市场互动的重要媒介。就前者而言,家庭定义了村庄社会成员的行为逻辑,就后者而言,家庭定义了农民与市场的关系。可见,家庭、村庄与市场共同定义了转型时期的农民生活逻辑。农民与家庭的关系、农民与村庄的关系以及农民与市场的关系在家庭转型过程中呈现出复杂多样的特点。在“家庭—村庄—市场”的框架下,农民家庭再生产不再是一个自然而然的展开过程。其中,最大的变量是由外而内的市场力量。问题是,市场力量并非长驱直入,而是面临着特定的村庄结构与家庭模式的定义。具体而言,市场引发的分化和竞争的压力,既可能通过村庄社会竞争而集聚放大,进而推动农民家庭再生产的转型,也可能被相对惰性的村庄社会结构消化和吸纳,为原有的家庭再生产模式提供庇护。在这个意义上,家庭和村庄既可以成为推动农民个体及其家庭进入市场的关键变量,也可以成为限制农民个体及其家庭进入市场的重要力量。基于此,农民与家庭以及农民与村庄的关系定义了农民进入市场的程度。在贵州农村,农民与家庭以及农民与村庄的关系塑造了农民与市场的关系,从而导致农民家庭积累不足,家庭发展能力较弱。本文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维持型家庭这一概念,认为贵

州农村贫困再生产的根源在于维持型家庭的再生产。基于此,本文将对维持型家庭进行系统分析,以此来理解当地的贫困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反贫困干预的策略。

(二)维持型家庭的内涵与特点

某种意义上讲,农民家庭进入全国劳动力市场的程度导致农民家庭发展能力的分化。根据家庭发展能力的不同,可以将农民家庭划分为发展型家庭、维持型家庭和救助型家庭三种理想类型。家庭发展能力包括两个层次的内涵:一是家庭的发展潜力,这主要取决于家庭的资源积累方式和资源积累能力,即家庭半工半耕的强度和代际合力的强度;二是家庭的发展动力,主要表现为家庭资源的配置方式,家庭资源是直接用于日常消费、还是用于完成人生任务以及村庄竞争、抑或是用于投入教育等发展性目标,直接决定了家庭的发展潜力能否真正转化为家庭的发展能力。因此,家庭、村庄和市场等要素都会对农民的家庭发展能力构成影响。

贵州农民家庭具有维持型家庭的特征,农民家庭没有积累和储蓄的习惯,当地农民的生活逻辑是“重消费、轻积累、及时行乐、透支未来”。所谓维持型家庭是指,农民家庭进入市场的程度有限,家庭积累能力和积累动力均不足,只能维持基本的家庭再生产,家庭没有发展性的目标,更不具有实现发展性目标的能力。从经验的层面来看,维持型家庭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半工半耕处于双弱状态。从半耕来看,贵州属于山区农村,自然条件较差,人均土地有限,农业生产只能维持农民的基本口粮,农业剩余不足。从半工来看,当地农民家庭进入市场的程度有限,家庭劳动力没有实现最优配置,代际分工和夫妻分工都不是很明显,家庭闲置劳动力较多,家庭成员没有充分进入市场。第二,代际合力较弱。从目前的中年一代和青年一代的代际合作来看,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家计模式在当地并不典型,代际之间整合度不高,家庭分工不合理,对农民家庭收入产生很大影响。第三,家庭资源配置不合理。当地农民没有储蓄的意识和习惯,有限的家庭收入基本被各种即时性消费所耗散。第四,家庭没有发展性的目标,家庭目标是生活性的和当下的,农民家庭对未来没有长远的规划,家庭最主要的目标就是过好当下的生活。

笔者与所在研究团队成员于2018年5月—6月在贵州省石阡县S村进行驻村调研,主要采用半结构式访谈的方式,对当地农民的家庭生活、社会关系、经济活动、行为逻辑、文化习俗以及精准扶贫政策的实践过程等进行全面的了解。S村有253户,912人,8个村民小组,当地人一般将小组称之为寨子。S村耕地面积720亩左右,以山地为主。从家庭收入来看,S村70%的家庭年收入为5万元左右,其余30%的家庭年收入在5万元以下,家庭年收入超过5万元的极少,只有5%左右的家庭有存款。大部分家庭有欠债,其中80%以上的家庭有银行贷款,少则几万元,多则十几万元;50%左右的家庭有私人欠款。从住房来看,S村的住房主要为木质结构,当地的住房更新换代很慢,目前村里的房子40%左右是20世纪六七十年代所建,60%左右是20世纪八九十年代所建,2000年之后建新房的很少。S村只有十几户在外买房,买房家庭基本是子代上了大学、且在外有正式工作的,一般打工家庭在外买房的极少。全村大概有20台车,价格在10万元以下,大部分是贷款按揭买车。当地农民的家庭消费主要集中在人情和日常生活,其中人情在农民家庭消费中所占比重最大,一般家庭的人情消费为每年一两万元,多则甚至达到每年四五万元。

三、维持型家庭的生成机制

在当前中国农村,随着打工经济的普遍兴起,绝大部分农民家庭形成了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家计模式,即年轻的子代家庭外出务工或经商,年纪较大的父代家庭在村务农,并且顺便照顾孙代。农民家庭可以同时获得务农和务工两笔收入,这样的农民家庭一般不会陷入贫困,能够实现家庭再生产的顺利进行。然而,一旦“半工半耕”的结构不完整或者是“半工半耕”处于较弱的状态,农民家庭就会陷入困境,这也是农村贫困产生的重要原因^[1]。贵州农村的家庭具有维持型家庭的特点,维持型家庭主要源于家庭积累能力不足。家庭积累能力不足既表现为家庭收入有限,也体现在家庭资源配置不合理。以下从农民家庭的资源积累方式和资源分配方式来具体分析维持型家庭形成的内在机制。

(一)家庭资源积累方式:“半工半耕”的双弱

结构

家庭资源积累方式主要是指农民家庭通过什么方式获取资源,这是影响家庭发展能力的基础变量。贵州农民家庭在总体上仍然是采取“半工半耕”的家计模式,家庭资源积累来自于务农和务工的结合。但是,贵州农村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家计模式并不典型,“半耕”和“半工”都处于较弱的状态,从而形成“半工半耕”的双弱结构,影响了农民的家庭积累能力。

1. “半耕”:自给自足的糊口农业

影响“半耕”的主要有两个因素:一是资源禀赋,二是人地关系。资源禀赋主要是由当地的自然条件赋予的,如地形地貌、气候、降雨量等,是客观存在的,个体难以从根本上对之进行改变。人地关系主要涉及人均耕地面积和土地产出等方面。资源禀赋和人地关系决定了农业产出和农业剩余的多少,同时也决定了“半耕”收入在农民家庭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从“半耕”的角度来看,贵州属于山区农村,自然条件较差,水源不足,农民多是靠天吃饭。当地人均耕地面积有限,且以山坡地为主,农业耕种条件不便,劳动力强度较大。并且,山地地形土质较差,粮食产量较低。因此,农民生产的农产品只能维持家庭的基本口粮,农业剩余不足。农民家庭的现金开支(如人情送礼)需要依赖于务工收入的贴补。

当地的种植结构相对比较传统,农业具有自给自足和自循环的特点。以S村为例,农民以种植水稻、玉米、土豆、红薯等传统作物为主,辅之以少量的中药材和烤烟等经济作物。水稻主要用于自己食用,土豆作为农民的辅食,玉米和红薯主要用于养猪,当地农民每年过年都要杀一头或两头年猪,在自己食用的同时,也会送一部分给亲戚朋友。中药材和烤烟主要是进入市场,为农民家庭增加少量的现金收入,满足日常基本的消费需求。总体来看,当地农民维持着自循环的小农经济,农业剩余较少,交通不便进一步阻碍了农产品进入本地商品市场。因此,农业产出的经济效益不高,属于自给自足的糊口农业。

2. “半工”:非农就业不足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在“半工半耕”的家计模式中,“工”的重要性逐渐超过了“耕”,半工的收入成为农民家庭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半工收入的多少取决于市场机会的多少,

以及农民参与市场的程度。在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已经形成的背景下,从理想型来看,市场机会对所有劳动者都是同等开放的,因此,农民参与市场的程度成为决定家庭半工收入的主要变量。调研所在的贵州省石阡县,当地农民从2000年左右开始普遍外出务工。但与别的地区不同的是,当地农民在市场上并没有将自身劳动力完全要素化,农民也没有完全习得作为一个现代劳动者所应该具备的特质,在劳动力市场上仍然表现出“随心所欲”的特征。具体而言,当地农民参与市场的程度有限,非农就业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家庭分工不合理,家庭劳动力没有充分进入市场。在贵州石阡县农村,代际分工不明显,家庭劳动力没有实现最优配置,家庭内部的闲置劳动力较多,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家计模式在当地不典型。在有限的代际责任下,当地爷爷奶奶帮忙带小孩的不多,除非是家庭条件特别不好,必须要年轻夫妻共同外出务工才能维持家庭生计,爷爷奶奶才会帮忙带小孩。只要家庭条件基本过得去,一般是由年轻的媳妇自己带小孩,如此一来,年轻的媳妇就无法外出务工。中老年父代不具有外出务工的优势,他们至多可以在本地就业市场打零工,但在贵州地区,地方性的就业市场很有限,只能为极少数中老年人提供就近打零工的机会,大多数中老年人都只是在家务农。因此,代际分工不合理进一步导致了夫妻分工也不充分,从而影响了农民家庭从市场上获取资源的能力。

第二,当地农民每年外出务工的时间很有限。一方面,这与其外出务工时的工种选择有关。贵州农民外出务工普遍不喜欢进厂,而更倾向于在建筑工地打工。S村外出务工的男性基本是在建筑工地打桩基,另有少量男性从事伐木;而外出务工的女性也有相当一部分在建筑工地打工,只有少量女性进厂。当地农民认为进厂不自由,受人管束,且工资还比较低。建筑工地打工虽然比较辛苦,但是比较自由,并且工资更高。然而,建筑工地打工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一个工地干完之后就要换另一个工地。在换工作的档期,不仅没有工资收入,而且很多农民会借此机会到处玩或是回家,这在很大程度上消减了其打工的时间。另一方面,当地农民对村庄熟人社会的支持体系

很依赖,因而要经常参与村庄公共生活(如人情往来)。一旦谁家办酒席(尤其是白事),外出务工的农民都要尽量赶回来。当地农民的人情圈很大,这就导致其每年需要“来来回回”很多次。因此,在贵州农村,农民外出务工一年回来五六次很正常。这样一来,不仅打工的时间大为缩短,而且打工挣的钱也在“来来回回”的过程中被消耗掉很大一部分。

第三,从农民个体的生命周期来看,与其他地区(如华北农村)的农民相比,贵州农民打工的时间也更短。一方面,当地农民的代际责任有限,年轻夫妻一般要自己带小孩,因此农民进入市场务工的时间相对较晚,一般要等到小孩上中学甚至上大学之后,夫妻双方才开始外出务工。另一方面,当地农民从劳动力市场退回农村的时间相对于别的地方而言更早,在父母年纪较大或者是生病的时候,当地农民就会回到村庄,不再外出务工。因此,整体而言,外出务工的时间在当地农民的生命周期中所占比重不大。

(二)家庭资源分配方式:即时性消费主导

家庭的资源积累方式决定了家庭所具有的基本资源量以及家庭发展潜力的大小。而家庭资源的分配方式则关系到有限的家庭资源能否得到最优配置和使用,从而使家庭的发展潜力真正转化为家庭的发展能力。因此,家庭资源如何分配也是影响家庭发展能力的关键。家庭资源配置方式的不同主要源自于农民家庭目标的不同,也即在不同的家庭目标之下,农民家庭有不同的资源配置方式。可以将农民的家庭目标分为三个层次:一是生活性目标。在此目标下,农民家庭主要注重当下的生活体验和生活享受,重消费而轻积累,家庭积累不多,且没有积累的动力。二是完成基本的家庭再生产。在此目标下,农民家庭主要注重人生任务的完成,其中为子代结婚是最重要的人生任务。三是实现家庭的流动与发展,这是农民家庭最高层次的目标,其中教育和城市化是两个关键变量。在此目标下,农民家庭非常重视教育,希望通过教育来实现家庭的社会流动。

在贵州农村,农民家庭的目标主要是生活性的,家庭缺乏长远的预期和规划,因此在家庭资源配置上主要注重当下的生活体验和生活享受,家庭资源主要被用于即时性和短期性的消费。具体而言,当地农民的消费主要包括以下几项:人情、

日常生活、教育、农业投入、休闲娱乐(主要是打牌)等。其中,人情消费和日常生活开支在农民消费中所占比重较大。首先,在人情消费方面,S村大部分农民家庭一年的人情开支为1万元~2万元左右,一些家庭条件更好,或者是亲戚朋友更多的家庭,其一年的人情开支高达四五万元。从当地农民的收入情况来看,每年的人情消费基本占家庭年收入的40%~50%左右。当地农民人情消费高,一方面是因为人情圈很大,人情范围很广;另一方面则是因为部分关系要送高额礼金。当地地缘关系的礼金不是很高,一般是50元或100元,但亲戚(尤其是近亲)之间的礼金则很高。如果只是普通亲戚关系,一般送三五百元。而如果是近亲,则至少要送三五千元,条件好点的家庭甚至要送上万元,即使条件再差,近亲之间也至少要送一千元以上。其次,在日常生活消费方面,贵州农民很讲究吃,几乎每顿都要吃肉,每个家庭每年都要自养或者购买1~2头年猪。此外,当地农民喜欢结交朋友,并经常和朋友一起在乡镇或县城聚餐,这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

因此,从家庭资源积累方式来看,当地的“半工半耕”结构处于双弱状态,农民家庭的收入有限。而从家庭资源的分配方式来看,当地农民的消费水平很高,并且主要是即时性和短期性的消费。当地农民家庭在整体上呈现出“低收入、高消费、低积累”的状态,家庭积累能力不足,家庭发展能力较弱,具有维持型家庭的特点。

四、贫困再生产的市场化逻辑

上文述及,“半工”收入在农民家庭收入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由此,农民家庭积累能力的大小,在很大程度上就取决于家庭劳动力参与市场的程度,即通过“工”的方式从市场上获取资源的多少。在农民家计模式中,半工半耕是一个弹性的状态,其中,半耕是一个常量,是相对客观存在的,个体及其家庭难以从根本上对之进行改变。而半工则是一个变量,具有较强的可塑性,农民家庭可以通过家庭策略的调适,通过家庭劳动力的合理分工来使“半工”收入最大化。一般而言,当农业剩余较少时,会激发农民更早进入市场务工,且农民家庭参与市场的动力和能力都较强。那么,在农业剩余有限的背景下,为何贵州农民参与

市场的动力和能力不足?他们为何没有深度进入市场?笔者认为,揭示贵州农民的市场化逻辑,是理解当地农村贫困再生产的关键。农民的市场化逻辑包含市场化的动力和市场化的能力两个层面,以下将从家庭和村庄这两个方面揭示当地农民的市场化形态,以理解当地贫困发生的微观机理。

(一)家庭本位消解市场化动力

家庭是农民生活展开的起点和基础,家庭的神圣性是农民对未来有长远预期的基础。贵州农村属于原子化地区^[12],家庭的神圣性比较弱,家庭对其成员的约束性不强,个体在家庭中感受到的压力不大。因此,贵州农村的家庭不仅没有对农民进入市场形成很大的推力,而且还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农民进入市场的阻力和牵绊。

首先,父代对子代的代际责任有限,代际合力不强,没有形成典型的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家计模式,限制了家庭成员参与市场的能力。本文所指的“代际合力”主要是指在子代结婚之后,父代与子代家庭之间的劳动力配置状况与合作程度。其中,父代是否要承担抚育孙代的责任以及在子代结婚之后父代是否还会继续支持子代家庭,是衡量代际合力强弱的重要维度。在贵州农村,父代对子代的代际责任是有限的,主要限于抚育子代长大和在能力可及范围内帮助子代结婚。抚育孙代并不是父代必须完成的、刚性的人生任务,而是有弹性的,父代可以根据自己的能力和意愿进行选择。虽然在实践中当地也有部分父代要帮助子代带小孩,但他们很清楚这并不是自己必须完成的任务,并且,抚育孙代过程中的所有消费都是由子代家庭承担。因此,在贵州农村,代际之间虽然在总体上仍然是采取“半工半耕”的分工模式,但家庭劳动力没有得到最优配置。父代以在村务农为主,但是并没有承担起抚育孙代的责任,这就必然增加了子代家庭的负担。在父代不帮助子代照顾小孩的情况下,子代家庭面临两种选择:一是将小孩带到打工的地方上学,这种方式直接增加了子代家庭在城市的生活成本,子代家庭的积累减少;二是由年轻的媳妇或者年轻的夫妻共同在家照顾小孩,这种方式使得子代家庭的劳动力难以得到有效释放,直接影响了子代家庭的经济收入。因此,贵州农村父代对子代有限的代际责任使得代际之间的整合度不强,家庭劳

动力没有得到最优配置,从而限制了家庭从市场上获取资源的能力。

其次,人生任务的有限性使得个体在家庭中感受到的压力并不大,农民参与市场的动力不强。在农民的话语体系中,人生任务包含两个层次的内涵:一是向上的人生任务,主要是为父母养老送终;二是向下的人生任务,包括抚育子代、帮助子代结婚、带孙子等。一般而言,向上的人生任务相对比较容易完成,而向下的人生任务则需要家庭付出更多资源,其中,帮助子代结婚往往构成家庭最大的压力。在我国不同地区农村,农民人生任务的强度有所不同,从而给农民家庭带来的压力也不同。例如,在华北农村,婚姻市场上男女性别失衡,导致男性面临巨大的婚姻压力和高额的婚姻成本,为了让子代顺利结婚,整个家庭都背负了巨大的压力,进而强化了华北农民从市场上获取资源的动力和能力。然而,在贵州农村,农民需要完成的刚性人生任务只包括为父母养老送终和将子代抚育长大,至于帮助子代结婚、带孙子等任务都是弹性的和可选择的。当地的父代也会操心子代的婚姻大事,但是操心并不代表父代一定会亲力亲为,而是会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有条件就多支持一点,没有条件就少支持一点。并且,当地的婚姻成本并不是很高,人生任务的完成也相对比较容易。因此,总体来看,贵州农民完成人生任务的压力并不大,家庭并没有构成对个体较大的压力,农民参与市场的动力不强。

再次,对当下家庭生活完整性的追求,进一步限制了当地农民进入市场的程度。贵州农民很重视家庭生活的完整性,难以忍受夫妻之间、代际之间以及亲子之间的分离。这种家庭观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农民进入市场的程度。一方面,前文述及,当地父代对子代的代际责任有限,很多年轻人需要自己带小孩,当地的年轻夫妻要么是将小孩带到打工的地方,丈夫打工,妻子带小孩;要么是选择都不外出务工,丈夫在本地市场务工,妻子在家带小孩。其中后一种方式在当地更为普遍。当问及年轻的男性为何不单独外出务工时,他们的回答是“不习惯”。然而,贵州地区本地就业市场有限,不能为农民提供充分的就业机会,因此,年轻人在本地务工的收入很有限。年轻的夫妻一般要将小孩带到上中学甚至是上大学之后,才会选择外出务工,因此,相对于其他地方的农民

工而言,当地很多年轻人在结婚之后的一段时间之内进入市场的程度都非常有限。另一方面,在当地农村,子代对父代的赡养责任较为厚重,一旦父代年纪较大或者身体不好时,子代就要回到村里,不再外出务工。因此,相对于其余地方的农民工而言,贵州当地的农民工从劳动力市场上退回村庄的时间较早,50多岁外出务工的极少。

中国人都很重视家庭生活,尤其重视家庭的绵延与发展,并且可以为此而牺牲当下家庭生活的完整性,可以忍受夫妻之间、亲子之间以及代际之间的暂时分离。但是,贵州农民注重的是当下家庭生活的幸福和美满,而非家庭未来的发展和绵延。因此,他们可以为了当下家庭生活的完满和幸福而放弃外出务工的机会,从而限制了其进入市场的程度,影响了农民的家庭收入和家庭积累能力。

(二)村庄社会稀释市场化压力

村庄是一个熟人社会,农民“生于斯、长于斯”,村庄社会性质对农民的社会心理和行为逻辑都会产生影响^[13]。在贵州农村,村庄社会结构和村庄社会特征也构成当地农民参与市场不足的重要原因,以下分别论述。

首先,村庄熟人社会内部没有攀比和竞争的压力。当地农民之间也会有相互竞争,但不是盲目攀比,而是相对比较理性的竞争。实际上,在村庄竞争和攀比较严重的地方,例如华北农村,农民一般也是围绕人生任务的节点(如建房、买房、子代的婚姻等)而展开竞争。而在贵州农村,农民的人生任务相对有限,且父代完成人生任务相对比较容易,因此也就不会存在围绕人生任务而展开的激烈竞争。在建房、买房或买车等方面,当地农民是会根据自己家庭的经济实力以及家庭的需求来决定是否需要,而不是盲目与人攀比。

其次,村庄社会为当地农民提供了一套完整的社会支持体系,从而使得农民能够从村庄熟人社会中获取支持以顺利完成家庭再生产。熟人社会的高社会支持网络与当地农民家庭的低积累之间形成相互匹配和相互强化的关系:一方面,农民家庭积累不足,决定了需要依赖于强大的社会支持网络;另一方面,当地农村完善的社会支持网络也进一步弱化了农民参与市场的动力,降低了农民家庭的积累能力。以寨子(即村民小组)为核心的地缘关系是当地农民重要的社会支持网络,其

主要功能在于实现日常性和仪式性的互助。具体而言,当地农村的社会支持体系包括三种类型,分别是:换工体系、民间借贷体系以及人情互助体系。这些社会支持体系都属于乡土社会中广义的人情。一般而言,人情具有两种功能:一是社会整合功能,二是社会保障功能(或社会互助功能)。人情的社会整合功能是指,村社内部的农民通过熟人社会中的人情往来,实现社会秩序的维系和再生产。人情的社会整合功能强调的是农民在交往中建构社会秩序,达成公共规则,使生活在村庄社会中的人有意义感和价值感。人情的社会保障功能则是指农民通过人情交往实现社会互助,使个体能够在熟人社会中获得有预期的回报,具有“零存整取”的功能。在熟人社会中,人情的社会保障功能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资金上的互助。例如,通过民间借贷和人情礼金都可以实现资金上的互助,集中力量办大事。二是人力资源上的互助。通过劳动力的互换,也可以实现“零存整取”的功能,能够保证在自己需要劳动力帮忙时,能获得及时的帮助。因此,村社内部发达的社会支持网络弥补了农民家庭积累能力不足的缺陷,进而弱化了农民参与市场的动力和能力。

第三,正是由于当地农民对村社内部的社会支持网络非常依赖,外出务工农民也要频繁回村参与村庄的公共生活,以实现在熟人社会网络中的在场,从而不断维系和建构村社内部的社会支持网络。但这也进一步压缩了农民进入市场的空间,导致农民进入务工市场的时间有限,影响了农民的务工收入。并且,农民从市场上获取的有限资源也在频繁回村参与村庄社会生活的过程中被大量耗散。

(三)进一步讨论:农民与市场的关系

综上所述,在贵州农村,家庭和村庄既没有形成推动农民进入市场的推力,同时还通过各种方式构成对农民的拉力,将农民从劳动力市场上拉回村庄和家庭生活的场域。在此情况下,农民进入市场的动力不足、能力有限。

可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讨论农民与市场的关系问题。农民与市场的关系,即农民市场化的程度和深度。农民与市场的关系包括两个维度:一是市场机会,二是把握市场的能力。其中,前者是一个相对客观的变量,后者则是相对主观的变量。虽然我国已经形成了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但

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内部也存在不均衡。这种不均衡既与市场区位不同带来的市场机会的差异有关,同时也与农民把握市场的能力相关。

市场机会的不同主要源于市场区位条件的不同,这种差异主要表现为东中西的差异。东部发达地区农村处于全国劳动力市场的核心区域,具有本地市场的优势,市场机会更多,农民市场化的空间更大,家庭劳动力基本能进入市场。而中西部一般农业型地区农村要通过跨区域流动的方式到外地市场务工,市场机会有限,只有家庭内部的优质劳动力(即年轻人)才有机会进入务工市场,中老年人就业机会有限。

然而,中西部一般农业型地区农村虽然面临同样的市场机会,但由于农民把握市场的能力不一样,从而使得农民参与市场的程度也很不相同。一些地区的农民参与市场的动力和能力都很强(如华北农村),而另一些地区的农民参与市场的动力和能力则较弱(如贵州、鄂西农村)。农民把握市场能力的差异主要源于农民与家庭以及农民与村庄关系的不同。例如,在华北农村,农民家庭面临完成人生任务的巨大压力以及参与村庄竞争的压力,因此要对家庭成员进行深度动员和合理分工,从而使得家庭从市场上获取资源的能力最大化,以应对家庭发展和村庄竞争的压力。在此情况下,农民家庭参与市场的动力和能力都很强,家庭积累能力也很强。而在贵州农村,家庭和村庄都没有给农民带来太大的压力,农民的家庭目标是维持当下的生活,因此当地农民参与市场的动力和能力不足,家庭积累能力较弱。

因此,家庭和村庄是影响农民参与市场程度的重要变量。这样一来,农民参与市场就不仅是一个经济理性的问题,而是家庭策略的问题。在不同的家庭策略的调适下,农民家庭内部会形成不同的分工方式,从而形成不同的家庭积累能力和发展能力。

五、维持型家庭:贫困再生产的结构基础

由于中国农村社会性质和基础结构的差异,市场力量进入的方式和程度存在相当的差异。换言之,农民并不是以个体的身份直接面对市场,而是生活在具体的家庭与村庄之中。对于贵州农民

而言,由于农民重视在家庭与村庄社会中当下的生活体验,反而在一定程度上阻隔了市场力量的发展效能,进而丧失了走出贫困的内在动力,陷入维持型家庭的低水平循环状态。

(一)文化贫困的结构基础

贫困不是一个个体性的问题,而是与家庭紧密相关,嵌入家庭再生产的过程之中。当前中国主要存在两种类型的贫困:一是个体性贫困,二是集中连片贫困。个体性贫困一般是由于家庭中缺少劳动力,既无法从市场上获取务工收入,而且从农业上获取的收入也有限。个体性贫困在几乎每个地区以及每个村庄都存在,但数量不会太多,一般是占村庄总户数的2%~3%左右。针对这种类型的贫困,反贫困的主要办法就是通过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来兜底,其余的扶贫措施都很难发挥效应。集中连片贫困是一种区域性贫困现象,国家“十三五扶贫攻坚计划”提出我国有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这些地区自然条件恶劣、基础条件差、贫困程度深,是我国扶贫过程中最难啃的“硬骨头”。集中连片贫困地区贫困的发生除了受自然条件恶劣、交通不便等客观因素影响外,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文化因素的影响,因此这些地区的贫困往往是一种文化性贫困。

在贵州农村,文化的因素从收入和消费两个层面影响贫困的发生。在既定的文化因素影响之下,当地农民家庭虽然有充足的劳动力,但劳动力参与市场的动力和能力均不足,从市场上获取的资源有限,并且有限的资源往往在日常生活和村庄公共生活中被即时性消费,家庭积累能力不足,陷入维持型家庭的内在循环。因此,一个地区的文化特点往往通过当地人的观念和行为逻辑体现出来。然而,文化并不是一个孤立的要素,特定地区的文化特质也并非天生有之。在文化观念和文化现象的背后,实际上有一套结构支撑,在此意义上,文化与结构之间并非截然对立,而是相互勾连、相互强化。因此,不能仅仅用文化观念来解释为何贵州农民参与市场的动力和能力不足?为何当地农民家庭陷入维持型家庭的内在循环?实际上,贵州农民在参与市场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这些特质,表面上是一种文化原因,实质上是家庭、村庄和市场等结构性要素共同塑造的结果。其中,家庭是一个核心要素,村庄和市场等力量是通过家庭来影响农民个体,家庭、村庄和市场三者

之间相互影响和相互塑造。从家庭层面来看,贵州农村的贫困再生产主要源于维持型家庭的再生产,维持型家庭最突出的特点即家庭积累能力不足,农民参与市场的动力和能力不强。维持型家庭的形成既与当地的家庭性质相关,同时还受到村庄和市场力量的影响。因而,要认识到文化现象背后的结构性力量,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突破单纯的文化决定论带来的“文化宿命论”。在文化宿命论的视野之下,贫困再生产会陷入无限循环,难以被打破。本文对贵州集中连片贫困地区贫困再生产的认识,并非停留在文化视角,而是在文化视角之下进一步分析其背后的结构力量,并最终提炼出“维持型家庭”这一中层概念来解释当地的贫困再生产。

(二) 贫困治理的方向与路径

维持型家庭提供了认识集中连片地区贫困再生产的重要视角,因此,可以从如何打破维持型家庭内在循环的角度,探讨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的贫困治理。

首先,通过相关的制度和政策,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市场,增加农民的家庭收入。在当前中国快速城市化的背景之下,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已经形成,为进城农民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只要有一定的劳动能力,进城农民都可以找寻到务工机会。因此,农村反贫困的根本办法是通过相应的制度设置让有劳动力的农民获得正常的进城务工机会。具体而言,可以从两个层面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能力:一是进一步完善农村的基础设施(水、电、路、网等)和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是教育和医疗),提高农民与外界接触的能力,增强农民自我发展的能力;二是地方政府要引导农民家庭进行合理的家庭分工,优化家庭劳动力的配置结构,增强农民家庭从市场上获取资源的能力。

其次,引导农民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建立合理的消费秩序。消费和支出不合理是导致农民陷入贫困的重要原因,在贵州集中连片贫困地区,消费的不合理主要表现在当地农民的人情消费极高,人情负担很重。普通家庭一年的人情开支为一两万,占家庭年收入的40%~50%左右,这对当地农民家庭而言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在当地农村,农民家庭高度嵌入熟人社会的网络中,个体及其家庭在日常生活中要依赖于熟人社会的支持网络,因此,虽然当地农民都被人情负担“压得喘不

过气”,但却很难主动退出。基于此,地方政府要主动介入,通过移风易俗的方式,引导农民减少不合理的消费项目,建立合理的消费秩序。笔者调研的贵州石阡县政府从2014年以来规定“不准办无事酒”,除了红白事(结婚和老人去世)以外,其余的人情项目都不准办。但是,地方政府只是出台了一个相关规定,并没有通过相关人员来严格监督执行,很多农民仍然继续办“无事酒”,农民的人情负担依然很重。因此,地方政府要主动作为,移风易俗不应停留在形式层面,更要真正贯彻落实,从而减少农民的负担。

第三,大力发展基础教育,提升贫困地区农民的文化素质,是减少文化贫困的根本举措。文化素质较低是导致文化性贫困的重要原因,也是阻碍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农民进入市场的根本性力量。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的基础教育发展相对落后,这从两个层面对农民进城务工造成影响:一方面,这些地区的文盲率较高,如今的中老年人很多都不识字,进入市场务工没有优势;另一方面,学校是塑造一个人思想和行为的重要场域,学校教育培养了现代意义上的人,只有通过相对完整的学校教育,个体才能懂规则,更加适应现代社会生活。而这些地区很多农民没有经过学校教育的训练,因此难以忍受现代社会对人的规则性要求。其典型表现就是,当地农民外出务工大多不愿意进厂,认为进厂不自由、受束缚。在“精准扶贫”的政策背景下,当前各级政府对于贫困户都有各项教育帮扶政策,贫困户家庭的子女上学能够享受各项优惠政策。但是,除了精准对接贫困户个体的教育扶持之外,当前在教育扶贫中更应该重视贫困地区基础教育的整体性提升。基于此,应当加强对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的基础教育扶持,通过硬件和软件方面的配置来提升贫困地区的基础教育质量,从整体上提升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农民的文化素质,增强劳动力参与市场的能力。

总体而言,文化贫困不是短期内形成的,而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在家庭、村庄和市场的共同塑造下农民家庭形成的一种独特的生活方式、生活态度和生活观念,因此,针对文化贫困的扶贫应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试图通过地方政府主导的“运动式治理”的方式在短期内消灭贫困是不可能的,解决贫困的根本办法还是要靠制度、靠市场^{[3]57-63}。当前的扶贫政策主要强调从物质层面

的帮扶,较少从文化和观念上对贫困地区进行改造。本文通过对贵州集中连片贫困地区贫困现象的剖析,揭示了维持型家庭是导致当地贫困再生产的根源。因此,走出贫困也要从家庭切入,调整家庭、村庄与市场之间的配置逻辑,使三者之间由闭合内向的模式转向开放积累的模式,从而打破维持型家庭的恶性循环,这是化解当地贫困再生产的根本之道。

参考文献:

- [1] 王瑾. 破解中国贫困代际传递的路径探析[J]. 社会主义研究, 2008(1): 119-122.
- [2] 刘成良. 贫困的代际传递——基于华北、中部农村贫困问题的研究[J]. 社会保障研究, 2016(2): 180-190.
- [3] 贺雪峰. 中国农村反贫困问题研究: 类型、误区及对策[J]. 社会科学, 2017(4).
- [4] 周怡. 贫困研究: 结构解释与文化解释的对垒[J]. 社会学研究, 2002(3): 49-63.
- [5] 潘泽泉, 许新. 贫困的社会建构、再生产及应对: 中国农村发展 30 年[J]. 学术研究, 2009(11): 44-49.
- [6] 吴理财. 论贫困文化(上)[J]. 社会, 2001(8): 17-18.
- [7] 郑晓园. 农村消费型贫困的发生机理与治理策略——以鄂东 S 镇农民建房为例[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4): 42-48.
- [8] 贺海波. 贫困文化与精准扶贫的一种实践困境[J]. 社会科学, 2018(1): 75-88.
- [9] 夏柱智, 贺雪峰. 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J]. 中国社会科学, 2017(12): 117-137.
- [10] 桂华. 礼与生命价值——家庭生活中的道德、宗教与法律[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44-50.
- [11] 朱战辉. 半工半耕: 农民家计模式视角下连片特困地区农户贫困状况及治理[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017(3): 26-32.
- [12] 贺雪峰. 论中国农村的区域差异——村庄社会结构的视角[J]. 开放时代, 2012(10): 108-129.
- [13] 桂华, 贺雪峰. 再论中国农村区域差异——一个农村研究的中层理论建构[J]. 开放时代, 2013(4): 157-171.

(责任编辑: 陈 伟)

Maintenance Families and Poverty Reproduction—Based on the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in the Contiguous Areas of Extreme Poverty of Shiqian County, Guizhou Province

LI Yongping

(Zhou Enlai School of Government,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Extreme poverty in the contiguous areas is fundamentally a cultural problem. In the process of market-oriented transformation, family and village are the important media of farmers' marketization, and family, village and market together define the logic of farmers' life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rmers and families and that between farmers and villages in Guizhou reduces local farmers' motivation to enter the market, thus giving birth to the formation of maintenance families. Specifically, the formation of maintenance families mainly stems from the weak accumulation of family resources of "half-work" and "half-farming" and the allocation of family resources dominated by immediate consumption. On the whole, the farmers' families show a state of "low income, high consumption and low accumulation", leading to insufficient family accumulation and weak ability for family development. Maintenance family is the structural basis of poverty culture. The maintenance concept of family and the pressure-free village society block the marketization of farmers' labor force, which not only dispels the motivation of farmers to enter the labor market, but also dilutes the pressure of marketization. Based on this, the fundamental way to alleviate poverty is to reshape the goal of family reproduction, activate and release the ability of family development, and break the family model of poverty reproduction.

Key words: maintenance family; cultural poverty; farmers; market; poverty reproduction

建构网络恐怖主义治理的国际规范

——一种新自由制度主义的分析框架*

赵瑞琦

(中国传媒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024)



摘要:处于全球化纵深演进和信息化迅速发展的时代,互联网在客观上成为恐怖主义滋生的放大器。与网络冲突、网络间谍和网络犯罪一样,网络恐怖主义成为网络空间安全的威胁来源和风险因素,是国际安全领域最新型、最棘手的难题之一。为此,需要通过国际规范的建构与扩散,降低互联网对极端主义的赋能。基于新自由制度主义关于国际合作的理论,经由“组织、机制和惯习”的路径,即网络空间治理层面的“共同协作”、日常层面的“威慑防范”和惩戒层面的“合力打击”,可以构建网络恐怖主义治理的人类利益与命运的共同体。就现实而言,尽管由于各国的法律框架和安全措施存在差异,网络追查无法准确溯源,在切断传播路径上企业和国家之间存在价值冲突等原因,打击和处罚经常是跨国性质的网络恐怖主义尚存在很多问题与挑战,国际社会已经开始从规则、机制、机构和秩序等维度凝聚共识、联动备战并持续努力,进而通过加强各国的政策和实践协调及威胁信息和最佳实践的共享等,为形成惯习、建立全球性的制度框架提供可行的路径。

关键词:网络空间;网络空间治理;网络恐怖主义;新自由制度主义;国际规范

中图分类号:D815.5

文章编号:1007-4074(2020)04-0085-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8BGJ072)

作者简介:赵瑞琦,男,博士,中国传媒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前,网络恐怖主义已经与网络犯罪、网络破坏、网络间谍、网络颠覆和网络军事冲突等网络攻击和网络利用(cyber exploration)一样,构成了网络空间的重大威胁来源和风险因素,并对网络空间安全形成巨大挑战。更有甚者,网络空间虚拟、匿名和难以追踪的特点,使恐怖主义“扩散恐惧、伤害无辜”的核心诉求得到新的强大赋能,从而使本就是非对称斗争为主要特征的恐怖主义获得滋长与蔓延的新动能,以在网络空间和通过网络空间(in and through cyberspace)进行破坏的方式来造成社会恐慌和(或)带来巨大损失。

网络恐怖主义治理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从网络安全国际合作角度促进主权国家网络空间公共政策的协调与配合。在国内层面,要从综合战略规划、发现预警、防范控制、侦查打击、应急处置、综合治理等多个角度^[1],加强网络实力建设,增强运用网络空间创造优势和影响事件的能力,以便在网络空间达到想要的结果。同时,利用网络工具在网络空间之外的领域制造想要的结果^[2]。在国际层面,为应对网络恐怖主义日益全球化的现实,需要加强各国的政策协调和威胁信息、最佳实践的共享并进行有效的治理合作,以提

* 收稿日期:2019-08-20 修回日期:2019-12-07

升全球范围内整体的网络安全能力。

基于新自由制度主义的分析框架,本文在分析网络恐怖主义对治理挑战的基础上,对国际合作的规范化建构进行现状分析。就研究路径和方法而言,属于过程追溯:通过对非实验性的自然情景和数据资料收集的方式,追溯研究各种变量可能的关系和效果;通过对事件、过程的深度分析,进行事实判断并揭示因果关系,以追溯政治演变、博弈的过程,发现和提示与政治现实关联的关键因素和根本原因,进而为最终设计符合现实需要的执行方案和政策体系提供思路支撑。

一、“来自全球、攻击全球”的网络恐怖主义

近年来,全球反恐形势日益复杂:中东仍然存在许多“ISIS”^①的正式和非正式分支机构及追随组织,欧洲正经历“ISIS”成员回流潮,南亚的“基地”组织正在抬头,西亚北非在所谓“阿拉伯之春”后恐怖主义盛行,中亚、南亚一些地区成为恐怖组织培训营地,东南亚的恐怖主义开始猖獗,拉美的恐怖主义威胁也日益严峻等等。

助推恐怖破坏活动大幅增多的首要原因就是网络恐怖主义。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被击毙的“ISIS”领袖巴格达迪,近年曾利用社交网络在全球掀起最新一轮的恐怖浪潮,其对残忍、激进野蛮行径的宣传,就连“基地组织”都怀疑其“精神错乱”。作为一种泛在性技术,互联网本身,如美国历史学家 Melvin Kranzberg 总结的科技规律所言:既不好,也不坏,亦非中性——比如,假新闻海量传播及其导致的“信息茧房”“过滤气泡”和“回声室”等负面效应显示,人工智能推荐算法同样可以被赋予新闻伦理和价值观。就网络恐怖主义组织而言,互联网全球性、开放性、共享性和快捷性等固有特性增强了其使用国际互联网进行自我赋能和增生的能力。目前,全球恐怖活动有 90% 以上通过网络组织发动或直接发生在网络空间^[3]。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迭代与普及,社交媒体已经成为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行动的新目标、影响的扩大器和诉求的传声筒:恐怖主义组织利用网络

招募人员、传播暴恐思想、密谋策动袭击、传授暴恐技术、筹集活动资金,以求通过动摇政治稳定、破坏经济安全、扰乱社会秩序来达到某种诉求。藉此制造的大量不安与恐惧,对政治—社会生活形成前所未有的干扰与破坏^[4]。

当前及未来,依托互联网的恐怖组织以小型化、分散化和草根化等方式对全球进行渗透、破坏的趋势将愈加明显。恐怖组织越来越娴熟地利用 Web 网站、社交媒体、组网工具等,进行沟通、标识、宣传、招募、敲诈、筹款和培训等,降低了恐怖活动成本和技术门槛,提高了行动能力,缩短了策划和发动恐怖活动的周期。他们利用互联网平台传播暴力极端思想、血腥信息或者谣言以制造恐怖气氛的能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强大:传统恐怖活动是通过破坏和杀人来宣传思想、动摇人心和制造恐慌。而借助互联网,可以不用直接杀人就达到甚至扩大此种效果,而且速度更快、效果更恐怖、影响力更广泛。

1997 年,柏里·科林提出网络恐怖主义(Cyber-terrorism)一词,意指恐怖主义与网络相结合的态势与现实^[5]。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组”(CTITE)认为,网络恐怖主义包括四种行为:第一,通过远程改变计算机系统上的信息或者干扰计算机系统之间的数据通信以实施恐怖袭击;第二,为恐怖活动目的将互联网作为其信息资源进行使用;第三,将互联网作为散布与恐怖活动目的的相关信息的手段;第四,为支持用于追求或支持恐怖活动目的的联络和组织网络而使用互联网^[6]。之后,网络恐怖主义的定义也不断地得到修正和补充,“现实破坏性”特征已通约为学界共识^[7]。综合而言,网络恐怖主义的整体特征呈以下特点:就发生形式而言,包括针对网络进行破坏和利用网络进行的破坏;就影响领域而言,伴随现代社会的时空压缩,网络恐怖主义实际上存在地理和物理(geographical and physical)层面、网络空间(cyberspace)层面和思想意识(conscious realm)层面等三个层面^[8];就形成挑战的程度而言,网络恐怖主义将暴力破坏和思想渗透深度融入互联互通的网络空间,利用网络实施远程难以寻踪的“独

① ISIS 指自称建国的活跃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的极端恐怖组织

狼式”或游击式的破坏或扰乱,从而使其攻击范围更广、防范难度更大、费用成本更低、身份更加隐蔽、危害更重且防范更难。

为保证研究的准确性,本文所指网络恐怖主义的主体均为非主权国家的恐怖主义组织,主权国家的相互指责与标签化不在其内:美国与它所谓“邪恶轴心”国家间的相互指责,都被冠以“恐怖主义”之名。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认为:“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威胁,顽固存在且不断变化,没有哪个国家能够幸免。”^[3]要打击和预防“来自全球、攻击全球”的网络恐怖主义,消除适合恐怖主义扩散的土壤,加强各国单独或集体反恐的能力,仍然需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步调一致地采取多边对策,建构更具约束力的国际规范,并通过惯习培养和制度化演进,构建起明确的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的全球秩序。社会学家布尔迪厄认为,行动者在场域中行动的逻辑就是“惯习”(habitus):在社会中所有社会成员展开行动的关键原则;是透过长时间生活实践,累积下来的,视为理所当然的习性。经过潜移默化的教育和场域内的实践,行动者会形成一种类似下意识的惯习^[9],在类似情景再现时,惯习会被激发出来,形成行动的维持与延续。

然而,“在一个没有中央权威的由各种利己主义国家政府组成的(无政府)世界里,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才能够进行国际合作(进而形成惯习)呢?”^[10]

二、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假设与网络现实

基于主权国家合作的多边反恐合作在20世纪60年代就已经存在,但面对“ISIS”“基地”组织及其附属部分的挑战,一直以来在工具与体制(standing tools and institutions)层面都处于左支右绌的局面。一段时间以来,恐怖主义组织网络不断发展,很多最危险的集团与个人都不再需要国家资助而以非国家角色运作,他们利用充满漏洞的边界、相互连接的国际体系(包括财政、交通和运输等),在网络空间或利用网络空间制造全新的威胁。要打击网络恐怖主义,既是一场力量的较量——聚合各方摧毁残杀无辜的恐怖组织(分

子)网络,也是一场思想的交锋——压制其极端的意识形态,更是一场理念的较量——更好地把握网络空间的动力机制,确定合作的国际规则,就能获得更多的赋能。不过,较量的结果,并非总是符合人类利益的提升。面对物理特征与虚拟特征叠加混合的网络恐怖主义,主权国家与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是空前的。

联合国安理会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副局长陈伟雄曾表示:在国际上,网络反恐是个“走红”的词汇,很多会议都在探讨类似问题,但显而易见,尽管各国都在寻找对应良方,但迄今为止并没有找到灵丹妙药^[11]。总体而言,网络存在潜在威胁的技术与趋势性原因在于:其一,互联网架构的设计存在瑕疵;其二,硬件和软件无法做到尽善尽美;其三,越来越多的重要系统都已经网络化和信息化,现实世界对网络的依赖性和因此导致的脆弱性在不断增加。就无法有效遏制网络恐怖主义的具体原因而言,还在于目前全球打击网络恐怖主义在国际合作层面存在缺失:只要是互联网存在的地方,恐怖分子都可能发起进攻。而网络的无国界、开放性和脆弱性,使恐怖活动更加灵活和分散,难于防范和应对。为此,只有建立全球性合作的制度保证,才能大致维持和促进规范有效的国际合作,减少网络恐怖主义发生的频次、范围并减弱其危害。

国际制度(international regimes)是包括“一系列或隐或明的原则、规范、规则及决策程序”^[12]的有机体,国际组织、国际机制和国际惯例是其在国际社会发挥作用的主要形式。良好的国际制度不仅可以降低国家间交易成本、克服不确定性和信息不对称,还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与和平^[13]。国际制度建构的“硬核”与起点是国际规则(international rules)。国际规则是指对国际行为主体具有指导或约束作用的一系列标准与规定,包括可以通约的国内制度、相同的价值判断、彼此配合的行动,以平衡体系中各参与主体的利益和战略。在打击网络恐怖主义方面,目前的国际格局仍存在有效的国际制度供给不足、国际制度充分发挥作用的制约因素仍相当顽固等问题。

对于未来反击网络恐怖主义的国际制度建构,新自由制度主义提供了理论与实践指引: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的确影响国家间合作的意愿与

效果,但伴随应用场景、交易规则和总体环境的演进,可以就涉及全体利益的共同议题在特定国际关系领域展开国际合作。所谓国际合作,美国斯坦福大学教授斯蒂芬·克拉斯纳从制度的角度定义为:围绕或隐晦或清晰的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的集合,各方的期望交集于某个特定的国际关系领域^[14]。

新自由制度主义是当代西方国际政治理论的主要派别之一,它是在继承自由主义的传统基础之上,融合了新现实主义关于国际社会无政府状态的合理假设,采纳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凭借对经济全球化加速发展与国际组织作用日益增强的国际社会的深入研究而形成的一种机制理论^[15]。该理论的核心假设包括:强调国家间相互依存的关系,在无政府状态下的国际自助体系内,国家利益博弈并非零和,国家会更加关注并追求实际或潜在的绝对收益。同时基于制度经济学有关交易成本、信息费用和不确定性等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提出国际社会中可以实现合作大于冲突的可能^[16]。

这个预判的理论假设、现实期待与构建路径,可以在网络空间找到现实支撑,甚至可以说是为网络空间量身定做的。从人类演进的逻辑来讲,全球化和信息技术突飞猛进的协同作用,使得跨国参与不断强化,并导致全球高度网络化和时空紧缩化,经济边界、政治疆界和地理区隔的限制形式不断柔性、作用也逐渐淡化。新的现实实质性地促使全球体系中各类行为主体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加强相互依赖、寻求最大公约数并实现利益最大化。从利益得失的政治逻辑角度看,网络空间连接点的代数增加会带来效能的指数增加,物理空间赢者通吃、零和博弈的规律已经不完全适用。为此,大国可能更积极主动地寻求合作,寻求网络空间对经济运行、社会治理、个体生活所提供的无排他式的普惠利益。这会使国家超越对相对收益增损的顾虑,在网络空间治理,尤其是反恐方面,一定程度上超越威斯特伐利亚式的主权观,进行主权间的合作甚至是权利让渡。从资本增殖的经济逻辑角度讲,国家对网络空间提供更大福利的期待,可以平衡对安全的担忧,降低本国因对他国追求利益行为“敏感性”而受到他国意图影响和驱动的可能,从而根据扩大数字经济的国内治理需

要,主动寻找并开展网络治理的国际合作,专注于网络平台的应用效益最大化——目前,除美国外,各国均不明显追求国际网络管理权力最大化或希冀成为网络空间的霸主。在这两种新型政治与资本逻辑的互动下,加之经济互相渗透和网络彼此连接的现实,有助于网络空间国际合作的加强。

实际上,网络经济的发展本身及其与国际金融力量的融合现状,也是促进网络和平、合作的一个重要力量。国际金融并非天生的和平工具,它们并不反对任何小型的、短促的及地区性的战争。虽然国际金融不像国内工业界那样容易屈从于政府,但其图利的动机使其有与政府本身保持良好关系的冲动。长久以来,力量优于利润,战争决定商业法则,但国际金融也是一个有力的调节器:武装和平这种恐怖发明得以从 1871 年到 1914 年一直笼罩欧洲但没有引发毁灭性战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国际金融对霸权国所施加的维护欧洲和平的影响力^[17]。应对网络恐怖主义已经是多数国家和国际金融力量的利益汇合点,目前网络管理制度系统的关键乃是支配市场的一些规律。同时,双方的共同威胁日益壮大:2019 年 7 月 10 日,互联网协会在线信托联盟(Internet Society's Online Trust Alliance)发布的最新网络事件和入侵趋势报告显示,网络犯罪分子越来越善于利用网络攻击赚钱,仅去年一年就有 200 万起网络攻击事件造成 450 亿美元的损失。在经济因素和金融力量的支持和约束下,国家间基于共同利益的国际合作是可能的。

在现实空间与网络空间双重无政府状态的基础上,在价值观和行为方式上大异其趣的国家仍然是全球网络安全建构的重要力量。不过,在承认主权国家角色重要性的同时,新自由制度主义对国际权力结构主体多元化,包括跨国公司、国际组织等作用的强调,也符合网络空间主体的能力结构:在网络空间,传统国家边界的弱化程度很深,非国家行为主体发挥作用的空间相对较大,甚至出现了私营部门主导的类似于“国际互联网工程任务组”与国家主导的类似于“国际电信联盟”等不同治理机制之间的竞合关系;互联网域名分配机构、技术社群、公民个人等不同于传统政治、经济与国际角色的主体,凭借对不同的层面主导,在不同的利益诉求下通过力量博弈应对不同层次

的冲突和挑战,迫使国家无法固守定于一尊的主权要求和位置。在网络安全与网络反恐这个需要艰难复杂的系统工作领域更是如此,因为相关工作不但涉及政策法规问题、专业技术问题,还涉及新型社会管理问题。这不但需要政府官员和专家学者参与,还需要私营企业和广大民众参与。非政府组织在网络管理、技术探索、危机反应等领域的作用,也是政府无法忽视甚至是必须倚重的。调适法律以适应网络空间要求、国际执法机构合作也需要跨国技术公司的认可与配合。

在物理空间,最具实力大国的自由度最大,对国际政治变化影响最大,甚至可以决定其他国家的命运^[18]。但是,在网络空间最强大国家的决策和行为受到诸多限制和引导,甚至在某些场景下成为最脆弱的一方:2016年10月,全球首次大规模通过物联网进行的“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攻击,导致美国东海岸大面积断网,许多常用网站如网上支付系统贝宝、社交媒体网站推特、美版大众点评 Yelp、在线视频网站奈飞以及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等主流媒体网站突然全部无法登录,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现实主义关于“国家间利益的冲突不可避免,国家必然自助,权力是政治事务最后仲裁者”^[19]^[27] 的假设的实效和解释能力在网络空间大打折扣,甚至根本行不通,比如,美国能够破解2016年10月的DDoS攻击并将罪犯绳之以法,完全得益于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网络安全服务社区的帮助。于是,作为现实国际政治舞台上构成和决定冲突与合作根本原因的、无所不在的权力,其主体构成与作用方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处此场景,新自由制度主义用规范和制度来界定权力和利益的概念尤切时宜。罗伯特·基欧汉认为,国际制度的建构与执行保障包括三个部分:(1)国际组织,包括正式的政府间组织或跨国非政府间组织;(2)国际机制,即各国政府为管理国际关系中特定问题而制定的明确的规则;(3)国际惯例,即“默示的”国际机制。国际制度对国家行为的物质与舆论的奖惩,可以引导、规范国家选择,包括增强政府实施自身承诺和监督他国遵守协定的能力;增加谈判各方之间信息和机会的交流;维护国际协议的一致性,从而促进国际秩序的形成、内化与维护^[20]。可以预判,在网络空间国

际合作中基于国家、面向全球的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的国际规则的磨合与建构,是建立打击网络恐怖主义国际制度的基础;国家基于国际制度建构以实现自身权力、利益和价值诉求的竞合互动将日益频繁。

三、秩序建构:规则、机制与机构的创生

在网络空间经由制度建构秩序从而维护安全与稳定进程的路线图,可以为搜寻、建构网络安全领域通道以防御、打击网络恐怖主义提供有效指引。不过,由于主要大国在网络战略理念、利益和目标方面的差异与竞争,这个路线图仍处于起步阶段,亟须理念和路径层面的磨合与突破。

(一)科技公司的退让与坚持:自由与安全的博弈

规则制定的基础是较一致的价值观。价值观决定了规则的类型,然后才是基于此类规则来制定具体可操作的规则。面对技术层面没有边界的互联网,西方国家早期的网络治理曾主张网络中立、崇尚网络自由主义并强调道德自律。随着非法、有害信息的泛滥传播,网络犯罪和盗版日益猖獗,特别是在“9·11”事件、维基解密和“震网病毒”等重大事件后,全面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日益成为网络治理的主流。

1. “言论自由”博弈——在针对恐怖主义传播的网络禁声与普遍意义上的言论自由的平衡上,各国的矛盾在不断缩小

作为运用媒体宣传实现多重战略目标,包括“铸造具有强大吸引力的宣传品牌,拉拢极端分子或组织以抗衡对手,对各国民众与政府制造恐怖心理威慑”等^[21]的最重要途径,恐怖主义组织对网络空间的依赖性在逐步增强;从2014年9月到12月,推特上至少有4.6万个“ISIS”支持者账户^[22]。对此类危害极大的网络支恐行为,需要压缩其生存与表达空间。起初,囿于部分国家维护言论自由的泛化与天真,国际社会的分歧对于恐怖主义所获得的网络赋能打击不力。

不过,在早期的态度模糊、决策犹豫和行动迟疑之后,相关各方都在采取行动。在强力部门合作方面,各国警方在谋求建立通畅、密切、高效的

警务执法合作机制和威胁信息共享机制;执法部门和情报部门希望推动立法以获得加密信息的授权,以在必要时获取嫌疑人的通信记录。在建章立制方面,西方多国均有行动,包括成立专门机构、建立网络警察或部队、制定法律、删除恐怖信息,如,美国成立“跨部门反网络暴力激进化工作组”;法国成立反恐网络部队,出台新《反恐法》,对利用网络招募、宣扬恐怖活动可进行查禁并判处7年监禁,同时,还通过《紧急状态法》修正案,授权政府可在紧急状态下屏蔽内容不良的网站,并免除一切行政手续。实际上,法国总统马克龙一直希望在监督网络仇恨言论与虚假信息传播的全球行动中发挥领导作用——他在2019年连续多次与脸书CEO扎克伯格会面,促进脸书同意将仇恨言论者身份数据交给法官,这开创了全球首例;英国组建“反恐互联网举证部门”和“脸书部队”;德国设立“网络巡警”制度,并成立“安全领域信息中央办公室”,负责开发打击网络恐怖主义行动的技术方案和战略,并着手对暗网进行调查;欧洲刑警组织创办“互联网举报部”,在社交网站上确定、标注及删除恐怖和极端内容^[6]。2019年5月15日,新西兰总理阿德恩与法国总统马克龙共同启动了《基督城倡议》(Christchurch Call),呼吁各国政府和大型科技企业联手杜绝在网上散播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内容^[23]。该倡议获得澳大利亚、德国、印度、瑞典和新加坡等国的支持。美国政府表示支持倡议的总体目标,但出于“对言论自由的保护”和国内法律限制无法加入,认为应推广可信的替代叙述作为打败恐怖主义传播的主要手段。1996年美国《通讯正当行为法案》中第230条称:“交互式计算机服务的提供商和用户,不应被视作是另一个信息内容提供者、任何信息的出版者或代言人。”受此影响,美国互联网公司对于用户在其网络上发布的内容通常可以免责^[24]。

2. 技术主导权博弈——在获取社交媒体平台信息方面,民族国家在压缩科技公司的自主性

面对网络恐怖主义来自全球的攻击,主权国家均通过加强本国网络管理来加以应对。(1)各国用法律构建网络边界,并辅以具体的技术手段如防火墙等来创造边界。“拥有边界的互联网”(bordered internet)使得国内的、跨国的和全球的

互联网架构及变化日益受各国法律、技术发展以及更宏观层面的文化偏好影响。(2)各国通过对全球网络科技公司权力的限制,要求提供相关数据等来加强反恐。

2019年6月,英国开始推动立法进程,要求脸书旗下WhatsApp聊天软件、苹果iMessage和FaceTime等软件向政府“打开后门”,即政府可以“随意”获取个人社交信息。同年6月25日,脸书公司同意将涉嫌在该平台上发表仇恨言论的法国用户身份资料交给法官,此举显示“仇恨言论不再被视为言论自由的一部分,现在它被与恐怖主义同等对待”的强烈信号,此举开创了全球先河。此后,脸书表示将与法国司法部就打击恐袭和暴力行为展开合作;在法官提出正式要求后,脸书会上交疑犯的IP地址和其他身份资料。

3. 科技公司的做法修正——通过与政府合作及公司间彼此合作,以扎紧互联网的篱笆

面对社会压力,互联网科技巨头开始在应对恐怖主义行动方面改进作法。

(1)加强与政府合作。打击互联网恐怖主义仅仅凭借国家安全机构的力量是完全不够的,需要充分发挥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作用,比如提供恐怖活动的前兆性信息等。在这方面,互联网科技巨头谷歌、苹果、脸书等均有所行动,表示愿意与相关国家执法部门、NGO组织及行业伙伴合作,通过结合科技与人工监管的方法,共同应对恐怖袭击。不过,如何整理恐怖主义信息为政府所用以阻止恐怖袭击,政府与科技公司还要探索合作路径。比如,当脸书公司删掉美国奥兰多枪击案凶手进行大屠杀前曾在脸书上发布的威胁言论后,恐怖事件仍然发生了。科技公司在删除违法言论后,如何与政府或执法部门进行联合事前防范,仍需进一步探索。

(2)互联网科技巨头之间开始合作,对其服务中出现的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内容采取强硬措施,以扎紧互联网的篱笆。2017年6月26日,脸书、微软、推特和YouTube宣布组建全球网络反恐论坛,希望通过分享各自的最佳技术和运营方法,在消除网络恐怖主义内容的危害上发挥更大的作用。论坛最初的工作内容集中在技术解决方案、加强研究、知识共享等方面^[25]。同时,各方计划共同设置一个数据库,交换各自平台上出现

的涉恐怖主义内容的照片和视频,并通过一种“电子指纹”技术删除掉,以防止同样的内容被再次上传。

不过,就科技公司而言,对何种信息属于极端化,仍需统一界定;在自身的监管困境与反恐的责任权限之间,仍需摸索。只有在确保明确自身反恐立场和保护用户安全隐私并获得用户信任^[26]之间获得一种平衡时,才能维护既有的商业模式,又避免因害怕用户流失而导致的懒政、惰政思维。

(二)主权国家间合作:修正偏好与增强共识

伴随网络恐怖活动跨地跨境实施、网络恐怖分子跨地跨境流动、网络资源跨地跨境使用,网络恐怖活动相比于传统恐怖活动更易于逃避监管,日益成为国际公共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对主权国家而言,鉴于制作、发布暴恐音视频的组织和指挥暴恐行为的首脑机关基本在国外,要正本清源,就不能只依靠接收端的控制和管理,而是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合作,充分发挥双边、多边和全球执法安全合作框架的作用,建立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的国际联合行动模式。

为此,2011年中俄等国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议案,倡议尊重各国在网络空间的主权,发挥联合国在网络规则制定上的主渠道作用,合作打击利用信息技术包括网络从事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2015年1月,该行为准则更新后再次提交联合国大会。对此提案,美国一再表示反对,认为该行为准则是使政府控制网络资源合法化并限制网络基本自由。

不过,“斯诺登”事件后,国际社会纷纷质疑美国主张网络开放和网络自由的真实意图^[27],很多国家开始加强网络防御措施和进行网络安全审查,中俄等国的倡议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尽管存在价值观、执行方式和治理主体上的差异,加强网络治理的主权控制,已经成为多数国家的认知与共识。这在一定程度上修正了选择性偏好和意识形态偏见。由此,主权国家的规则通约、合作理念与合作行为开始成为规则建构的基础。同时,很多国家都推出网络空间的国际合作战略,主张加强网络空间国际合作。同时,多国执法部门、私企、外事部门、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国际合作,打击非法网站已有不少成功案例,包括打击 Hansa 暗网秘密市场的联合行动和取缔全球最大分布式拒

绝服务攻击的租赁网站 WebStresser,并逮捕其分散在多国的网站管理员的“断电行动(Operation Power Off)”,从而使得全球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的数量大幅下降^[28]。

未来,各国应加强在网络安全立法和网络管理政策层面的协调与配合,制定全球性的打击网络犯罪尤其是涉及数据管辖权、内容管辖权和域名管辖权三个层面的法律文书,为各国共同打击网络犯罪和网络恐怖主义提供法律基础。

(三)国际合作:从分散处置到机制协调

要在打击网络恐怖主义层面形成国际合作与协同,达成统一的行动框架,不仅需要国家间合作,更应该发挥联合国的主导作用。在国际合作回应全球恐怖分子威胁的方式中,机制建构是一个有效的凝聚力量的选择,为各国协同行动,形成统一的行动框架奠定了基础。

机制是规则已经发展至程序性的行为与惯例,但尚无实体性机构(类似秘书处的实体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时的一种制度安排。最典型的国际机制是各种定期举行的国际会议,类似 G20 峰会、G7 和金砖机制等。这三大国际机制的设计类似;虽非正式的国际组织,但都定期举行包括国家首脑、政府部长、其他高官等参与在内的一系列会议,以年度峰会宣言为核心规则和规范基础,以全球经济治理为聚焦点。国际机制的优点是灵活性较强,建设成本与难度较国际机构为低,缺点是成员彼此之间的关系相对松散,具体规则的约束性相对较低^[29]。

具体到应对网络恐怖主义领域,目前的机制建构进展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 反恐数据库

反恐数据库的可视化与信息图建构,为实现使用垂直搜索引擎技术进行更精准的网络反恐信息采集提供了可能。网络恐怖信息传播内容复杂多样、传播风险很难控制,但同时,恐怖分子在互联网中留下的“行迹”将记录在互联网中,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能为预防和打击恐怖活动提供有效依据。因此,汇聚相关信息,建立科学可信的网络数据库支撑,是应对恐怖主义新威胁的有力举措。

以色列国际反恐政策研究所(ICT)运用大量文献作为数据,通过编码和分类,找出恐怖活动中

出现频率较高的要素,进而以此为基础对恐怖主义进行分类甄别,为制定相应整体政策和应对机制提供支撑,显示了数据库的作用与效率^[30]。全球恐怖主义数据库(Global Terrorism Database, GTD)收集整合了自 1970 年至 2017 年(1993 年缺失)世界范围内超过 18 万例的恐怖事件信息。其严格的数据筛选和核查机制使得其成为恐怖主义研究领域最权威的开源数据库之一。检索者主要是三类人员:一般公众、调查分析员、恐怖主义专家和研究者。其中,调查分析员是主流。该数据库为使用垂直搜索引擎技术进行更精准的网络反恐信息采集提供了便利,对于研究全球恐怖主义的流行趋势,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规律和行动特征,国家和地理区域内恐怖主义流行动态,以及对不同的时间和地点上恐怖主义行动进行关联,具有重大的价值^[31]。

延伸而言,对于恐怖组织的网站,未必就一关了事,完全可以利用好这个“通过网络观察对手的机会”破解其网站、进入后台获取情报并进行监控,以掌握恐怖主义组织的结构和情况,利用大数据获得恐怖分子的行为习惯、活动规律和电子邮件信息等,并进而分析出全球恐怖组织的成员与活动之间的联系^[32]。

2. 区域性合作尝试:公约与论坛

作为互联网经济的两个最大经济体,美国与中国在凝聚国际力量、协调国际反恐合作、推动打击网络恐怖主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美国政府 2011 年推动创建的“全球反恐论坛(Global Counterterrorism Forum)”被视为国际反恐领域的“20 国集团”^[33]。目前,“全球反恐论坛”拥有包括中国、美国、英国、土耳其、欧盟等 30 个创始成员国,旨在“强化和支持联合国的全球反恐战略”,为各国从事反恐工作的人员提供交流经验、信息和最佳实践的平台,动员和协调相关资源,促进现有国际反恐合作,提高有关国家应对恐怖主义挑战的能力,推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实施。该论坛在推动国际网络反恐合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4 年和 2016 年,“全球反恐论坛”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研讨会两次在北京举行。中国在研讨会上提出了加强信息网络的“南北合作”,共同努力遏制网络恐怖主义的倡议。2015 年,中国推动上合组织在厦门举行首次网络反恐

演习。自 2014 年至 2019 年,已连续 5 年在中国乌镇召开的世界互联网大会,每次都关注国际合作以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相关国家的努力与行动为防范和打击网络恐怖主义提供了有效平台,促进了国际合作的展开。

3. 国际组织:创建网络反恐的制度性和话语性资源

网络恐怖主义威胁不分国界、不分时空且主体模糊,任何政府或组织都无法独自将其打败,需要在全世界、区域和国家层面步调一致地采取多边对策。为此,大力加强反恐国际组织的建设以加强协调是应有之义。虽然国家是国际制度的关键参与者,但并非唯一的参与者,其他实体尤其是国际组织也能发挥相应的作用。甚至,由于国际组织的制度化水平较高,组织集体行动、实施全球和区域治理的能力也更强,国际组织建设是制度建设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二战以后国际社会较长时期的稳定,得益于诸多领域、诸多形式的国际组织建设。一般而言,建有实体组织、专职人员和办公地点、体制化水平最高的国际安排即是国际组织或国际机构。国际组织存在的合理性来自于它们的专业知识、被委托的和(或)道德的权威。具体而言,国际组织通过三种方式行使权力:(1)划分世界,将行动者和行动内容分类;(2)修正社会学领域中的定义;(3)在全球阐明和传播新的规范、原则和行为体^[34]。由此可见,国际组织与主权国家的关系较为复杂,它不仅仅是国际权力结构的体现和附庸,还是有自己思想的代理者和执行者,其在现实中追求的目标有可能与委托方的需求产生差异,甚至国际组织可以通过利用其制度性资源和话语性资源从其委托方中诱导出服从^[34]。

目前,国际社会在尝试以联合国为中心和平台,争取形成对网络恐怖主义认定标准、互联网企业相关社会责任等问题的共识,同时本着求同存异精神,在分歧小、行动易的具体问题上积极开展合作——不过,尽管目前联合国在反恐方面的 19 个公约将各种各样的恐怖主义活动都归纳在内,但因为各国没有针对网络恐怖主义的统一概念,至今还没有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的公约。在维护网络空间秩序方面,联合国的作用体现在思想倡议和行动实施两个层面。在思想倡议层面,通过《联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等决议,要求联合国反恐机构会同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通过多层级协调努力,打击互联网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协力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技术、通信和各种资源来煽动、支持恐怖主义。同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ONUDC)在塞内加尔、尼日尔、乍得和马里等地连续举办了一系列反对网络恐怖主义的研讨会,以呼吁全球关注非洲,尤其是萨赫勒地区国家网络恐怖主义日益增长的苗头。在展开行动层面,2006年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要求成立对抗恐怖主义利用国际互联网工作组,以鉴别并召集利益攸关方及合作伙伴来讨论互联网被恐怖主义分子滥用的问题,并且确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应对这种滥用的可能途径。此后,通过联合国相关组织和机制的协调,包括成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并启动由36个联合国实体机构及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共同签署的《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等行为,加强对网络恐怖主义新情况的认知,并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同时就现有的联合倡议开展后续活动并确认新的协作机会。

管理网络空间的规范正在缓慢出现,并向规范化扩散发展。同时,国际社会的反恐事业也已有实质进展:已建起一个明确的国际框架,为起诉恐怖分子、破坏恐怖分子融资网络、防止网络灌输激进思想提供了便利^[35]。但就整体而言,秩序的建构仍任重道远。

四、秩序建构:不确定性与分歧导致惯习难以形成

梳理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的国际实践可以发现,出于共同利益的需要,在未来建立国际共享的网络空间制度是有可能的。基于合作精神,经由规则、机制和机构的创建,逐级、分步实现制度建构,塑造能够打压并限制网络恐怖主义的国际秩序,进而形成“三位一体”的利益共同体:网络空间治理层面的“共同协作”、对网络恐怖主义日常层面的“威慑防范”和惩戒层面的“合力打击”。更重要的是,通过全球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秩序的建构,有可能使主权国家将相应的国际规范内化。这与

国内个体的政治社会化过程类似,“国家如同个人一样,可以内化与其相互作用的组织所描绘的行为类型和角色期许”^[36]。制度建构后会有自我维护和强化的功能:从心理逻辑上讲,人类常见的必须对违背社会规则进行惩罚的天性,使规则可以在具体时空和特定场景范围中约束和惩罚离经叛道者,以维护稳定和预期,达到国际利益的通约和最大化,进而在打击网络恐怖主义方面达到根除滋生土壤并斩断其发展链条的目的。

不过,由于权力在不断地转移与分散、模式需要不断的探索与磨合等原因,一种秩序的建构相当不易,维持更难。就秩序的建构与维持而言,可以分解为三个阶段:惯习化的行为、冲突或者危机与创造性的新行为(revelation)^[37]。其中第一个阶段就是布尔迪厄理论着重分析的那种没有明确意识的“游戏感”;冲突则是出现改变的契机,当原有的行为模式不能继续给行动者带来预期的效果和好处,行动者就有了对这种行为模式进行反思的可能;既然原有的行为模式已经不适用于新的情境,新的行为模式就有可能产生,并用于处理行动者遇到的冲突和危机。在此基础上,新的行为模式也有可能继续成为新的惯习,成为下一个循环中行为者不加反思的、没有明确意识而采纳的行为模式。

当然,三个阶段也不是一个必然发生的过程,危机带来的不一定是创造性的新行为,也可能是绝望与损失,毕竟,在民族国家为主体的总体国际社会无政府状态中,秩序建构是相当难的。秩序的建构相当于系统集成,即将原本一个个独立的系统进行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整合,从而使成为整体的各部分之间能彼此有机地和协调地工作,以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整体优化的目的。而这些变化是否可以发生及最终导致什么结果?作为国际行为模式形成的基本条件的国际权力结构,即特定秩序中的权力分配状况,具有重要的中介变量作用。使事情复杂化的是,在具象的民族国家的网络反恐行动中,参与其中的不同行为主体在物理世界中的主被动关系、影响力大小,不能完全化约或视同为网络空间占有权力的大小——在网络空间,弱者往往试图甚至能够成功地挑战强者。这就导致目前的全球权力结构因为在网络空间无法复制而增加脆弱性。更有甚者,现在的全

球权力结构本身就异常复杂且变动不拘。

冷战后美国一超独霸的局面,形成了以美国为中心的自由霸权秩序。这种秩序不同于传统的霸权秩序,因为美国采取了制度建设的秩序模式,即通过建立和维护各种国际制度来约束国家行为和国家间关系,以此提升美国主导的国际秩序的合法性,同时维持美国的权力地位^[38]。西方以伊肯伯里为代表的学者认为,这一秩序的四大基础——自由贸易、国际制度、民主和自由价值观已根深蒂固地存在于国际社会^[39]。但是,以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为起点,直至特朗普执政、英国“脱欧”、大国贸易摩擦激化等等,这一系列与自由主义理念相背离的、颠覆性的内政外交政策与行为,对自由主义国际秩序产生重大冲击,在大国关系失和、国际治理失据、地缘结构失衡、全球发展失速等多重冲击下,“大变局”正在到来的感觉给人们普遍带来一种不确定感。

这种不确定感,再加上各网络空间大国都追求构建一个更有利于本国生存与发展的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的国际秩序,导致国际社会在打击网络恐怖主义上存在诸多分歧,构成国际协同行动的重要阻碍。其一,各国对网络恐怖主义认知理解差异较大。各国情况不一,有的国家尚未意识到网络恐怖主义的严重性,有的国家缺乏技术人才,有的国家因为体制问题不愿意进行网络安全合作。各国往往因为自身利益诉求和历史渊源差异而采取不同的标准,一些国家眼中的恐怖主义者在另一国却被认为是争取自由的战士。同时,一些国家还是以所谓的“网络自由”为借口,质疑其他国家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的决心,怀疑其另有目的,不愿意进行深度合作。其二,互联网管理政策差异较大且协调较弱。网络恐怖活动、网络犯罪和黑客攻击常常交织在一起,难以明显区分,在制定明确策略以协同政策时会遇到难题。其三,各国政策法规对网络行为合法性的规定认识不同。尽管可以通过条约形式为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的多边行动和把具体的网络恐怖主义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然而,在这样一个通约性较模糊的领域,在条约和法律的具体执行中形成共识较难。其四,现行国际制度的混乱与无力导致釜底抽薪。作为建设打击网络恐怖主义制度的基础的现实国际制度,多数是建立在美国的霸

权地位和作为整体的西方国家对非西方国家的控制与压倒性优势之上——从现实与未来来看,这种优势正在土崩瓦解。同时,现存制度存在因功能相似、成员交叠导致事功混乱、效能低下的可能。

斯蒂文·梅斯(Steven Metz)认为:以前的争夺是国家领土,当代的竞争是对无主之地的争夺^[40]。于是,大国在深海、极地、外空和网络这些无管制空间展开了战略坚决、战术灵活、手段多样的争夺。这种争夺和竞争,在网络空间治理,尤其是在打击网络恐怖主义方面,依然是国际合作制度化的障碍——应对恐怖主义必须通过各种形式与层级机构之间的合作,而这种合作是基于应对恐怖主义情形必须进行合作的思想和认知^[41]。这些同是反恐阵线的伙伴之间存在着不同甚至相互冲突的地缘政治利益。在这些利益主体之间,最大的干扰与破坏因素是美国及其网络霸凌主义做法。美国是最大的网络窃密者,美国从未停止在全球开展网络窃密活动。由于美国网络攻击的高度定制化、隐蔽性和技术复杂性,往往导致这些网络攻击活动很难发现和溯源。随着近几年对美国国家安全机构网络攻击行为的多次曝光,外界对美国国家安全机构的全球网络攻击窃密情况有了更多了解。同时,“美国优先”旗帜下大量夹杂私货的网络反恐战略,更难有益于国际合作打击网络恐怖主义,这直接影响其他国家的合作意愿和行为。

上述问题最终导致各国政府难以在网络行为规则上达成一致。如此,就会导致资源与意愿的损耗,例如,没有权威组织方来统筹安排各方的民间和军事行动,难免会出现行动交叉重复,事倍功半。同时,不同参与者对于风险的容纳和抵御能力千差万别,影响交战规则(Rules of engagement)或警告的明晰性与适用性。这就给网络恐怖主义的滋生和蔓延留下了活动空间,给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设置了障碍。

五、结语

在网络空间,尽管从技术与实践角度看,安全行业会领先一步,但政府主导的规则在全球防卫关键基础设施上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基于互联网、恐怖主义跨地域范围的性质,要进行跟

踪、控制和打击相关网络节点以形成全球网络防御能力,建立应对和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的国际秩序,仍需要依托传统的政府间国际机制,只能通过跨地域的政府间国际合作来获得。

展望未来,要在全球打击网络恐怖主义方面打破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并在政策性创新方面取得成果,推动国际制度更加成熟、国际秩序更加定型,就必须以国内实践为基础,提升区域与全球合作水平,建立高效的国际合作制度,将单位、区域以及全球的先进经验和最佳实践逐步推广和普及,以更好地获取和分享情报信息,提高联合行动效率,促进打击网络恐怖主义活动的成效。这样的合作惯习可以促成和推进秩序,而秩序的刚性又可以维护和优化合作。一种确定和有效的合作规范和制度,对国际社会的健康有序运转起着关键的保障作用。

参考文献:

- [1] 盘冠员,章德彪.网络反恐大策略——如何应对网络恐怖主义[M].北京:时事出版社,2016.
- [2] JOSEPH S, NYE J. Cyber Power[EB/OL]. [2019-11-22]. <https://www.belfercenter.org/sites/default/files/legacy/files/cyber-power.pdf>.
- [3]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团结全世界,打击恐怖主义.[EB/OL]. [2019-11-22]. <https://www.un.org/sg/zh/content/sg/articles/2018-06-26/uniting-world-against-terrorism>.
- [4] Albahar M. Cyber Attacks and Terrorism: A Twenty-First Century Conundrum [J].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2019 (25): 993.
- [5] COLLIN B C. The Future of Cyberterrorism: Where the Physical and Virtual Worlds Converge[J]. Crime & Justice International, 1997, 13(2): 16.
- [6] 赵晨.网络空间已成国际反恐新阵地[N].光明日报, 2017-06-14(14).
- [7] WEIMANN G. Cyberterrorism: The sum of all fears? [J]. Studies in Conflict & Terrorism, 2005, 28(2): 129-130.
- [8] COHEN B. Between Imagined Reality and Real Terrorism[J]. Military and Strategic Affairs, 2015, 7(3): 3-17.
- [9] 刘海龙.当代媒介研究导论[J].国际新闻界, 2005(2): 53-59.
- [10] AXELROD R.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M]. New York: Perseus Books Group, 2006: 3.
- [11] 余瀛波.打击网络恐怖主义亟待加强国际合作[N].法制日报, 2016-11-19.
- [12] KRASNER S D. International Regime[M].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2.
- [13] KEOHANE R O.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M].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 [14] STEPHEN K. International Regimes[M].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2.
- [15] 叶江,殷翔.现实主义与新自由制度主义权力观之比较分析——兼谈不同权力观对当代国际格局的不同理解[J].国际政治研究, 2008(1): 131-142.
- [16] BALDWIN 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4-8.
- [17] 卡尔·波兰尼.巨变:当代政治与经济的起源[M].黄树民,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52-56.
- [18] 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M].王义桅,唐小松,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5.
- [19] 罗伯特·基欧汉.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M].郭树勇,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277.
- [20] 倪世雄.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新发展——学派、论战、理论[J].复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9(1): 18-23.
- [21] 谢许潭.国际反恐新战场:应对“伊斯兰国”媒体宣传的挑战[J].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 2016(1): 82-103.
- [22] BUNZEL C. From Paper State to Caliphate: The Ideology of the Islamic State [EB/OL]. [2019-11-26]. <http://www.brookings.edu/research/papers/2015/03/ideology-of-islamicstate>.
- [23] The Christchurch Call: helping important voices be heard [EB/OL]. [2019-11-26]. <https://internetnz.nz/Christchurch-Call>.
- [24] 于浩.被遗忘权:制度构造与中国本土化研究[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5): 152.
- [25] 联合国欢迎互联网巨头开展网络反恐倡议[EB/OL]. [2019-11-28]. <https://news.un.org/zh/story/2017/06/278092>.
- [26] 王新喜.科技巨头们的反恐困境[EB/OL]. [2019-11-28]. <https://www.tmtpost.com/2396771.html>.
- [27] 高金萍,尹婉莹.“棱镜门”事件中的社会正义与国家利益博弈[J].国际新闻界, 2014(4): 97-108.
- [28] Charlie Osborne: Police are now targeting former WebStresser DDoS-for-hire users. [EB/OL]. [2019

- 12 - 02] <https://www.zdnet.com/article/police-are-now-targeting-former-webstresser-ddos-for-hire-users/>.
- [29] 李巍. 从规则到秩序——国际制度竞争的逻辑[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19(4): 45.
- [30] 刘泽毅, 杜彬. 以色列反恐情报战略探讨[J]. 武警学院学报, 2009(5): 94 - 96.
- [31] 周青松. 全球恐怖主义数据库及对中国反恐数据库建设的启示[J]. 情报杂志, 2016(9): 10.
- [32] 郎平. 网络恐怖主义的界定、解读与应对[J]. 信息安全研究, 2016(10): 886.
- [33] BUREAU OF PUBLIC AFFAIRS: Ten Things You Should Know About the Global Counterterrorism Forum[EB/OL]. [2019 - 11 - 28]. <https://2009-2017.state.gov/r/pa/pl/235149.htm>.
- [34] MICHAEL B. FINNEMORE M. Rules for the World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5.
- [35] 蒂姆·毛瑞尔. 联合国网络规范的出现: 联合国网络安全活动分析[EB/OL]. [2019 - 11 - 28]. <https://carnegietsinghua.org/2016/09/26/zh-pub-64686>.
- [36] ARMSTRONG D. Revolution and World Order: The Revolutionary State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7 - 8.
- [37] SHILLING C. Physical Capital and Situated Action: A New Direction for Corporeal Sociology[J].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004, 25(4): 473 - 487.
- [38] 约翰·伊肯伯里. 大战胜利之后: 制度、战略约束与战后秩序重建[M]. 门洪华,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215 - 236.
- [39] IKENBERRY G J. The End of Liberal International Order? [J].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18, 94(1): 7 - 23.
- [40] METZ S. Rethinking Insurgency[EB/OL]. [2019 - 11 - 28]. <https://ssi.armywarcollege.edu/pdffiles/PUB790.pdf>.
- [41] SOLANSKY S T, BECK T E. Enhancing Community Safety and Security through Understanding Interagency Collaboration in Cyber-Terrorism Exercises[J]. Administration & Society, 2009, 40(8): 852 - 875.

(责任编辑: 陈伟)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Norms for the Governance of Cyber Terrorism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ZHAO Ruiqi

(School of Marxism,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24, China)

Abstract: In the era of rapid globaliz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Internet has objectively become an amplifier for breeding terrorism. Like cyber conflict, cyber espionage and cyber crime, cyber terrorism has become a threat source and risk factor of cyberspace security, making it one of the newest and most intractable problems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To this end, it is necessary to reduce the capacity of the Internet to extremism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and diffus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through the path of "organization, mechanism and habitus", that is, "common cooperation" at the level of cyberspace governance, "deterrence and prevention" at the daily level and "joint strike" at the disciplinary level, we can build a human community with shared interests and destiny in the governance of cyber terrorism. In reality, due to the differences of legal framework and security measure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cyber tracing cannot be conducted accurately; and many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still exist in cracking down and punishing cyber terrorism because of the value conflicts between enterprises and governments in cutting off the transmission. However,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as reached a consensus on the rules, mechanisms, institutions and order in fighting against cyber terrorism, and strengthened the coordination of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nd the sharing of threat information and best practices, which provides a feasible path for the formation of habitu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global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Key words: cyberspace; cyberspace governance; cyber terrorism;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norms

基层政府中的“留痕形式主义” 行为:一个解释框架*

季乃礼,王岩泽

(南开大学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天津 300071)



摘要:从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提出一个解释框架,对过度留痕的“形式主义”现象形成的原因进行考察。地方层面上,在信息不对称的委托代理格局下,下级政府要为上级政府发射信号来表明自己完成任务,从而为上级政府认可工作成效提供佐证,以规避政治风险。这一逻辑诱发了官员的“表面应对”行为;中央层面上,十八大之后中央权威急剧强化,各级政府强调落实,体制遂通过层层监督检查,传导压力来保证政策完成,然而受制于交易成本的约束,只能借助技术治理的方式对基层政府进行考核。又因为技术治理存在着自身的限度,导致宏观约束机制只能默许乃至鼓励“留痕形式主义”行为的出现。“形式主义”并不能看作是我们庞大体制中的“弊病”或者“顽疾”,而是政治体系在处理中央和基层两种治理逻辑的矛盾过程中所产生的自然表现,背后反映出政府围绕技术治理所展开的调试过程,表明政府内部正处于探索一条国家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可实现路径的尝试之中。

关键词:形式主义;委托代理;政府;信息;交易成本;基层治理

中图分类号:D262

文章编号:1007-4074(2020)04-0097-10

作者简介:季乃礼,男,博士,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一、问题的提出

“形式主义”问题受到人们关注由来已久,执政党将其视为中国政府过程中必须加以祛除的“痼疾”而深恶痛绝。作为政治“晴雨表”和“风向标”的《人民日报》在国内政治话语体系中有着特殊地位。在《人民日报》数据库中,对2002年之后所有正文中含有“形式主义”的消息进行了检索后发现,相关文章数量在2013年和2018年出现了两个高峰。毫无疑问,报道的数量与时间编排都反映了当时信息发布者对于此议题的重视程度,

进而反映出当时国内政治场域中对相关问题的重视程度。2013年“形式主义”伴随着党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反对“四风问题”,打击腐败成为高频词汇;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就新华社一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值得警惕》的文章作出指示:“文章反映的情况,看似新表现,实则老问题,再次表明‘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1]伴随党中央对于“形式主义”的再关注,“形式主义”等“四风问题”再次回到公众视野,引发舆论界的普遍强烈反应。

按照一般的词义解释,“形式主义”泛指只注

* 收稿日期:2019-06-24 修回日期:2019-10-31

重形式条件,而忽略内在实质精神的思想潮流。在实际应用中,这一概念又具有相当的概括性、模糊性以及空洞性;在 2018 年地方纪委监委查办的案件中,许多基层干部违法违规的操作都被定义成为了“形式主义”的典型问题。中纪委将“形式主义”的表现概括为:贯彻落实表态多行动少;调查研究走过场布虚景;服务群众“推绕拖”事难办;项目建设“引注意”不唯实;责任担当不拍板只上报;工作成绩重包装没实效;对待问题漠然听任;起草文件抄拼凑;履行职责向下移。值得关注的是,习近平总书记将“形式主义”与“痕迹管理”联系起来,指出:现在,“痕迹管理”比较普遍,但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媒体进而将这种“过度留痕”引发的“形式主义”,称为“形式主义”的新变种^[2]。这一现象的出现应予以足够的重视。“形式主义”并非为了形式而形式,如果不是为了“留痕”,基层的许多工作大可不必关注“形式”甚至超过内容。“留痕”与“形式主义”成为了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鉴于此,我们所讨论的“形式主义”即是“留痕形式主义”,指那些基层政府在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任务指标时为“留痕”而表现出的表面应对现象,力图回答以下问题:为什么“形式主义”作为一个基层的“顽疾”而能够长期稳定存在?为什么中央对这一问题深恶痛绝,再三警醒全党却又屡禁不止?

二、文献回顾与分析框架

关于“形式主义”问题,现有的成果大多是研究党建的学者从加强作风建设的角度展开的,《人民论坛·学术前沿》杂志 2018 年第 5 期针对“形式主义”问题专门组织了一个专题,其中学者们都延续了执政党对于形式主义的批评脉络,对于“形式主义”的关注集中于官员的个人素质和政治忠诚。甚至有学者乐观地估计,伴随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有利形势,“形式主义”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3]。但现实是形式主义作为一种现象并没有随着执政党发起的整顿党内风气运动而绝迹,反而出现了因避责、留痕而产生的形式主义新表征。因而,相较于个人道德这一不稳定的变量,更有意义的命题在于“留痕形式主义”背后的制度逻辑究竟是什么。

改革开放以来,基层政府的实际运行及其背后的制度逻辑成为学者们瞩目的焦点问题,而这些研究或多或少都在更为宏阔的视野上构成了本文继续思考这一主题的重要理论基石。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地方逐渐兴起目标管理责任制、指标考核、排名奖惩等现代化手段,以“数目字管理”的方式来对下级政府行政过程和任务完成情况加以管理和控制。上级政府将任务层层分配给下级,责任和压力逐级下沉^[4]。伴随科层组织的任务派发,属地官员围绕行政发包产生的政治锦标赛^[5]直接促成了中国经济的迅速腾飞。然而最令人感到困惑的是,官员尤其是一些基层官员在一些事项上却疲于应对,变通执行,甚至应付了事^[6-7],上级的管控往往因下级的抵抗或者上下级之间的合谋走向失败^[8]。关键的问题在于,基层政府所面对的并非单一委托人发包的单一任务,由于条块结构和压力下移,一个基层政府的好几个“婆婆”同时要求给定的同一代理人完成多个竞争性甚至是冲突性的目标^[9]。这些任务在中央政府那里存在着不同的排序和激励上的差别,进而造成了地方执行上的偏差^[10-11]。

这些文献无疑为我们描绘出了一个丰富多彩的基层政府治理图画。然而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诸如环境保护、扶贫、党建等领域的工作在近年来变得突出重要,但现实情况是:中央越是重视,基层越是“形式”;上级压力越是强大,基层越是形式。这其中必然还存在着更为深入的问题。

本文的实证研究资料均来自笔者在 2017 年 7 月至 8 月于 S 省 TC 市市政府挂职期间的实习日志与访谈资料,以及 2019 年 1 月至 2 月于 G 省 TS 市与基层工作人员的访谈资料。不同地区和不同人员的选取主要基于获取资料的便利性。同时不同机构、不同层级的干部所提供的资料存在着相互印证的部分。

受科尔曼组织分析角度的影响,我们将提出一个解释框架,试图对“形式主义”现象形成的原因进行考察^[12]。本文的基本立论在于,人们的行为受到激励机制的支配,而激励机制必须与宏观制度环境兼容。与此同时,长期的激励机制又形成了组织文化,组织文化进一步塑造制度环境,加剧了制度惯性及改变制度的成本。如图 1 所示,激励机制诱发了官员的“表面应对”行为,而制度

结构却缺乏抑制这些行为的约束机制,甚至默许乃至鼓励这些行为的出现。这些基层政府的“表面应对”行为堆积成为了“形式主义”表现。对应

下文,激励机制即地方层面为规避政治风险而自下而上发送信号的逻辑,约束机制即中央层面受制于交易成本的技术治理选择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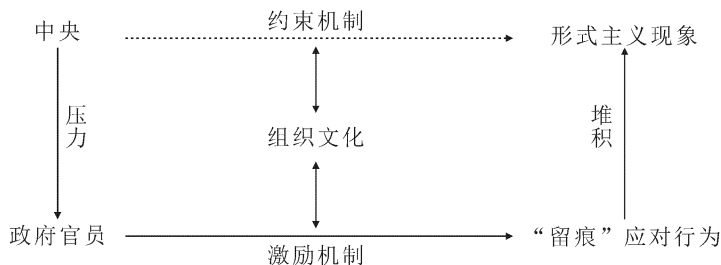


图 1 基层政府“形式主义”行为的解释框架

三、风险规避下的信号发送逻辑

我们的观察始于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的《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下称“《通知》”)。该《通知》指出,“形式主义”问题主要在于干部“党性不纯”“政绩观”错误,而正确的政绩导向能够“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不懈奋斗”。这一认识印证了本文在地方层面上对于激励机制的考察。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必然要问,“错误的政绩观”究竟是什么,又如何导致了泛滥的“形式主义问题”?

(一) 委托代理链条中的信号发送

本文的讨论基于如下假设:即对于所有官员来说,他们追求的最大目标就是能在不淘汰的基础上获得晋升。要对官员设计激励机制,就必须使得官员的私人考量与公共利益相兼容。这个要求反映在上下级政府所构成的委托代理格局中,就意味着要让那些在为公众事务服务过程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干部脱颖而出,获取晋升资格。然而,上下级政府间,不仅设计和提供有效激励十分困难,信息的传递也会伴随着行政链条的延长和治

理疆域的广阔不断受到阻碍。越是到基层,跨越层级越多,其治理的相关信息就越是难以掌握,其权力行使就越是难以监督,其任务完成情况就越是难以考核。

我们的讨论将沿着这样一条思路展开:(1)上下级政府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上级政府难以直接获取基层政府治理和完成任务的有效信息;(2)在唯上是从的政治压力下,基层政府作为代理人,必然要通过向上发射信号以对自己完成了相应的任务加以说明;(3)“职责同构”的背景下,上下级政府的处境具有相似性,同时受交易成本的制约和权力关系人格化的特点影响,直接上级政府趋向于采信基层政府发送的信息,并根据得到的信息予以考核。除非特别说明,下文中与基层政府相对出现的上级政府均为基层政府的直接上级政府,即任务的直接委托方。

按照已有的中央文件表述,“形式主义”的突出表现在于:“文山会海”,轮流圈阅;迎评迎检,过度考核;“痕迹主义”,材料泛滥。我们将其作一个简单的梳理就不难发现,这些正与自上而下的任务执行过程紧密相连(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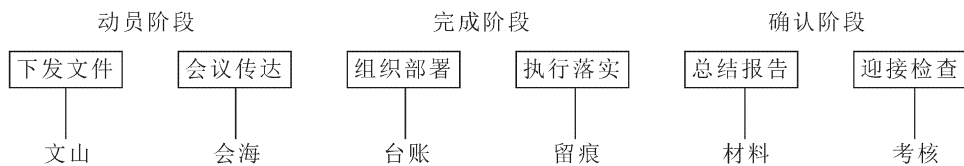


图 2 自上而下的任务执行过程

通常意义上,下发文件,召开会议,传达布置,组织部署,执行落实,总结报告,考核检查都是政府执行一项工作任务必然经历的几个阶段。这几个前后相继的部分构成了一个任务执行的全过程。不难发现,文山会海对应着文件下发和会议

传达这一组织动员过程,发文数量的多少隐含着组织动员的范围和次数,会议召开的级别和规模体现了属地领导对于该项任务的重视程度;文件圈阅直接标明了领导的批示,归属了责任,并确定了文件层层转发的详细过程;台账和工作日志主

要记载了任务组织落实的整个过程。而迎评迎检或材料上报则是将这些内容展示和汇报给上级的有效机制——即发送信号。只有通过这些路径,代理人才能将委托代理的任务内容展现给委托人,确保自己完成了任务。

在笔者 2017 年 7 月于 S 省 TC 市民政局见习时,民政局办公室就收到了市文明办下发的关于评选“TC 好人”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单位领导干部要分解指标,每个部门都要承担在中国好人网上推荐 TC 好人的任务。要求每周上报本单位推荐的数量,如果完不成相应的数量指标,则本单位无法参加年底的评优。在一周时间内,笔者受单位干部的委托,共帮所在科室推荐了 120 余位“TC 好人”。时任科室主任的 WMY 这样说:

你就帮我们一个人编上二十几条,到时候填到中国好人网上面就行了。具体的让 MJ 给你说一下。哪里会有那么多的好人,纯粹就是上面给咱下任务的么,咱就得完成。你推荐上去了也没人管你真的假的,实际上人家就让你编假的弄假的……关键的问题就是要有那个氛围,评好人还是为了“创文”,我们把它当作一项工作完成了就行了。(访谈资料 WMY20170721)

不难看出,基层政府整个任务完成都集中在应对考核指标上,而且这种模式并未因工作任务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向上发送信号成为了工作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无论是主动邀功还是被动完成,基层政府都在信息控制中处于主动地位,通过编制信息,报送材料,发射信号,力图在提供信息上做得尽量完满,减少对自己的不利因素。整个基层的政治过程围绕着数据和表格运转,实际上都是为了最后发送关于落实和完成任务的信号而作充分准备。

在访谈期间,TS 市市监局某街道所一位领导这样说:

现在讲大局意识,就是一切以大局为重,不要给大局添麻烦。不管你工作做得怎么样,材料总是要往上报的。哪怕你那是假的编造出来的材料,人家上面的人不管你的(那)真(么)假,你必须按照时间给人家完成啊!你说对不起,

我们还没有完成这个工作,那就影响(全部的)大局。(访谈资料 JXP20190220)
该街道另外一位工作人员表达了类似的想法:

实际上现在的考核是相当之细的,你从最开始收到文件开始,到最后你完成了多少,你得有个数字出来啊。你只要这些材料准备得好,人家就认为你工作做得好。反过来说,人家考核你总得有个依据吧,这些就是依据,要没有这些东西,人家凭啥说你工作干得好(吗不好)。(访谈资料 HXL20190120)

由于激励是凭借信息作出的,那么让上级收到相应的信号就成为了重中之重,即便并不能得到相应的褒奖,这些信号也会成为证实任务完成,规避政治风险的一种有力屏障。因此,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激励的强弱,而在于绩效的测量。基层政府所发射的信号本应概括和体现任务完成的实质内容,但现实中却成为了方便上级政府加以考核的外在形式。基层政府的目标也随之从完成和落实上级交办的任务异化为向上级政府提供用以测度政府绩效的介质工具,从而出现了偏差。

无论会议文件,还是材料数据,抑或考察调研,都是向上级报告任务完成状况的手段和工具。如果不凭借自下而上发送的信号,工作的绩效就难以衡量和说明,任务完成的好坏,人事的奖惩,将根本无法凭借指标予以实现,政治过程也将无法运转。这也许就是“数字出官,官出数字”和“政绩出材料”的微观激励机制。在访谈过程中,就有干部这样说:

我当了这么十几年的干部了,基本上全是这样的问题,发文件,一层一层发下来,等文件到了基层,时间都过了。经常就是今天下午收到一份文件,要求明天早上就要汇报,这个时间你只能编,给上面把差事应付过去了。(访谈资料 JXP20190220)

由于这样一种激励机制本身就体现了手段代替目的,形式取缔内容的意涵,那么基层政府表现出“形式主义”的工作样态也就不足为奇了。在面临强激励的基础上,如果工作不便于进行测量,那么基层政府的工作将向便于上级政府进行测量的

方向运转。因而,“形式主义”实则是在已有的地方层面激励机制下得到的必然结果。

(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信号的接收

从逻辑上讲,在基层政府向上级政府汇报有关工作完成的相关信息后,上级政府也应当会有相当大的可能性和动力去再次核验基层政府发射相关信号的准确性,考察基层政府究竟是否在内容上实质完成了相关工作。然而事实是,信号发射结束往往意味着基层政府中一项任务的终结。

2019年1月9日,中央电视台播出了《一抓到底正风纪——秦岭违建整治始末》的节目。西安秦岭违建别墅问题并未得到认真核查,致使数字层层虚报,在总书记六次作出相关批示后才予以认真核查整改,其中有两段对话,特别能表现出这个问题。

对话一:

乔征:在我们现在工作期间,我们对秦岭北麓(违建别墅)查处,有各区县党政一把手签字,并且通过举报电话的进行反复(核实),拿出来的是这个数据。

记者:我想确认一下,您本人有没有就这个数字,做过一些核查?

董军:没有。

对话二:

李敬喜:一天,去了三个县四个点。

记者:都没有提到核实这个数字的问题?

李敬喜:没有。(领导)是叫你去督察督办,我给自己找这些事干啥?就是看他们拆还是没拆、落实了还是没落实。

记者:其实核查组的目的本身就是为了查实这些数字?

李敬喜:总共202栋,后面写的是结果啥,这些都有。但是我们要看的这几个点,这几个点,违规违法建筑就是拆了,好像感觉都是真实的了。

这里就能够看出,如果没有习近平总书记一而再,再而三地反复强调和中央的督察,陕西省和西安市的数字和报告很有可能被全盘接受。访谈资料也在另一方面印证了这一点:

你只要把这个事情有个交代了,谁管你呢?领导一天事情也多得,他只

想的是你能给他把事情弄完了,对上面有个交代。领导抓的是大的方面,具体的信息他没有那个精力去抓。(访谈资料 JXP20190220)

你说领导知不知道我们现实的情况,领导(局长)当然知道。局长也知道我们的工作中存在很多的困难,正因为他知道,他才不会说是真得跟你去计较……你只要不出太大的问题,给领导把这个事情处理好,就是给领导分忧。(访谈资料 JXP20190220)

上级政府也深知基层政府之“苦”,有时会在检查时提前告知。即使不提前告知,基层政府有足够的“办法”应对来自上级的考察,使得风险得到规避。访谈中,TS市区纪委干部 WWW 这样解释了他们如何应对考核检查的压力:

人家来考核检查都是提前会给你打好招呼,线路啊啥都是提前设定好的。有时候这些是不提前告诉你的,人家会入户走访。这一种情况就复杂一些,比方说高级别的考核组来了,先去了临近地市,我们就通过各种关系去打问,看人家问了啥问题,重点看的是人家和老百姓接触的时候问了啥问题,说了啥,重点看的那些个方面,保密工作就做得再好,我们还是能得到一些确切消息。这个时候就要连夜跟受调研的这些人提前打好招呼,教他有人问的时候咋说。(访谈资料 WWW20190206)

由于上级政府处在更高层级政府与基层政府的中间位置,它一方面是基层政府的委托人和直接上级,对于基层政府面临的困难相对了解,另一方面又是更高层级政府的代理人,面临更高层级政府施加的任务压力,同基层政府的处境具有相似性。这种上下嵌套的角色使得上级政府具有采信基层政府上报信息并向上报告的倾向。

此外,上级政府的注意力是有限的,在未来还要经常性地同基层政府展开合作,要求基层政府完成委托任务。同时,其主官又往往与基层政府官员有着正式或非正式的联系。这些考虑必然会消减作为上级的委托方进一步核查基层政府提供信息准确性的冲动,依据基层政府发射的信号来

为基层政府提供激励的机制就在现实中成立了。

然而在党的十八大之后,中央空前强调“落实”问题,一方面,主流媒体一直在批判基层政府不作为:“调子喊得高,行动落实少”,“政策是好的,底下把经念歪了”;另一方面,也出现了与以往不同的另一种声音:基层压力巨大,苦不堪言,动辄就会受到“问责”,天天迎接考核,准备材料,占用了基层政府公务员的大部分精力,这似乎是一种悖论。那么为什么本是为了保证政策按照预期发挥效果的考核与检查,反而会对基层治理造成困境,甚至成为了“形式主义”的一个大背景?

四、交易成本约束下的技术治理选择逻辑

为了回答上述问题,我们将对于约束机制作一个总括性的考察,并试图说明在现有的制度环境下,其不仅没有抑制“形式主义”的问题,反而在容忍甚至鼓励这种问题的发生。我们对这种意料之外的结果将沿着这样一条思路展开讨论:十八大以来政府内部强化了自上而下的督察检查。受交易成本的限制,这种由上而下的控制主要通过技术治理模式展开,“形式主义”问题本身就是中央和地方围绕技术治理模式展开调试过程中所必然产生的代价。

(一)十八大以来的强化约束与监督检查中的痕迹管理

伴随着全球化的纵深发展和经济体系的深刻变革,世界各国政府承担的事务都趋向于繁多、庞杂,与之相对应的全球性的避责时代已经来临^[13]。当前中国处于经济转型和改革深化的关键时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千斤重担集于一身”。而这些风险的应对就都转移成为了基层政府的无限压力。“五位一体”意味着之前不受地方政府重视的生态环境问题在政治层面具有了高度的重要性,而“四个全面”则说明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政的注意力绝不能仅仅放在经济建设上,多项系统任务必须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在这个背景下,基层政府事务扩张,压力剧增,负担加重。与此同时,基层政府掌握的资源并未发生相应的根本性的改变。基层政府在处理日常工作事务时显得捉襟见肘,疲于应对。

与此同时,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权威显著增强,管党治党宽松软的状况得到了扭转,政治体系内部的监督问责极大强化。政治巡视的力度和效果不断增强,考核督察的内容进一步增多,指标进一步细化,更加重视过程的合法性与合规性。此外,规模空前、范围巨大、程度极深的反腐对于公务员系统产生了极其强烈的震慑作用,公务员的可见激励空间被压缩了。干部的创新冲动和邀功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下级“没有领导指示就不作为的行为”有增无减,“简单地、机械地执行上级指示的现象日益增多”^[14]。

中央在党政两个方面强化对于各地的巡视督察具有的示范效应,推动了各个层级的巡视督察,层层叠加带来的政治压力使基层政府整天待命,迎评迎检。为了完成层层分解的指标,督促基层政府的落实,特别是要回避下级出事后的连带责任,各级政府必然要在“考核检查”上下功夫,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层层传导压力,以期控制基层完成任务的相关信息,督促基层落实相关工作。

如果中央要来检查,那么省里就要先派人来查一遍,看看有没有风险点;相应的,省里来检查之前市里就要先检查一遍,确保没有什么问题。市里来之前县里就要先预演一遍。这是一层一层传导来的政治压力,更不要说有的任务是部门发的了,那样不仅是地方上的领导要来检查一遍,这个部门的人也要来检查一遍。(访谈资料 WWW20190206)

各级政府的考核不仅是更高层级政府直至中央考核的预演,更是为了向上体现对于相关工作的重视,向下保证基层政府落实的有效手段。上下级政府间不仅职权和机构严格对齐,考核检查也具有相当的相似性。一级政府在遇到重大任务时,往往最重要的就是要在组织部署结束后,分头展开排查。

迎接检查方面,最密集的时候是年中和年末,各部门到基层检查工作进度,察看工作完成情况,一般有脱贫攻坚检查督察、农业农村工作、交通道路、卫生计生、项目建设等等。年终就是各类考核,综合考核、单项工作考核等等,如果当年开展主题活动,如作风建设等等检

查督察频次会更高。我们年中一次到乡镇督察项目建设,进乡镇办公大院后发现扶贫、发改委等部门的人也下来督察工作。镇分管领导全部派出去陪同,经了解,我们已是当天第八批督察检查人员。(访谈资料 WWW20190206)

在这样的趋势下,中央不得不高度关注这一问题,紧急叫停过频过滥的督察检查:“近年来,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不断加强……但也存在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重留痕轻实绩等问题,地方和基层应接不暇、不堪重负。”在访谈过程中,也有一位街道青年干部这样说:

为了应付上级检查和考核,补资料,编数据的情况相当常见,痕迹主义现象明显。总体感觉就是两个,一个是忙碌,各种准备工作应接不暇;另一个是务虚,加班加点补充完善资料……检查考核名目繁多,工作标准严苛,致使工作方式不够灵活,死搬硬套。各种会议文件太多,疲于应付,挤占了大量抓落实的时间。(访谈资料 HXL20190120)

因而最要紧的问题并不在于考核检查过频过滥,而在于其并没有为基层干部谋事创业提供理想中的应有作用。这其中蕴含着一个巨大的悖论:如果干部都还没有时间和精力在实质上落实工作任务,那么考核和检查又从何而来呢?换言之,这其中暗含着不言而喻的事实:考核与检查并没有考核出实际的任务进展与工作绩效。恰恰相反,正如中央文件所言,“重留痕轻实绩”,其考核的主要内容是“痕迹”。

在对于地方层面激励机制的观察中,我们已经借用信号发射的机制对于这种现象进行了一定程度上的讨论。这里我们不妨将其放在一个更宏观的背景下进行讨论,并说明:正是因为很难找到另一种考核相对绩效的手段,“痕迹”才成为了监督检查的主要依据。

(二) 技术治理的限度与交易费用的瓶颈

黄仁宇曾将中国缺乏“数目字管理”作为中国的土壤未能开出资本主义花朵的原因,并认为这是传统中国治理无能的重要原因。所谓数目字管理,即通过数字等量化信息来进行管理,用科学、标准、客观的评价体系来对政府绩效展开评估并

提供激励。这一评价体系的核心即为“指标”,通过制定指标,工作中实际成绩就能够转换为相应的数字进行测量。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则加快了这一趋势。正是当前技术治理的局限性和不兼容性,催生了“重留痕轻实绩”的制度逻辑。

根据我们所作的考察,所有需要政府完成的内容几乎都有“指标”。一些领域如经济领域本身易于用数字衡量和控制,将数字目标分解,提供激励,能够促进该领域的发展。但这种指标的制定并不适用于所有工作领域,在那些不宜被指标量化的领域(如党建等领域成效等很难被测度),对于数据的测度反而会代替工作内容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因而,一个重要的悖论就在于,对于一些工作内容制定指标,就必然要使得这些工作容易量化,容易搜集,容易检验,否则就失去了制定指标的意义。而现实工作进程中的实际成效往往难以量化,难以搜集,以及难以检验。以“指标”为核心的量化技术治理,就在这二者之间的紧张关系中,使得基层的工作走偏了。

“数目字管理”的局限性在于,其一,大量原始的真实信息被过滤掉了,所有的实际情况被减损成为了一串数字^[15]。换言之,数字指标只能择要反映事物的某一或某些方面而必然忽略众多方面,也就必然不可能完全客观真实地全面反映实际工作成效。其二,将工作成绩通过指标转换为客观数字,虽然最大限度避免了人为的干扰性,但在一定程度上缩减了上下级政府之间的谈判空间,使得基层负担更重,面临着更大的压力和风险,加剧了政策的统一刚性和基层的灵活治理之间的矛盾。其三,这样一套技术治理的手段加剧了基层政府治理进程中的“繁文缛节”和条条框框,反而弱化了基层政权的实际治理效能。

应该说,技术治理是目前能够采取的最具效率的好方法,采用这种手段具有当前条件下的必然性,但要顾及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s)的问题。所谓交易成本,可以理解为整个交易过程中双方所投入的所有成本^[16],其中就包括取得交易对象信息与和交易对象进行信息交换所需的成本。威廉姆森(O. E. Williamson)间接考察了交易成本的决定因素,指出某种交易之所以采用某种特定的方式来组织,其中必然含有经济上的合理原因。巴泽尔(Yoram Barzel)指出,如果度量

产出的费用比度量(监管)投入的费用低,投入的贡献一般是通过度量产出来估价的。反之,监管的方式就会被采用^[17]。张五常进一步认为,任何生产要素都可以用多种不同特质量度,凡是被量度而作价的“特质”,监管费用较低;而不直接作价的,监管费用较高^[18]。以每小时为单位算工资,散漫的行为要监管;以件工算工资,产品的质量要监管;以销售量算佣金,售货员增加雇主的其他推销成本要监管。

按此思路,在中国上下级政府委托代理的关系当中,在上级政府和基层政府处于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除非上级政府始终监控基层政府的工作情形,否则不可能掌握基层政府工作绩效和面临问题的所有信息。从反面来说,上级政府对基层政府进行完全监督的成本是巨大的,正因如此,上级政府不得不采取作价,即度量的方式来确保基层政府作为代理方很好地履行了契约。而将材料、表格和报告作为作价的工具,通过指标数字的客观性弱化人为的不确定性,则是目前最有效率的代替完全监管的手段,但其代价就是使得工作实际成效往往“虚有其表”。在这个意义上,交易成本的制约推动了上级政府对于技术治理的渴

求,技术治理与制度环境的不兼容则又为形式主义的存在提供了土壤。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对形式主义出现的原因在中央和地方两个层次上作了检视。地方层面,自下而上地来看,在信息不对称的委托代理格局下,下级政府要为上级政府发射信号来表明自己完成任务,从而为上级政府认可工作成效提供佐证,规避被否决风险;而在中央层面自上而下来看,十八大之后中央权威急剧强化,各级政府空前强调落实,体制遂通过层层监督检查,传导压力来保证政策完成,同时受制于交易成本的约束,只能借助技术治理的方式对基层政府进行考核,然而技术治理存在着自身的限度,工作实际就与表格材料脱钩。

如图 3 所示,中央两次针对该问题给出的意见都集中表现为作风建设问题,即组织文化问题。但这些问题只是激励结构与制度环境相作用下的表现形式,并非问题本身。将其作为对象来进行批判和整治,只能是“隔靴搔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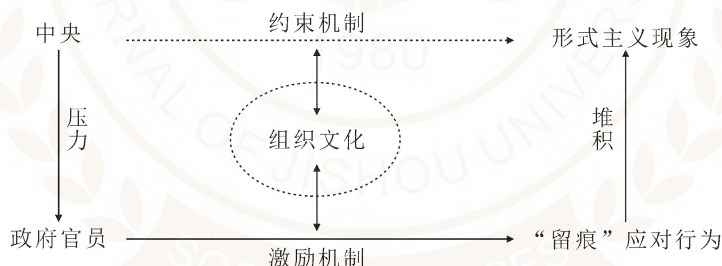


图 3 基层政府“形式主义”行为的解释框架(组织文化即对应党的作风建设)

在迈向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进程中,所有改革措施都必须强化系统性和协调性。在我们这样一个超大国家,这一点是极其困难的。其原因在于,中央和地方内嵌于一个极其广大和复杂的行政疆域之中,一方面要保证体制的稳定和统一,另一方面则要强化基层治理的有效性。周雪光用一统体制和有效治理的基本矛盾这一命题对此进行概括。周黎安则将这一矛盾描述如下:“作为所有权力集于一身的中央政府,主要需要完成两项基本任务:一是为广大百姓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务,维持政权的长期稳定;二是保证下放给行政代理人的权力不被滥用,中央的政令能够

畅通无阻。”^[19]而这两者常常面临冲突。

事实上,中央的道德执政伦理同压力型体制下地方的尴尬处境之间实则是两种不同的执政逻辑。对于中央而言,其合法性建立在民众认同的基础上,也就是说中央在实现国家治理时所倚靠的是一种自下而上的逻辑。从历史源头上讲,正是人民的选择构成了执政的基础,而中央又在长期的执政实践中将其合法性建立在能够给民众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好处上。因此,要强化其执政地位,就必须不断地从它自己所构筑起的道德谱系出发不断回馈民众,保障民众的利益。

而基层的执政逻辑则完全相反,对于基层政府而言,正是因为上级完全掌握了基层官员的政

治生命,基层官员才需要卖力地提高自己辖区内的治理绩效以获得上级政府的赏识,从而取得升迁的资格。因而,基层的逻辑是“唯上”的而非“唯下”的,其回馈民众的要求是要通过党的约束来实现的,即通过与党中央“看齐”,“保持高度一致”,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等党内运动以及学习各级党委会议的精神来实现。换句话说,基层政府最关键的诉求是增加自己任内的治理绩效,完成上级政府的各项指标任务和“行政发包”。其与民众保持血肉联系的要求(“唯下”)是在诉诸同中央“看齐”(“唯上”)的过程中实现的,必须要通过“上级”这一转换机制才能够达成。我们作一简单审视,就能够发现,基层政府的合法性来自于上级政府的授予,可其却直接面对民众;中央政府自身要求要对民众负责,但其并不直接治理民众(表1),二者之间的逻辑建构存在着背离和冲突。

表1 双重治理逻辑

	中央	基层
合法性建构方向	自下而上	自上而下
治理对象	官员	民众

更为关键的是,基层的治理绩效是民众切身体会的,其虽然无法掌握政府面临困难的基本信息,但对于政府治理绩效评定却最有发言权:一项政策是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老百姓的“获得感”。然而事实上基层政府的工作成绩却是通过上级评价的,因为上级并不充分掌握信息,那么必然就要通过完成指标的可视化数据对于基层工作加以评定。自上而下的监督执纪问责越强,地方对当地民众负责的责任感就日益淡漠^[14]。正因宏观的制度环境提倡基层政府“唯上”,那么基层也就失去了“唯实”的动力。

因而,“形式主义”并不能看作是我们庞大体制中的“弊病”或者“顽疾”,其所以能够长期稳定存在,恰恰表明我们的政治在处理这些矛盾过程中所自然而然生发出的调试与变动。换句话说,正是整个政治体制上下为了保证集中统一领导的基础上实现有效治理,“形式主义”才作为一种特定的表征显露出来。对于“形式主义”的考察,应当放在整个国家追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这个总目标的进程之下。即便“形式主义”问题有着深厚的制度根基,但其仍然处在变动进程内。这一变动是围绕技术治理的调试来展开的,表明

政府内部正处于探索一条国家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可实现路径的尝试之中。从中央的文件表述上来看,其在大范围程度上叫停了会议、文件和督察检查次数,也意味着中央已经意识到不能再凭借简单的报告和材料来评定政绩,考核工作。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中央的文件前后出现了许多不同,如许多政治任务和改革目标从强调“一把手挂帅”到后来强调“不能过分倚靠一把手”;如强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到“不能责任上移,凡事等待上级指示”;从“层层夯实责任,确保任务完成”到“因地制宜”“为基层进一步减负”,这些文字上的先后变动都证明了中央层面正在逐步深化对于这一问题的认识。正如许多学者强调,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府际关系存在“收放循环”,从目前来看,中央正在力图破解这一问题。十八大以来的央地关系围绕强化“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出现了重大变动,而十九大之后是否会再次调整央地关系,还有待进一步观察。

从地方层面而言,许多地方也对于官员的工作评价开展卓有成效的探索,如采用属地居民打分、第三方评价、从人大层面强化对地方官员的监督等。这些新的动向本身可以看作是国家迈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中的有益尝试,而诸如“形式主义”等意料之外的表现可以看作是在这一过程中的阵痛期。可以预见,在行政水平逐渐提高和技术水平逐渐深化的进程中,绩效考核和监督机制都必然会取得新的进展。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就《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值得警惕》文章作出指示[EB/OL]. [2019-04-15]. https://www.sohu.com/a/209752967_313745.
- [2] 辛识平. 破除“过度留痕”的形式主义[EB/OL]. [2019-04-15].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11/27/c_1123776018.htm.
- [3] 刘红凇. 新时代如何根除官僚主义与形式主义滋生土壤[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18(5): 42-51.
- [4] 荣敬本, 崔之元, 王拴正, 等. 从压力型体制向民主合作体制的转变: 县乡两级政治体制改革[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 [5] 周黎安. 行政发包制[J]. 社会, 2014(6): 1-38.
- [6] 周雪光, 练宏. 中国政府的治理模式: 一个“控制权”理论[J]. 社会学研究, 2012(5): 69-93.

- [7] O'BRIEN K, LI L. Selective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Rural China[J]. *Comparative Politics*, 1999, 31(2): 167 - 86.
- [8] 周雪光. 基层政府间的“共谋现象”——一个政府行为的制度逻辑[J]. *社会学研究*, 2008(6): 1 - 21.
- [9] RAN R. Perverse incentive structure 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gap in China's loc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olicy & Planning*, 2013, 15(1): 17 - 39.
- [10] 郁建兴, 高翔. 地方发展型政府的行为逻辑及制度基础[J]. *中国社会科学*, 2012(5): 95 - 112.
- [11] 傅勇, 张晏. 中国式分权与财政支出结构偏向: 为增长而竞争的代价[J]. *管理世界*, 2007(3): 4 - 12.
- [12] COLEMAN J S.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13] 倪星, 王锐. 从邀功到避责: 基层政府官员行为变化研究[J]. *政治学研究*, 2017(2): 42 - 51; 126.
- [14] 何增科. 中国政治监督 40 年来的变迁、成绩与问题[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8(4): 32 - 42.
- [15] 何自云. “数目字管理”的局限[J]. *中国金融*, 2010(15): 95.
- [16] COASE R H. The Nature of the Firm[J]. *Economica New Series*, 1937, 4(16)(Nov., 1937): 386 - 405.
- [17] BARZEL Y. Measurement Cost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Market[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82, 25: 27 - 48.
- [18] 张五常. *经济解释——张五常经济论文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19] 周黎安. *转型中的地方政府: 官员激励与治理*[M]. 上海: 格致出版社, 2008: 68.

(责任编辑: 粟世来)

The Behavior of "Leaving-trace Formalism" in Grass-roots Government: an Explanatory Framework

JI Naili, WANG Yanze

(Zhou Enlai School of Government,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put forward an explanatory framework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local levels to investigate the causes of the excessive formalism. At the local level, under the principal-agent pattern of asymmetric information, the lower-level government should send signals to the higher-level government to indicate that it has completed the task, so as to provide evidence for the higher-level government to recogniz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work and avoid political risks, thus this logic induces officials' "superficial coping" behavior. 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level, after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the authority of Central Government was sharply strengthened, and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tried to ensure the completion of the policy through layers of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the transmission of pressure. However, subject to the constraints of transaction costs, grass-roots governments can only be assessed by means of technological governance, and because of its limits, the macro-restraint mechanism can only acquiesce in or even encourage the emergence of "leaving-trace formalism". Formalism cannot be regarded as a stubborn disease in our huge system, but as a natural manifestation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in the process of dealing with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grass-roots governance logic, reflecting the debugging process carried out by the government around technological governance, indica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is attempting to explore a path that can be realized by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capacity and governance system.

Key words: formalism; principal-agent;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ransaction cost; grassroots governance

“工匠精神”究竟是什么：一个整合性框架^{*}

李朋波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旅游科学学院,北京 100024)



摘要:当前工匠精神已被提升到国家层面,“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逐渐成为开展品质革命的重要助推力。现有研究主要从职业精神、道德伦理、组织文化和价值取向等4个基本视角对工匠精神进行界定,但存在着视角不够全面、层次较为单一的问题。为了更好地推动工匠精神研究及其相关实践开展需构建一个整合性的概念框架,即工匠精神包含品质追求、履职信念、职业承诺、能力素养、持续创新和传承关怀等6个维度,它们可从终极目标、业务技艺、职业态度和社会责任等4个方面系统地诠释工匠精神的丰富内涵。未来研究可以在该整合性框架的基础上开发相应的测量工具,进而探究工匠精神的影响前因、作用结果及其边界条件等。

关键词:工匠精神;职业;技艺;品质

中图分类号:C93

文章编号:1007-4074(2020)04-0107-09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702005);北京市教委社会科学计划项目(SM201810031001);北京旅游发展研究基地科研项目(LYFZ17B001)

作者简介:李朋波,男,博士,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科学学院副教授。

一、引言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与产业升级的关键时期,上至国家层面下至企业层面,都提高了对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的重视。近几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多次提及“努力改善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消费品品质”“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等内容,将工匠精神提升到国家经济转型的战略层面,助力品质革命。同时,《大国工匠》《工匠时代》等纪录片被搬上荧幕,“工匠精神”已经成为了品质传承的代名词,在全社会受到了广泛关注,同时围绕工匠精神的实践探索和理论探讨也成为重要议题之一。

那么,工匠精神到底是什么呢?实际上,匠人及匠人精神是一个古老和不断发展的概念。究其历史渊源,早在《周礼·考工记》中就有相关描述:“知者创物,巧者述之守之”;《韩非子·定法》中的描述:“夫匠者,手巧也”。我国历史上也出现过许多技艺高超的工匠,如木匠鲁班、玉匠陆子岗等。对于“工匠”,狭义上是指执著于一种职业并掌握其基本技能的手工劳动者,广义上的“工匠”则已不局限于手工艺劳动者和制造业领域,而广泛存在于各行各业具有精湛技艺、诚信敬业、追求极致的劳动者群体中。在日本,匠人被称为“职人”,指的是那些在行业内专注本职工作、出类拔萃和不断追求极致的人。基于特定的文化背景,张琼林

* 收稿日期:2019-07-25 修回日期:2020-03-19

提出,日本的匠人精神包括追求细节、专注一件事以及通过平凡工作创造最大价值等三方面的内容^[1];杜连森提出,驱动德国工匠精神得以建立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宗教,在宗教信仰的关怀下,体力劳动者的职业自豪得以增强^[2];曾楚然将中国组织情境下的工匠精神概述为创新、敬业、求精三个层面的内容,并指出其核心是对工作的执著追求和精益求精^[3]。

尽管受到了广泛关注,但整体来看,围绕这一主题的研究却尚处在起步阶段,最为突出的表现就是现有研究大多是以描述性分析的方式来探讨工匠精神的相关议题,对工匠精神的内涵及其包含的维度“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尚未形成统一的

观点,对工匠精神的认识不够全面、分析不够深入。基于此,本文将对工匠精神内涵的观点进行系统梳理,在此基础上提出一个整合性的结构框架,进而提出工匠精神的未来研究设想,以推动该主题的研究发展和与此相关的实践开展。

二、工匠精神内涵的观点梳理

(一)工匠精神内涵的界定视角

通过对现有工匠精神研究的系统梳理,我们发现,学者们倾向于从职业精神、道德伦理、组织文化或价值取向等基本视角出发来界定工匠精神的内涵(表 1)。

表 1 工匠精神内涵界定的视角

界定视角	作者	年份	代表性观点
职业精神	王丽媛	2014	工匠精神是个人在工作中对职业的态度和精神理念 ^[4] 。
	张培培	2017	工匠精神是一种尊师重道、爱岗敬业、精益求精、求实创新的职业态度和职业精神 ^[5] 。
	姚先国	2016	工匠精神是认真负责、精益求精、止于至善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 ^[6] 。
	何伟,李丽	2017	工匠精神是涵盖职业敬畏、工作执著、崇尚精品、追求极致等内容的职业精神 ^[7] 。
道德伦理	王晓漪	2016	作为职业道德的工匠精神主要包含着爱岗敬业、履行职责、无私奉献、踏实工作等道德规范 ^[8] 。
	梁军	2016	工匠精神是工人作为工程共同体成员的职业伦理的重要内容 ^[9] 。
	王靖高,金璐 薛茂云	2016 2017	工匠精神是凝结职业之上反映出的职业品格 ^[10] 。 工匠精神是职业道德的最高境界 ^[11] 。
组织文化	郭会斌等	2018	工匠精神是以个体的 KSAOs 资本资源为原始和依托,历经多断面、多层面的学习程序,发展成为以组织共识、管理标准、核心能力和其他特征为构成要素的组织文化图式 ^[12] 。
	张宇,郭卉	2017	工匠精神是该体系的核心主旨,集中反映工匠心理特质、价值观念及思想本质 ^[13] 。
价值取向	李宏昌	2016	工匠精神是包含职业敬畏、专注、追求精益求精、崇尚极致和完美等内容的对人生止于至善的价值取向 ^[14] 。
	理查德·桑内特	2015	工匠精神是为把事情做好的目的性和欲望,具有工匠精神的人能够在可感知的现实中找到归宿,并为自己的工作而骄傲 ^[15] 。
	齐善鸿	2016	工匠精神是一种“信仰型人格”。工作对于具有工匠精神的人而言,已经远远超过了谋生的需求,而是人生价值的实现和追求 ^[16] 。

由表 1 可以看出,从职业精神视角进行界定的学者有王丽媛、张培培、姚先国、何伟和李丽等。其中何伟和李丽的观点更具代表性,他们对狭义上的工匠精神进行了定义,提出工匠精神是涵盖了职业敬畏、工作执著、崇尚精品、追求极致等内容的职业精神^[7]。从道德伦理视角进行界定的学者有王晓漪、梁军、王靖高和金璐,以及薛茂云等。

其中王晓漪的观点更具代表性,提出工匠精神包含着爱岗敬业、履行职责、无私奉献、踏实工作等道德规范^[8]。与此同时,梁军更加强职业伦理^[9],薛茂云特别指出职业道德方面的内容^[11]。从组织文化视角进行界定的代表性学者有郭会斌等、张宇和郭卉,其中郭会斌等给出的定义更加具体,他们将工匠精神界定为以个体的能力素养等

为基础和依托,历经多断面、多层面的学习程序,发展出的以组织共识、管理标准、核心能力和其他特征为构成要素的组织文化图式^[12],而张宇和郭卉将工匠精神纳入工匠文化体系^[13]。从价值取向视角进行界定的代表性学者有李宏昌、理查德·桑内特及齐善鸿等。其中理查德·桑内特在《匠人》一书中提出,具有工匠精神的人为自己的工作感到骄傲,更能在工作中找到人生的归宿^[15]。齐善鸿从工匠人格的视角出发,将工匠精

神视为一种“信仰型人格”,指工作对于具有工匠精神的人而言,已经远远超过了谋生的需求,而是人生价值的实现和追求^[16]。

(二)工匠精神的结构维度及测量

1. 工匠精神的结构维度

关于工匠精神的结构维度,现有研究大多是通过归纳总结的方式进行划分,鲜有基于规范实证研究的提炼。按照维度的数量,可将现有观点分为三维度、四维度、五维度及更多维度三类(表2)。

表2 工匠精神结构维度的代表性观点

维度	核心观点	作者	年份	维度来源
三维度	专业精神、职业态度和人文素养 ^[17]	胡冰,李小鲁	2016	描述分析
	规范化、控制力与创业自我效能感 ^[18]	张敏,张一力	2017	单案例研究
	爱岗敬业的奉献精神、精益求精的职业态度以及攻坚克难的创新精神 ^[21]	方阳春,陈超颖	2018	深度访谈 开放式问卷调查
	爱岗敬业、精益求精和勇于创新 ^[24]	叶龙等	2018	文献梳理
	匠心、匠艺、匠品 ^[20]	李淑玲	2019	文件调查、深度访谈、事件行为访谈
四维度	尊师重道、精益制造、创新创业、勇于实践 ^[26]	李宏伟,别应龙	2015	描述分析
	精益求精、敬业奉献、一丝不苟、坚持 ^[27]	乔娇,高超	2018	开放式问卷调查
	人员、服务、产品、设施 ^[28]	洪子又,朱伟明	2019	模糊评价法
五维度及多维度	热爱、专注、精心、追求极致、慎独、坚守、勤劳 ^[31]	崔学良,何仁平	2016	描述分析
	敬业精神、传承精神、分享精神、创新精神和精益求精 ^[29]	刘军,周华珍	2018	扎根理论
	精神、道德、价值、技术、行为、制度和社会 ^[30]	曹明福	2019	描述分析

(1)三维度

胡冰和李小鲁提出工匠精神具有专业性、职业性以及人文性三个特征,其内涵包括专业精神、职业态度和人文素养三个层次^[17]。张敏和张一力采用单案例研究方法,基于企业家的创业学习行为提出转型背景下工匠精神的时代内涵包括规范化、控制力与创业自我效能感三个维度^[18]。祁占勇和任雪园通过对《大国工匠》的视频资料进行分析,提炼出工匠核心素养的三大维度,即匠技、匠心、匠魂^[19]。李淑玲针对杰出技工的质性研究结果表明,工匠精神包括匠心、匠艺、匠品三个维度^[20]。方阳春和陈超颖通过深度访谈与开放式问卷调查,将工匠精神划分为爱岗敬业的奉献精神、精益求精的职业态度以及攻坚克难的创新精神等三个维度^[21]。贺正楚和彭花以新生代技术

工人为研究对象,提出工匠精神的核心是对工作的专注、对技术的钻研、对产品的执著^[22]。曾颖等在关于德胜洋楼公司的案例研究中,提出组织层面的工匠精神包括非营利性的职业动机,爱岗敬业,高度负责的职业态度,以及精益求精的创新力等三个范畴^[23]。叶龙等在文献梳理的基础上,提出技能人才工匠精神包括爱岗敬业、精益求精和勇于创新等三个维度^[24]。曾亚纯在职业院校毕业生工匠精神行为表现的影响因素研究中,将工匠精神行为表现分为自我形象、专业能力、行为品质三个维度^[25]。

(2)四维度

李宏伟和别应龙提出,“造物”是工匠精神的伟大使命,其内涵应涵盖尊师重道、精益制造、创新创业、勇于实践4个方面的内容^[26]。乔娇和高

超通过开放式问卷调查,提炼出工匠精神的 4 个核心维度,即精益求精、敬业奉献、一丝不苟和坚持^[27]。洪子又和朱伟明借助于模糊评价法将工匠精神划分为人员、服务、产品和设施 4 个维度^[28]。

(3)五维度及多维度

刘军和周华珍在探究技能人才工匠特征时,借助于扎根理论提炼出敬业精神、传承精神、分享精神、创新精神和精益求精等 5 个维度^[29]。曹明福等提出,工匠精神包括精神、道德、价值、技术、行为、制度和社会等 7 个维度方面的内容^[30]。此外,在一些工匠精神的著作中,著者将工匠精神划分成更多的维度。例如,崔学良和何仁平则将热爱、专注、精心、追求极致、慎独、坚守、勤劳等内容都囊括在工匠精神的框架之下^[31]。

2. 工匠精神的测量

目前尚未出现较为公认的工匠精神的测量工具,学者们在测量工匠精神时采用的测量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种:一是通过文献梳理或者半结构化访谈自行编制测量条目;二是通过文献梳理来确定工匠精神的结构维度,在此基础上将各维度构建的量表汇合成工匠精神的测量量表;三是引入可测量的代理变量,借助于等级赋值度量法进行测量。

例如,在乔娇和高超关于大学生感知创业行为控制的研究中,通过开放式问卷提炼出工匠精神的核心维度(精益求精、敬业奉献、一丝不苟、坚持),在此基础上编制测量问卷^[27]。类似地,方阳春和陈超颖关于包容型人才开发模式对员工工匠精神的影响研究也是采用这样的思路^[21]。叶龙等关于包容型领导与技能人才工匠精神的研究,则是先在文献综述的基础上确定了工匠精神的维度(爱岗敬业、精益求精和创新),然后在此基础上

借助于 Saka 的敬业度量表测量爱岗敬业,用訾非和周旭的多维完美主义量表测量精益求精,参照 George 和 Zhou 的创造力量表测量创新^[24]。唐国平和万仁新在检验工匠精神对企业环境绩效的影响时,通过引入代理变量,用环保投资额的自然对数对企业层面的“工匠精神”进行测量^[32]。

(三)对现有观点的评价

通过以上三个方面内容的梳理,本文对现有文献中围绕工匠精神内涵的观点作出以下评价。(1)目前学者们在对工匠精神进行界定时,主要从职业精神、道德伦理、组织文化和价值取向等 4 个基本视角出发给出工匠精神的定义,但目前对工匠精神进行界定的视角较为单薄、不够全面、层次较为单一;(2)对工匠精神所包含结构维度的观点差异较大,且多是通过抽象的或描述性分析对其进行简单分类;(3)对工匠精神的测量缺乏真正有效的评价工具,缺少专门的和规范的量表开发,这使得当前围绕工匠精神的实证研究往往是进行非常简单的测量,或者直接将工匠精神等同于其他相近概念,影响了研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以上情况表明,要更加全面地认识和界定工匠精神的内涵,需要从更加整合的视角来构建出一个具有整合性特征的观点。

二、整合性观点提出和框架构建

以工匠精神的现实案例为事实基础,并通过与现有文献的对话,本文提出一个关于工匠精神内涵的整合性观点,即工匠精神包括 6 个维度,以“品质追求”为核心,同时还涵盖“履职信念”“职业承诺”“能力素养”“持续创新”以及“传承关怀”几个方面的内容(表 3)。

表 3 工匠精神的结构维度、定义及相关证据

序号	维度名称	维度定义	案例与事实基础	文献印证
1	品质追求	个体对自己行业及工作领域内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极致追求。	“2018 大国工匠年度人物”乔素凯在 26 年的工作生涯中保持核燃料操作“零失误”;从事新型数控加工的陈行行将产品合格率从 50%提升到 100%。	刘志彪(2016); 刘军,周华珍(2018); 李宏伟,别应龙(2015)。
2	履职信念	个体对待工作的态度以及愿意为之付出努力的意愿。	德胜洋楼创始人聂圣哲确定和贯彻“不走捷径”的基本价值观,培养员工“我要干”的乐干精神。	乔娇,高超(2018); 贺正楚,彭花(2018); 曾颖等(2018)。

表3(续)

序号	维度名称	维度定义	案例与事实基础	文献印证
3	职业承诺	个体对职业身份高度认同、对职业充满热爱,长期坚守在职业领域,并在职业领域内追求职业成功并以此实现人生价值等。	稻盛和夫用“燃性”来表示人们对事物的热情,强调自己就是工作,工作就是自己;从事旧书修复工作的冈野信雄 30 多年坚持做同样的事情,真正做到“一人一技,一技一生”。	朱尽晖(2017); 种青(2016)。
4	能力素养	个体完成工作需要具备的能力和素养,强调“知”与“行”的统一。	德国“理论+实践”的工匠培育模式,学生既要在学校学习并掌握理论知识,还要去企业参加实习提高实操能力。	胡冰,李小鲁(2016); 曾亚纯(2017)。
5	持续创新	个体通过学习、省察、创新等活动培养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的动态的自我提升过程,强调学习、省察、创新的意识和能力。	日本工匠型企业研发的“不会破坏食材细胞组织的CAS冷冻机”“屋顶菜园的特殊土壤”“不会发出噪声的牙石清洗器”等;国内的华为创新带领企业从跟跑者成为领跑者;致力于技术攻关和创新的大国工匠。	孟源北,陈小娟(2016); 张培培(2017); 刘军,周华珍(2018)。
6	传承关怀	个体对技能技艺、优良传统、从业理念延续的关注,包括在传递过程中代际辅助的意愿和行为等,更高层次体现在对所在行业、所从事职业或所在组织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关注,以及为此付出的努力。	东来顺涮羊肉制作技艺第四代传承人、切肉大师陈立新高度重视技艺传承,主动承担起传承技艺和培养接班人的重担,定期举办的“授刀收徒”仪式;人文纪录片《匠之心》展现了非遗传承人对传统技艺和文化的人文关怀。	刘军,周华珍(2018); 李宏伟,别应龙(2015)。

(一)工匠精神包含的维度

1. 品质追求。2016 年度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表示要“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精益求精”成为工匠精神的代名词。在实践和现象层面,2018 年“大国工匠年度人物”给出了更为具体的示范。例如,乔素凯在 26 年的工作生涯中保持核燃料操作“零失误”,从事新型数控加工的陈行行将产品合格率从 50% 提升到 100%,通过对品质的极致追求挑战技艺极限。在此背景下,学者们也相继提出“精益求精”“追求完美”“品质优化”等内容,例如,刘志彪提出,工匠精神体现为生产过程中的精益求精、追求完美和细节,对消费者品质需求的满足,以及对产品品质的不断优化和性能的不断改进^[33];刘军和周华珍将“精益求精”划为探究技能人才工匠的特征之一^[29];曾亚纯将行为品质定义为工匠精神的行为表现之一^[25],李宏伟和别应龙提出的“精益制造”等^[26]。这些观点强调的皆是品质追求方面的内容。基于此,本文认为,“品质追求”可以更好地涵盖学者们提及的“精益求精”“追求完美”等方面的内容,并将其定义为个体对所在行业及工作领域内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极致追求。

2. 履职信念。“业精于勤”是工匠精神的基本要求,“尽职尽责”是每一位工匠对自我最基本的要求。比如,德胜洋楼的创始人聂圣哲在创业初期就确定和贯彻了“不走捷径”的基本价值观,培养员工“我要干”的乐干精神。同时,关于工匠精神的研究大多提到“专注本职”“尽职尽责”和“爱岗敬业”等方面的内容。比如,乔娇和高超曾将“一丝不苟”等纳入工匠精神的核心维度^[27];贺正楚和彭花以新生代技术工人为研究对象,强调了工匠精神的核心是对工作的专注^[22];曾颖等在关于德胜洋楼公司的案例研究中,提出组织层面的工匠精神还包括高度负责的职业态度^[23]。此外,王晓漪还补充了履行职责、无私奉献、踏实工作等方面的内容^[8]。履职一词常见于公职和高管方面的研究,表示主动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强调要“有所为”;信念具有个性化的特征和强烈的主观情感,可以视为规范的内化和行为的动力。基于此,本文认为“履职信念”可以涵盖“尽职尽责”和“敬业”等方面的内容,能够更好地诠释工匠精神在工作态度上的要求,而且这种基于主观情感的信念更为持久和稳定。我们将其定义为个体对待工作的态度以及愿意为之付出努力的意愿。

3. 职业承诺。日本著名企业家稻盛和夫曾提出“燃性”一词来表示人们对事物的热情,强调自己就是工作,工作就是自己。类似的还有日本神户从事旧书修复工作的冈野信雄,他 30 多年来乐此不疲地坚持做着同样的事情,真正做到“一人一技,一技一生”。与此同时,根岸康雄所著的《工匠精神》中的技术人员也表示“如果放弃这一注射针头的开发,我就没有身为技术人员的价值了”^[34]。不难发现,具有工匠精神的人对所从事职业充满热爱,十年如一日地扎根于该领域,并在自己的职业生涯中追求和实现人生的价值。在现有研究文献中,学者朱尽晖提出,对自我身份的认可是工匠精神的首要条件,要对自身从事的行业充满热爱和敬畏^[35];种青也表示,工匠精神的本质是现代企业人的信仰及对信仰的坚守,是把平凡的事情都做到最好的信念^[36]。基于此,本文认为“职业承诺”可以更好地诠释和概括“职业热爱”“职业坚守”以及“干一行爱一行”等方面的内容,我们将“职业承诺”定义为,个体对职业身份高度认同、对职业充满热爱,长期坚守在职业领域,并在职业领域内追求职业成功并以此实现人生价值等。

4. 能力素养。一直以来,德国的工匠培育模式在全世界都首屈一指,为了培养出更加专业的技能人才,德国非常重视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学生往往需要在学校学习两年理论知识,然后再去企业或者门店进行为期两年的实习。这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奠定了其工匠大国的地位。基于该模式培养出来的技能人才不仅技能水平一流,专业程度高,而且对企业非常忠诚。在这方面,胡冰和李小鲁提出,专业性是工匠精神的特征之一,其内涵还需要囊括专业精神方面的内容^[17];曾亚纯也将专业能力视为工匠精神行为表现的维度之一^[25]。基于此,本文认为个体的能力素养是工匠精神形成和发展的基础,可以很好地诠释工匠精神在工作能力方面的内涵。因此,“能力素养”是工匠精神所应包含的重要内容之一,可以理解为个体完成工作需要具备的能力和素养,强调“知”与“行”的统一。

5. 持续创新。日本的工匠型企业在创新驱动下曾做出“不会破坏食材细胞组织的 CAS 冷冻机”“屋顶菜园的特殊土壤”“不会发出噪声的牙石

清洗器”等,将对“产品美”的追求发挥到极致,这种“创新不止”的精神令人敬畏。同样,华为的创新也带领企业从跟跑者成为领跑者。我国的大国工匠们也是在持续学习和创新中创造着许多意想不到的奇迹。“创新”已经成为 21 世纪企业和个人的必备素质,也成为工匠精神的核心内容之一。孟源北和陈小娟提出,创新是工匠精神在行为层面的表现^[37];张培培提出工匠精神的时代内涵需要更重视创造创新^[5];刘军和周华珍将创新精神归为技能人才工匠特征之一^[29]。因此,本文认为“持续创新”可以更好地解释当代工匠精神在更高层次的能力要求,并将其定义为个体通过学习、省察、创新等活动培养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的动态的自我提升过程,强调学习、省察、创新的意识和能力。

6. 传承关怀。工匠精神还多见于东来顺、同仁堂等老字号企业。例如,东来顺涮羊肉制作技艺的第四代传承人、切肉大师陈立新被视为东来顺传统技艺的灵魂和核心。他很早就意识到技艺传承的重要性,主动承担起传承技艺和培养接班人的重担,并定期为合适的“继承人”举办“授刀收徒”仪式。同时,纪录片《匠之心》也向我们展示着非遗传承人对传统技艺和文化的人文关怀。在现象层面,具有工匠精神的个体会主动担任“师父”的角色,自主“履行传承人的义务”。在现有文献中,刘军和周华珍将传承精神划为技能人才工匠特征之一^[29];李宏伟和别应龙提出的“尊师重道”也是对传承的另一种阐释^[26]。基于此,本文认为“传承关怀”能够很好地描述具有工匠精神的人对技能技艺、优良传统、从业理念延续的关注,还包括在传递过程中代际辅助的意愿和行为等。在更高层次体现的是对所在行业、所从事职业或所在组织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关注,以及为此付出的努力。

(二) 六个维度之间的逻辑关系

进一步看,以上 6 个维度之间存在较为紧密联系,它们在一起较为全面地诠释“工匠精神”的丰富内涵。具体来看,这 6 个维度之间的逻辑关系如下:

1. “品质追求”体现了“工匠”及“工匠精神”的终极目标,是其他 5 个维度的最终归结和产生的基础。其一,“能力素养”“持续创新”“履职信念”“职

业承诺”和“传承关怀”均是围绕特定的行业及专业领域的品质所需要具备的业务技艺、职业态度和社会责任等内容,即它们均统一和指向于对品质的追求;其二,反过来看,也正是由于将品质追求作为终极目标,才使得“工匠”在其他5个维度方面不断追求卓越,因此“品质追求”这一终极目标也是其他维度产生的深层次基础(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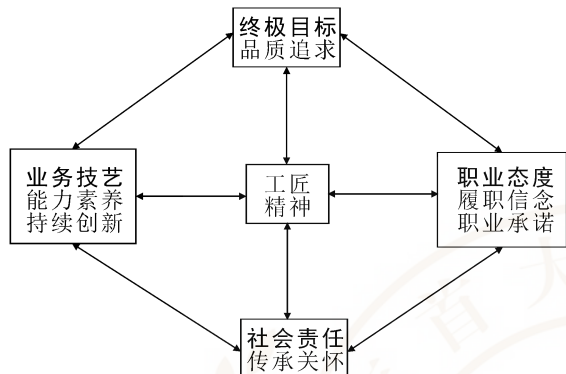


图1 工匠精神结构维度的整合性框架

2. “能力素养”“持续创新”“履职信念”和“职业承诺”是“工匠精神”的4个主体维度,且它们之间的联系紧密。其一,前两者体现的是工匠精神在业务技艺层面的表现,即业务技艺上的“精湛”,后两者体现着工匠精神在职业态度方面的内容,即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专一”,它们共同体现了工匠所具备的“精一”的品质;其二,“能力素养”和“持续创新”是工匠精神内涵中显性的现实表现,“履职信念”和“职业承诺”是较为隐形的在职业精神、价值观和态度方面的表现。

3. “传承关怀”体现了工匠在工匠精神传承中的积极作用,属于社会责任的范畴。这种社会责任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时间维度上对工匠精神能够延续下去所具有的责任及作为,二是在空间维度上对所在组织、所在行业和所从事职业的关怀,即让工匠精神在时间上得到延续、在空间上产生积极影响。

因此,本文通过基于案例和事实并通过文献对话得出的6个维度是一个存在着紧密联系的有机体,它们共同构成了“工匠精神”的丰富内涵。

四、未来研究建议

在以上回顾现有围绕工匠精神内涵的观点和提出整合性观点的基础上,本文结合工匠精神的

探索性研究及在此基础上的实证研究等两方面的研究内容,提出未来研究设想的逻辑框架(图2),以期推动工匠精神的研究开展。

首先,借助于规范的探索性研究探索工匠精神的结构内涵,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出有效的测量表应是现阶段的研究重点。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工匠精神较为抽象,尤其是在组织管理领域仍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概念,学者对其内涵的界定尚未达成一致,维度的划分缺乏一定的理论依据。在该阶段开展探索性研究可以更好地揭示工匠精神的内涵,回答“工匠精神是什么”以及“工匠精神包括哪些内容”等方面的问题,为接下来的相关研究提供清晰的概念框架和理论支撑。

其次,在界定了工匠精神的结构维度之后,需要通过定量与定性结合的研究方法形成工匠精神的测量工具。工匠精神测量量表的开发既可以为工匠精神的测量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帮助企业检验工匠精神的培育效果,也是将工匠精神的研究由质化发展到量化的关键路径。定量和定性结合的实证研究不仅可以在探索性研究的基础上开发出有效的工匠精神测量量表,而且还可以检验并修正探索性研究得出的结构维度。

最后,在完成以上阶段的研究工作后,构建实证研究模型来探究工匠精神的前因变量、结果变量以及边界条件将是下一阶段的研究重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工匠精神前因变量的探究,其重点在于挖掘有助于提高员工工匠精神的因素。相关变量可以考虑员工和领导人格特质、员工自我效能感、工作自主性、领导风格、领导成员交换关系、领导授权、组织支持感、员工工作家庭冲突、员工资质过剩感等。(2)工匠精神结果变量及其效应的探究,其重点在检验工匠精神对个人和组织发展的作用,相关变量可以考虑员工创新行为、角色内/外绩效、员工忠诚度、亲社会行为、离职意向、员工助人行为、组织绩效、组织认同等。(3)从情境调节的角度出发,探究影响工匠精神的边界条件,即在什么样的情境下,前因变量对工匠精神的影响以及工匠精神对结果变量的影响更显著,相关变量可以考虑组织氛围、领导成员交换关系、组织公平、职场社会支持、个人-组织匹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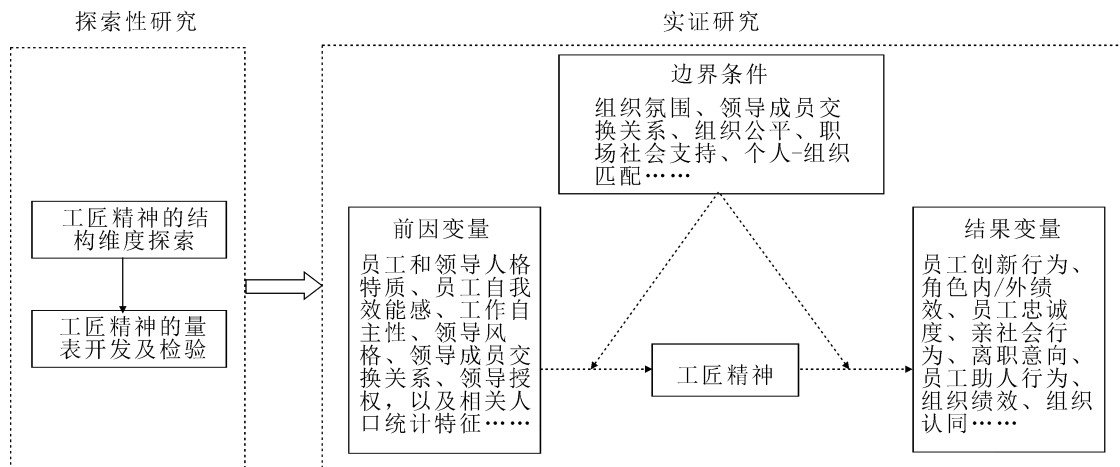


图 2 工匠精神未来研究设想的逻辑框架

五、结语

作为一个既古老又年轻的概念，“工匠精神”一直是受到广泛关注的话题，对其内涵的认识呈现出了“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情况。这一方面充分说明工匠精神有着极为丰富的内涵，视角不同、关注点不同会带来不同的解读，另一方面也导致了对其内涵认识不统一、界定不够全面、解读不够深入的问题，不利于这一主题的研究发展及其相关实践开展。

本文围绕“工匠精神”内涵的观点进行的系统梳理，能够产生以下几个方面的贡献：(1)明确了当前界定工匠精神时的视角，包括职业精神、道德伦理、组织文化和价值取向四个基本视角。这有助于解释工匠精神存在诸多界定、解读的原因，并有助于从更加全面的视角对工匠精神的内涵进行界定；(2)对现有文献中工匠精神的结构维度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梳理。这一方面能够帮助我们更加清晰地认识工匠精神所包含的内容，另一方面也为未来开展工匠精神结构维度的探索研究奠定了基础。

此外，本文在分析现有观点存在不足的基础上，通过理论分析的方式提出了一个整合性的内涵及结构框架，包括品质追求、履职信念、职业承诺、能力素养、持续创新以及传承关怀等 6 个维度。这一尝试尽管属于“一家之言”，但整体来看，本文提出的整合性框架与现有工匠精神内涵的观点相比，是一种更加全面、更具有系统性的解读。

未来，我们将以此为基础选取适当的行业，采用规范的扎根研究、因子分析等方法来探索工匠精神的结构维度，并以此为基础展开相关的实证研究。

参考文献：

- [1] 张琼林. 日本“匠人精神”面面观[J]. 人才资源开发, 2016(13): 55-56.
- [2] 杜连森. 转向背后: 对德日两国“工匠精神”的文化审视及借鉴[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6(21): 13-17.
- [3] 曾楚然. 浅议企业发展与匠人精神[J]. 现代国企研究, 2017(2): 287-288.
- [4] 王丽媛. 高职教育中培养学生工匠精神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研究[J]. 职教论坛, 2014(22): 66-69.
- [5] 张培培. 互联网时代工匠精神回归的内在逻辑[J]. 浙江社会科学, 2017(1): 75-81.
- [6] 姚先国. 德国人的“工匠精神”是怎样炼成的[J]. 人民论坛, 2016(18): 64-65.
- [7] 何伟, 李丽. 新常态下职业教育中“工匠精神”培育研究[J]. 职业技术教育, 2017(4): 24-29.
- [8] 王晓漪. “工匠精神”视域下的高职院校职业素质教育[J]. 职教论坛, 2016(32): 14-17.
- [9] 梁军. 工程伦理的微观向度分析——兼论“工匠精神”及其相关问题[J].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16(4): 9-16.
- [10] 王靖高, 金璐. 关于高职院校培育工匠精神的几点思考[J]. 职业技术教育, 2016(36): 62-64.
- [11] 薛茂云. 用“工匠精神”引领高职教师创新发展[J]. 中国高等教育, 2017(8): 55-57.
- [12] 郭会斌, 郑展, 单秋朵, 等. 工匠精神的资本化机制[J]. 南开管理评论, 2018(2): 95-106.
- [13] 张宇, 郭卉. 工匠精神: 应用型人才职业道德培养的价值支撑[J]. 教育与职业, 2017(19): 70-74.

- [14] 李宏昌. 供给侧改革背景下培育与弘扬“工匠精神”问题研究[J]. 职教论坛, 2016(16): 33-37.
- [15] 理查德·桑内特. 匠人[M]. 李继宏,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5.
- [16] 齐善鸿. 创新时代呼唤工匠精神[J]. 道德与文明, 2016(5): 5-9.
- [17] 胡冰, 李小鲁. 论高职院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新使命——对理性缺失下培育“工匠精神”的反思[J]. 职教论坛, 2016(22): 85-89.
- [18] 张敏, 张一力. 从创业学习者到网络主宰者: 基于工匠精神的探索式研究[J]. 中国科技论坛, 2017(10): 153-159.
- [19] 祁占勇, 任雪园. 扎根理论视域下工匠核心素养的理论模型与实践逻辑[J]. 教育研究, 2018(3): 70-76.
- [20] 李淑玲. 智能化背景下工匠精神的新结构体系构建——基于杰出技工的质性研究[J].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2019(8): 114-127.
- [21] 方阳春, 陈超颖. 包容型人才开发模式对员工工匠精神的影响[J]. 科研管理, 2018(3): 154-160.
- [22] 贺正楚, 彭花. 新生代技术工人工匠精神现状及影响因素[J]. 湖南社会科学, 2018(2): 85-92.
- [23] 曾颖, 赵宜莹, 赵曙明. 构建工匠精神对话过程体系模型——基于德胜洋楼公司的案例研究[J].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2018(10): 124-135.
- [24] 叶龙, 刘园园, 郭名. 包容型领导对技能人才工匠精神的影响[J]. 技术经济, 2018(10): 36-44.
- [25] 曾亚纯. 职业院校毕业生工匠精神行为表现的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7(20): 10-16.
- [26] 李宏伟, 别应龙. 工匠精神的历史传承与当代培育[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5(8): 54-59.
- [27] 乔娇, 高超. 大学生志愿精神、创业精神、工匠精神与感知创业行为控制的关系研究[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8(30): 20-22.
- [28] 洪子又, 朱伟明. 服装定制工匠精神价值的评价指标体系构建[J]. 浙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4): 344-351.
- [29] 刘军, 周华珍. 基于扎根理论的技能人才工匠特征观念开发研究[J].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2018(11): 105-112.
- [30] 曹明福, 许征宇, 沈浩鹏. 工匠精神的内涵解析及其启示[J]. 中国经贸导刊(中), 2019(2): 112-114.
- [31] 崔学良, 何仁平. 工匠精神: 员工核心价值的锻造与升华[M].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16.
- [32] 唐国平, 万仁新. “工匠精神”提升了企业环境绩效吗[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19(5): 81-93.
- [33] 刘志彪. 工匠精神、工匠制度和工匠文化[J]. 青年记者, 2016(16): 9-10.
- [34] 根岸康雄. 工匠精神[M]. 李斌瑛, 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15.
- [35] 朱尽晖. 一带一路: 中国工匠精神的筑梦空间[J]. 装饰, 2017(1): 74-75.
- [36] 种青. 工匠精神是怎样炼成的[M].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6.
- [37] 孟源北, 陈小娟. 工匠精神的内涵与协同培育机制构建[J]. 职教论坛, 2016(27): 16-20.

(责任编辑: 粟世来)

Craftsmanshi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n Integrative Framework

LI Pengbo

(School of Tourism Sciences,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24,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craftsmanship has been promoted to the national level, gradually becoming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to carry out the quality revolution. The existing research mainly defines craftsmanship from four basic perspectives: professional quality, ethics, organizational culture, and value orientation, lacking comprehensive and hierarchical analysis. In order to better promote the research of craftsmanship and its related practice, an integrated conceptual framework is constructed, which includes the six dimensions of quality pursuit, performance belief, professional commitment, ability literacy, continuous innovation and inheritance care. They systematically annotate the rich connotation of craftsmanship in the ultimate goal, business skill, professional attitud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Future research on craftsmanship can develop corresponding measurement tools on the basis of the integrated framework, and then explore the antecedents, results and boundary conditions.

Key words: craftsmanship; profession; skill; quality

“诗史”说辨证与“心史”诗学建构^{*}

李桂奎

(山东大学文艺美学研究中心,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在传统认知视野中,长于抒情之“诗”与长于叙事之“史”既各司其职,又不离不弃,互通互补。自唐代杜甫诗善于叙事,别开境界,被时人誉为“诗史”以来,后人不断地拿各种诗体与编年、列传、纪事等史传交叉匹配,以增强诗歌的纪实性与叙事性。宋代以纪实性、叙事性为内含的“诗史”说再度辉煌。明代嘉靖年间的孔天胤曾将这种笔法概括为“以史为诗”“情事合一”,尤其是明清易代之际经历社会动荡、天下大乱的那批诗人在继承“以史为诗”传统过程中推动了叙事诗进展。期间,也伴随着关于“诗史”说的质疑和争论,直至清代“心史”说出现。一方面,“心史”说在强调诗歌抒情本质的同时,又兼顾了叙事性能,融合了“诗心”观念与“史笔”观念;另一方面,将以“情”为内核的“心”视为特殊叙事的一种,强调了诗歌叙述“心事”的功能,使之成为某种意义上的心态史、心灵史、心事史,其实质是强调“情事合一”。因此,“心史”诗学与“诗史”诗学并行不悖,并影响及史学建构,至今人钱钟书便有了所谓的“诗具史笔”“史蕴诗心”之说。

关键词:以史为诗;叙事;抒情;诗史;心史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章编号:1007-4074(2020)04-0116-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5ZDB067)

作者简介:李桂奎,男,博士,山东大学文艺美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中国古代,“诗”与“史”之间不即不离,有着不解之缘。一方面,二者通常各司其职:“诗”长于抒情,天生肩负着抒情使命;而“史”则长于叙事,其得天独厚的优势在于叙事;另一方面,二者又时常互相取法:诗歌往往效法于史体,并借鉴史法,以更好地借叙事以抒情;史家也乐于引入屈原以来的诗家“发愤以抒情”精神,以增强叙事的感染力。明代嘉靖年间的孔天胤曾将借力史体、史法的诗歌创作概括为“以史为诗”“情事之合一”^[1]。到了明末清初,中国传统诗歌在贯彻直抒胸臆的诗家本旨之余,还试图通过“诗心”“史笔”互济,开

拓古体诗尤其是歌行体诗创作的新局面。与此呼应,人们围绕“以史为诗”的“诗史”命题展开了争论,并不不断地进行修正,提出了兼顾叙事与抒情相化合的“史外传心之史”与“心史”等命题。当然,貌似合理的“心史”说的接受度也是有限的。此后,人们还是宁愿统筹兼顾,在强调抒情的“诗心”时,总会顾及重视叙事的“史笔”;在突出“史笔”的叙事功能时,更不忘立足于以抒情为基本内涵的“诗心”,直至今人钱钟书提出“诗具史笔”诗学和“史蕴诗心”史学^{[2]363}。

* 收稿日期:2019-05-06 修回日期:2019-11-24

一、“以史为诗”实践与“诗史”观念的演变

从辨体与别类视角看，“诗缘情”“史记事”之类的命题已表明，“史”与“诗”本是两种异质性的存在，各有所长，亦各有所短，二者之间的关系可谓剪不断，理还乱。古往今来，人们对二者进行过各种各样的辨析和类释。直至当下，关于二者关联的探讨还在继续。“诗”之长主要表现为便于作者抒写一己之情，只有通过“以史为诗”，通过借助“史”的叙事能量，才能更好地面向映现社会人生，敞开怀抱，打开并提升抒情境界。陈平原《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在论述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时提出了“两大传统”说，对“诗史”传统问题进行了探讨，指出“诗史”这一称号，发端于对杜甫诗歌之美赞，但“不单属于杜甫，而且属于一批生活在民族存亡的紧要关头，用诗笔记下民族的苦难与屈辱，表达民族的悲愤与希望的爱国诗人。他们崇拜杜甫，自觉继承杜甫‘穷年忧黎元’‘济时肯杀身’的人格精神与‘以韵语纪时事’的表现手法，形成了中国文学史上独特的‘诗史’传统”^[3]。历史地看，“诗骚”“史传”两大传统既双轨运转，又时常并轨而行，难分难割，绵延不断。尤其是每逢国难当头、民族危亡的特殊历史时期，诗人们就会泼洒笔墨，“以韵语纪时事”，既叙写可歌可泣的历史，又抒写忧国忧民的怀抱，将“诗”的抒情性与“史”的叙事性发挥得较为淋漓尽致。明清时期的“诗史”之争以及“心史”命题的提出有力地推动了中国传统诗学建构。

从创作实践看，史体对诗体的渗透由来已久，主要表现为“史”之纪事能量对“诗体”的强力输入上。汉唐之间的新旧乐府诗采取的正是这种“史”之纪事体笔法。如《羽林郎》与《陌上桑》这两首叙述民女拒绝调戏故事的汉乐府名篇传达了民间抗暴的智慧。《孔雀东南飞》《木兰诗》与五代时期韦庄的《秦妇吟》并称为“乐府三绝”，融情于事，作为纪事体诗歌的名篇体现了“诗”“史”相依的力度。由杜甫开创而元稹、白居易发扬光大的新乐府，另开新境，将“诗”“史”相依传统作了创造性的探索与推演。白居易的《新乐府》五十首、《秦中吟》十首自然是突出代表。同时，古乐府歌行体的叙事功能更是得到大大提升，尤其是白居易《长恨歌》

《琵琶行》以及元稹的《连昌宫词》等均传达出当年的风情，给人以历史感。正如明代何良俊所评说的：“至如白太傅《长恨歌》《琵琶行》，元相《连昌宫词》，皆是直陈时事，而铺写详密，宛如画出，使今世人读之，犹可想见当时之事，余以为当为古今长歌第一。”^[4]如此“直陈时事，而铺写详密”的古体长歌，颇具“诗史”品格，对明清吴伟业《圆圆曲》等“以韵语写时事”之作具有直接影响。

除了共同采用编年、纪事之体，中国式的“诗具史笔”创作传统还突出表现在纪传体史书与传记体诗歌相互渗透层面。传记体诗歌至少又可分为自叙传、叙他传。自叙传诗歌之源可追溯到早于纪传体史著《史记》之先的屈原《离骚》和《九章》，尤其是《离骚》从诗人家世叙述起笔，进而追忆了自己的行为及操守，淋漓酣畅地表达了人生志意。经汉代之后纪传体史书以及赋体文学哺育，自叙传诗歌的叙事功能得以强化，除了以“史”为诗，还有以“赋”为诗、以“赋”为词创作，诗词叙事功能进一步升级。李白诗歌笔法已含史带赋，如其《赠张相镐二首》之二自述履历：“本家陇西人，先为汉边将。功略盖天地，名飞青云上。苦战竟不侯，当年颇惆怅。世传崆峒勇，气激金风壮。英烈遗厥孙，百代神犹王。十五观奇书，作赋凌相如。”自叙家世、身世，叙事抒情比较激昂，带有炫耀味道。杜甫比较出彩的诗歌也往往带有“自叙传”性质，其《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述怀》《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北征》等诗通过叙事带动抒情，达到了情事合一，也是带有自叙传性质的杰作。值得注意的是，杜甫采取“史”的叙事形式便于回顾一生重大的经历，他的“以诗立传”意识实际上就是强化叙事的文体意识。尤其是在身经安史之乱后，漂泊西南天地间，回首往事，乐于记录自己的心路历程。为此，杜甫诗善于“忆昔”，《壮游》是他晚年流寓夔州之时，再次娴熟地运用叙事形式，为自己所作的人生总结：“往昔十四五，出游翰墨场。斯文崔魏徒，以我似班扬。七龄思即壮，开口咏凤凰。九龄书大字，有作成一囊。性豪业嗜酒，嫉恶怀刚肠。脱略小时辈，结交皆老苍。”通常被视为一部较为完整的杜甫自叙传。再如，《壮游》历述自己从“少年之游”到“贬官之后久客巴蜀”六段游历、游宦经历，被清代浦起龙评为“可续《八哀》，是自为列传也”^[5]¹⁶²。当然，除了“自叙传”诗歌，杜甫也不乏“叙他传”性质的诗歌，

其代表作《饮中八仙歌》叙述了八个堪当神仙的人物故事,渲染了八位神仙级的文人之洒脱与豁达,同时抒发了对盛世气象及人物风貌的礼赞之情。

从诗学理论建构看,“诗史”说的提出标志着人们对诗歌纪实、叙事功能的高度重视。据前人考察,“诗史”两个字合用,最早出现在南朝沈约《宋书·谢灵运传论》中,沈约称曹植诸人的诗作“并直举胸情,非傍诗史”,意即说他们的诗作都是直抒胸臆而来,并非依傍前人诗作或史事而作。此所谓的“诗史”,指的是诗歌与历史^[6]。作为一个至关重要的诗学范畴,“诗史”一词大概最早见于晚唐孟棨的《本事诗·高逸第三》。该著叙李杜交游酬酢之事曰:“杜所赠二十韵,备叙其事。读其文,尽得其遗迹。杜逢禄山之难,流离陇蜀,毕陈于诗,推见至隐,殆无遗事,故当时号为‘诗史’。”^[7]亲历禄山之难的杜甫流离陇蜀之间,所作的叙述当时实况的诗给人以如临现场之感,故号称“诗史”。此“诗史”乃指以诗的形式记录当年那段颠沛流离的生活,而非指以诗体写成的历史。

然而,在宋人眼里,“诗史”这一命题本身主要在于强调其“史”的纪实性叙事功能。如强幼安《唐子西文录》曾对苏轼诗歌的言简意赅叙事有过这样的评价:“东坡诗,叙事言简而意尽。忠州有潭,潭有潜蛟,人未之信也。虎饮水其上,蛟尾而食之,俄而浮骨水上,人方知之。东坡以十字道尽云:‘潜鳞有饥蛟,掉尾取渴虎。’言‘渴’则知虎以饮水而召灾,言‘饥’则蛟食其肉也。”“余雅善东坡以约辞纪事。”^[8]⁴⁴⁴显然,这种诗歌叙事符合唐代刘知几《史通》所谓史家叙事“以简要为主”的标准和要求。同时,古代诗歌援引“史”的叙事方法入“诗”,也是为了更好地使之服务于抒情。这在宋代魏泰那里已有较为清醒的认识,其《临汉隐居诗话》提出了著名的“述事以寄情”“缘事以审情”诗学原则:“诗者述事以寄情,事贵详,情贵隐,及乎感会于心,则情见于词,此所以入人深也。”^[9]清代出现的大量叙事纪事的诗歌则是对汉唐“乐府”精神及其叙事技法进行了发扬,显示了“诗史相依”传统的生命力和创造力。

就史体编年而言,虽然先秦时期的《春秋》已发其端,但富有影响者却是宋代的《资治通鉴》。在《资治通鉴》广泛传播的文化氛围中,许多学者将“诗史”解读为以时间为标识的年谱。如姚宽《西溪丛语》曰:“或谓诗史者,有年月、地理、本末

之类,故名诗史。”^[10]这就把“诗史”理解为与年谱有类似性质的编年记事。黄彻《碧溪诗话》亦云:“子美世号‘诗史’,观《北征诗》云:‘皇帝二载秋,闰八月初吉。’《送李校书》云:‘乾元元年春,万姓始安宅。’又《戏友》二诗:‘元年建巳月,郎有焦校书。’‘元年建巳月,官有王司直。’史笔森严,未易及也。”^[7]³⁴⁸⁻³⁴⁹在宋代,“诗史”之含义已经包含着编年史观念,“以史为诗”笔法使得诗歌带有纪年性能。

清初,许多人从杜甫与司马迁性格、经历方面入手,分析杜诗与史迁之文在精神和表现手法上的相似之处。如顾宸《辟疆园杜诗七律注解》认为:“人知龙门之史、拾遗之诗,千秋独步,不知皆从至性绝人处,激昂慷慨、悲愤淋漓而出也。”^[11]⁴²⁶清初这种以史传之法研究杜诗的倾向颇有影响,后来的汪洪度、吴瞻泰、浦起龙、仇兆鳌、邓献璋、边连宝、刘熙载等人都曾对中国特有的诗性叙事手法与结构有过类似的论述。此外,忆往事、讽时事;述古事,讽今事,都是杜甫诗歌创作惯用的策略。从某种意义上讲,杜甫诗歌兼容并包,有画家周昉的写生味道,有史学家司马迁的作史气派。关于古代诗歌多借乐府题以歌咏时事的问题,明代胡应麟指出,诗家“叙事工绝”^[12]³者不独老杜,而老杜诗又与史迁之文具有相似性:“杜赠李,豪爽逸宕,便类青莲。如‘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等语,犹司马子长作《相如传》也。”^[12]¹⁰⁵⁻¹⁰⁶清代刘熙载《艺概》卷二《诗概》论杜诗曰:“杜陵五、七古叙事,节次波澜,离合断续,从《史记》得来,而苍莽雄直之气,亦逼近之。毕仲游但谓‘杜甫似司马迁’,而不系一辞,正欲使人自得耳。”^[13]认为杜诗体式得益于司马迁史传。

在中国文化传统中,“史”“事”与生俱来,“诗”之叙事功能的强化便得力于《春秋》《左传》等“史”,从而使“诗”在某种程度上肩负起“史”的功能。尽管以《古诗为焦仲卿作》《木兰诗》为代表的汉魏六朝乐府诗大大地提高了诗歌的叙事功能,但尚未自觉达到“以史为诗”的境地。真正“以史为诗”的创始者还是要首推杜甫,正如清代初年施闰章《江雁草序》所说:“古未有以诗为史者;有之,自杜工部始。史重褒讥,其言真而核;诗兼比兴,其风婉以长……其用有大于史者。”^[14]指出二者各司其职,各具优势。基于此,同时代浦起龙采取“心解”阐释法对杜诗进行别解。其《读杜心解》

曰：“少陵之诗，一人之性情，而三朝之事会寄焉者也。”在浦起龙看来，杜诗不仅以一人性情托起三朝之事，而且还达到了“述事申哀，笔情缭绕”高度^[5]⁶⁵⁸。

到了现代，人们用更加包容的眼光打量“诗”与“史”。鲁迅《汉文学史纲》曾经称赞《史记》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强调经典史书的情感寄寓性。其实，我们也不妨说《离骚》是“诗家之绝唱，有韵之《史记》”。闻一多《歌与诗》在追寻中国文学的起源时说：“《三百篇》有两个源头，一是歌，一是诗，而当时所谓诗在本质上乃是史。”“古代歌所据有的是后世所谓诗的范围，而古代诗所管领的乃是后世史的疆域。”这是关于“史的诗”的重要发现。从文体发生学视角看，“诗”与“歌”的功能一开始是有所分工的。他还从“歌”与“诗”音义的探究入手，指出二者的本质区别在于抒情与叙事，并勾勒出《三百篇》以前“歌”“诗”合流的线索与大势，最后提出：“孟子说：‘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春秋》何以能代《诗》而兴？因为《诗》也是一种《春秋》。”^[15]通过对“诗”“志”“事”等字源考辨，闻一多先生发现了诗与史或事的原初因缘。针对“史”“诗”彼此自觉地向对方靠拢的问题，钱钟书《谈艺录》不仅提出了著名的“诗具史笔”“史蕴诗心”两个命题，而且进而指出：“史必征实，诗可凿空。古代史与诗混，良因先民史识犹浅，不知有疑传信，显真别幻。号为实录，事多虚构；想当然耳，莫须有也。述古而强以就今，传人而借以寓己。史云乎哉，直诗而已。……由是观之，古人有诗心而无史德。与其曰‘古诗即史’，毋宁曰‘古史即诗’。”^[2]³⁸强调不要让“实录”束缚了史传的手脚，为了出彩，史家也不能没有“诗心”。从某种意义上说，含蕴无穷的诗境不仅是诗歌创作的追求，也是史传著述的目标。今人徐复观在谈到《韩诗外传》的表达形式时，也认为它是“除继承《春秋》以事明义的传统外，更将所述之事与《诗》结合起来，而成为事与诗的结合，实即史与诗互相证成的特殊形式”^[16]⁵。由此可见，在强调史、诗分辨的同时，也有不少人看重“诗”“史”相依为命的特点，对“诗”的“史”性给予了特别认可。

根据“史”“诗”二体的各自所长，中国文学形成两大传统：偏重抒情的“诗骚”传统，偏重叙事的“史传”传统。人们既从辨体视角强调二者之别，

强调“史”之长在叙事，而“诗”之长却是抒情；又从文类互通视角突出二者互融共济，突出“史”之叙事与“诗”之抒情彼此取长补短。相对而言，抒情学主要发自诗学，叙事学则主要立足于史学。“诗”若更好地借助叙事以抒情，需向“史”借力；而“史”若要得韵味，须向诗境靠拢。从更高层次上讲，辨体的目的其实还是为了更好地“融通”。

二、“诗传史实”观念与“诗史”说之争

在传统文化经典话语系统中，史传的优势在于叙事。以史为诗，旨在强化诗歌的叙事功能。诗体有流别，史体也有区分。诗体有古体、今体之说，古体又有新旧乐府之说。史体至少也有编年、列传、纪事之分。黄宗羲在《谈孺木墓表》中曾说：“榘而论之，史之体有三：年经而人与事纬之者，编年也；以人经之者，列传也；以事经之者，纪事也。”^[17]¹¹⁸诗体与史体交叉匹配，可以生发出许多叙事抒情花样。将“史”之叙事输入到“诗”中，使“诗传史实”，自然增强了诗体的意蕴含量。

明代人对宋代以来颇为盛行的“诗史”说并不买账。在他们看来，诗的本质毕竟还是在于抒情，以叙事见长的所谓叙事诗只能算作变体。先是杨慎《升庵诗话》卷四对“诗史”说发难，认为宋人以杜甫“能以韵语纪时事”而称之为“诗史”，这一说法违反了“诗以道性情”的本质，且缺乏真实性，并指责道：“鄙哉！宋人之见，不足以论诗也。”^[18]显然，杨慎力图恢复“诗”“史”各自为政以及“诗缘情而绮靡”的传统。这本无可非议，但其试图割断“诗”“史”之间内在联系的做法是徒劳的，接着就遭到不少人的反对，如针对杨慎“驳宋人‘诗史’之说而讥少陵（杜甫）”问题，王世贞《艺苑卮言》卷四唱起了反调，认为“诗固有赋，以述情切事为快，不尽含蓄也”^[19]。在《编注王司马宫词序》一文中，王世贞更是强调说，“史”的特质是“能及事，不能遽及情”，抒情是“史”的短板；而“诗而及事，谓之诗史，杜少陵氏是也”^[20]。继而，王廷相《与郭价夫学士论诗书》强调“诗贵意象透莹，不喜事实粘著”，如“水中之月，镜中之影，可以目睹，难以实求是也”，并进而指出杜甫《北征》等诗“漫敷繁叙，填事委实，言多趁帖，情出附赘”，兴致微而格调绝，乃“诗人之变体，骚坛之旁轨也”^[21]。对“诗史”命

题的质疑,其实质也是诗歌到底要不要强调叙事的问题。

到了明末清初,黄宗羲重申“诗”“史”之间存在密切关联:“孟子曰‘《诗》亡然后《春秋》作’,是诗与史相为表里者也。”其《南雷文约》卷四《万履安先生诗序》提出“以诗补史”说:“今之称杜诗者以为诗史,亦信然矣。然注杜者,但见以史证诗,未闻以诗补史之阙,虽曰诗史,史固无藉乎诗。……庸诘知史亡而后诗作乎?……不可不谓之史也。”^{[11]346} 黄氏反复强调“以诗补史”,其意义不仅在于继续弘扬诗史价值,而且在于“史亡而后诗作”观念使得乱世诗人自觉投入到“诗史”性诗歌创作中去。明清之际和近代以后诗歌叙事性的加强,与黄氏所提倡的“史亡而后诗作”的“以诗补史”思想是相互呼应的。那个年代,劳孝與也曾在谈到《左传》引《诗》解《诗》时说:“左氏传《春秋》,学最博,而尤好说诗;诗之关时事者,往往标出。”^[22] 认为早在《左传》年代,人们就已把“诗”与“史”联系起来,将其看成是可以承载历史的。清代章学诚《文史通义》开篇第一句说:“六经皆史也。”强调儒家《诗》《书》《礼》《易》《乐》《春秋》六经无不具有叙事性,其《上朱大司马论文》一文亦云:“然古文必推叙事,叙事实出史学,其源本于《春秋》比事属辞。”^[23] 清代人对以叙事见长的杜甫诗歌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掀起“千家注杜”热潮。如仇兆鳌《杜诗详注》引黄生评语云:“善述事者,但举一事,而众端可以包括,使人自得其于言外;若纤悉备记,文愈繁而味愈短矣。”^{[11]332-333} 指出杜诗叙事简要、不作泛泛而谈的“史性”特质。

如何实现异质之“诗”与“史”的搭配互补?在诗学史上,把这个问题讲得比较到位的是明末清初的钱谦益。他在《胡致果诗序》一文中首倡“诗义通史”说:“孟子曰:《诗》亡而后《春秋》作。《春秋》未作以前之诗,皆国史也。人知夫子之删《诗》,不知其为定史;人知夫子之作《春秋》,不知其为续诗。《诗》也,《书》也,《春秋》也,首尾为一书,离而三之者也。三代以降,史自史,诗自诗,而诗之义不能不本于史。”^[24]

这里强调的是,一开始,诗、史是不分的,后来虽然诗、史分道扬镳了,但诗之叙事仍然对史之叙事保持某种程度的依赖。因为史传叙事颇具渗透力,“诗之义本于史”也是天经地义。大约同时,吴梅村《且朴斋诗稿序》也明确讲:“古者史与诗通,

故天子采诗,其有关世运升降、时政得失者,虽野夫游女之诗,必宣付史官,不必其为士大夫之诗也;太史陈诗,其有关世运升降、时政得失者,虽野夫游女之诗,必入贡天子,不必其为朝廷邦国之史也。”^{[25]1205}

尽管诗体与史体的交叉匹配在创作实践中远比想象的复杂,但人们大体上还是维护“以史为诗”之道,并在诗学建构上大多还是相信史体的叙事性会给诗体抒情注入极大活力,愿意接受诗歌所呈现出的“情事合一”文本状态。

三、“心史”说应当视为“诗史”说的别种

“诗”“史”互动,或以诗的形式叙述历史事实,或借助史的做法辅助于诗歌抒情,前者可谓“以诗为史”,后者可谓“以史为诗”。杜甫将二者统筹起来,凭着写实,在诗歌创作中发挥补史作用,被美称为“诗史”。只是这种“诗史”之说毕竟偏重于强调“史笔”,落脚于诗歌的“史性”,因而有人指出这是一种说诗者对诗的“史学解读”^[26]。事实上,在诗歌创作中,“叙事”与“抒情”虽然互相兼容、互相支撑,但毕竟未能平起平坐,抒情依然是“诗”之本。这样,“诗史”命题的缺陷就暴露出来。后来,人们站在诗学视角,转而强调“以诗为史”,故而将叙事抒情交辉的诗歌称为“心史”,将诗歌视为心灵或情感的历史,更明确了诗歌的抒情本色与固有的叙事功能。关于“心史”诗学提出的政治文化背景及原因,有人曾经作过这样的概括:“对诗史‘心史’特征的强调,其根源其实不难从明代心学的泛滥中寻到蛛丝马迹,但更直接的来源是明清之际士大夫的国破家亡、物是人非之痛。正因为如此,明清之际的士大夫在揭示‘诗史’内涵时,就往往是从史之纪实与诗之抒情的综合角度来切入。”^[27] 当然,无论强调“诗”的历史性,还是强调“史”的诗性,都在肯定诗歌的叙事性,只是这种叙事性存在虚实之别,存在主客观偏重。

相对于“诗史”说而言,“史外传心”之说出现在稍晚的宋代。生活于那个年代的胡安国在《春秋传序》曾指出:“古者列国各有史官,掌记时事。《春秋》,鲁史尔,仲尼就加笔削,乃史外传心之要典也,而孟氏发明宗旨,目为天子之事者。”^[28] 在他看来,孔子是为恢复“天理”而笔削《春秋》,使之

成为“史外传心之要典”的，大意就是钱钟书所谓的“史蕴诗心”。清初，吴伟业、钱谦益之诗虽然都曾获得“诗史”美誉，但他们又都没有忘怀传达人生之感，稍后的屈大均则更是以“写实”与“写心”兼通著称。我们先看吴伟业的诗歌创作和理论运用。他曾经在《且朴斋诗稿序》中认为，遗民徐懋曙（号映薇）之诗真实而准确地记录了他遁入“翠环”“游女”之中的经历，貌似放浪形骸，却寄寓了亡国之痛，故而曾有这样一番评价：“人谓是映薇缅甸情结绮、缠绵燕婉时，余谓是映薇絮语连昌、唏嘘慷慨时也。观其遗余诗曰：‘荒芦十载卧蓬蓬，风雨为君叹索居。’出处相商，兄弟之情，宛焉如昨。又曰：‘山中已着还初服，阙下犹悬次九书。’则又谅余前此沉浮史局，掌故之责，未能脱然。嗟乎！以此类推之，映薇之诗，可以史矣，可以谓之史外传心之史矣！”^[25]¹²⁰⁶ 诗重在寄托传情，也注重纪实性。由所例举的诗歌语句看，此所谓“史”固然仍然以叙事纪实为主，但又不免兼而拥有“传心”功能。吴伟业称赞徐懋曙的诗歌为“史外传心之史”，并非指以往那样强调其诗歌所叙惊天动地的军国大事，而是指两人共同面对沉浮时局所凝成的患难与共交情。他经常以“传心”之“史”赞美别人之诗，其实也是夫子自道，并身体力行地实践了这种“史外传心之史”观念。他的七言歌行体诗《萧史青门曲》以光宗三个女儿的枯荣盛衰写出明朝由衰败走向覆亡的过程，尤其是详细叙述了宁德公主病逝的整个哀伤历程，并以此映现大明王朝的兴衰；不仅以“史笔”对生离死别、时代变换进行了“实录”，而且以“写心”诗笔叙述了改朝换代后乐安公主的梦境：“昨夜西窗仍梦见，乐安小妹重欢宴。先后传呼唤卷帘，贵妃笑折樱桃倦。”可谓诗中有史，亦诗亦史，是以诗的形式加以传心之典范。《圆圆曲》在借陈圆圆与吴三桂悲欢离合的恋情叙述明清易代波澜壮阔的历史时，更是于中间叙述了陈圆圆初次见到吴三桂时的心情：“白皙通侯最少年，拣取花枝屡回顾。早携娇鸟出樊笼，待得银河几时渡？恨杀军书底死催，苦留后约将人误。”将作者体察到的人物之心全盘托出，既带有史家纪实的意味，又并非严格信实，而是打上了作者“人世几回伤往事”的诗家“传心”烙印。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除了叙事体七言歌行诗，吴伟业还通过《秣陵春》等戏剧创作传达心声、心迹，“诗”“剧”共同成为他写心的载体，二者有互动共融，或

“以诗为剧”，或“以剧为诗”。关于其以诗歌形式虚拟人物来抒发个人情感问题，孙康宜教授认为，“此体诗歌，一如梅村之戏剧传奇，容许诗人假所布置人物的口吻说话畅所欲言，看似并非诗人直抒胸臆而是客观叙事，又便于诗篇中主客交融，有我有人”。如《松山哀》《洛阳行》《永和宫词》《萧史青门曲》《圆圆曲》等，这类诗“均以戏剧化人物之口吻，叙说最悱恻动人之情事”，而作者自始至终于事件不加评论，此为戏剧性的抒怀手法，容许情思“演出”，而非依赖“陈述”^[29]。继而，屈大均曾倡导以诗歌表现遗民之“心史”，他在《翁山文钞》卷二《二史草堂记》中说：“盖谓少陵（杜甫）以诗为史，所南（郑思肖）以心为史云。……嗟乎！君子处乱世，所患者无心耳，心存则天下存，天下存则《春秋》亦因而存。”^[30] 突出了国事叙述中的抒情含量，将诗歌视为一个人复杂的遭遇与丰富的感情凝成的“心灵史”，已含有“心史”观念。从“诗史”说到“心史”说，的确也受到了宋代遗民文人郑思肖《心史》一书的影响，凸显出明末清初那一代文人面对国事危机的复杂内心世界，使得“诗”“史”不兼容的矛盾与困惑得到一定程度的消解，从而使得诗歌中的叙事与抒情得到较为得体的化合。《心史》在崇祯年间重见天日之后，众多抗清志士和明遗民反复诵读、题咏、引用、评论、传播，借以激励自己斗志，因而诗歌“心史”说的救亡图存功能得到彰显。

清代王夫之对诗歌叙事与抒情问题多有触及，如《古诗评选》卷一对诗歌“叙事”与“比兴”的关系给予肯定，其评庾信《燕歌行》云：“句句叙事，句句用兴用比，比中生兴，兴外得比，宛转相生，逢原皆给。”^[31]⁵⁶² 《古诗评选》卷四在评论古诗《上山采蘼芜》时说：“诗则即事生情，即语绘状，一用史法，则相感不在永言和声之中，诗道废矣。此《上山采蘼芜》一诗所以妙夺天工也。杜子美仿之，作《石壕吏》，亦将酷肖，而每于刻画处犹以逼写见真，终觉于史有余，于诗不足。论者乃以‘诗史’誉杜，见驼则恨马背之不肿，是则名为可怜悯者。”^[31]⁶⁵¹ 尤其是受到传统“诗”“史”分辨的影响，王夫之特别强调，将杜甫诗歌称为“诗史”是一种贬损，《明诗评选》卷五特别强调“诗”“史”各司其职，“诗有诗笔，犹史有史笔。”^[31]⁴¹⁰ 其《姜斋诗话》卷一特别指出：“子美以得‘诗史’之誉，夫诗之不可以史为，若口与目之不相为代也，久矣。”^[32]

王夫之固守史、诗之辨,坚持史和诗归属于不同的文体营垒,认为二者就像嘴巴和眼睛是相互不可取代一样。历经一段时间的“诗”与“史”之辨喧闹,明末清初的人们在强调诗歌抒情本色的同时,又兼顾了其叙事功能,从而提出了“心史”“诗心”等说法。

其实,“心史”概念虽然提出较晚,但作为观念形态却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南朝梁萧纲的《答张缵射文集书》中就提出了“寓目写心,因事而作”这样的说法,而刘勰的论述更为系统,如在《物色篇》中说:“物色之动,心亦摇焉”,“目既往还,心亦吐纳”,“写气图貌,既随物以宛转;属采附声,亦与心而徘徊。”后人还提出“动心”“写心”“会心”等观念。清袁枚《续诗品》所谓“诗如鼓琴,声声见心”,与萧纲、刘勰等前代之论一脉相承,也是对其当代“心史”的接受。至于刘熙载《艺概》得出“文,心学也”这样的结论,则不妨视为关于“心史”说的发扬光大。

“心史”说流传之时,“写心”在文坛上蔚然成风。清乾隆、嘉庆年间,徐曦有一本十八出的戏剧,就叫《写心杂剧》,其创作的意图不是为场上演出,完全是沿着“诗言志”的诗家思路,达到“原以写我心也”的目的。所谓“写心杂剧”就是以诗为剧,以杂剧形式“写心”。嘉庆年间的余成教《石园诗话》卷一也曾说:“史家只载得一时事迹,诗家直显出一时气运。”^{[8][1750]}大意是,史家记载的只是一段历史时期的具体事迹,而诗家则能够直接彰显出一段历史时期的气运。也许正是基于此认知,今人钱穆《现代中国学术论衡》才明确提出:“文学乃通于史学,实亦即中国一种最高值得研究之心理学矣。故中国史学必先重人,重其人之心。全部中国史实,亦可称为一部心史。舍却此心,又何以成史?”^[33]清代人之所以提出“心史”说,一方面是因为必须强调诗歌以主观性强的写心、抒情为本色,另一方面是因为诗歌在特殊历史时期的叙事功能和社会含量也不能忽略。

四、结语

在中国这样一个古往今来重史且史书又特别发达的国度里,史传与诗歌在叙事抒情实践与理论建设上相伴而行。“以史为诗”既是传统诗歌创作对史传的“发愤著书”“春秋大义”等叙事观念的

贯彻,又是对“实录”“龙门笔法”等叙事策略的运用。从文类互渗、取长补短,尤其是从强化诗歌叙事性角度讲,“以史为诗”对拓展诗歌的容量、提升诗歌境界大有裨益,本无可厚非。然而,从“诗”“史”两种文类各司其职及其保持各自的纯粹而言,王夫之等人所言又不无道理。在强调文学的社会性、现实性时,“诗史”说就会受到追捧,而“心史”说在强调文学的文学性、审美性时,其实也蕴含着诗人于易代之际借助叙事以抒情的初衷,两种诗说观念可以并行。无论如何,二者均包含着对诗歌于言志缘情过程中应有的“叙事”性能的认可。中国传统“诗心”与“史笔”互动交融诗学观念基于“以史为诗”“以诗为史”创作实践,又形成以“情事合一”为主要内涵的“心史”诗学体系,而这个“心”就是抒情与叙事的交融,即“情事合一”。因此,“心史”诗学与“诗史”诗学并行不悖,并影响到史学建构,至今人钱钟书便有了所谓的“诗具史笔”“史蕴诗心”之说。如果有所区分,那么可以说,叙事是诗歌本体手段,是载体,而抒情才是目的,是本体,二者都应成为明清诗学体系建构的重要内容,以“诗史”否定“心史”或借“心史”否定“诗史”都是不可取的。

参考文献:

- [1] 孔天胤. 唐诗纪事序[M]//黄宗羲. 明文海:卷二百十七. 北京:中华书局,1987:2193-2194.
- [2] 钱钟书. 谈艺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3] 陈平原. 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219,301.
- [4] 何良俊. 四友斋丛刊[M]. 北京:中华书局,1959:226.
- [5] 浦起龙. 读杜心解[M]. 北京:中华书局,1961:162.
- [6] 胡大雷. “诗史”考辨[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5):69.
- [7] 丁福保. 历代诗话续编[M]. 北京:中华书局,2006:15.
- [8] 郭绍虞. 清诗话续编[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9] 何文煊. 历代诗话[M]. 北京:中华书局,1981:322.
- [10] 姚宽. 西溪丛语[M]. 孔凡礼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93:61.
- [11] 仇兆鳌. 杜诗详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79.
- [12] 胡应麟. 诗薮[M]. 北京:中华书局,1958:74.
- [13] 刘熙载. 艺概[M]. 北京:中华书局,1978:60.
- [14] 施闰章. 施愚山集·文集:卷四[M]. 合肥:黄山书社,1982:68-69.

- [15] 朱自清. 朱自清说诗[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7.
- [16] 徐复观. 两汉思想史:第三卷[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5.
- [17] 黄宗羲. 黄梨洲文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18] 杨慎. 升庵诗话补遗[M]. 北京:中华书局,1985:49.
- [19] 罗仲鼎. 艺苑卮言校注[M]. 济南:齐鲁书社, 1992:183.
- [20] 王世贞. 弇州山人续稿:卷四十三[M]//四库提要著录丛书·集部:第120册. 北京:北京出版社, 2010:588.
- [21] 王廷相. 王廷相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89:502-503.
- [22] 劳孝舆. 春秋诗话[M]. 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6:20.
- [23] 章学诚. 章学诚遗书[M]. 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5:612.
- [24] 钱谦益. 牧斋有学集:中[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800-801.
- [25] 吴伟业. 吴梅村全集:卷六十[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26] 孙立. 以诗为史与以史为诗——论史学介入诗体的两种不同方式[J]. 江汉论坛,1997(5).
- [27] 陶俊. “诗史”意识于明清文学之特质[J]. 求索,2010(2):161.
- [28] 胡安国. 春秋胡氏传[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0:1.
- [29] 孙康宜. 文学经典的挑战[M]. 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175.
- [30] 屈大均. 翁山文钞[M]. 北京:中华书局,2003:165.
- [31] 王夫之. 船山全书:第十六册[M]. 长沙:岳麓书社,2011.
- [32] 王夫之. 姜斋诗话[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8:142.
- [33] 钱穆. 现代中国学术论衡[M]. 长沙:岳麓书社, 1986:73.

(责任编辑:栗世来)

The Dialectics of the Theory of "History of Poetr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oetics of "History of Heart"

LI Guikui

(Research Center of Literary Aesthetics,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traditional cognition, "poetry" and "history", which are good at lyricism and narration respectively, have their own play and complement each other. Since Du Fu, a poet of the Tang Dynasty (618-907) who was good at narrative and whose poems were praised as the "history of poetry", later generations have constantly matched various poetic styles with chronicles, biographies, records and other historical biographies, so as to enhance the documentary and narrative nature of poetry. It makes the theory of "history of poetry", with documentary and narrative nature, brilliant again since the Song Dynasty (960-1279). During the reign of Jiajing (1522-1566) in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Kong Tianyin summarized this style as "taking history as poetry" and "the unity of emotion and affairs". In particular, the poets who experienced social unrest and great chaos in the Ming and Qing (1636-1912) dynasties promoted narrative poetry in the process of inheriting the tradition of "taking history as poetry". The theory of "history of poetry" was also accompanied by questions and arguments about until the emergence of the theory of "history of heart" in the Qing Dynasty. On the one hand, "history of heart" not only emphasizes the lyric nature of poetry, but also takes into account the narrative performance, thus it combines "poetry" with "history"; on the other hand, it regards "heart" and "emotion" as ways of special narration, emphasizing the function of poetry in narrating "heart", making it a kind of mental history in a certain sense and essentially emphasizing "the unity of emotion and affairs". Therefore, the theories of "history of heart" and "history of poetry" go hand in hand, and they influence the construction of historiography. Based on this, it's easy to understand why Qian Zhongshu has proposed that "poetry contains history" and "history contains poetry".

Key words: history as poetry; narrative; lyric; history of poetry; history of heart

艺术学的现代性建构:从柏林学派到 维也纳学派*

刘毅

(南京大学艺术学院,江苏南京210046)



摘要:19世纪至20世纪初期是西方现代艺术学学科的重要建设时期。在此期间,诞生了以柏林学派、莱比锡学派与维也纳学派为代表的德语国家学术群体,以及一系列具有批评性、原创性与建构性的思想观念,从而在反思传统研究范式的基础上,逐步建设起具有现代意义的艺术学学科,形成了以艺术科学理念为核心,以历史研究与理论研究为论域,以形式主义分析与图像学研究为基础方法论的新研究范式。这一历史进程不仅是西方学术史与思想史的重要篇章,而且它所建构起艺术学研究的现代学术体系及其学理依据与知识谱系也成为当代中国艺术学学科建设的重要参照。

关键词:艺术学;柏林学派;莱比锡学派;维也纳学派

中图分类号:J0

文章编号:1007-4074(2020)04-0124-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7ZDA02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青年项目(18CA164)

作者简介:刘毅,男,博士,南京大学艺术学院副研究员。

在视觉与图像为主导的当代,艺术学(艺术史/艺术理论/艺术批评)研究显得愈加重要,也愈加受到广泛的关注。不难理解,作为人文学科中专门研究看图、识图、读图,以及图像历史与视觉结构演变的学问,艺术学研究自然备受相邻学科的青睞。这些学科不断跨界,借用艺术学生成了诸如语图关系、文艺生产、视觉研究等新的学说或命题,形成对本学科有效的学术补充与知识更新。与之相比,艺术学自身的状况则多少显得有些窘迫、暗淡。在研究范畴、对象、方法,以及具体的概念与术语等方面,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问题。这种局面可部分地归咎于相邻学科的强势冲击,但最为根本的原因则在于,相对年轻的中国艺术学缺少对本学科的学术根基与立足根本的讨论。于

此,本文将从学术史研究的视角,全面回顾19世纪艺术科学或艺术学学科建设的发展进程,梳理以德语国家艺术学研究为中心的学理谱系,从而呈现一幅艺术学现代性建构完整的知识地图。

一、反思传统与现代理性的介入

艺术学的现代性建构有着很浓重的德国古典哲学色彩。这是时代的烙印,也是学科发展的必然取向。康德的批判哲学,费希特与谢林的同一性哲学,以及黑格尔基于辩证法的绝对哲学等,总体上构成了欧陆哲学的“知识论”转向。这对各人文学科均产生了广泛且深远的影响,诸如现代美学科学、现代历史科学与现代心理学科学等。因

* 收稿日期:2019-12-22 修回日期:2020-02-17

而,艺术学也是在这个大环境、大趋势下开启了面向现代科学学科的建设与发展。

尽管都是以经验知识为主的人文学科,但艺术确有其独特属性,例如艺术创造的或然性,审美趣味的主观性,以及艺术评判的随机性与偶然性。换言之,艺术与科学的关系是较远的,成为一门现代科学学科的条件也是相对不足的。因此,在迈向现代性建构的进程中,艺术学内部有关必然性与或然性、普遍性与偶然性、客观性与主观性、理性与感性的对抗、冲突是最为激烈的,改造与修整的进程也较为复杂。对此,施玛索(August Schmarsow)有一个很精准的概括,即“将艺术显现的感官特性,以智性概念的模式予以呈现。”^[1]这就是说,从起初对传统艺术学研究的反思,到20世纪初学科建设完成,“艺术科学”(Kunstwissenschaft)概念得以普及,诸如感性与理性的对抗、冲突以及相应的解决方案是决定艺术学的现代性建构方向与特性的一条主线。

历史地看,最初自觉地将感性与理性明确地划分开来,并且有意识地展开相关问题讨论的是柏林学派(Berlin School)。因而,柏林学派也被看作是艺术学现代性建构的开启者,以及理念更迭、范式转型与方法革新的引领者。该学派并非组织严密的学术团体,而是后世对1820—1850年代在柏林生活、研究与写作的艺术学研究者的统称,主要包括鲁莫尔(Carl Friedrich von Rumohr)、瓦根(Gustav Waagen)、霍托(Heinrich Hotho)、库格勒(Franz Kugler)与施纳泽(Karl Schnaase)等。尽管相互间没有过近、过密的交集,但这些学者却在不同时间、层面上推动着艺术学的现代性建构,从总体上构成了早期的学理谱系与发展脉络。

在柏林学派一众学者眼中,传统艺术学研究最大的症结莫过于感性、主观、任意,且没有一定之规。依据现行的学术话语,就是缺少“范式”(paradigm)。在库恩(Thomas Kuhn)看来,范式就是一种学术共同体中共有且公认的模式或模式,也是确保学术共同体存在的基础^[2]。如此而言,传统艺术学则缺少这种共同体基础,仅以感性经验为依据,随意地设定问题、对象、方法、规则,从而导致艺术学领域缺乏可通行的概念、术语以及可普遍传递的知识性要素。因此,艺术学需要理性的介入,需要以理性的理论姿态与严谨的科

学态度对传统研究作出价值评估,并且依据普遍必然性的根据与规定,对传统研究进行全面改造。这在柏林学派的旗帜性人物鲁莫尔的研究中得到了很好的贯彻与执行。

鲁莫尔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将理论性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他提出了一整套以费希特与谢林的一性哲学为基础的艺术理论假说。鲁莫尔认为,尽管艺术是多样性的,千姿百态,但归根结底在创作、接受与发展上还是有规可循的。在创作上,无论自然对象还是借助想象力生成的意象都在艺术家的创作法则上得到了统一,即“艺术创造与显现的法则总是同一的。”^[3]在接受上,创作法则总是与艺术接受者或赞助人的审美原则保持一致,因为双方都具有“敏锐与精准的观看能力,能够深刻感受到他们所看到的,并且在心灵中长久地贮存这份(视觉感知的)记忆。”^[4]在发展上,艺术总是以创造、显现法则与接受、审美原则的一性为依据,以“供给与需求”相统一的模式推动着艺术历史的发展。鲁莫尔将上述三方面同一性凝练为“艺术中的意志”(Kunsterischerischen Wollen)^[5],并以此来总括艺术创作与发展的原理。不难看出,鲁莫尔的研究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不单是像“意志”这样的概念得到持续的关注与讨论,而更为重要的则在于开启了为感性的艺术附加理性思考与理论研究的学术范式,影响甚为深远。

与理论性相对应,历史性也成为了艺术学领域的核心命题。贡布里希曾指出,自鲁莫尔将尼布尔(Georg Berthold Biebuhr)的资料考证与文献研究方法引入艺术学领域之后,“这种历史的研究活动从此再也没有中断过”^[6]。这种说法正确但又欠妥当、欠全面。正确的一面是,自鲁莫尔之后,“历史”确实成为了艺术研究的主旨问题,而欠妥的一面则在于,单凭一项方法论更新而触发对学科范式的塑型是很难实现的。事实上,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此时柏林的总体思想状况,即历史面向,包括黑格尔的历史哲学、尼布尔的新人文主义历史学、兰克“如实直书”的新批评史、德罗伊森的历史主义史学,以及蒙森的罗马史研究等。鲁莫尔不过是其中的一个环节或组成部分而已。但是,如果要为艺术学面向历史研究的转型找到一个切实的根据或原因,那便是黑格尔在柏林大学连续开设的美学讲座以及著名的艺术终结论。

黑格尔对当时柏林思想界有着很大的影响,于柏林学派以及后来艺术学研究而言,最突出的一点就是这里讲的“历史性”问题。在美学讲座上,黑格尔指出:“就它的最高职能来说,艺术对于我们现代人已是过去的事了。”^[7]这一言论可谓意味深远。威廉·迈克对此阐释道:“从哲学上来理解,艺术是一种面向自由、历史展开着的精神现象。这种艺术哲学是一种宏大的历史叙事:它描述了艺术的各个发展阶段以及艺术形式和风格的转换,这种变化体现了艺术在人性实现和自由理解上的进步。随着精神在现代性里的完成,这个叙事终结了。”^[8]显然,黑格尔通过理念显现的辩证发展逻辑,将艺术永久地留存于历史维度之中了。姑且不论柏林学派以及后来的艺术学研究均继承了这一逻辑,甚至到本雅明那里,艺术仍旧被视为一件存在于历史中的事情,即“艺术作品的存在过程受制于历史”^[9]。黑格尔继续补充道:“所以艺术的科学在今日比往日更加需要,往日单是艺术本身就完全可以使人满足。今日艺术却邀请我们对它进行思考,目的不在把它再现出来,而在用科学的方式去认识它究竟是什么。”^{[7]15}这意味着,除了艺术本身,我们对艺术的感性经验方式也永久地封闭在历史范畴之内了。由此而来,艺术学在感知和理解艺术的方式上便转向了历史。

柏林学派的主要学者均与黑格尔的历史观念保持着紧密联系。对于鲁莫尔与黑格尔之间的思想论争,以往我们只关注理念与观念、宏大结构与微观研究之争^[10],但很少注意到鲁莫尔以资料考证与文献研究介入艺术研究,实质上也是将研究对象当作历史之物,从而形成了一种将感性经验替换为科学研究的历史姿态。柏林学派的另一位重量级学者瓦根,与黑格尔的交集很是密切,也自然受到较为深切的影响。瓦根研究的基本准则是将独立的艺术品置入广泛的历史脉络中,依照社会文化史、艺术史与个案分析的顺序展开具体研究。在早期著作《关于胡伯特与杨·凡·艾克》(1822)中,瓦根将早期文艺复兴的古典取向联系到德意志中世纪,以一种历史的理论视角重新评定凡·艾克油画发明这一重大历史事件,并将其定义为综合了中世纪与古典古代的全新现代知觉模式的生成^[11]。霍托,作为通行本《美学讲演录》的主要编纂者,是与黑格尔思想一脉相承的。在《生活与艺术的初步研究》(1835)中,霍托从理论

上批判了传统艺术研究的趣味准则,主张采用历史发展的眼光,以独立的艺术品研究为基础,从艺术与社会、生活、文化的关联中历史地理解与把握。不难发现,瓦根与霍托有一个显著的共性,即宏观历史视野与微观艺术品研究相结合。这种特性的形成,与他们同时接受了鲁莫尔与黑格尔的思想观念有关。与之不同,库格勒、施纳泽,甚至是稍晚些的桑佩尔(Gottfried Semper),则相对完整地继承了黑格尔思想建立起包容社会背景、文化观念与民族精神的宏大历史框架。由此可见,艺术学的历史性命题涉及研究的方方面面。在对象上,艺术学是对古代艺术品的研究,而非当代;在方法上,艺术学是基于档案、资料的文献学研究以及实证的历史学研究,而非趣味或审美;在旨意上,艺术学要把握艺术发展的规律与脉络,并在发展中界定具体艺术品的价值与意义。因此,柏林学派的艺术学形成了一个自上而下的历史转向。

总体上,柏林学派是艺术学现代性建构的开启者,为早期学理谱系设定了理论性与历史性的学术基调。理论,作为评估传统研究、塑造艺术学学科范式的基本方法,成为后来学者无法绕行的界碑,或者必须跨过的学科门槛;历史,作为范畴,成为艺术学研究的专有领域。此后的学者几乎全部以历史为界,很少去评判当代艺术。事实上,这两个核心命题的确立,不单促成了基本学术理路的大转型,而且也潜移默化地影响着艺术学研究者的身份属性与知识结构。兼顾创作与写作的瓦萨里式的艺术研究者退出了历史舞台,而被具有哲学、美学、历史学、文学、古典学、考古学、博物馆学等人文学科背景的纯粹学术型学者所替代。时至今日,这种身份属性与知识结构仍旧是艺术学领域的主导。

二、学科塑型与方法论的建设

1850—1890年代是艺术学现代性建构的中期阶段。尽管柏林学派塑造的理论性与历史性基调仍旧是主流,不过,对艺术学的宏观讨论以及实际研究中的宏大历史叙事大大减少了。研究视野开始进一步聚焦,问题讨论也愈加细化、精准,诸如对艺术学研究范畴的细分、研究对象的辨析,以及实际研究过程中的方法论有效性等,逐步形成了独立的学术地位与学术视角,开始了学科的专业化与体系化建设。总而言之,有关艺术学学科

建设的基础问题均在此得到了细致的打磨,并且生成了一些具有创建性的观念,成为后来艺术地理学、艺术文化史、艺术社会学、艺术心理学等等的思想与理论来源。

从1850年代开始,艺术学学科发展有两个很显著的特征,一是艺术史教席纷纷在德语国家建立,并且开设艺术史专业课程;二是原本互为连理的学科逐步退出艺术学范畴,诸如古典学与考古学。这可被视为艺术学有意识地进行体系化与专业化建设的起点。对此,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讨论,主要来自巴塞尔的布克哈特(Jacob Burckhardt)、莱比锡的斯普林格(Anton Springer),以及维也纳的莫雷利(Giovanni Morelli)与陶辛(Moriz Thausing)。

布克哈特是国内学界比较熟悉和推崇的,诸如他的历史联系性、历史的危机与现代的诞生等观念。单就艺术学而言,文化史自然是其中的关键环节。从连贯的学理谱系发展来看,布克哈特的文化史接续的是库格勒与施纳泽的世界艺术史观,而且借道库格勒,全面接受了黑格尔的世界历史观,即广泛采集社会文化与民族精神等要素。这是布克哈特文化史的理论基础。但与前人有所区别的是,布克哈特仅仅对特定时代的诸要素展开横向地文化史研究,而非纵向地梳理历史发展脉络及其连续性。正所谓“描绘出一个时代的总体画像”^[12]。所以,对于意大利文艺复兴,库格勒强调的是复兴古代,而布克哈特则看重其自身的现代价值。这种看似细微的差别,其实表征着观念上的重大转变。在前代人看来,艺术学研究的旨意是纵向地把握艺术历史的发展规律与脉络,但现在这个主旨被取消了,替换为对特定时代的横向研究。进一步讲,布克哈特实际上是将对时间上的、线性的艺术历史发展规律与脉络的把握,改变为对特定时代,以物理或文化的空间为半径的历史原型研究。如伯克(Peter Burke)所言,布克哈特力图呈现的就是“经常的、反复出现的和典型的面向”^{[12]37}。这种改变很有影响力。一则是通史的写法几乎历史性地终结了,至多作为通识或科普读物存在;一则是为艺术学研究的学术体系铺设出与社会学、文化史、心理学、地理学、政治学等相联系的路径。尤为重要的是,后来艺术学研究者均遵循此道,诸如李格尔的罗马晚期,沃尔夫林的文艺复兴,甚至是福格更为微观的赖歇瑙

画派(Reichenauer School)。

稍晚于布克哈特的是斯普林格。这是国内艺术学界较少关注的重量级人物。斯普林格后期的研究与教学工作主要在莱比锡大学,也形成了一个围绕斯普林格的学术圈,主要包括在莱比锡大学的福格(Wilhelm Vöge)、施玛索与古德施密特(Adolph Goldschmidt),而且在思想继承上也应该包括波恩大学的格里姆(Herman Grimm)和尤斯蒂(Carl Justi),以及更加年轻的弗里德兰德(Max Friedländer)、瓦尔堡(Aby Warburg)与佩夫斯纳(Nikolaus Pevnsner)等。因此,尽管没有通行的学术称谓,但依据价值、意义与学术史的重要性,以斯普林格为中心的学术圈无疑可被定义为莱比锡学派。

斯普林格对艺术学系统化建设的贡献,大致在三个方面:明确艺术学与其他学科的区别;将艺术研究限定在艺术本体上;基于社会与文化情境而形成了图像学研究方法。首先,斯普林格将探索艺术的原理与规律视为与其他学科的根本区别所在。斯普林格认为,传统上的美学家或艺术欣赏者,与专业的艺术研究者是有着本质性差别的。尽管他们都是用眼睛看,用语言作分析与阐释,但美学家与鉴赏者都是基于审美趣味的,凭借丰富的知识储备与敏锐的洞察力来评判艺术品,而专业的艺术研究者则不同,他们是尽力控制审美偏好与趣味准则的,而从原理层面洞悉艺术的内在构造^[13]。此外,斯普林格并不排斥对艺术史纵向发展规律的把握,只不过艺术学应是在历史中把握艺术还是在艺术中把握历史,这一点需要明确地得到界定。这便导出了艺术研究对象的界定问题上,即艺术研究究竟是基于广泛地文化现象研究来理解艺术,还是相反地,从艺术本体出发,来广泛地联系诸种文化要素。这便是第二个方面,斯普林格将艺术研究严格地限定于艺术本体。这一点是斯普林格与布克哈特最大的矛盾分歧。依据布克哈特的观点,艺术应是文化整体结构的一部分,自然要在一个文化整体语境中去研究艺术。但斯普林格则认为,诸如施纳泽、库格勒这般以民族史、政治史或文化史来阐释艺术的方法,只是硬性地将艺术摆在了大背景中,主观地建构起阐释框架而已,艺术研究终究要回到艺术本体上。因此,无论历史规律还是文化背景,这些宏大叙事只能在艺术本体得到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才有一定

的价值与意义。最后,是基于社会与文化情境而形成的图像学研究转向。斯普林格强调,艺术是在特定时代所独有的“普遍意识”中滋养出来的,不会超越时代而特立独行。因此,这种意识同时赋予艺术以造型形式,赋予诗歌以语言形式,而且也会给予这些不同形式以社会的“无声的认同”^[14]。因此,这种普遍意识就在人们生活的大世界与艺术创造的小世界之间架起了一座阐释的桥梁。在这个意义上,斯普林格被看作是古代阐释圣象、辨认母题的图像志转向现代意义上辨析、分析与阐释图像及其意义与内涵的图像学的重要推动者,直接影响了后来的瓦尔堡与帕诺夫斯基。

在斯普林格的思想中,看似存在很多矛盾,例如他既承认历史规律的重要性,又认为分析单件艺术品是艺术学的根本,再如他既否定文化史背景的宏观论述,又借助文化诸要素来阐释艺术品。实际上,这些矛盾是在学科建设与塑型过程中很难避免的。但是从学理谱系来看,这些矛盾对于学科本身又是非常积极和必要的。早期柏林学派引入的哲学美学观念为艺术学的理论化、知识化、专业化打下了基础,到库格勒与布克哈特这里,又将文化现象、社会结构与民族精神带入艺术学,丰富了研究的视野与方法,但问题在于对艺术本身的关注越来越少了。斯普林格很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在他这里,无论构成原理与历史规律,还是文化史与心理学,均可以在艺术研究中使用,但前提必须是以艺术品,甚至是艺术品的细节为主旨核心。在这个意义上,斯普林格也被视为将艺术学研究带出形而上的哲学思辨的第一人,也对他的学生与后来者产生了深刻影响。诸如福格与古德施密特的研究就继承了斯普林格对艺术品细节的关注,格里姆与尤斯蒂则将斯普林格的艺术史、艺术品与社会文化情境结合起来创建了新传记体写作模式,而瓦尔堡以及借福格与古德施密特而接触到斯普林格思想的帕诺夫斯基则开启了图像学研究。当然,不止于斯普林格的圈子,同时代维也纳的莫雷利与陶辛也对艺术本身予以特别的关注。

莫雷利最重要的写作便是有关形式研究的。在他看来,通过对艺术品的形式分析与比较研究,可以很准确地辨析艺术家之间、艺术品之间、艺术流派以及历史传承之间的差异性,并以此来解决艺术品归属问题。而更重要的是,这种形式差异

代表着艺术表达的独立性与自主性,即“每一位伟大的艺术家都以他自己独特的方式看到和再现这些形式……它们绝不是偶然或者异想天开的结果,而是内在条件的结果。”^[15]因此,建构起一整套艺术的形式语言表达系统对于艺术研究十分必要。因为,无论艺术的外在形态表现如何,对不同对象或主题的艺术表达,总是具有系统性,而且总是“内在条件的结果”。依据洛克的思想,莫雷利实际上是将社会、文化、民族等因素与艺术的形式表达相融合,而促成具有辨识度的“个人的艺术语法”^[16]。这种语法,既不受制于其他学科领域,也不囿于审美趣味,而仅是艺术家独特的观看与再现其所看的方式。陶辛对形式语言与艺术语法观念很是认同。在他看来,艺术研究就应该像莫雷利所讲,如同外科手术般进行精细的形式解剖,而一切审美趣味偏好都应排除出科学研究的领域。在著名的就职演讲《艺术史的学科地位》,陶辛批判了过往以趣味为准则的艺术研究,“他们考察艺术品通常是以自己的趣味为准则的,毫无目的性地依照主观喜好将艺术品划分为不同等级。充满主观性的趣味准则终究无法成为艺术研究的核心,因为他们忽视了这样的事实,趣味判断所收获的永远是相对价值,极其不稳定,因为趣味总是伴随时空转化而产生变化的。”^[17]因此,作为一门科学学科的艺术学,必须严格地遵循经验与实证的形式分析,以及融合社会文化诸因素的形式语法,排除优美、得体、富有动感等词汇,如此才能确保艺术研究走向严谨与科学的层面,从而获得稳定、客观的艺术价值。

不难看出,在莫雷利与陶辛这里生成的一整套形式主义研究方法,是与斯普林格以及后来的瓦尔堡与帕诺夫斯基的图像学相对立的。如果图像学是通过母题,辨析图像内容,并且联系社会文化诸要素参透其内在含义,那么形式主义则是相反相成地研究文化诸要素如何凝练为艺术品的。通俗地讲,图像学解决了“是什么”的问题,而形式分析则解决了“如何是”的问题。但是,两者回归艺术本体的目的是相同的,而且力图达成的目标也高度一致,即使艺术学研究逐步摆脱以往的审美趣味准则,走向严谨与科学的学术层面。如此一来,艺术学学科便显现出以艺术科学为最高追求,以图像学研究为辅助科学的学科系统雏形。

三、学科确立与知识体系的完善

19世纪末20世纪初,是艺术学现代性建构的完成阶段。而此时的学术中心也由柏林转向了奥地利的维也纳。在《世纪末的维也纳》中,休斯克描述了当时维也纳盛况空前的思想状况,以及青年一代学人对变革传统与迈向现代的强烈渴望^[18]。诸如布伦塔诺的意动心理学、胡塞尔的哲学现象学与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等等,均成为世纪末维也纳的思想名片。而在艺术学研究领域,以李格尔(Alöis Riegl)与维克霍夫(Franz Wickhoff)为代表的维也纳学派,以及布克哈特的学生沃尔夫林(Heinrich Wölfflin)成为了学科建设的继任者与完成者。

维也纳学派有着较长的发展历史,施洛塞尔也曾呈现出学派的整体思想轮廓。但在今天看来,学派早期学者的大多观念是比较老套、过时的,与成熟之际有着较大差距。提及这一点的原因是,以往的研究通常只是看到了诸如维也纳艺术的奠基人艾特尔贝格尔(Rudolf von Eitelberger),或者维也纳大学历史研究所的辛克尔(Theodor von Sickel)与其历史文献学研究,以及莫雷利与陶辛的形式分析等,为学派打下的经验主义与实证主义基调,而未能见出该学派在艺术学现代性建构历程中所具有的独特价值与意义。事实上,经验主义与实证主义的历史学观念自鲁莫尔一代便已成为艺术研究的先决条件,之后的各家各派无一不以此为基础,维也纳学派也自然继承了这种观念。但是,维也纳学派,尤其是在领军人物李格尔与维克霍夫这里,对艺术的历史语法与视觉逻辑问题的深入讨论与实践,则是以往研究不曾具备的。

艺术的历史语法,显然来自莫雷利的形式语言与语法观念,而区别则在于从历史的视角上作了一次全面升级。形式语言与语法是艺术的要素、原理与方法,是解析单件艺术品的基础,而从历史着眼,语言与语法总是依据着时代、民族、社会、文化而有所变动,而且在一定历史阶段内,语言与语法又总是有生长过程与周期的,所以,必定存在一种历史语法的演变法则。像维克霍夫便将摒弃希腊自然主义模仿的罗马艺术的法则定义为“错觉主义”,而且在艺术史发展进程中,艺术无非就是在模仿自然与创造错觉之间徘徊。这就是艺

术语法的基本结构,如其所言:“正是这种错觉主义风格(illusionist style),在2世纪与3世纪达到了它在17世纪之前再也没有达到过的高度。假定艺术的目标是制造错觉,假定纯朴的观者所看到的所有东西,从最早期的尝试到最完美的艺术都是对现实作图解式的模仿,那么,各个时代制造错觉的方式还是不同的。”^[19]而李格尔有关历史语法的讨论则相对全面、完善。在1899年的“视觉艺术的历史语法”讲座中,李格尔指出:“在所有艺术中存留的只有(1)母题和(2)形式与平面两个方面。虽然这两个要素被提升为决定性要素,但是它们各自的界限却不甚明晰……虽然所有要素都推动着艺术的发展,但是,真正起到主导作用的还是母题和形式与平面。”^[20]李格尔在这里所讲的意思是,艺术语法的基本构成只有两个,一是母题,即艺术创作的内容;二是三维形式与二维平面的关系,即艺术创作的方法。这两个方面共同决定了艺术品的面貌,也共同构成了艺术历史语法的变迁,只不过有的时候母题占主导,有的时候则是三维形式与二维平面。那么,现在的问题在于,是什么决定了罗马艺术要制造错觉,又是什么决定了母题占据主导地位。总而言之,是什么决定了艺术历史语法发展方向?这就涉及视觉逻辑这个概念了。

历史地看,视觉逻辑源自康德的主体性哲学以及以人的共通感为基础的审美判断力学说。在柏林学派与莱比锡学派这里均有所涉及,但尚未形成系统性的理论阐释,诸如库格勒的通史、施纳泽的民族精神、布克哈特的文化史与斯普林格的普遍意识等。在他们看来,艺术品总是处在特定历史时代与生活地域,归属于特定民族精神与文化习俗的,这些因素也自然决定了艺术创造的面貌与方向。但问题在于,这些仅是背景因素,很难与艺术品产生直接的联系。通俗地讲,在大而化之的文化概念下,任何艺术形式与风格都是合理的、可能的,但在细枝末节上,这些概念则显得苍白无力、抽象空洞。在维也纳学派这一代学者中间,包括维克霍夫的错觉主义,李格尔的触觉-视觉/近观-中观-远观模式,以及沃尔夫林的视觉的方式/想象的观看方式等,这种情况发生了根本性的扭转。这些新兴概念与方法无一例外地将艺术的观看设定为中心旨意。例如,错觉主义指的就是视觉上的错觉,是在观看艺术时感官上产生的

一种印象,而非艺术形式或风格的特征。这样,背景因素与艺术品之间便有了联系的桥梁,使之借道视觉而直接且合理地进入对艺术品的阐释与研究中。依据沃尔夫林的说法,“观看并不是一面反应的镜子,而是一种生气洋溢的理解力。”^[21]这就是说,尽管看起来观看就是不经意的一瞥,但却能瞬间地带出综合性的理解力与判断力。换言之,视觉是有逻辑的,是一种以感官感知为基础且凝练了时代、地域、民族、文化、政治、社会等因素的感知结构。这种转变很关键,一方面,促使艺术学研究从单方面地对艺术本体的阐释与分析转变为综合艺术创造、形式与接受的立体研究架构。另一方面,为后来的艺术学研究分支或跨学科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包括艺术社会学、艺术人类学、艺术地理学、艺术心理学、艺术文化史学等。但更为重要的是,艺术学研究的基本观念得到了更新,即是视觉的,而非造型;是以视觉逻辑为研究中心的,而非形式或母题;是以感知结构为研究框架的,而非作品。总而言之,艺术史成为了以视觉逻辑与感知结构为中心的历史研究,它所关注的是一个整体情境,或者是一个与艺术品紧密联系的视觉与感知关系网络。即便在今天,通行的学术话语也只讲视觉艺术史,而很少提及造型艺术这一概念了。

不难看出,艺术的历史语法与视觉逻辑是互为连理的,前者是对各时代、地域、民族、政治、社会、文化背景下衍生的各艺术门类与形式的构成法则的概括,后者则对此作出规定,或者为艺术构成的法则设定了具体的导向。进言之,有什么样的规定与导向,才能有什么样的艺术形式语言与语法。像沃尔夫林的五对概念,即线描-涂绘、平面-深度、封闭的形式-开放的形式、多样性-统一性、清晰性-模糊性,作为艺术形式语言与语法,自然受制于所谓的“想象的观看形式”。而李格尔则将母题、三维深度与二维平面的语法选择以及触觉-视觉的语言特征归于“近观-中观-远观”的视觉逻辑下。事实上,李格尔曾经非常明确地说明了观看的视觉逻辑对于艺术研究的意义,“美学,部分与整体的关系,部分之间的关系,从没有将观者纳入思考之中。观者的关系建构起了艺术的历史,观者的一般原则建立起了历史的美学”^[22]。

在1920—1940年代,施玛索、乌蒂茨(Emil Utitz)、蒂策(Hans Tietze)、德索(Max Dessoir)

等学者开始对作为现代科学的艺术学及其学科体系予以总结性说明。笼统地概括起来便是,艺术学的顶层概念是艺术科学,其宗旨是对感性的艺术作严谨的、科学的、客观的理性研究;两大核心命题是理论性与历史性,前者确定艺术学的知识论导向,后者则确定了艺术学的研究范畴;两大研究方法是形式分析与图像学,前者解答艺术品的构成问题,后者则解答了艺术品的内容与含义问题;艺术的历史语法是从历史视野对艺术本体的综合性考察,将涉及本体的问题——艺术家、艺术品、形式、风格等——融合在历史之中;而视觉逻辑则是从感知结构的理论视野对艺术接受的综合性考察,将涉及接受的问题——社会、文化、民族、心理学、地理学、光学等——融合在理论之中。大致上,这便是现代艺术学的学理谱系与知识地图。

四、结语

本文梳理了艺术学学科的现代性建构进程,从总体上勾勒出了现代艺术学学科在德语国家发展的来龙去脉。总结起来,大致有三个方面对于当代中国艺术学研究与艺术学学科建设具有较强的现实参考价值。第一,明确了现代艺术学的学术根基,以区别其他人文学科,突出自我的学术价值与意义,从而避免陷入不必要的纠缠。近些年争论较多的“门类艺术史对整体艺术史”“艺术学与美学、艺术哲学的关系”等问题就是学术根基有所缺失的表现。第二,明确了现代艺术学研究的学理性依据,明晰其中核心概念与关键术语的具体所指,从而形成有效的学术对话与学术共同体。诸如“实证性对反思性”“经验对演绎”“历史研究对理论研究”这些颇受关注的争论点无疑是缺乏学理性依据所致。第三,明确了艺术学学科建设的思维理路,为当代中国的艺术学建设提供了较为合理的参照体系。自柏林学派以来,这一路走来所呈现的是一门学科从无到有、从个别到整体、从微观细节到宏观架构的建设方法。尤其是到施玛索与德索这一代学者,建设起的以艺术科学为核心的,兼顾词语艺术、视觉艺术、听觉艺术、综合艺术的庞大理论框架,无疑对当下中国学界有着很现实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August Schmarsow. Grundbegriffe der Kunstwissenschaft[M]. Leipzig and Berlin: Druck und Verlag Von

- B. G. Teubner, 1905: 252.
- [2] 托马斯·库恩. 必要的张力——科学的传统和变革论文选[M]. 范岱年, 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288.
- [3] Carl Friedrich von Rumohr. Über die Entwicklung der Ältesten Italienischen Malerei[J]. Kunstblatt, 1821 (No. S): 25.
- [4] Carl Friedrich von Rumohr. Drey Reisen nach Italien [M]. Leipzig: Brockhaus, 1832: 3.
- [5] Antonie Tarrach. Studien über die Bedeutung Carl Friedr. v. Rumohrs für Geschichte und Methode der Kunstwissenschaft[J]. Monatshefte für Kunstwissenschaft, 1921(1): 132.
- [6] E·H·贡布里希. 艺术与人文科学: 贡布里希文选[M]. 范景中, 选编. 杭州: 浙江摄影出版社, 1989: 426.
- [7] 黑格尔. 美学: 第1卷[M]. 朱光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15.
- [8] MAKER W. Hegel and Aesthetics[M].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0: VIII.
- [9] 本雅明. 机械时代的艺术作品[M]. 王才勇, 译.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1: 8.
- [10] PADRO M. The Critical Historians of Art[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27.
- [11] CRIMP D. The End of Art and the Origin of the Museum[J]. Art Journal, 1987(4): 261.
- [12] 刘耀春. 雅各布·布克哈特与意大利文艺复兴: 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的再思考[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1): 37.
- [13] Anton Springer. Kunstkenner und Kunsthistoriker [J]. Bilder aus der neueren Kunstgeschichte, 1886 (Band 2): 404.
- [14] Stefan Muthesius. Towards an "exakte Kunstwissenschaft" II: The new German art histor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 summary of some problems[J]. Journal of Art Historiography, 2013(9): 12.
- [15] 范景中. 美术史的形状[M]. 杭州: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2003: 198.
- [16] Hubert Locher. Kunstgeschichte als historische Theorie der Kunst, 1750—1950[M]. Munich: Wilhelm Fink, 2001: 109.
- [17] THAUSING M. The Status of the History of Art as an Academic Discipline[J]. Journal of Art Historiography, 2009(1): 6.
- [18] 卡尔·休斯克. 世纪末的维也纳[M]. 李锋,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7.
- [19] 维克霍夫. 罗马艺术: 它的基本原理及其在早期基督教绘画中的运用[M]. 陈平,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9.
- [20] RIEGL A. Historical Grammar of the Visual Arts [M]. Trans. by JUNG J. New York: Zoon Books, 2004: 296 - 297.
- [21] 沃尔夫林. 美术史的基本概念: 后期艺术风格发展的问题[M]. 洪天富, 范景中, 译. 杭州: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2015: 261.
- [22] OLIN M. Forms of Representation in Alois Riegl's Theory of Art[M]. Pennsylvania: The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Press, 1922: 224.

(责任编辑: 粟世来)

The Modern Construction of Art: from Berlin School to Vienna School

LIU Yi

(School of Art,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46, China)

Abstract: The period from the 19th century to the early 20th century was importan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western modern art. During this period, the academic groups of German-speaking countries represented by the Berlin School, the Leipzig School and the Vienna School were born, as well as a series of critical, original and constructive ideas. Reflecting on traditional research paradigm, a discipline of art with modern significance has been gradually built, with the concept of art science as the core and historical and theoretical studies as the domain, forming a new research paradigm based on the methodology of formalist analysis and iconology. This historical process is an important chapter in the academic and ideological history of the West, and the modern academic system of art studies constructed by it and its theoretical basis and genealogy of knowledge have also become an important reference for the theoretical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art studies.

Key words: art science; Berlin School; Leipzig School; Vienna School

从扶乩到灵学:近代科玄论战下的知识与理性*

张佳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江苏南京211102)



摘要:近代知识精英在接受正规科学的同时,受到了西方当时流行的心灵学刺激与启发,将传统扶乩信仰推至灵学研究的崭新维度。灵学支持者期望诉诸理性和科学去认识科学知识之外的灵学知识,以对未知世界的敬畏去促进在精神和道德层面改造已知世界,实现灵学救国。与此同时,以《新青年》为代表的灵学反对者则坚持彻底的科学主义和理性态度,将灵学视为有碍科学发展的落后迷信。两种截然不同立场的背后,是近代知识界在欧风美雨冲击下对现代知识与传统学问的共同反思,亦是对舶来之科学、宗教、迷信等概念以及现代启蒙精神的有益探讨,更为之后的科玄论战提供了理论素材并拉开序幕。在启蒙文化的引领下,中国社会逐渐以理性化、现世化为主导,灵学也已经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从灵学之争到科玄论战,不仅反映出中国现代化与世俗化之路的复杂性与曲折性,也构成以科学范式研究宗教现象的历史基础。

关键词:扶乩;灵学;知识;理性;科玄论战

中图分类号:B957

文章编号:1007-4074(2020)04-0132-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7CZJ009);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2242020S20010)

作者简介:张佳,女,博士,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助理教授。

一、扶乩信仰的盛行与灵学研究的兴起

扶乩之术在中国源远流长,又称扶箕、箕卜、扶鸾,一般是指在乩坛设置神座、香案、沙盘,再由训练有素的乩手根据求问者疑难叩问神灵,并将神灵的乩谕写在沙盘之内,最后由专人辨识抄录。清中叶后,全国各地乩坛遍布。清末民初,扶乩还渗透到许多传统民间教门、甚至佛教之中,并成为当时绝大多数新兴宗教团体的信仰主体。就连一些著名的善堂和新式慈善团体,如极具全国影响力的道德会、红卍字会和中国济生会也都有扶乩的背景。1929年,国民党党部和上海市政府曾通

过“严禁各善会设坛扶乩、破除迷信”的议案。不过,对这些慈善团体来说,绅商名流的主持、普通民众的支持及其兴办社会公益事业的成效,让政府禁令几乎落为一纸空文。显然,扶乩并没有被当时科学化、现代化的浪潮所侵蚀和淹没,在整个社会具有根深蒂固的影响。随着科学主义的兴起,扶乩甚至还引发现代知识阶层思考它与科学的关系。《申报》所载《北京之新事》一文曾言:“扶乩之事,记者初亦以迷信成谬妄视之。及日前实见,乃惊异或仙鬼实有之,或心理学上之潜在意识有如此作用,如催眠术等等者,然或于哲学等另有别解。若在外国,必成为学术上一大问题也”^[1],

* 收稿日期:2019-11-05 修回日期:2019-06-16

透露出作者在参与扶乩后的态度转变。1926年12月25日,该报《记扶箕》一文也认为:“近日学者以科学昌明,多目为虚妄,然有时则凿凿有征,不能一概而论也。”^[2]早在民国初年,一些迷恋扶乩又接受过新学教育的知识精英,就曾试图将扶乩纳入现代科学知识体系、开展灵学研究。

“灵学”又称心灵学(psychical research)或灵魂学(spiritualism),主要探讨心灵感通、预测未来、灵魂鬼神、死后世界等问题。黄克武曾指出,西人对心灵感通、催眠术、特异功能、妖魔鬼怪、降神术的研究,深深吸引了身处深厚扶乩传统的中国知识精英。民初,他们仿制西方研究进路,相继成立了上海灵学会、灵学研究社、预知研究会、中国心灵研究会、催眠协会、变态心理学会、催眠养成所、中国精神研究会等各式各样的灵学研究团体。就连当时以扶乩和慈善为主题的民间教团,如同善社、道院,也都在不同程度上宣称自己同时从事灵学研究^[3]。1917年秋,杨光熙、杨睿、陈寅等人创办上海灵学会,是最早推动灵学的社团之一。杨光熙的朋友陈伯熙曾记录了灵学会的创办:

余友梁溪杨君宇青,固开通之士,足迹半天下,生平雅不信鬼神之说,独于扶鸾一事笃信勿懈。尝谓地球为不可思议之大灵物,除飞潜动植之外,大气混混中必具有神妙不测之元素,乩之为用,能咸召此元素而使之实现,近世催眠术盛行,所列“天眼通”“灵交神游”。诸法亦不外此精神之作用,特于去冬集同志多人,就望平街书业商会中辟净室,设沙盘,洁诚从事,曰“盛德坛”、曰“灵学会”,盖皆乩笔命名者也。坛例除星期一休息外,每夕六时至九时降真飞鸾,仙灵轮集,有求必判,并为学理上之批答,解疑析难,言简意赅,月刊《灵学杂志》一册,详记问答之词,以供研究心灵学者之探讨,盖与后马路之济生坛仅卜休咎、开方药者微有不同。^[4]

上海灵学会以乩坛“盛德坛”为依托,不仅借扶乩进行传统“卜休咎”和“开方药”的求医问事活动,还解答知识分子关注的学术性问题。1918年,上海灵学会开始在陆费逵经营的中华书局出版流通《灵学丛志》杂志,详细记录盛德坛扶乩内容的同时,亦结合传统佛道思想和西方催眠术、心

理学等理论来解释扶乩现象。随后,灵学会甚至宣布取消占卜和开方服务,专注从“灵魂、鬼神、哲理、道德、处身”方面“扣问学理”(《灵学丛志》1918(4):1-2),以契合“崇学理”“明修养”“持诚实”之旨(《灵学丛志临时增刊》1918(7):1-2)。《灵学丛志》在每期卷首,还强调其“乩录各文,悉照原文,并不增损一字,间有誉写缺漏之处,加以□号,付诸盖阙,不敢擅补,以存其真”,透露出会员对扶乩的虔诚信仰,以及他们借助科学理性对扶乩进行实证研究的诚挚渴求。在灵学研究团体和扶乩信仰团体的推动下,灵学也一度引发知识精英纷纷援引新传人之“科学”“宗教”和“迷信”等概念,就灵学的知识与理性问题展开争论。

二、知识精英对灵学的追捧

1916年8月11日,《申报》在《伍廷芳演讲通神社事预志》文中言及:“近世研究通神社事,惟伍廷芳先生最久最深,早为西人所称许,吾国学界向无涉猎此者。”^[5]早在上海灵学会创办之前,著名政治家、法学家和外交家伍廷芳(1842—1922)就已经钻研灵学。他不仅师承西方源于灵学的“证道学会”(The Theosophical Society,意为神智学会),参与灵魂照相术、将出使美国时所获的与鬼影合照带回,还到处发表灵魂学演讲,组织“集灵会”,并撰写《灵学日记》《鬼友夜谈录》和《鬼的世界问题》,为灵魂存在探求证据^[6]。他认为:

世界中有形有象之物,几无一不了如指掌。而于道德一道,不加考求,神鬼之事,视若无有,甚者至不信天地、上帝。后至十九世纪之末,欧洲诸国有博学者,见天下有形之物,发泄殆尽,乃转而向无形中用工,于是始行研究鬼学,西曰 spiritism,及诸不明之事,其名曰 occultism,绎其意,谓秘理。^[7]

伍廷芳不仅赞成科学研究应包括道德、鬼神等“有形有象之物”以外的对象,还看到了科学发展在约束人性和培育道德方面的缺陷:“欧洲自厉行科学教育以来,不免流弊,一方面助成黷武主义之发达,一方面增长个人之欲念,卒酿成近年欧战,为世界空前之大惨剧。”^[8-9]因此,他自称“近窥人心不古,愈生厌弃,平日杜门谢客,专心研究道德、宗教等书,无心再预尘世事”^[9],转而研究神智学。他认为证道学“由真理而起”,“虽非宗教,

而实包藏哲学、宗教及科学于其中”^[10],是“用科学方法以推究其原因结果”的“生命之科学、灵魂之科学”,故而较一般的“物质科学”,“尤进一步”^{[8]13}。在此,科学不仅是正确、确切的知识,还是通过已知探求未知的重要工具。

上海灵学会发起人之一杨睿,在《扶乩学说》中则表示自己1916年秋“研究精神哲学、灵魂原理,而旁及催眠、通脑诸术”时,发觉西方这套学问远不如中国固有的扶乩道术精妙。加之他的家族早有扶乩传统,他在无锡家中便再度开坛进行扶乩,并得到父亲杨光熙的支持。在《盛德坛缘起》文中,杨光熙则提起1917年秋,自己与上海中华书局同事陈寅(1882—1934)一起前往济生会扶乩,却因为当天停乩而十分不满,随后决议自行成立乩坛。在电招儿子们来沪成立盛德坛的同时,杨光熙还与俞复(1856—1943)、陆费逵(1886—1941)和陈寅等人共同创建上海灵学会。与杨氏父子和陈寅不同,俞复和陆费逵是在盛德坛担任坛督、誊录乩文时,通过亲眼目睹扶乩现场来确信鬼神灵魂之“真”,才对扶乩从质疑转为深信。在灵学会被某报记者公开呵斥为“迷信”后,俞复曾在《吕祖师迷信论》文中言道:

吾辈于数月以前,未经验扶此事,所持议论,亦与该报记者相同。今则征以目见沙盘中之种种情状,并自己临扶时之种种灵力岚觉,万不能再强说曰无鬼神。夫鬼神既确征其非无有,则恶在不足供学者之研究,又恶得漫然欺后生小子曰无鬼神。吾今乃知天地间之学理无穷,苟非亲身经历者,不必妄加是非,非亲身经历而妄加是非,是即欺人自欺者也。(《灵学丛志》1918(2):论说26)

俞复对自身经验的强调,在一定程度上与科学实证主义有一致之处。在《答吴稚晖书》中回复吴稚晖(1865—1953)的质疑时,他还借佛经与现代科学的“契合”之处诘问道:“当微生物学说未证实以前,昔人曾云一滴水中有万千微虫。方其时,固莫不以为妄言也,而今竟何如?”进而又反驳道:“公疑灵学之说行,遂令科学之不昌,复则希冀,灵学之成科,而后科学乃大告其成功。岂惟并行而不悖,定见相得而益彰”(《灵学丛志》1918(2):2—3),强调科学与灵学能够相互成就。为摆脱迷信标签,上海灵学会还曾专门开坛请示何为迷信,并获乩谕曰:

迷者,理之妄;信者,天之诚。无此理而认为真者,曰迷信。夫鬼神大道,大矣、渺矣,不可穷其极矣……近数年科学昌明,鬼神亦得而有证,伍博士之鬼影,岂虚也哉!然则鬼神诚有迹可证。有而谓无,则作为迷信者,骂人自骂尔。(《灵学丛志》1918(2):论说23—24)

言下之意,灵学并非是将妄作真,鬼神的存在虽难穷尽其理,却终究能通过科学研究而为人略知一二。

上海灵学会不仅希望“对于人鬼生死问题,研求公例”,还强调在“风靡俗颓,人无忌憚,道德沦丧”时,“俾知冥冥之中,尚有鬼神之监察,于世道人心,不无微末之裨益。”(《灵学丛志》1918(2)卷首)同当时其他新兴宗教救赎团体的救世救心抱负如出一辙,俞复甚至认为“鬼神之说不张,国家命运遂促”,遂提倡“灵学救国”(《灵学丛志》1918(1):杂纂4)。作为现代教育家,陆费逵亦曾哀叹科学主义盛行时代的道德沦丧和生命学问衰微问题。经由灵学会扶乩“确认”灵魂存在之后,他欣喜地指出:“宗教之理,人生之道,无不迎刃而解。此义既定,则采各教教义,以助我化民可也,采各教育家学说,以助我教育亦可也。更集合种种科学,种种物质文明,以为我用,亦无不可也。”(《灵学丛志》1918(1):论说8—15)在他看来,灵学的研究不仅能够融涉科学和宗教,而且能够和它们一起指导现实人生、裨益社会教化。

那么,灵学支持者又是如何开展灵学研究?上海灵学会曾撰文提出三种研究进路:其一,科学的“唯实主义”,即“由实验得其原理”,“精选材料,审慎穷其原委”。其二,哲学的“唯理主义”,是指运用直觉、综合等思辨能力,在“博览群集、淹通各科学说”基础上“如丝贯珠串,无阻窒拘泥处”。其三,宗教的“唯行主义”,在宗教信念及其劝善教化精神下开展灵学研究,从而达到“自他两受益利”的效果^[11]。盛德坛为论证神灵的存在,曾多次尝试当时流行的“灵魂摄影”,并将详细的摄影过程公布于《灵学丛志》。第一次试照“五百年健在之灵魂”的“成功”让他们欢呼“灵学会之灵光”,“两界沟通之先导”,“科学革命之未来”^[12],将灵学视为对现有科学的发展与突破。尽管当时不乏称灵魂照相术是作假的声音,精通中西医学的丁福保(1874—1952)却表示:

鬼可照相余先亦不信。虽以伍博士

之学问道德,余尚不能无疑。其后见徐班侯先生之鬼照片,余仍不信。及吾乡惠山光赛轩照相馆主吴君模臣在上海灵学会试照仙灵多次,其成绩俞仲还先生亲记之。余亦在旁检查,以防受人欺弄。至此始能豁然无疑。^[13]

通过亲身参与、证验,不少知识精英都从一开始对灵学的质疑变为后来的支持。

严复(1854—1921)作为提倡科学与新式教育的先驱,也经由阅览俞复赠送的《灵学丛志》而对灵学表示出强烈的兴趣。1918年1月,严复收到第一期杂志,随即回信详细介绍了西方灵学研究的进展,并言道:

神秘一事,是自有人类未行解决问题。往者宗教兴盛,常俗视听,以为固然。……三百年科学肇开,事严左证;又知主观多妄,耳目难凭;由是历史所传都归神话。则摧陷廓清之功,不可诬也。然而世间之大,现象之多,实有发生非科学公例所能作解者。何得以不合吾例,惘然遂指为虚?此数十年来神秘所以渐成专科,而研讨之人,皆于科哲至深。^[14]

对于灵学会的创办,他亦表示:“《丛志》拾册,分依知交,半日而尽。则可知此事研究,为人人之所赞成明矣。”为支持灵学会的研究,他还例举了友人陈宝琛在1887年参与扶乩后应验的故事。

严复在收到第二期杂志后,又致信其学生侯毅,继续分享西方灵学研究的前沿成果。不过,他在肯定灵学研究的同时,对《灵学丛志》登载的内容却有所保留:

每有极其之事,庸愚人转目为固然;口耳相传,亦不问证据之充分与否,此最误事。故治灵学,必与经过科学教育,于此等事极不轻信者为之,乃有进步。复生平未闻一鬼,未遇一狐。不但搜神志怪,一以谬悠视之;即有先辈所谈,亦反复于心,以为难信。于《丛志》鬼神诸论,什九能为驳议;惟于事实,则瞠视结舌,不能复置喙耳。^[15]

站在实证主义立场,严复坚称经由“科学教育”训练方能着手灵学“专科”研究,且相关任何结论都必须建立在“事实”之上。

严复对宗教同样持有科学研究的态度。早在1912年发表《进化天演》演讲时,他就曾探讨“学

术”与“宗教”的关系,认为原始社会的巫医逐渐演化为“研究物情,深求理数”的“学术家”和“笃信主宰”的“宗教家”。随着社会“进化程度日高”,“学术之疆界日涨,而宗教之范围日缩”。不过,“有社会必有宗教”。尽管“以宗教为业者”宣称的超验内容“不可訾议”,却是信众现实人生的重要支柱。宗教信徒亦“必负导扬传布、度世救人之义务”。因此,宗教“与民群进化有绝大之关系”,“不可不取其起点、状态而细论之耳”^[16]。严复对宗教社会功能的重视,结合其论著对孔德和斯宾塞之宗教社会学、弗雷泽之宗教人类学的引用,无疑透露出他已明确将宗教纳入到科学研究的学术范畴之中。

整体而言,严复仍试图为宗教和学术(或曰科学)划定界限。无论其所言之“学术之所以穷,即宗教之所由起”,由此“宗教可以日玄而无由废”;抑或他所说的“世间必有不可知者存”,“不可知长存,则宗教终不废”。对他而言,学术和科学总有无法解释的现象,就必然为宗教留下生存空间;宗教和学术、科学之间的种种冲突,则仅在于宗教中的“迷信”内容;当“迷信”外衣被科学层层剥去,“真宗教”依然“必与人道相终始”。在此,严复从知识论的角度,延续了其曾研读之康德、斯宾塞等人关于宗教和科学并行不悖的观念。至于这里的“真宗教”,对清末民初时的严复来说,最初是指“不设鬼神,不谈格致,专明人事,平实易行”,“有费拉索非之学(即 philosophy, 哲学)”,“有大同之学”的“孔教”^[17]。民国后,严复的晚年日记则表明,他已经接受灵魂不死的观念,经常前往神坛祭拜,借扶乩求医问药,甚至还将扶乩视为帮其进入不可思议境界的重要途径。从不可知论者到信奉鬼神,灵学研究和扶乩为严复打开了通往未知世界的大门。

三、质疑、批判灵学的声音

上海灵学会在《灵学丛志》的推广下,不仅激发出社会各界对灵学的兴趣,同时也招来不少质疑和批判扶乩与灵学的声音。《灵学丛志》发刊前,俞复曾致信请吴稚晖作发刊词。吴稚晖先是婉称之后再作,随后又言辞批评道:“昨闻仲哥乃郎又以催眠闾动于甘肃路。鬼神之势大张,国家之运告终,其预兆乎!弟甘心常随畜道以入轮回,不忍见科学不昌,使我家土壁虫张目。先生欲以

挽世道人心,于鄙意所属,适得其反。”(《灵学丛志》1918(1):杂纂2-4)尽管如此,据《灵学丛志》记载,正在为推进全国国语读音统一焦头烂额的吴稚晖,至少曾三次前往盛德坛咨询音韵学问题,其中一次还对“乩上能出此种文字”表示惊叹。虽其“惟于彼所问主要,尚未能满意”,灵学会仍认为他“实已对之心服”(《灵学丛志》1918(1):艺术2)。在另一次乩示中得闻其并未问及的专业词汇时,上海灵学会也表示观察到他的“神色顿现信仰之状态”(《灵学丛志》1918(1):艺术5)。为推广灵学,灵学会甚至还在《时报》宣传此事。吴稚晖的例子从侧面印证了灵学的兴盛,以致坚定的“科学派”精英也难免对其产生好奇甚至兴趣。然而,上海灵学会的刻意宣传反而激发了反对派的群起而攻之。

钱玄同随即在《新青年》上撰文批判乩坛所示的音韵学内容,同时也引用吴稚晖致俞复与蔡元培的通信,表示吴稚晖实际上是反对灵学:

惟吴稚晖先生,实为极端提倡科学,排斥邪说之人。这回因为被朋友所拉,动了一点好奇之心,遂致那个什么“盛德坛”上发现这三篇讲音韵的怪文章。在不知其中情形者,对于吴先生此番举动,约有两派议论:一派是头脑清楚的人,说:“怎么吴稚晖也信起扶乩来了!他从前做新世纪上下古今谈的思想见识到那里去了呢?”一派是昏头昏脑的人,说:“你看!吴稚晖都相信扶乩了;可见鬼神之事,是的确有的,是应该相信的”。前一派的议论,不过损吴先生个人的价值。后一派的议论,为害于青年前途者甚大;本志以诱导青年为唯一之天职,不可不有所矫正。(《新青年》1918(5):456-464)

1918年5月到1919年4月期间,《新青年》杂志连发数篇文章批判灵学。除刘半农和钱玄同从音韵学批评外,北京大学心理学教授陈大齐(1886—1983)也从心理学撰写《辟“灵学”》(1918)和《心灵现象论》(1922)。他认为乩文实为乩手所作,其“有意作伪者,出自扶者意识之我”,“无意作伪者,出自扶者下意识之我”。乩文所言“某鬼到者”,则“正所以表现中国人之劣根性”——“喜为古人之奴隶”。对于俞复以自身经验证明鬼神存在,陈大齐还犀利地指出:

今之科学,以经验为基础,以事实为根据,通诸事实、求其公理、以成系统之学问。此诚不易之定论也。然所谓经验,所谓事实,亦有真妄之别。非谓耳目之见闻如是,即此经验便可以造成学问。……欲藉以新创“灵学”,其何以异于引梦时及精神病者之经验为基础以新造科学者之所为耶?(《新青年》1918(5):370-385)

针对俞复“鬼神之说张,国家之命遂促”之说,他亦呵斥道:“试问国民道德,舍神道设教以外,何遂无改善之途径?更试问迷信极盛之世,岂人尽君子而一无小人?……吾真不解二十世纪之中国人,其顽钝之状,犹与有史前之初民相等。”(《新青年》1918(5):370-385)此番驳议获得当时许多灵学反对者的称赞,也给灵学会造成极大冲击。鲁迅、胡适、钱玄同等人甚至直接斥责扶乩和灵学是“胡说八道”的“迷信”“邪教”,将灵学支持者视为“愚民”“奸民”。

此外,还有一些教界人士,也从自身信仰立场对扶乩和灵学发出猛烈抨击。近代佛教为摆脱自身“迷信”色彩、从政府获得合法许可,一直在努力同包括扶乩在内、不为政府认可的各类民间信仰划清界限。如梁启超(1873—1929)、印光(1861—1940)、太虚(1890—1947)就屡次力斥佛教徒参与扶乩^[18]。太虚在回忆陆费逵时,曾提及自己拒绝了前往盛德坛的邀约,并认为乩坛降乩不是人为伪造,就是一些假称神佛的鬼魅借机获取供养,不应迷误相信。在1924年所作的《大乘与人间两般文化》一文中,太虚更是呼吁对依附于佛教的扶乩、占命、占星等“妖怪”,“不可不挥科学之理智刀,及大小乘之法相慧剑,扫荡而廓清之也。”^[19]

抗战期间,著名文学家许地山(1894—1941)依然观察到“数十年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很多,对于事物好像应当持科学态度,而此中人信扶乩的却不少。”^[20]为此,他特别梳理了有关扶乩的历史记录,从文献学角度审视扶乩现象的源流、乩仙及其乩文的内容与分类,撰写出《扶乩迷信底研究》一书。许地山还表示,扶乩的本质是一种心灵的灵感活动,只信它是神秘不可思议,尤其是沙盘上写什么就信什么,便是坠入魔道。在为此书所作的序言中,胡愈之也警告国民应当抛弃参与扶乩的侥幸心理和运气观念,并提出在高喊“抗战必胜”“建国必成”的口号之外,一定要付诸切实的

行动^[21]。

四、知识、理性与灵学

知识精英对灵学两种截然不同立场的背后,是他们在欧风美雨冲击下对西方现代知识与中国传统学问的共同反思。不同立场的关键,则在于他们各自对西方舶来之科学(Science)、宗教(Religion)和迷信(Superstition)等概念的不同理解。宗教和迷信二词在西方原本就有变动性与繁杂性,加之传译过程的复杂以及传入后被不同人群理解、汲取和挪用,知识精英之间、甚至自身在前后理解上也难免会产生分歧^[22-23]。随着启蒙文化的兴盛,整个社会逐渐达成共识:是否符合科学范式和理性精神,往往成为鉴别是否是迷信、乃至宗教的关键。如1915年,陈独秀在《敬告青年》中高呼:“近代欧洲之所以优越他族者,科学之兴……其效将使人间之思想云为,一遵理性,而迷信斩焉,而无知妄作之风息焉。”^[24]在知识界看来,符合实证科学、理性标准的传统信仰或许尚可暂时保存发展,如果不符标准则是阻碍进步、祸国殃民的迷信。由此,对一些支持宗教的近代知识精英而言,相对非理性、唯神权至上、“落后”的“迷信”,在教义经典指导下具有个人灵性、道德修炼意义的“宗教”明显要更具正面意义。这正是灵学支持者放弃扶乩传统的民众娱乐、甚至问药占卜功能,转而强调其知识学理性与道德救赎价值的主要原因。与灵学支持者对死后知识及其对此世道德之形上意义的追寻相应,绝大多数传统中国宗教都开始越来越关注现实人生,并强调自身的道德教化与社会公益功能,也是对此一标准的当下回应。

这种视科学与宗教、迷信为二元对立的思想仍然影响至今。然而,简单以科学与迷信、唯物与唯心、无神与有鬼进行判定,将难以真正理解从传统扶乩热到新兴灵学热的文化现象及其背后的哲学意涵。对一些长期浸润传统文化与扶乩信仰、又接受新学教育的知识精英而言,他们在接受正规科学的同时,也受到了同时传来之西方心灵学的刺激与启发,遂将传统扶乩推向灵学研究的崭新维度。这些灵学支持者对科学、宗教和迷信虽有理解上的出入,但整体而言,同样都深受理性主义和实证主义的影响。如俞复还曾专门撰写《扶乩三疑问说》,驳斥各界对灵学会的批评。在他看

来,认为怀疑扶乩为“人作伪”者并无“内心体察”,甚至根本“未涉乩坛”。认为扶乩为“灵鬼所讹”者,则是以“世俗之见”来疑神疑鬼。虽然前者不信有鬼,后者信仰鬼神,但二者“见理之肤浅则一”。至于认为扶乩为心理上“潜精神”所虚构作用者,即“凡遇有不可思议之事,概以潜精神之感召目之,不复与以研究”,“要其无内心体察,则与疑为人作伪者同一粗浮也。”(《灵学丛志》1918(2):33-34)最后一点无疑切中陈大齐辟灵学的要害。心理学作为实验科学,在被陈大齐用来批判灵学时,却始终不见他作出任何专门实验,其论证也多是引用一些与扶乩并无直接关联的西方案例和理论,难免在说服力上大打折扣。

与此同时,科学的兴盛和宗教信仰的存在虽看似矛盾,民国扶乩信仰与灵学的兴盛却展示了中国现代化与世俗化之路的复杂性与曲折性。如果说伴随千年未有之变局所带来的社会动荡,加之当时天灾人祸的横行,普通民众有更强烈的心理需求去寻求扶乩带来慰藉;那么,对一些处于新旧之间的知识精英而言,传统儒家文化根基的断裂、民族国家的认同危机以及世界大战的浩劫,则促使他们转向包括扶乩、佛教在内的传统信仰文化,希冀从中寻求社会人生的内在真理与精神价值。现代科学等知识体系大刀阔斧替代传统“学问”,导致传统士人原本统一之“尊德性”和“道问学”之间出现巨大鸿沟,又进一步激发了他们的危机感与使命感。由此,与科学救国、教育救国等呼声相应,灵学支持者期望诉诸理性、科学的方法去认识科学知识之外的灵学和宗教知识,继而以对未知世界的敬畏去促进在精神和道德层面改造已知世界,实现灵学救国。

在科学呼声日益高涨的近代中国,随着严复、伍廷芳等人的去世,《灵学杂志》的停刊及上海灵学会自身从研究机构朝慈善服务转型,由灵学引发的集体论争成为过往,扶乩也从公共领域的灵学研究再度退回到传统私人领域的信仰活动之中。然而,看似短暂的灵学热,却为1923年左右开始的科玄论战拉开序幕。尽管科玄论战似乎有意排除宗教的议题,但是玄学所探讨的本体论、宇宙论和人生观,玄学和哲学错综复杂的关系,哲学和科学难以辨明的界限……这些科玄论辩所涉及的议题不能不说和早期的灵学争论所探讨的问题有一定交集。玄学派学者中也有人转引灵学观点,强调自然科学所属的感官世界之外,还有辽阔

的精神世界、美感世界和宗教世界,并认为科学有其限度,宗教亦有其价值。如梁启超曾指出:“人类从心界和物界两方面调和、结合而成的生活,叫做“人生”……人生问题,有大部分是可以——而且必要用科学方法来解决的。却有一小部分——或者还是最重要的部分是超科学的”^[25]。这些超科学的部分,不但“归纳法研究不出”,而且“不受因果律支配”^[26]。和严复区分“真宗教”和“迷信”类似,梁启超将宗教分为“智信”和“迷信”。他所认可的智信则是强调悲智双运、转迷成悟的大乘佛教,并十分反对扶乩对佛教的入侵。

陈独秀在借科学和理性界定迷信的基础上,亦曾提出“新宗教”的说法。在他看来:

因为社会上若还需要宗教,我们反对是无益的,只有提倡较好的宗教来供给这需要,来代替那较不好的宗教,才真是一件有益的事。罗素也不反对宗教,他预言将来须有一新宗教。我以为新宗教没有坚固的起信基础,除去旧宗教底传说的附会的非科学的迷信,就算是新宗教。……有人嫌宗教是他力,请问扩充我们知识底学说,利导我们情感底美术、音乐,那一样免了他力?又有人以为宗教只有相对价值,没有绝对的价值,请问世界上什么东西有绝对价值?现在主张新文化运动的人,既不注意美术、音乐,又要反对宗教,不知道要把人类生活弄成一种什么机械的状况,这是完全不曾了解我们生活活动的本源,这是一桩大错,我就是首先认错的一个人。^[27]

从“以科学代宗教”,到“新宗教”观念的提出,陈独秀也无法忽视宗教对现实人生的价值。总而言之,知识精英们对宗教、迷信意涵的探索,及其对人生意义的关注,既向传统信仰发出命运的挑战,同时也为其提供了生存的契机^[28]。

尽管民国初年许多宗教的支持者对灵学的探讨有些粗浅,也极少有人从形上角度进行鞭辟入里地分析。然而,他们从自身独特的宗教经验出发,试图将其纳入到现代科学知识体系,认为宗教经验存在于人类的日常经验和理性活动之中,并以历史、心理、社会性等不同角度探讨宗教之于生活的意义,正意味着现代宗教学研究已经在中国拉开帷幕。与此同时,陈大齐等人以科学理性精神批评灵学,虽有因急于阐明自身立场而未能完

全践行科学理性所要求的实验精神,但他们从不同学科研究扶乩现象本身,进而破斥扶乩背后之功利性、尤其是侥幸心理和运气思想等负面作用,亦构成现代科学研究的重要环节^[29]。在支持与反对灵学的价值立场之外,也有越来越多的学者从相对更为客观的态度对扶乩信仰展开科学研究。如与许地山同时的赵卫邦,曾通过民俗学考察指出扶乩是人类共有的文化现象,起于人类之误信箕帚具有法力,其本名是灯节时妇女的游戏“请紫姑”,而“扶箕”之名始于宋。焦大卫(David K. Jordan)和欧大年(Daniel L. Overmyer)则通过研究20世纪80年代台湾的扶乩现象,认为扶乩的兴盛是传统信仰随着社会巨变逐渐失去权威时之“非传统化倾向”的一种反应。志贺市子亦从男女性别的角度,发现文字的有效渗入导致了原本为女性和儿童所热衷之边缘文化的紫姑信仰,逐渐被男性社会、尤其是知识阶层接受。岳永逸还推测,扶乩在民国的盛行与人们对文字的崇拜、20世纪初叶汉字的合法性受到质疑以及传统“命学”的边缘化大势密切相关^[30]。诚然,无论是灵学的支持者还是反对者,他们曾涉及的信仰对象是否具有独特性,研究宗教在方法上是否有特殊性,宗教经验与科学研究之间是否存在可通约性等一系列问题,直至今日也是以科学范式研究宗教所必须面对、却难以达成共识的重要议题。但学者若能跳出立场之争,无疑能进行更多有价值的学术追问,进而担负鉴古知今的历史使命与经世致用的价值担当。

参考文献:

- [1] 远生. 北京之新事[N]. 申报, 1914-01-09(13).
- [2] 储储. 记扶箕[N]. 申报, 1926-12-25(17).
- [3] 黄克武. 民国初年上海的灵学研究:以“上海灵学会”为例[J].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2007(55): 99-136.
- [4] 陈伯熙. 上海轶事大观[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370.
- [5] 记者. 伍廷芳演讲通社事预志[N]. 申报, 1916-08-11(11).
- [6] 张洪彬. 伍廷芳证道学研究[J]. 世界宗教研究, 2018(1):32-43.
- [7] 伍廷芳. 伍廷芳证道学问答[M]. 上海:上海证道学会, 1923:1-2.
- [8] 伍廷芳. 证道学会要旨[M]. 上海:上海证道学会, 1923.

- [9] 伍廷芳. 伍廷芳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93:785.
- [10] 伍廷芳. 证道学指南[M]. 上海:上海证道学会,1923:8.
- [11] 灵学研究法[J]. 灵学丛志季刊,1921(1):2.
- [12] 俞复. 盛德坛试照仙灵记[J]. 灵学丛志,1918(6):2-4.
- [13] 丁仲祐. 丁氏佛学丛书:首编[M]. 台北:北海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70:89-90.
- [14] 严复. 严复集:第三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86:725-727.
- [15] 严复. 严复集:第四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86:723.
- [16] 严复. 严复集:第二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86:316-319.
- [17] 严复. 严复集:第一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86:85.
- [18] WANG Chienchuan. Spirit Writing Groups in Modern China (1840 - 1937): Textual Production, Public Teachings and Charity[M]//GOOSSAERT V, KIELY J, LAGERWEY J, et al. Modern Chinese Religion II. Leiden:Brill, 2015:651-684.
- [19] 太虚. 大乘与人间两般文化[M]//太虚. 太虚大师全书:第14编. 台北:佛陀教育基金会,1971:86-87.
- [20] 许地山. 扶箕迷信底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115.
- [21] 胡愈之. 运气思想和侥幸心理:《扶箕迷信的研究》序[J]. 野草,1940(4):4.
- [22] 陈熙远. “宗教”——一个中国近代文化史上的关键词[J]. 新史学,2002(4):37-66.
- [23] NEDOSTUP R. Superstitious Regimes: Relig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Modernity[M]. Cambridge, MA:Harvard Asia Center,2009:18-27.
- [24] 陈独秀. 独秀文存[M].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8-9.
- [25] 梁启超. 人生观与科学:对张丁论战的批评(其一)[M]//丁文江,张君劢,等. 科学与人生观. 台北:问学出版社,1977:173-174.
- [26] 梁启超. 饮冰室文集:四十[M]. 台北:台湾中华书局,1970:7.
- [27] 陈独秀. 新文化运动是什么[M]//陈独秀. 陈独秀著作选:2卷.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125.
- [28] 何建明. 近代中国宗教文化史研究[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330.
- [29] 侯亚伟. 民国学者的扶乩研究[J]. 世界宗教研究,2017(5):113-120.
- [30] 岳永逸. 小道可观:现代中国的扶箕与诠释[J]. 世界宗教研究,2020(1):29-43.

(责任编辑:陈伟)

From Spirit Writing to Spiritualism: Knowledge and Rationality in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between Science and Metaphysics

ZHANG Jia

(School of Humanities,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211102, China)

Abstract: While accepting the formal science, some modern intellectual elites were stimulated and inspired by the western popular spiritualism and pushed the traditional spiritual belief to a new dimension of the study of spiritualism. They tried to use rationality and science to understand spiritual knowledge beyond scientific knowledge, so as to reverse the unknown world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known world at the spiritual and moral level thereby saving the nation by spiritualism. While the opponents of spiritualism, represented by the New Youth, insisted on thorough scientism and rational attitude, regarding spiritualism as a backward superstition that hindered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These two opposite positions revealed the intellectual elites' common reflection on modern western knowledge and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scholarship under the impact of western culture. They brought in beneficial discussions on the concepts of science, religion and superstition and modern enlightenment spirit, which became theoretical materials for the later debate between science and metaphysics.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Enlightenment culture, Chinese society has gradually become dominated by rationalization and secularization, and spiritualism can no longer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ety. From the debate of spiritualism to the debate of science and metaphysics, it not only reflects the complexity and tortuousness of the modernization and secularization of China, but also constitutes the historical basis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us phenomena.

Key words: spirit writing; spiritualism; knowledge; rationality; debate between science and metaphysics

移民政策在汉中军事争夺中的演进

——以战国秦汉三国时期为例*

于天宇

(中国社会科学院 古代史研究所,北京 100101)



摘要:战国秦汉三国时期是战争多发期。作为战略枢纽的汉中,在这一时期成为了军事争夺的焦点。在对汉中的争夺中,各军事集团经常将强制性的移民政策作为主要手段,以赢得战略主动权。这一政策的普遍运用与此时期的战争规模不断扩大、作战地域不断延伸、人口数量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是密切相关的,同时亦对战争的走势产生了重大影响。作为该时期军事战略的组成部分,移民政策的精准实施,对于增强各军事集团的战斗力,巩固防御、保障战争后勤供给、削弱对方实力都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关键词:移民政策;人口迁徙;战略枢纽;汉中;战争

中图分类号:K236

文章编号:1007-4074(2020)04-0140-06

作者简介:于天宇,男,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人口流动是人类历史上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也是社会发展状况的客观反映。在我国古代社会,统治者经常将人口迁徙作为重要手段,运用于国家治理之中,在促进经济发展、加快民族融合、巩固国家边防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古代战争中,人口迁徙尤其是强制性人口迁徙,经常作为各军事集团的重要手段运用于军事战略的总体布局中。本文以战国秦汉三国时期为例,对汉中移民政策的演进过程、运用形式、实施方案及最终效果进行深入研究,敬请方家指正。

一、战国秦汉三国时期汉中人口走势

(一)战国、秦时期

早期大规模移民迁入汉中是从西周末年开始

的。“汉中郡,本附庸国,属蜀。周赧王年,秦惠文王置郡,因水名也”^{[1]15}。《读史方輿纪要》载:汉中“春秋时为蜀地。战国初属秦,后为楚地。楚衰,又属于秦。秦置汉中郡”^[2]。战国早期,汉中处于蜀国、楚国和秦国的交替统治之下,地缘政治关系既微妙又复杂,不断的战争使人口流动日趋频繁。“六国时,楚强盛,略有其地,后为秦,恒成争地”^{[1]15}。战国中期,秦统治汉中后,“乃移秦民万家实之”^{[1]29}。《汉书·高帝纪上》注引如淳曰:“秦法,有罪迁徙之于蜀汉。”^{[3]31} 秦惠文王之后,直至秦始皇时期,秦国陆续迁民于汉中,这其中包括普通百姓、属地富商和罪犯等。

(二)楚汉战争及西汉时期

公元前207年,酈商受命于刘邦,率部西溯汉水,进入了汉中地区。次年,项羽因恐刘邦谋叛,将其封为“汉王”,领巴、蜀和汉中之地。史书记

* 收稿日期:2020-05-22 修回日期:2020-06-03

载,“项王、范增疑沛公之有天下,业已讲解,又恶负约,恐诸侯叛之,乃阴谋曰:‘巴、蜀道险,秦之迁人皆居蜀。’乃曰:‘巴、蜀亦关中地也。’故立沛公为汉王,王巴、蜀、汉中,都南郑”^{[4]316}。“帝不悦。丞相萧何谋曰:‘虽王汉中之恶,不犹愈于死乎?且语曰‘天汉’,其称甚美。夫能屈于一人之下,则伸于万乘之上者,汤、武是也。愿大王王汉中,抚其民,以致贤人,收用巴蜀,还定三秦,天下可图也。’帝从之,都南郑”^{[1]15}。刘邦率大军南下汉中,同时,“项王使卒三万人从,楚与诸侯之慕从者数万人,从杜南入蚀中”^{[5]367}。此次军事变动,汉中迎来了一次大规模的人口迁入。同年八月,刘邦暗度陈仓,北定三秦时,除军中老弱残兵留守汉中外,还从汉中征部分壮丁从军北上。短时期内,汉中人口出现了巨量的迁入迁出。

史料记载,汉二年(公元前205年)六月,“关中大饥,米斛万钱,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汉”^{[3]38}。大荒年代产生了人口的大幅流动,因汉中盆地具有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数万家灾民迁入汉中。

西汉初,朝廷采取鼓励生育政策,据《汉书》卷一下《高帝纪下》记载:“民产子,复勿事二岁。”^{[3]63}惠帝六年(公元前189年)复下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3]91}。这从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人口的大幅度增长,“自孝惠至文、景,与民休息,六十余岁,民众大增,是以太仓有不食之粟,都内有朽贯之钱”^{[6]3388}。诸多新政的实施,使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间,国家亡事,非遇水旱,则民人给家足,都鄙廩庾尽满,而府库余财”^{[7]1135}，“畜积岁增,户口浸息”^{[7]1097}。此时全国人口数量的上升,达到了一个高峰。汉武帝时期,汉匈战争爆发,汉朝呈现出了“海内虚耗,户口减半”^{[3]233}的萧条之景。昭帝、宣帝年间实施修养生息政策,此时人口数量有所回升。《汉书·地理志下》记载,“民户千二百二十三万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汉极盛矣”^{[8]1640}。此时的汉中居民数量也有所增长,“汉中郡,秦置。莽曰新成。属益州。户十万一千五百七十,口三十万六百一十四”^{[8]1596}。

两汉相交之时,农民起义和军阀混战出现,天下大乱。汉中王刘嘉、武安王延岑及蜀王公孙述等先后割据汉中。直至建武六年(公元30年),汉中被汉将李通收复,回归王朝统治。“至光武中

兴,百姓虚耗,十有二存”^{[6]3388},则是当时全国真实的社会与人口状况。中元二年(公元57年),“户四百二十七万九千六百三十四,口二千一百万七千八百二十”^{[6]3534}。因汉中是主要战场之一,战乱也使汉中的人口数量出现减少,虽无史料详细记载,但人口数量应和全国一样呈现下降趋势。

(三)东汉时期

东汉初年,朝廷实施了恢复生产、鼓励人口生育等一系列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政策,至和帝元兴元年(公元105年),全国的人口数量有所上升。而在这一时期,汉中地区却时有战乱发生,“安帝永初二年,阴平、武都羌反,入汉中,杀太守董炳,没略吏民。四年,羌复来。太守郑廙出屯褒中,欲与羌战。主簿段崇陈谏,以为但可坚守,来虏乘胜,其锋不可当。廙不从,战,败绩”^{[1]16}。战乱使汉中的人口数量呈现下降趋势。羌乱平定后,经济得到恢复,人口才开始逐渐增长。史料记载:顺帝永和二年(公元140年),“汉中郡秦置。雒阳西千九百九十里。九城,户五万七千三百四十四,口二十六万七千四百二。”^{[6]3506}

东汉末年,张鲁割据汉中,因所创立的五斗米道,实行保境安民的政策,使汉中地区享有了短暂的平静。“鲁字公祺,以鬼道见信于益州牧刘焉。……初平中,以鲁为督义司马,住汉中,断谷道。鲁既至,行宽惠,以鬼道教。立义舍,置义米、义肉其中,行者取之,量腹而已,不得过。过多云鬼病之。其市肆贾平亦然。犯法者三原而后行刑。学道未信者谓之‘鬼卒’,后乃为‘祭酒’。巴、汉夷民多便之”^{[1]16-17}。良好的社会环境吸引了大量流民,“义亭”的设立,“义米”“义肉”的分发,使流入汉中人口的数量平稳增加。《三国志·魏书·张鲁传》记载:“韩遂、马超之乱,关西民从子午谷奔之者数万家。”^{[9]264}巴郡(今四川嘉陵江流域及其以东地区)夷人将五斗米道供为信仰,也因此迁入汉中。“汉川之民,户出十万,财富土沃,四面险固”^{[9]264}。此时汉中的人口出现大幅增长。

公元215年,曹操征伐张鲁,并夺取汉中。之后,曹操为稳固守卫,采用张既之计策,“拔汉中民数万户以实长安及三辅”^{[10]472},令杜袭“留督汉中军事。绥怀开导,百姓自乐出徙洛、邳者,八万余口”^{[11]666}。曹操“空汉中”的战略措施,使汉中出现了这一时期数量最多的一次人口迁出。

(四)三国时期

三国时期,汉中是魏蜀争夺的主要战场,其人口数量因战争的频发而发生着变化。该时期,蜀汉政权统治着汉中地区。蜀汉建兴五年至十二年(公元227年—234年),诸葛亮驻扎汉中,发展农业,大兴水利,并从各地迁入人口。“亮命严将二万人赴汉中”^{[12]999}。令赵云、邓芝在赤崖屯田,“亦发其劲卒三千人为连弩士,遂移家汉中”^{[1]11}。诸葛亮初出祁山,失街亭回撒汉中时“拔西县千余家,还于汉中”^{[12]922}。以上措施虽然使汉中人口数量有了一定的增长,但是,由于诸葛亮为实现其《隆中对》战略,多次北伐,“使国内受其荒残,西土苦其役调”^{[12]935}。所以总的来看,这一时期汉中的人口数量是呈现下降趋势的。

战国秦汉三国时期,汉中的人口数量变化及人口流动的趋势,反映了汉中及其周边地区政治、军事、经济等诸多环境的变化。作为一个自然、经济、地缘政治关系相对复杂的地区,汉中的人口流动不仅频繁,而且数量多,幅度大。究其原因,一是汉中中具有适合人类生存繁衍的自然环境,吸引着周边灾民迁入;二是各统治集团对汉中的频繁军事争夺所产生的流动人口。

二、汉中军事争夺与强制性人口迁徙

人口是战争的重要资源,也是战争中后勤保障的基础。尤其是在科技、交通工具很不发达的古代时期,人口数量直接关系到军队规模、后勤供应的保障及持续战争的能力。战国秦汉三国时期,汉中因独特的地理环境和战略枢纽位置,成为了战争中各军事集团争夺的要塞。秦灭巴蜀,秦灭楚,楚汉相争,汉末张鲁割据,三国魏蜀争战等都与汉中相关联。伴随着军事争夺,人口频繁的迁入、迁出就成为汉中这一时期重要的社会现象。其中,有组织的强制性移民作为此时汉中移民的主要形式,表现最为突出。

(一) 秦对蜀汉地区的强制性移民

汉中位于秦巴山脉之间,因其独特的地理优势,成为秦、蜀、巴、楚争夺重点。《后汉书·公孙述传》载,汉末蜀郡功曹李熊对公孙述说:“北据汉中,杜褒、斜之险;东守巴郡,拒扞关之口;地方数千里,战士不下百万。见利则出兵而略地,无利则坚守而力农。东下汉水以窥秦地,南顺江流以震

荆、杨。所谓用天因地,成功之资。”^[13]

战国时期,汉中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位于东部的西城、长利、房陵、旬阳诸县,即史料记载的“楚汉中”,西部的褒郑之地归蜀。秦灭巴蜀后,置汉中郡,史称“秦汉中”。“楚汉中”作为楚国抗秦的前线,一直是楚的战略要地。

周赧王三年(公元前312年),秦“庶长章击楚于丹阳,虏其将屈匄,斩首八万;又攻楚汉中,取地六百里,置汉中郡”^{[4]207}。经丹阳、蓝田之战,秦大胜楚,全部占有汉中。公元前308年,“司马错率巴、蜀众十万,大舶船万艘,米六百万斛,浮江伐楚,取商於之地为黔中郡”^{[14]3091}。公元前280年,司马错率秦军“发陇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4]213}。《史记·秦本纪》又载,秦昭王三十年(公元前277年),“蜀守若伐楚,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4]213}。经过这几次战役,楚国实力被大幅削弱。

汉中中长期属于巴蜀领地,直至公元前312年秦分巴、蜀,置汉中郡。秦灭巴、蜀后,以蜀王子和巴王子残部为代表的反秦势力并未停止反抗。以大姓为主的豪族部落集团并未因国家灭亡受到重创,潜在的反秦因素依然存在。同时,秦为征服六国,难以大规模调重兵入蜀巩固防卫。为巩固对巴蜀统治,防范当地潜在敌对势力的反抗,秦开始实施大规模的人口迁移政策。据《华阳国志·蜀志》记载,公元前314年,秦灭蜀后,鉴于蜀地“戎伯尚强,乃移秦民万家实之”^{[1]29}。按“一夫挟五口”的通常情况计算,万家的人口总量应有五万之多。移民万家以实之,而实之就包括充实守备之意。这批移民不但成为秦在巴蜀和汉中地区安全的守卫者,后期亦成为巴、蜀、汉三地城垣的建造者,更好地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和秦文化的传播。

秦对巴蜀和汉中的第二次大规模移民始于秦始皇时期,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对蜀地临邛县的移民。《华阳国志·蜀志》载:“临邛县郡西南二百里。本有邛民,秦始皇徙上郡实之。”^{[1]35}此次移民,目标为二,一是充实临邛的守备力量,二是保卫其贸易中心地位,使早期形成的周边经贸交流得以延续。《史记·货殖列传》载:“民工于市,易买”^{[15]3277}就是对临邛贸易中心功能的记述。与此同时,秦还将所灭六国的豪族大户和囚犯流放迁徙至蜀汉之地。《汉书》记载:“秦法,有罪迁徙之于蜀汉。”^{[3]31}《华阳国志·汉中志》云:“新城

郡,本汉中房陵县也,秦始皇徙吕不韦舍人万家于房陵,以其隘地也。汉时宗族大臣有罪,亦多徙此县。”^{[1]20}“赵幽缪王迁八年,秦取赵地至平阳。平阳在贝州历亭县界。迁王于房陵。”^{[4]233}“常山王舜薨。子敖嗣立,有罪,废徙房陵。”^{[3]183}“济东王彭离有罪,废徙上庸。”^{[3]182}《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镇压嫪毐叛乱后,为避免后患,彻底清洗其余党,“及夺爵迁蜀四千余家,家房陵”^{[4]227}。在迁徙罪犯的同时,也将各地豪族大户迁至蜀汉。《史记·货殖列传》记载:“蜀卓氏之先,赵人也,用铁冶富。秦破赵,迁卓氏…致之临邛,大喜,即铁山鼓铸,运筹策,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猎之乐,拟于人君。”^{[15]3277}又及“程郑,山东迁虏也,亦冶铸,贾椎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临邛”^{[15]3278}。《华阳国志·蜀志》在记叙秦迁人入蜀时记载:“秦惠文、始皇克定六国,辄徙其豪侠于蜀,资我丰土。”^{[1]33}以上史籍的记载,表明了秦对蜀、汉移民是持续不断的。

虽然史料对这一时期迁入巴蜀和汉中移民的具体人数记载较少,但从中可以看出,秦灭巴蜀后,将强制性移民政策作为巩固统治的手段在巴蜀和汉中予以实施。“乃移秦民万家实之”^{[1]29},是因为对巴蜀战争初胜,“戎伯尚强”^{[1]29},存在不稳定因素。因此秦继续通过强制性移民,来巩固统治,瓦解削弱潜在的敌对势力。秦灭六国后,继续强化这一政策,将六国富豪大户大量迁往巴蜀和汉中。这种移民政策,其目的就是为了斩断所灭六国旧贵族作乱的根基,保证社会的稳定。实践证明,这一政策的实施,对于秦统一初期社会的稳定是有积极作用的。

(二)楚汉战争时期汉中的强制性移民

秦灭亡后,楚汉争霸上演。公元前208年,项王因恐刘邦谋叛,封其为汉王,领巴、蜀和汉中之地。刘邦率大军南下汉中,同时,“项王使卒三万人从,楚与诸侯之慕从者数万人”^{[5]367}。此前一年,酈商受命刘邦,率部溯汉水入汉中。虽无具体统计数据,但两次入汉中人数相加,应在十万人以上,汉中迎来了一次大规模的人口有组织迁入。同年八月,刘邦按韩信计,暗渡陈仓,率军北定三秦,汉中又经历了一次人口大规模的迁出潮。

此次汉中人口的迁入迁出,是不同统治者为其政治军事目标而制定的策略。项羽封刘邦为汉王王汉中,是为保证其统治地位,防止刘邦与之争

夺江山而作出的强制性措施。而刘邦北出三秦,是为了实现统一全国的有组织军事行动。刘邦军事集团利用了汉中地理位置、经济基础等一系列有利条件,把其作为汉兴之地予以经营,最终取得了楚汉战争的胜利,建立了汉王朝。汉中大规模人口流动这一社会现象,表明了汉中这一时期在楚、汉统治集团中的战略地位不同。

(三)魏蜀汉中争夺过程中的强制性移民

东汉末年,因灾害、苛政与政治腐败,爆发了大规模农民起义,“旬日之间,天下响应,京师震动”^[16]。镇压黄巾起义后,地方诸侯势力得以扩大,军阀争霸,战乱四起,汉中又走向了战争的前台,成为军阀争夺的要塞。

建安二十年(公元215年)三月,曹操取道陈仓、河池、散关,西征张鲁,双方战于阳平关,鲁军败,降操,曹操占领汉中。此时,丞相主簿司马懿和司空仓曹刘晔均劝曹操进军蜀中。《晋书·宣帝纪》云:“刘备以诈力虏刘璋,蜀人未附而远争江陵,此机不可失也。今若曜威汉中,益州震动,进兵临之,势必瓦解。因此之势,易为功力。圣人不能违时,亦不失时矣。”^[17]《三国志·魏书·刘晔传》云:“今举汉中,蜀人望风,破胆失守,推此而前,蜀可传檄而定。刘备,人杰也,有度而迟,得蜀日浅,蜀人未恃也。今破汉中,蜀人震恐,其势自倾。以公之神明,因其倾而压之,无不克也。若小缓之,诸葛亮明于治而为相,关羽、张飞勇冠三军而为将,蜀民既定,据险守要,则不可犯矣。今不取,必为后忧。”^{[10]445}

应该说司马懿、刘晔的建议是具有战略高度的。据《三国志·魏书·刘晔传》注引《傅子》曰:曹操攻占汉中后,“蜀降者说:‘蜀中一日数十惊,备虽斩之而不能安也。’”^{[10]445}此时确为曹军南下攻蜀的绝佳时机。与此同时,曹操“尽得鲁府库珍宝”^{[9]45},其间王粲赋诗曰“陈赏越山岳,酒肉踰川坻,军中多饶饫,人马皆溢肥,徒行兼乘还,空出有余资”^{[9]47}。这说明曹军已解决了攻蜀的粮草难题。但曹操从确保后方稳定等全局战略出发,放弃了攻蜀这一绝佳机会,导致后来失守汉中。这也为刘备统治汉中,与曹操分庭抗礼创造了机会。

关陇与巴蜀是秦帝国建国安邦的重要基地,而处于其间的汉中得与失,直接关系到关陇和巴蜀的安危。诸葛亮在《隆中对》中已经意识到了其重要的战略地位:“益州险塞,沃野千里,天府之

土,高祖因之以成帝业。”^{[12]912-913}一旦天下有变,“将军身率益州之众出于秦川”^{[12]913},问鼎中原。但若出秦川,汉中是必得之地。在曹军占领汉中后,刘备集团处于失去门户屏障的被动局面。黄权将汉中比作蜀之“股臂”,谏曰:“若失汉中,则三巴不振,此为割蜀之股臂也。”^{[12]1043}于是,刘备以黄权为护军,率军攻打汉中。《三国志·蜀书·杨洪传》曰:“先主争汉中,急书发兵,军师将军诸葛亮以问洪,洪曰:‘汉中则益州咽喉,存亡之机会,若无汉中则无蜀矣,此家门之祸也。方今之事,男子当战,女子当运,发兵何疑?’”^{[12]1013}《三国志·蜀书·法正传》载建安二十二年(公元217年),法正“说先主曰:‘曹操一举而降张鲁,定汉中,不因此势以图巴、蜀,而留夏侯渊、张郃屯守,身遽北还,此非其智不逮而力不足也,必将内有忧逼故耳。今策渊、郃才略,不胜国之将帅,举众往讨,则必可克。克之之日,广农积谷,观衅伺隙,上可以倾覆寇敌,尊奖王室,中可以蚕食雍、凉,广拓境土,下可以固守要害,为持久之计。此盖天以与我,时不可失也。’”^{[12]961}。以上史料记载表明,刘备集团不乏高瞻远瞩之士,亦表明汉中军事地位之重要。

随着曹操平定张鲁占领汉中,魏蜀两国开始了以汉中为中心的争夺。汉末三国时期,是汉中地区最为纷乱的时期,不仅战乱多发,而且统治政权变更频繁。汉中统治者的不断变换,导致汉中在这一时期人口流动较为频繁,史书对此有较为详细的记述。《三国志·蜀书·周群传》记载:“先主欲与曹公争汉中,问群,群对曰:‘当得其地,不得其民也。若出偏军,必不利,当戒慎之!’时州后部司马蜀郡张裕亦晓占候,而天才过群,谏先主曰:‘不可争汉中,军必不利。’先主竟不用裕言,果得地而不得民也。”^{[12]1020}

《三国志·魏书·张既传》记载:“鲁降,既说太祖拔汉中民数万户以实长安及三辅。其后与曹洪破吴兰于下辩,又与夏侯渊讨宋建,别攻临洮、狄道,平之。是时,太祖徙民以充河北,陇西、天水、南安民相恐动,扰扰不安,既假三郡人为将吏者休课,使治屋宅,作水碓,民心遂安。太祖将拔汉中守,恐刘备北取武都氏以逼关中,问既。既曰:‘可劝使北出就谷以避贼,前至者厚其宠赏,则先者知利,后必慕之。’太祖从其策,乃自到汉中引出诸军,令既之武都,徙氏五万余落出居扶风、天

水界。”^{[10]472-473}《三国志·魏书·杨阜传》记载:“及刘备取汉中以逼下辩,太祖以武都孤远,欲移之,恐吏民恋土。阜威信素著,前后徙民、氏,使居京兆、扶风、天水界者万余户,徙郡小槐里,百姓襁负而随之。”^{[11]704}曹操撤军时,令杜袭“留督汉中军事。绥怀开导,百姓自乐出徙洛、邕者,八万余口”^{[11]666}。

有效的破坏对手发展根基,是取得战争胜利的手段之一。曹操在汉中所采取的强制性迁出人口政策,很好地实现了这一战略目标。曹操打败张鲁占领汉中后,采取的“拔汉中民数万户以实长安及三辅”^{[10]472},令杜袭“留督汉中军事。绥怀开导,百姓自乐出徙洛、邕者,八万余口”^{[11]666},使刘备攻占汉中后,军队发展遭遇到本地兵源不足,经济衰败的诸多困难。诸葛亮多次北伐因军粮缺乏而退兵就是这一措施带来的结果。《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记载:“(建兴六年)冬,亮复出散关,围陈仓,曹真拒之,亮粮尽而还。”^{[12]924}《三国志·蜀书·后主传》又载:“(建兴)九年春二月,亮复出军围祁山,始以木牛运。魏司马懿、张郃救祁山。夏六月,亮粮尽退军,郃追至青封,与亮交战,被箭死。”^{[12]896}《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写道:“(建兴)十二年春,亮悉大众由斜谷出,以流马运,据武功五丈原,与司马宣王对于渭南。亮每患粮不继,使己志不申,是以分兵屯田,为久驻之基。”^{[12]925}诸葛亮多次北伐,三次因粮尽退军。汉中产粮减少或运粮人力不足,是造成粮尽的主要原因之一,这和人口缺失有一定关联。曹操大量强制性迁出汉中居民,使农耕人数和已耕种土地面积大量减少,直接影响了粮食的产量。诸葛亮经营汉中间,兴修水利,进行大规模屯田,并采取了将外地移民强制性迁入汉中的措施,就是为了弥补这一缺陷。曹操两次从汉中及周边地区迁出居民大约十万户左右。诸葛亮经营汉中间,也对汉中进行了多次大规模的移民,在数量上与曹操迁出人口数量对比,相差很大。长途运粮需要大量人力,《三国志·魏书·邓艾传》写道:“每大军征举,运兵过半。”^{[11]775}《三国志·蜀书·魏延传》裴注引《魏略》载:“延曰:‘……今假延精兵五千,负粮五千,直从褒中出,循秦岭而东,当子午而北,不过十日可到长安。’”^{[12]1003}仅运粮一项,就大大削减了蜀军的战斗力。为防止蜀军在前线周边筹粮以资军需,曹操亦将武都等地的大量居

民强制迁出。这又加大了蜀军解决军粮问题的压力,使之在北伐途中无更多军粮可筹。诸葛亮北伐失败是各种因素综合作用所决定的,但曹操从汉中大量强制性迁出人口,致使蜀军后勤保障不足,无疑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之一。

为解决人口难题,发展生产,加强防御进而使之成为北上伐魏基地,诸葛亮开始对汉中实施移民。《三国志·蜀书·李严传》记载:“亮命严将二万人赴汉中。”^{[12]999} 令赵云、邓芝招募五千人在赤崖屯田,在涪陵“亦发其劲卒三千人为连弩士,遂移家汉中”^{[1]11}。诸葛亮初出祁山,失街亭回撤汉中时“拔西县千余家,还于汉中”^{[12]922}。一系列强制性移民政策的实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汉中经济恢复和发展的的人口缺失问题,使出师北伐有了一定的后勤保障。

曹操“空汉中”行动给蜀国的北伐制造了重重困难,为自己赢得了主动防御的战略优势。强制性人口迁移是曹操军事战略的成功,而诸葛亮在经营汉中期间没有大量迁入人口,可能就是一种战略失误。

三、结语

战国秦汉三国时期是战争多发期。随着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作战区域的持续延伸,人口因素在战争中的作用显得尤为突出,人口资源成为各方势力争夺的重点。研究表明,移民政策在军事

战争中的合理运用,对于增强各军事集团的战斗力,巩固防御,保障战争后勤供给,削弱对方实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 常璩. 华阳国志[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
- [2] 顾祖禹. 读史方舆纪要:第五册[M]. 北京:中华书局,2005:2659.
- [3] 班固. 汉书:第一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4] 司马迁. 史记:第一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 [5] 司马迁. 史记:第二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 [6] 司马彪. 后汉书志(原《续汉书》志):第十二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65.
- [7] 班固. 汉书:第四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8] 班固. 汉书:第六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9] 陈寿. 三国志:第一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10] 陈寿. 三国志:第二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11] 陈寿. 三国志:第三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12] 陈寿. 三国志:第四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13] 范晔. 后汉书:第二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65:535.
- [14] 马骥. 绎史:第八册[M]. 王利器,整理. 北京:中华书局,2002.
- [15] 司马迁. 史记:第十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6] 范晔. 后汉书:第八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65:2300.
- [17] 房玄龄,等. 晋书:第一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74:2.

(责任编辑:陈伟)

The Evolution of Immigration Policy in the Military Struggles for Hanzhong —Taking the Periods of Warring States, Qin, Han, and Three Kingdoms as an Example

YU Tianyu

(Institute of Ancient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101, China)

Abstract: The periods of Warring States (475 BC – 221 BC), Qin (221 BC – 207 BC), Han (202 BC – 220) and Three Kingdom (220 – 280) saw frequent wars in Hanzhong, a strategic hub. In the struggles for Hanzhong, military groups often took mandatory immigration policy as the main means to win the strategic initiative. The widespread use of this policy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continuous expansions of the scale of the war, the continuous extensions of the combat areas, and the overall growth of the population, significantly impacting the trends of war.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military strategy during these periods, the precis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mmigration policy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enhancing the fighting capacity of various military groups, consolidating defense, ensuring the supply of war logistics, and weakening the strength of the other side.

Key words: immigration policy; population migration; strategic hub; Hanzhong; war

生命共同体:人与自然如何共生的实践之解^{*}

李安君

(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南京 211189)



摘要:生态中心主义将生态共同体的利益奉为最高价值,把自然归入人类的道德关怀范围,虽然对人与自然的共生作出了生动诠释,却脱离了人类实践,消解了人的主体性,忽视了人的生存发展诉求,将希望寄托于个人的道德行为以期到达荒野的乌托邦。与此不同,“生命共同体”理念是将马克思实践自然观运用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最新理论成果,融入了生态文明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经验,以生产实践为基础,揭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确认人的主体责任,明晰“美的规律”。“生命共同体”理念从实践的向度为如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了中国方案;是坚持整体性和系统性的生态方法论;是以德法共治落实主体责任的生态治理理论;是从美丽中国到实现人类永续发展的生态价值论。

关键词:生命共同体;生态;自然;人类

中图分类号:D64;X2

文章编号:1007-4074(2020)04-0146-08

作者简介:李安君,女,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生态危机使人类直面自身如何生存的问题,为了突破生态困境,人与自然的的关系被不断地重新思考。自然界的需要、生态圈的诉求被纳入人们的视野,人与自然不再是分离的、征服与被征服的状态,将人与自然视为有机整体的生态思想应运而生。生态中心主义以“生态共同体”为中心,虽然看到了自然之于整个生态系统的重要性,但也将人的主体性消解在自然之中。这种缺乏主体的生态行动陷入了“乌托邦”的畅想之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是在继承马克思主义生态思想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特色生态治理的经验,在“美丽中国”的建设实践中重新审视人与自然关系,强调人与自然命脉相连,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行动方向,为 21 世纪的生态治理和人类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

一、人与自然的生态中心主义乌托邦

生态学给予生态整体性以科学的论证,包括人在内的各个物种一起组成了这个生态系统,彼此之间相互依赖、相互影响。作为生态整体的一部分,人的行为会对整个生态系统产生影响。依托于生态学对生态整体性的论证,生态中心主义展开了人与自然共同体的生态主义论述,并将共同体的维系放置于道德规划之中。

(一)自然与道德的相遇

人与自然的整体性,在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的《瓦尔登湖》中论述为“一切动植物的生命都不过是寄生在这个伟大的中心生命上”^[1],强

* 收稿日期:2019-12-26 修回日期:2020-03-07

调人要在自然之中领悟生命的价值,实现向自然的融合。利奥波德(Aldo Leopold)对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解在坚持生态整体主义的基础上,以“土地共同体”对生态系统进行概括,将生态系统中的这些构成比作人体的器官,以它们之间的协作和争斗来理解共同体的运行。罗尔斯顿(Holmes Rolston)强调:“恢宏的大自然是一部由不同的主题构成的交响乐;其中的每一个主题都非常迷人,这些主题经常共同奏响,演奏出和谐的妙乐,尽管有时也难免有几分紊乱。”^[2]人与自然万物共同构成的体系中,人与其他存在物并无不同,都发挥着自身的作用,相互影响,协同进化。在人与自然这个整体中,如何让人们正视自然?罗尔斯顿跳出了传统的价值思考,强调了自然价值,认为自然价值并不与人的判断捆绑在一起,价值之于自然是内在的,是自身独立的存在,自然承载着自身的价值。对自然价值的保护,对自然的道德关怀是基于自然本身,而不是基于人的需要,更不是基于人的价值判断,自然价值就是一个独立的值得保护的整体。

相较于传统的伦理关系,道德所要关怀的对象范围被扩展了,人不只对人这一群体负有道德责任,人对自然、对组成生态系统的任何部分都有出于道德的责任,应给予必要的伦理关怀。“如果人们能提高到足以对树和石头表示真正的尊重,那就意味着人类的新生。”^[3]梭罗将人与自然的整体看作是“爱的共同体”,要恢复人自身的自然属性,在领悟生命价值的基础上,尊崇生命、平等对待自然界中的一切生命,像善待、保护人的存在一样去爱护自然。人相对于自然会有特别之处吗?利奥波德回答说有一种情感,那便是悲悯以及敬畏。这是人具有的情感,人作为生态整体的一部分应该成为守卫者,而不是侵略者。真正的保护并不是以人为出发点的,也不是为了某类物种伤害其他的物种,而是平等对待包括土壤在内的一切物种,谦恭地对待各种生命形式,关注整体,关注整体之间的相互联系,从生态学向伦理延伸。利奥波德将自己对生态整体主义的理解表达为“大地伦理”,认为伦理道德不只是协调人类之间关系的关键所在,也是协调人与土地上的所有生命之间关系的要件。依托于这种伦理关系形成“土地共同体”,人与土地(包括土壤、水、动物、植物、农作物等)都是共同体的组成部分,人类和其他物种承载着同样的伦理道德。要发挥伦理道德的约束力,对个人行为进行限制,增

加人与自然相处的道德判断,“人类有其完美性,看护地球是其展现完美性的一个途径”^[4]。生态意识的觉醒,使人们反思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意识到人与自然是共生同体的。伦理范围如此扩展,推进了人与自然道德关系的确认。在生态中心主义看来,所谓的人类的伦理道德应该覆盖到“共同体”整体:自然与道德相遇,自然彰显出不依附于人的独特价值;约束人类的自身行为而敬畏自然是人类应有的态度。

(二)人与自然的乌托邦幻象

他们从生态学的意义上分析人与自然的共生同体,并依此而对人与自然万物一视同仁。对人类社会与自然之间关系以及相互作用的“历史的生态学解释”(An Ec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5],使人们看到人类社会与自然生态的休戚相关,进而从共同体出发,检讨人类的生产、生活轨迹。然而,当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道德范围扩大至人与自然万物的关系之中,看似是找到破解人与自然之间矛盾的出口,实则进入了道德理想的乌托邦。

1. 消解人的主体地位

生态中心主义认为,自然具有与人类同等的地位,甚至高于人类的地位,自然同样拥有自主性,生态系统的价值与运转完全有其自身规律。抛弃人类是主体的观念,“人们仅仅是在进化长途旅行中的其他生物的同路者”^{[6]103},人与自然拥有同样的权利,人并无任何不同,生命是平等的,广袤无垠的自然中充满着各式各样的生命。对于自然,人类必须担起尊重和爱护的责任。

“荒野”是最好的自然状态,任何人工行为都是对荒野价值的破坏。利奥波德认为,对待自然,个人最负责任的做法就是怀有“感激之心”,不仅尊敬每一个成员,也要对这个整体本身满怀尊敬。所以,衍生出这样一个标尺,“当一个事物有助于保护生物共同体的和谐、稳定和美丽的时候,它就是正确的;当它走向反面时,就是错误的”^{[6]194}。因而,人类应尊重自然界的生存规律,最大地发挥其自我调节功能。对共同体的每一部分都要重视、爱护,“将大地伦理作为一种道德情感深入人心”,以这种情感指导每个人对待自然的方式,限制可能对自然造成伤害的各项活动。虽然罗尔斯顿指出有必要通过公共政策、市场规则等限制破坏自然的行为,但总体上仍是寄希望于个人的道

德自觉对自然做到应有的“关怀”。总体上看来,生态中心主义聚焦的是个人行为,强调每个人应该拒绝消费主义、拒绝享乐式的生活方式等,这样才能不浪费自然资源、不盲目开发自然环境,从而保持自然的“荒野”面貌。所以,对个人来讲,“比起贫困匮乏,穷奢极侈显得更加卑鄙丑恶”^[7]。

综上所述,他们一方面否定人的主体地位,以保存“荒野”为标准,限制人们的行动;一方面又希望依靠个人内心的道德约束去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这种盲目的道德情怀的扩大,很难落实,人类失去主体性之后,责任的主体也随之消失,所谓的道德责任以及伦理关怀也就没有了实现的可能。

2. 对荒野之美的崇尚与“纯粹自然”的复归

“荒野一方面看起来似为一堆杂乱的价值,但另一方面又是一幅复杂的价值的织锦。”^[8]在生态中心主义那里,荒野是生态整体性的完整表达,所有生命价值在其中得以呈现和保存。荒野代表着未经改造的纯粹自然,包括各类生命形式和非生命形式,人在其中才能和自然一起感受生命的价值,人才是和自然一致的存在,才能达到人与自然的共生。欣赏荒野之美,是对自然进程的感知。自然的风平浪静,抑或狂风暴雨都是价值所在,都是自然之美的展现,生命在其中消逝,新的生命也在其中孕育,生命以这样的方式充满生机地延续着。生态中心主义相信,人的本性中存在着对荒野的向往,也就是说,欣赏荒野、经历荒野、拥抱荒野,融入到自然之中,过着简单的生活,才有可能实现“诗意地栖居于此大地上”。

关于“荒野”的描述充满了活力,延续着希望,对于人在其中的生活畅想也是乐观向上的,但是不能忽视的是,生态中心主义关于人与自然理想生活状态的描述略过了人类当下生产实践的现状。在脱离物质生产的抽象思考下,一味推崇个人层面的生态道德,以期个人自愿地走向“荒野”,人的生存诉求就被忽视了。人们除了有精神需求,对美的追求之外,更重要的是拥有物质生活基础,保障人类基本生存的物质需要以及对更高层次物质生活的追求都是不可忽视的——正是在物质生产过程中产生了人与自然之间最紧密的纠葛,直接略过生产实践领域中人与自然的现实关系,就无法看到人与自然对立统一的实质,也切断了通向人与自然真正的和谐之路。

简而言之,生态中心主义将“共同体”整体的利益视为最高价值,扩展了道德边界,他们所畅想的人与自然的相处状态过于“缥缈”,基于生态学意义上的人与自然关系的分析并没有抓住人与自然之间的现实联系。一方面,他们脱离了物质生产实践这一人与自然的基本关系;另一方面,他们消解了人的主体地位,这种缺乏主体的道德关系显然是虚幻的。他们没有认识到“这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已有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9]519}。

二、生命共同体:人与自然关系的“实践”理解

生态中心主义视域下人与自然的道德共同体脱离了人与自然在物质生产活动中的现实关系,将人与自然的关系和现实割裂开来。“生命共同体”作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概念不仅发扬了人与自然是有机整体的生态哲学理念,更是坚持贯彻了马克思生态思想的“实践原则”。马克思的实践自然观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提供了最有力的理论根基,在生产实践活动中才能更清晰地揭示人与自然的有机统一。“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了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实践”理解。

(一)对生命共同体的揭示

马克思从未否认生态学意义上人与自然的整体关联,但马克思从物质生产活动出发,更深刻地揭示出人与自然有机统一的现实性。一方面,自然既外在又内在于人,是作为人的无机身体的存在。“自然界先于人类而存在”,在实践中,自然界“作为人的直接的生活资料,其次作为人的生命活动的对象(材料)和工具——变成人的无机的身体”^{[9]161}。自然界提供了支撑人类生命的重要部分,人体与之持续交互的过程,是人体必不可少的组成,是“人的身体”。人的肉体存在以及人的生产活动都依赖于自然。总之,人的身体的组成部分包括自然,自然是其身体的重要构成,人无法离开自然而独自存在。另一方面,人是自然的一部分,自然是人化的自然。人类出现之前,自在自然的纯粹状态是存在的,但这并不是自然的现实价值所在,也不是人与自然关系的意义所在。因为,自人类出现之日起,

人便是自然的一部分,自然切不断与人的联系,人与自然处于不断交互状态,人类的所有行为都会影响和作用于自然,人类为了生存对自然进行改造,人类的活动痕迹留存于自然之上,自然不可避免地成为“人化自然”。如此,当下人们所探讨的自然并不是脱离实践的抽象的纯粹自然,而是人化的自然。人与自然是合二为一的共生整体,人“同自然界相联系,不外是说自然界同自身相联系,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9]161}。

习近平总书记承继了这种生态整体性思维,指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人类对大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10]。人与自然共生共存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前提,人类必须将“共同体”思维贯穿生态保护以及生态治理的全过程。另一方面,还应当看到自然系统各个要素之间同样是生命共同体。“如果种树的只管种树,治水的只管治水,护田的单纯护田,很容易顾此失彼,最终造成生态的系统性破坏。”^{[11]47}因此,为了保护生命共同体的良好运转,保障生态系统的自然恢复机制,必须坚持护田、治水、植树、种草之间相互联系,对自然生态各个要素的统一保护才能促进生态系统的良好运转。人与自然系统的各个要素之间更是牵一发而动全身,人与自然之间“命脉”相连,“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与草”。坚持整体性、系统性是把握人与自然关系的首要前提,在此基础上才能真正理解人与自然的共生一体。

(二)对人的主体性的确认

与生态中心主义完全融入“荒野”中的人不同,“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活动的人”^{[9]525}。人与自然的联系统一于实践活动中,实践即“人能动地改造物质世界的对象性活动”,实践是人类存在的基本方式。在这个自觉自为的对象性活动中,人是能动的、有意识的主体性存在。马克思明确指出:“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12]9}处在实践中的现实的人,以其目的性无时无刻不在能动地改造着自然生态。自然提供了众多的资源和能源,但并未直接、主动地支撑人类的生存。耕种是人类在未知的土地上谋得生存,放牧是人类在无际的草原上释放生命,捕鱼是人类在翻涌的河流里寻找可能,人类对自然积极地认识、利用、改造都以保障自身生存、满足自身需要为目的,是人类

主体性的充分发挥。“一切动物的一切有计划的行动,都不能在地球上打下自己的意志的印记,这一点只有人才能做到。”^{[13]559}作为实践主体,人们在生产实践过程中充分发挥的能动性、自主性以及自为性就是人的主体性的表达。然而,人的主体性不是只有一个方面,马克思也指出人类同时承载着能动性与受动性,“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一方面是具有自然力、生命力,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另一方面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9]209}。人类不能逃脱自然规律的限制,也不能回避因为对对象的认识不充分,以及对自然规律的忽视所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对人类的惩罚。因此,必须正视人的能动性和受动性,在实践活动中,朝向合目的性和合规律性统一的方向前进。也正是在经历了种种“被动性”之后,“我们一天天地学会更正确地理解自然规律,学会认识我们对自然界习常过程的干预所造成的较近或较远的后果。而这种事情发生得越多,人们就越是不仅再次地感觉到,而且也认识到自身和自然界的一体性”^{[13]560}。以实践为基础的人的主体性的发挥必须接受受动性的限制,才能越发深刻理解人与自然的共生一体。

面对生态危机,只有确证人的主体地位,正视人是能动与受动的统一体,才能明确人类的责任和义务,才能使人与自然之间的道德关系更加完整,在共生共存的平等地位的基础上,重建实践主体的生态责任,在人与自然之间构建良好的互动关系。正是在这种生态思想的指引下,在对过往人类生产方式的反思中,我们认识到,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不仅是对物质财富的追求,还应包括对美好生活以及优美生态环境的满足。以此为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明确人是实践主体的前提下,强调人类应尽的责任,强调对自然的尊重、顺应与保护。人的能动性发挥、人的优势就在于在改造自然的实践活动中能够认识并正确运用自然规律。确立主体责任、遵循自然规律是维护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首要前提。人对自身责任的分辨、对自身行为的判断尤其重要。借助科技的手段不断揭示出生态系统的运行方式,人类需要做的是遵循自然规律、顺应生态系统的循环,将人的生产、生活方式与不断被认识的自然规律统一起来。

(三)对“美的规律”的明晰

在实践过程中,自然不仅提供了自然科学研

究的对象,而且自然也是人类艺术创作的灵感来源,人类的精神生活同样与自然紧密相连。与生态中心主义对纯粹自然的“荒野”之美的赞赏有所不同,在马克思看来,动听的音乐、曼妙的轮廓,这都是美,而这种美结合了人的创造与感悟,是“人化的自然界”的产出;是人的耳朵和眼睛对美的捕捉,它们是“对象的存在”。动听的旋律也好,美丽的风景也好,需要人的价值判断和主观欣赏。同时,“艺术对象创造出懂得艺术和具有审美能力的大众,——任何其他产品也都是这样。因此,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而且也为对象生产主体”^{[12]16}。于是,审美的对象以及主体,就在人与自然的互动中,在“人化的自然”“自然的人化”过程中诞生了。人们对美的程度的掌握,与实践活动中人与自然的互动是分不开的,或者说直接取决于人与自然在实践活动中的相互影响。马克思进一步指出人与自然之间的“美的规律”,“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固有的尺度运用于对象”,所以,人在实践活动中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9]163}。这里所指的美,不仅仅是认识论上的审美,“美的规律”是实践基础上人对自然规律的把握与其目的性发挥的统一。人在与自然的长期互动中形成了对美的享受,追求主体尺度与客体尺度的最大契合,人的发展与自然之美同在。只有在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达到统一的前提下,“美”才可以得以最大程度地被发掘和创造。因此,人与自然的融洽共存才能视为“美”,实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才是对“美的规律”的真正把握,在“美”中体悟人与自然的共生一体。

“生命共同体”理念体现了对“美”的追求,强调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础上才能构建“美丽中国”。美以“生态美”为基础,对“美”的探求,特别是对“生态美”的反思和追求,一方面体现出对当下人与自然紧张关系的深刻认识,另一方面是为如何实现人与自然的共生共荣提供了方向,即永续之美、和谐之美是人与自然之间应有的共处状态。习近平总书记曾以“眼睛”“生命”与生态环境相类比,以人们的生命感受和切身利益去感悟生态环境的价值。眼睛之于人对外界感知的重要性、生命之于人的存在的重要性,正如生态环境之于人类延续的重要性。“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

需要内化为人们的意识和行动,树立生态意识、展开绿色行动,树立起由内而外的生态保护屏障,如此,才能实现人们对美好家园的憧憬,享受与自然共生的美的愉悦。

总之,“生命共同体”理念承继了马克思的实践自然观,以人的实践活动为基础,揭示人和自然的共生同体、相互依赖;在坚持人与自然是有机整体的前提下,使人们认清其能动性必须以其受动性为限,遵循自然规律,做到合目的性和合规律性的统一;在人与自然的互动中,掌握美的规律,创造美的状态,人与自然和谐美好共生。以此为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要坚持人与自然的同存共荣,朝向和谐、美丽中国大踏步前进。

三、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命共同体的实践解答

“生命共同体”的本质是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是“人化的自然”与“自然化的人”的辩证统一,避免了对自然“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是把自然“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的要素、当作人的实践活动的内在部分去理解。“生命共同体”理念既是对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的继承发展,又是对中国传统生态思想的创造性转化,更是对当代生态文明成果的借鉴性吸收,包含了丰富的文化资源和深厚的哲学内涵,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治理的实践中,形成了以生态方法论、生态治理理论、生态价值论为主要内容的完整逻辑体系,对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理论指南,为全球生态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

(一)生态方法论:坚持整体性和系统性的生态治理

坚持整体性和系统性是生命共同体建设的方法论要求。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意味着人与自然之间构成了相互性的有机整体,“形成了一种共生、共存、共控、共荣的关系,从而使人与自然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具有内在关联的有机生命躯体”^[14]。这就要求,在生态治理的实践中必须坚持整体性和系统性的方法论,既不能将人的生存发展与自然保护相互对立,也不能将自然的各要素割裂来看,而是要将人与自然的共生关系贯彻到社会发展的全过程,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发展生态生产力,同时将自然的整

体性和系统性贯彻到生态治理的各方面,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的系统治理,实现生态和谐。

首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展生态生产力。人与自然是统一的有机整体,共生共荣,对自然环境的污染就是对人的生存处境的自我荼毒,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就是对人的生存条件的自我戕害。因此,必须正视人与自然的共生关系,重新树立人们的自然观念。这意味着,一方面绿水青山的良好生态是符合人自身需要的更高的价值追求。绿水青山不仅等价于金山银山——甚至更高于金山银山。在高度工业化的今天,优美的环境、良好的生态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变得更加可贵。人类的发展经验表明,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得的经济增长很难长久。因此,人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的长期繁荣,需要绿水青山的生态环境。另一方面,绿水青山的良好生态可以为发展提供更高质量的生产力。以往的观念认为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相互抵牾,似乎要经济发展必然会破坏生态,要保护环境就必然牺牲经济发展,“两山论”的提出彻底打破了这种虚假悖论。如何处理社会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关系,“生态生产力”作出了最好的回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11]⁴,正是社会主义生产力理论的当代发展与创新,阐明了人类未来生产力的发展方向。不同于生态中心主义对“纯粹自然”“荒野”的保护与回归,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所蕴含的生态生产力思想,实现了生态保护与生产发展的辩证统一,体现了人与自然共荣共进的有机统一。

其次,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促进生态和谐。作为生态治理的对象,自然的属性决定了生态治理的基本方法,即自然作为有诸多要素构成的统一整体,要求生态治理过程中必须坚持整体性和系统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15],用系统工程看待环境治理,掌握系统论的方法看问题。一则,要把握自然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把自然作为系统的整体进行生态治理,认清水同山、水与林、水和田的关系,对山水林田湖草采取统筹治理,使构成生态系统的各个要素能够相互促进、协调生长,修复生态系统的自然恢复能

力,健全人与自然的共同家园。二则,协调区域、地区之间的生态治理,“由一个部门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对山水林田湖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是十分必要的”^[11]⁴⁷,从生态系统整体性考虑,加强地区间的生态交流与合作,形成跨区域的生态保护系统,通过系统修复、综合整治,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的良好运转。

(二)生态治理理论:落实主体责任的德法共治

在探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道路上,习近平总书记充分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关于人的主体性思想,着重强调人的主体责任,并指出,在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下,为了求生存,人们不得不毁林开荒、毁草种田、填湖造地,正是这种粗放的生产方式使得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凸显。然而,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升和对自然探索的深入,人们逐渐意识到“保护生态环境就应该而且必须成为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16]³⁹²。如何把握人与自然的共生共荣,“关键在人,关键在思路”^[11]²³,通过德法共治的途径将人的主体责任落实在生态治理的过程之中。

首先,以制度、法规框定生态治理主体的行为底线。制度、法律为生态治理实践提供外在的、强制的刚性约束,对落实生态治理主体的责任进行明确规范。通过严格的制度、严密的法治框定生态治理主体的行为底线,不断完善生态治理体系,提升生态治理能力,实现生态治理现代化。通过建立最严格的制度,主要包括“基于环境正义的自然资源的使用权、补偿制度、考评体制以及自然资源管理体制的变革”^[17],实现生态治理的制度化。依靠自然资源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实现对自然资源的科学分配和合理使用;通过考评和追责制度明确各地区各级领导干部在生态治理过程中的主体责任;以生态补偿制度弥合环保工作中造成的利益分歧。除了严格的制度体系,在《环境保护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保障下,生态治理实现了对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把守,深入实施了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努力恢复扩大湿地面积,做好退耕还林还草等各项生态工程。总之,制度和法律是保护环境的重要倚仗,制度机制的健全和法律法规的完备为落实和提高生态治理能力提供了保障。

其次,以道德、文化赋予生态治理主体的行为自觉。强制的、约束下的生态保护行动只有内化

为人们的自觉行为,才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长久图景。生态文化以及生态价值观对人们的行为产生的是内在的、柔性的长期影响,因此,生态道德、生态价值观的塑造和生态文化的培育尤其重要。“命运共同体”理念根植于中国传统文化之中,实现了对传统自然观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融会了“天人合一”等传统文化资源,在潜移默化中对人们的道德意识和价值观进行重塑,使其内化为人们的自觉意识。在生态治理过程中,注重生态文化的形成与传播,使“人与自然是一生命共同体”成为人们的心理认同和道德自觉,并落实为生态保护的具体行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16]396}。通过生态文化和生态道德的培养与实践,人们主动担负起保护生态环境的主体责任,并将这种责任渗透进研发、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以达到绿色循环、绿色发展、绿色生活。

(三)生态价值论:从美丽中国到实现人类永续发展

生态价值论是判断一种生态文明理论价值关怀和价值取向的基本标尺,揭示了隐藏在理论话语背后的价值立场和利益诉求,本质上代表了理论表达者和倡导者对生态文明发展“为了谁”的深刻回答。每一种理论表达都代表着一定的价值立场,“命运共同体”理念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旨归,生态治理的目标在于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态需要,不断加强生态民生保障,最终实现环境正义,建成美丽中国。“从整个人类生存所依赖的环境而言,‘以人民为中心’还将人类生存空间延伸至绿色生态体系之中,从本质上而言,就是要实现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共生。”^[18]人类命运共同体是生命共同体的逻辑延伸,其价值诉求是实现人类整体的永续发展,既是对人类命运与自然关系的深刻解答,又是对解决世界生态治理难题提供的中国方案。

首先,“美丽中国”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绿色发展。生态需要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基本内容,是实现社会永续发展的应有之义。要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生态需要,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立场,不断提高生态民生保障,不断加强环境正义建设,建立公平正义的生态资源分配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促进生态资源在不同地区、不同人群之间的合理分配和使用,以生产发展、生态良

好和生活富裕的理想状态迈向幸福生活,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荣的“美丽中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基本宗旨,在生态治理中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实现全民共享的生态发展局面,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生态之于民生是不可或缺的,“美丽中国”的建设离不开生态民生的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19]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成为更普遍、更急迫的民生需求。这就要求生态治理要提供更多、更优质的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对优美自然生态的需求,不断提高人民对“美的规律”的把握与实践,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其次,“美丽世界”是人与自然的和谐未来。面对全球性的生态危机,生态中心主义将人与自然直接对立起来,而现代人类中心主义对自然的保护仍以追求资本增殖的逻辑为根本。在实际的生态治理过程中,一些西方国家甚至通过污染转移以改善本国的恶劣环境,变相地对全球自然资源进行掠夺。然而,生态环境作为一个系统性的存在,自然灾害以及生态困境会波及每一个国家,整个世界荣辱与共。“人与自然是命运共同体”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总结,不仅面向中国,更具有世界意义。人类命运共同体是生命共同体的逻辑延伸,解答了人类命运与自然的关系,为人类共同应对生态危机提供了理论依据。“对人类社会进行了全方面的价值观重构,实现了人类价值观与自然价值观的和谐统一,进而通过绿色发展实现了人与自然的‘双重价值’^[20],为世界环境问题的解决贡献了中国智慧。2016年5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专门发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中国生态文明战略与行动》报告,进一步肯定了我国在生态文明建设中所走出的道路和取得的成效,中国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治理经验走向世界。在应对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等生态问题的考验时,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大国,肩负起了自己应负的责任,“通过‘一带一路’建设等多边合作机制,互助合作开展造林绿化,共同改善环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生态挑战,为维护全球生态安全作出应有贡献”^{[11]138}。在参与国际环境治理合作过程中,我国正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现实差距,积极倡导“共同但有区别的

责任”原则,努力搭建互助合作平台,为全球生态治理打开新的局面。在践行“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道路上,中国将向世界展示“美丽景色”,并和世界各国一起共建美丽家园,实现人类的永续发展。

致谢:东南大学刘魁教授对本文写作给予悉心指导,谨致谢意。

参考文献:

- [1] 亨利·戴维·梭罗.瓦尔登湖[M].徐迟,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270.
- [2]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M].杨通进,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2000:24.
- [3] 唐纳德·沃斯特.自然的经济体系[M].侯文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115.
- [4] 包庆德,夏承伯.走向荒野的哲学家——霍尔姆斯·罗尔斯顿及其主要学术思想评介[J].自然辩证法通讯,2011(1):98-106;128.
- [5] 王玉山.“像山那样思考”:奥尔多·利奥波德的生态意识与环境史[J].社会科学战线,2017(1):88-94.
- [6] 奥尔多·利奥波德.沙乡年鉴[M].侯文蕙,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 [7] 亨利·戴维·梭罗.梭罗日记[M].朱子仪,译.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5:165.
- [8]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哲学走向荒野[M].刘耳,叶平,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228.
- [9]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

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0]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50.
- [1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 [1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4] 张云飞.“生命共同体”: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本体论奠基[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9(2):30-38.
- [15] 习近平出席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EB/OL]. [2019-09-12]. http://www.gov.cn/xinwen/2018-05/19/content_5292116.htm.
- [16]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17] 王雨辰.习近平“生命共同体”概念的生态哲学阐释[J].社会科学战线,2018(2):1-7.
- [18] 郭广银.历史视域中的人民旨归——改革开放坚持的价值导向[J].求索,2019(1):181.
- [19]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210.
- [20] 赵建军,杨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哲学意蕴与时代价值[J].自然辩证法研究,2015(12):104-109.

(责任编辑:陈伟)

Life Community: a Practical Solution to the Symbiosis of Man and Nature

LI Anjun

(School of Marxism,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211189, China)

Abstract: Eco-centrism regards the interests of the ecological community as the highest value and puts nature into the scope of human moral concern. Although it makes a vivid interpretation of the symbiosis between man and nature, it breaks away from human practice and dispels human subjectivity. Ignoring the demands of human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it places hopes on individual moral behavior in order to reach the utopia of the wilderness. In contrast, the idea of "life community" is the latest theoretical achievement of applying Marx's practical view of nature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which integrates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Based on production practice, it reveals that man and nature are life communities, confirming man's subjective responsibility, and clarifying "the law of beauty". From the dimension of practice, the idea of "life community" provides a Chinese plan for how to realize the harmonious symbiosis between man and nature; it adheres to the systematic ecological methodology, and is the ecological governance theory of implementing subject responsibility with the co-governance of virtue and law and the ecological value theory from beautiful China to the realization of hum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 words: life community; ecology; nature; human

看不见的城市:作为观念建构的战时国都*

杨凯芯

(西南大学 文学院,重庆 400715)



摘要:看得见的城市和看不见的城市是城市研究的两个维度。作为城市的精神内核,看不见的城市还有待挖掘。城市意识、价值观念和社会秩序可以成为研究看不见的城市的三个维度。作为战时国都,重庆不仅应该有现代化的城市景观,更应该生成完整的都城文化。但由于都城文化认同感的匮乏,以及社会秩序尚不稳固,重庆的都城文化始终处于未发育成熟的状态。因此,战时重庆是一个灰色的社会空间,其中充满了中间性。通过挖掘文学想象所包含的心理和精神维度,作为观念建构的战时国都将展现出丰富性和复杂性。

关键词:重庆;文学想象;都城文化;城市文学

中图分类号:C912;G124

文章编号:1007-4074(2020)04-0154-07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项目(SWU1909544)

作者简介:杨凯芯,女,西南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一、城市意识与都城文化的建构

当人们试图描绘一座城市时,总有千头万绪之感,因为城市作为聚落空间包含了我们周遭的方方面面。城市的魅力在于她的想象力。文学是想象城市的方式,城市文学想象研究则是对城市现象的剖析。何为城市现象?法国地理学家菲利普·潘什梅尔下的定义可谓深刻:“城市现象是个很难下定义的现实;城市既是一个景观、一片经济空间、一种人口密度;也是一个生活中心和劳动中心;更具体点说,也可能是一种气氛、一种特征或一个灵魂。”^{[1]139}更形象地说,我们可以把上述城市现象分为两类:看得见的城市和看不见的城市。所谓看得见的城市,是指该地区的人口、气候、经济发展状况等可用数据衡量的维度。而看不见的城市则是指社会氛围、居民精神面貌、地域文化等

软实力。在传统的城市研究中,城市的硬实力得到了充分的关注,而城市的软实力有待挖掘。以文学想象为媒介发掘看不见的城市,就是要呈现丰富多元的城市意识。因此,研究看不见的城市就是一次对观念的建构。城市意识不能被简单地理解为城市人的思想观念,城市文学也不单纯是一种文学题材。因为描写城市的文学未见得能够体现城市意识,而描写乡村的作品也有可能浸透着城市意识之光。总的来说,有关城市的观念建构是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城市意识的总和。特别是对于中国现代城市来说,从千百年来来的农业文明中培育出现代意识的过程充满了复杂性与曲折性。

从这个角度来看,战时国都重庆具有特殊的意义。我们很难追溯到中国现代城市发展史的源头,且这一过程至今也没有停止。由于时间跨度

* 收稿日期:2019-12-26 修回日期:2020-03-16

较大,人们很容易忘却中国城市最初的模样,也很难对现代观念的形成做一个详尽的描摹。而战时国都重庆的城市建设史可以浓缩到不足十年的时间里。尽管时移世易,但建城史使我们能够清晰地审视城市意识生成的过程,它是很有代表性的。与城市意识相比,都城文化的形成则需要更漫长的时间。虽然不能说战时重庆完成了建都的任务,但建都与建城双轨并行的历史景观是很罕见的。因此,战时重庆具有很强的典型性。

在马克斯·韦伯看来,中国的城市缺乏政治上的自主性和经济上的独立性。因为中国的城市和农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城市不过是农村宗族势力的延伸^{[1]20}。对于战时重庆来说,这座城市也缺乏独立发展的过程。它被强行植入了一套现代都市建设的模式,又不能将农业文明的痕迹彻底清除。这造就了一座拔地而起的城市。自1843年开埠至20世纪30年代,上海仅用八十多年的时间成长为远东金融和贸易中心。而与上海相比,重庆城市现代化的历程更短。1891年重庆开埠,但城市建设始于20世纪20年代。到抗战结束,重庆的现代化历程还不到三十年。当然,此时重庆的现代化程度比不上上海,但已然与乡土中国的大环境有了显著的差别。张恨水曾说,重庆像小上海。实际上,这并不是没有依据的判断。自刘湘时期起,重庆的城市建设就开始仿照“上海模式”。1934年,重庆金融界特邀上海著名建筑工程师钱少平指导重庆的城市建设。钱少平提出设想,要仿照南京、上海的样式规划重庆的街道、码头^[2]。时至今日,站在千厮门大桥上眺望嘉陵江两岸的夜景,一边是人声鼎沸、灯火辉煌的标志性建筑洪崖洞;另一边汇集了高楼林立的各大银行办公大楼。这很容易让人产生身临黄浦江沿岸的错觉。加之重庆高低起伏的地形,错落有致的建筑样式为这座城市的现代性增添了些许“魔性”。白修德坦言:“在战争的当中几年,在重庆奢侈的人多起来了,有的店里可以吃到山珍海味,和皇帝时代一样好——只要你出得起钱。”^{[3]7}然而,城市景观的非自然发育使重庆生成了两副面孔:它在生成“小上海”景观的同时,几乎保留了百年来的旧貌。千百条倾斜的巷子拥挤不堪,巷中住户的卫生条件极差。全城只有三家教会医院,大多数人生了病只能依靠中医或祖传的药方。在白修德看来,重庆的声音是漂亮而古老的,听起

来懒洋洋的。重庆的城市景观和现代意识正是在传统风俗与现代因素的碰撞中产生的。可以说,战时国都重庆的现代性是在“一日”内建成的。

但是,重庆的都城文化的建构不是在一瞬间完成的。都城文化的核心是建构独特的、有象征意义的文化记忆。对于千百年来生活于重庆的本地居民来说,都城文化记忆是一块空白。而对于迁徙到重庆的“下江人”来说,他们脱离了原来的体制。他们的旧京记忆与新都的境况格格不入。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探讨重庆难以成型的都城文化。第一,形成都城文化的必要条件是漫长的历史积累。国民政府西迁大后方重庆是必然的战略选择。因为重庆是中国西南最大的工商业城市和经济中心,与西南各省联系密切,且有四川天险为屏障,有西南、西北两大国际交通线为依托。1935年10月6日,蒋介石在一次讲演中指出:“四川在天时、地利、人文各方面,实在不愧为中国的首省,天然是民族复兴最好的根据地。”在漫长的中国历史中,北京、南京、洛阳、长安及重庆等均曾是封建王朝的都城。也就是说,尽管这些旧时都城的现代化水平参差不齐,但它们都或多或少保留了几分皇城气象,这种气象构成为都城的精神内核之一。皇城气象的本质是厚重的历史积淀感。作为一种政体的帝制可以无可挽回地逝去,但在漫长的历史中逐渐形成的这个城市的凝聚力与认同感,则是都城应继承的历史遗产。一个有趣的现象是,无论上海多么摩登,其象征意义都不会超过作为乡土中国的缩影的北京。在成为中国战时陪都之前,重庆曾两为国都,多次筑城。商末周初的巴国,元末明初的大夏国,都曾建都于此。厚重的历史感或许也是“建都”的考虑因素之一。建都不仅仅是改街道、修马路,打扫卫生、消灭老鼠等旧城翻新的过程;都城的风貌只用国民精神总动员的轨迹来概括也会略显单薄。第二,都城文化的形成需要重庆的本地人及外乡人都形成强烈的文化认同感。同时,这种文化认同感要在民族国家的层面上得以确立,并形成共同的历史文化记忆及民族情结。文化认同感是一种看不见的主观感受。它往往通过人的言行、情绪表现出来。文学想象则是挖掘人物丰富的内心活动的渠道。因此,分析栖居在大重庆里的小人物就显得格外重要。研究者往往把写小人物的卑微生活当成对这座新都的批判。这种观点的潜台词是,都城应

该是雄浑昂扬的,特别是当国家处于战争状态时,琐碎且并不光彩的日常生活与大氛围格格不入。其实,这是一种“下江人”的研究视角。已有研究者对民国时期“下江人”的形成、发展脉络进行了考辨。总体而言,“下江人”传达出了一种优越感。让人深感意外的是,作为一种旧有的身份指称的“下江人”已经消失,但它残留的视角与态度依然潜藏在人们的认知中。只要看一看研究者对待北京、上海和南京的城市书写的态度,即可发现,这些城市承载了人们对中国现代文化的思考,也就获得了独树一帜的城市性格。但研究者对战都重庆的性格知之甚少,他们没有把重庆当成战时现代中国的缩影和范本。重庆本应具有与北京、上海和南京等量的研究价值。从“下江人”走向重庆起,他们就做好了逃离重庆的准备。究其原因,他们始终无法与重庆产生共鸣,缺乏都城文化记忆与都市经验使他们把战时国都抛诸脑后了。

迁都宣言以及虎头蛇尾的国民精神总动员只在政治上确立了陪都的中心位置,但都城文化的成熟有赖于新的社会秩序的形成。重庆的特殊性就在于,战争干扰了文化原始积累的过程。古都的厚重感是上百年历史积累的结果,而重庆的建都史还不足十年,因此会出现畸形发育的失衡状态。当战争结束后,都城文化便难觅踪迹。重庆是一座完全因战争而兴起的都城。

二、灰色的城市:陪都文化认同感的建构

都城文化认同感的形成有赖于城市居民对重庆的社会氛围形成统一的认识。简单地说,就是人们要得出一个和谐统一的城市形象。重庆的都城文化建构之所以困难重重,就是因为这座战时国都的不同面相之间有巨大的反差。对此,李洁非提出了“灰色的社会”这一概念。所谓“灰色”,是指城市体现出的不尴不尬的“中间性”。中国的城市处于农业文明与官僚政治的夹缝之间。因此,很难生成和谐统一的城市意识^{[1]73}。对于战时国都重庆来说,由于观念建构纷繁复杂,这座城市的形象具有斑驳奇异的特点。白修德的描述十分生动:“在浓雾之下以及酷热之中,这战争的六年间展开了几乎是荒唐的各种生活样式。中国社会的所有各个阶层,在其各个发展阶段,都混杂在

一个城市里。这个城市的主要性格,是由夸张,疯狂和妖媚三者以三个等分凑合起来的。”^{[3]9} 陪都重庆的现代性散发出强大的魅力,使不少“下江人”趋之若鹜。但发展滞后的文化认同感无法催生出有凝聚力的象征符号。这可谓情境对照。

只需读一读《都会之余荫》,灰色的陪都形象便鲜明呈现。如果人们只留意宏伟的精神堡垒,那么,在民族主义情怀的引导下,陪都文化认同感就被建构起来了。然而城市废墟与精神堡垒是相伴相生的,两种情境形成极鲜明的对照关系,这使认同感变得十分脆弱,随时有崩塌的危险。司马荃在小说中通过三种视角来呈现这组对照关系,它们分别是摄影家、乞儿和潜在作者。摄影家的视角代表了无批判意识的纯审美态度。摄影家的成就表现在高超的构图技巧和准确的点线选择。他的名气也完全建立在纯艺术上。正是因为他完全以艺术规律为标准,这就屏蔽了更为生动、更有穿透力的情感与认知。当摄影家为战都搜集题材时,他是这样为精神堡垒构图的:“从倾斜的角度照过去,那天边,如果恰巧又有一片朝曦,就更美妙了!”^{[4]1} 庄严崇高的精神堡垒完全被抹去了象征意义,变成纯粹为配合布景的物质实体。艺术之美需要辅以装饰物,对于摄影家来说,装饰物便是角度和光线。然而,缺乏影射现实的象征意义,精神堡垒就没有质感。摄影家除了“美”便无其他感受,这使艺术变成一具没有灵魂的空壳。观察精神堡垒是摄影家呈现都会之余荫的铺叙。在这种视角之下,一切人事物除了成为被观赏的作品,并无其他意义。因此,摄影家的艺术视角是去人性的。由此可见,通过这样的方式建构陪都文化认同感是不牢靠的,因为除了美感,参与观念建构的价值体系并没有得以确立。但当摄影家想进入人物眼中的世界时,就必须形成认知和价值观。此时,摄影家的视角与乞儿的视角发生了重合。乞儿不再是一个供人观察的东西,而是活生生的有梦的人。他的梦均与生存有关:一地的糖、吃不完的饼、从飞机上丢下来的面包、会说话的猪头肉和掉在地上的钱。连接摄影家视角与乞儿视角的是潜在作者的视角。通过潜在作家的编织,强烈对照的战时都城文化形成了:它的活力与破败就像黑与白那样差异明显。黑与白的调和状态便是灰色,它始终无法使战时中国人产生自然而然的归属感。

另外,促成都城文化认同感形成的重要条件是秩序感的生成。重庆反差巨大的都城形象是问题的表面,其本质是社会秩序的失衡。所谓社会秩序,就是对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一种规范。战时重庆是一个更加“人化”的空间。人与人之间的依赖性远超过独立性。因为战争而引起的大规模人口迁移使得来自五湖四海的人不得不跟更多背景庞杂的人打交道,冲突摩擦变得更加日常化。在小说《某城记事》中,作者通过虚构“某城”来逆写重庆。“某城”本是具有理想色彩的中国城市的缩影,卢沟桥的战火彻底改变了这座城市。与人们的设想不同的是,“某城”的上流社会不仅没有逃避战争,还加入了抗战的第一线,一切有违抗战的骄奢淫逸的生活作风均不是“某城”的战时社会现象。为了支持抗战,那些有良心的商人不惜血本地贱卖商品。直到官方为商人的利润担心,才进行了限价。商人为了应对政策,把烧饼做得比面盆还大,猪油猪肝被当成购买猪肉的赠品,这类奇闻比比皆是。政府的操控失效了,因此,在官员们看来,这些贱卖商品的商人是地道的奸商。如果跳出小说,“某城”的社会现象无不是现实生活中深处战争漩涡中的人们的理想情景——人人参与抗战以及低廉的物价。战争期间重庆的物价飙升,货币不断贬值,这导致人们的生活苦不堪言。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某城”的生活成本远低于战前,但人们心怀忧虑地吃着比桌子还大的蛋糕和比牛奶还浓的豆汁。在作者看来,造成人们生存艰难的根源是战争。战争造成了社会失衡,不论物价与管理者的治理水平如何,人们的生存体验都会走向极端。作者的逆写不带嘲讽,而是以啼笑皆非的方式控诉战争。

以上两个方面是反向论证形成陪都文化认同感的复杂之处。其实,人们经常忽略都城观念建构的第三方面,那就是优越感的形成。战时重庆不该只有负面形象,小说《新来的老张》通过写老张到重庆后培养起来的优越感,来呈现外地人在这座都城找到归属感的过程。建立城市归属感是一个改变认知的过程。他们需要全身心地融入他城生活,才有资格产生优越感。在《新来的老张》中,同为公馆轿夫的老赵和老王是瞧不起老张的,因为老张在重庆谋生的这六年并没有改变他外表上的“乡愚”。而老赵和老王的做派与他截然不同。他们吸着“飞虎牌”香烟,还能享受厨房飘来

的牛油香。值得注意的是,在老张产生优越感前后,作者的用词有明显的差别。老赵和老王的身子是“大班”,作者在行文中特别注明:轿夫之尊称。但老张没有享受同等待遇。作者借老赵和老王的口吻说,老张来重庆“找吃”已有六年。作者也进行了标注:“找吃”即求业。与尊称相比,“找吃”有苟延残喘之意。虽然三人同为轿夫,但优越感在人与人之间形成了等级关系。为了恪尽职守,老张开始学习大班的各种规矩,即规范的步态:“两肩要平,一边可以放上一碗水,飞奔起来涓滴不泼。腰要挺伸,腿要夹紧,脚下是风快的碎步,走起来才四平八稳。”^{[4]25} 公馆二少爷还把大班的步态命名为“御碑亭”。与其说这是行业规范,不如说它是有文化象征意味的“讲究”。老张习得的则是一座城市特有的精神气质。一个月之后,老张成为了标准的大班,他不仅完善了步态,还改变了外表:“头上是新近蓄成的八分长的拿破仑头,身上是阴丹士林短衫裤。脚下是粗看很像生胶底其实是硝皮仿造的运动鞋。”^{[4]26} 老张过去六年不改“乡愚”,是规矩和讲究在一个月内改造了老张,让他变成地道的重庆人。至此,老张也获得了优越感。他曾经是被瞧不起的人,现在,他开始瞧不起天下所有未经过训练的腿杆。老张也跻身“大城市的成功人物”的行列。规矩和仪表看似微不足道,它们其实是改造外地人并产生优越感的基础。在老张眼中,重庆与世界可等量齐观,这就是认同感。重庆的国民精神总动员的本质也是建立认同感,同时也有浓重的民族国家色彩。这种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必须有在日常生活中形成的优越感作支撑。社会活动可以随太平洋战争的爆发而归于平寂,但在日常生活中获得的都市精神气质可以根植情感深处。

都城文化认同感与失衡的社会秩序如同硬币的正反两面。在这两个维度的挤压之下,重庆的都城文化生成了特有的魅力和色彩。从政治地位上看,在1939年国民政府宣布迁都之前,重庆只是西南繁荣的商业城市。尽管蒋介石多次提出四川在抗战中占据重要地位这一看法,但重庆成为“东亚灯塔”的时间极其短暂。伴随着国都西迁涌入重庆的不仅有大批移民,还有驳杂的思想观念、生活方式。战都确实包容了众多不可思议的存在,这只是城市精神的外在表现,其内核中的各元素仍然是难以水乳交融的,否则就不会产生奇异

之感了。这与历史上的“湖广填四川”有着显著的差别。明清时期的大移民历时久远,那些特异的社会文化特征已逐渐与本土文化融合,并生长出新的文化特质。因此,战时社会环境与复杂的建都史造就了重庆的中间性。但奇怪的是,人们越是感到矛盾冲突,陪都的魅力就越大。这就像重庆火锅给人带来的味蕾体验那样,人们一边忍受着灼烧感造成的疼痛,一边享受着进餐的快感。司马訇的感悟十分到位:“重庆有点矛盾了么?然而大家正爱这矛盾。”^{[4]223} 憎恶她的人尽管憎恶,留恋她的人尽管留恋,这就是战时国都的魅力。

三、新社会空间与战时价值观念的建构

说战时重庆是一座灰色的都城,不仅是指宏伟与颓败并存的尴尬状态,更是指在这座城市中,传统与新的社会空间共存。战时重庆之所以能够成长出新的社会空间,这与人口变化有密切的关系。战时重庆的人口流动性很大,流离失所的流民是一类新的社会人群。他们彻底脱离了原来的体制架构,与之相适应的价值观念和社会秩序也发生了剧烈的变化。

无恒产者,无恒心。物质保障是形成社会价值观的先决条件。“下江人”在重庆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住房紧张。即使有一处栖身之所,他们还得看房东的脸色。在文学书写中,战都的房东形象丑恶。在《牛马走》中,作者借助区亚英的视角描绘房东的外貌:“老远看到房东那张雷公脸上,一双转动如流的眼睛,只管看人,显示出他含有一肚子的主意。他嘴角上衔了大半截厌倦,将头微偏着,神奇十足。”^{[5]19} 在交谈之前,“下江人”就对房东形成了坏印象。再看房东的行为,他们无非是涨价、催租或催迁,对于依靠房子谋生的人来说这也无可厚非。面对战争时期艰难的生存问题,房东不宽容“下江人”,“下江人”也不会体谅房东。他们之间的矛盾,归根到底是战都的容纳能力有限。寄人篱下的生存体验让“下江人”在重庆无法获得归属感。虽然他们明知故园不再,但“下江人”并不准备定居战都,战后逃离重庆是意料中的事。战都之无根与居住其中之人的心态息息相关。当曾经的难民回到南京后,他们面临的首要问题是住房。一部分战争期间留在南京的人拥有

大量房产,而不少回归故土的人又同入川时一样一无所有。战后的社会依然处于失衡状态。无恒产者无恒心,“下江人”失去了精神家园,他们是漂泊无依的。无论是战中还是战后,房子与故乡形成了一个有意义的链条。何处可以提供稳定的住所,那里就是可以安身立命的家园。

都城社会秩序的精神内核是形成一套稳固的社会价值观念。现代精神虽然追求平等、自由、民主,现代城市也应该给每个居民提供实现自我成就感的机会,但都城中必然隐藏了一套森严的等级秩序,它是建立庄严感的源泉。人们可以抱怨等级秩序造成的压迫,然而,他们都处于这一体系之中,并拥有相对固定的位置。都城的居民如果想改变自己在秩序中的位置,必须像《北平之冬》中的姚又平那样,借助血缘、姻亲或社会人际网得以实现。在战都,“下江人”的优越感与社会现实产生了冲突。在“下江人”看来,重庆“本地人”等同于落后愚鲁的“乡下人”,重庆市面上出现的新风尚通常也是“下江人”带来的。甚至一些“下江人”认为,他们虽只占全市人口的百分之十,但“可使重庆整个市面听其转移,一切无不趋于下江化”^{[5]102-106}。问题是,一些人一夜暴富,他们享受着意料之外的礼遇;另外一些人,尤其是知识分子的身价一落千丈,无法获得最起码的尊重。可以说,“下江人”的优越感是靠不住的。他们舍弃故土,在根基不稳的战都勉强谋生,“下江人”本就是战争中的浮萍。正如《牛马走》中的区庄正老太爷所言:“我们故乡,就只有南京城里一所房子,已经是烧掉了。乡下也没有田,也没有地,回到故乡去,还是租人家的房子住。这样说来,哪里是我们的故园?”^{[5]109} 战争暴露了城市人的脆弱性:他们是无恒产者,一旦战争摧毁居住地,他们便无所归依。无家可归的既是肉体,又是心灵。这种观念在《牛马走》与《八十一梦》之间相互呼应。

住所是形成社会地位的物质基础。说到底,人们向往秩序感,他们渴望在社会等级秩序中找到自己的位置,且这一位置必须与自我认知相匹配。从表面上看,在战都市面上流行起来的衣着、用词及生活方式只是“下江人”带来的新风尚。不论是外省人还是本地人,他们都对新风尚趋之若鹜。实际上,文学想象里包含着一套身体政治,它是建立等级秩序的基础。张恨水在《牛马走》中频繁描写人物的衣着,这些人物也特别在意自己的

着装。衣服是身份的象征,人们通过服装来确定自己的身份。但矛盾的是,战都的社会地位与收入有时不成正比例。小公务员的收入微薄但社会地位颇高。鱼和熊掌不可兼得,但为了糊口而放弃身份是不体面的。正如区亚英所讲的案例:“有一位小公务员,白天到机关里去办公,天黑回家,把制服一脱,就在点灯所照不到的马路上拉车。”^{[5]38} 选择合适的服装是战都人维持身份的主要方式。在西门博士发达之前,他饮食粗糙,但太太对着装绝不马虎。她“梳着两条尺多长的辫子,由后脑勺倒垂到前面的肩头上来。穿一件花布长夹袍,两只短袖口,却也齐平胁窝。”^{[5]35} 她结交的张太太和李太太以“抗战时代的妇女”为样本打扮自己:“她们穿着花绸旗袍,短短的罩着淡黄或橘红的羊毛线短大衣,红绿色的高跟皮鞋,在光腿下越引人注目。头发烫着麻花绞儿,脑后披着七八绺,这便是新自上海流窜入内地的装束。每人手上都有个朱红皮包,上面镶着白铜边,雪亮打人眼睛。”^{[5]26} 衣着成了她们维系上海记忆的唯一途径。上海记忆不仅代表了一种生活方式,更是铭记身份的重要途径。为了维系这种靠不住的优越感,人们往往舍本逐末。

社会价值观应该是多元的。由于重庆的都城发展史短暂,它尚未形成海纳百川的社会价值观。从文学想象的角度看,战时的重庆人生活在衡量标准僵化且单一的社会中。对于这一点,西门德博士是深有体会的:“我们借人的脚,作我们的脚,别人就借我们的脑筋,作他的脑筋。我看起来,我们还不如轿夫,轿夫只用杠子轿子抬着我们。我们抬人,看人的颜色做事,顺着人家口气说话,老实说一句,就混的是两个拍马钱。难道念书的人,他会不知道拍马是可耻的事?无如自己要花钱,另外还有人找着你要钱花,内外是双重的牛马。”^{[5]28} 除了积累财富,人们缺乏提升社会地位的渠道。在战都,贬值的不仅是货币,还有人的价值。为了在以财富数量为标杆的等级秩序中立足,区家兄弟纷纷改行。改行是贯穿在《牛马走》中的主线。身处乱世,陪都人的价值观念被打乱了。从某种程度上而言,身份与面子是相互重合的。人们应不应该讲究身份?什么样的面子必须保留?叙述者借用不同人物讨论相关问题时,采用的标准不一致。西门太太的衣食住行是身份的象征,对于她来说,用物质支撑起来的面子是无需

保留的。职业也是身份的象征,当区亚杰要辞去中学教员的工作,转作货运司机时,区老太爷和亚男持反对意见:“我觉着这有点斯文扫地。亲戚碰到了,不像话!”^{[5]6} 除了他人的眼光,老太爷更担心改行一事对亚杰婚姻的影响。因为朱小姐反对亚杰改行,若他一意孤行,婚事就要发生问题。老太爷认为,只有朱小姐打破面子观念,她才能成为亚杰的配偶。此时,面子又急需被打破。其实,服装与职业没有本质区别,它们都是面子与身份的表现形式。当整个社会的评价标准向金钱倾斜时,享受锦衣玉食才是迎合主流的行为。那些物质基础薄弱、把职业当作门面的人就会感到忿忿不平。当他们穷则思变时,又渴望名利双收,就希望持相同价值尺度的人也发生转变。说到底,人人都是利己主义者。区家兄弟改行是否值得?叙述者的态度并没有保持一致。小说开始时,叙述者借亚男之口表达了这样的观点:“自然,现在知识分子的生活,都是很苦的。惟其是很苦,还不肯离开,这才可以表示知识分子的坚忍卓绝,才不愧是受了教育的人,才不愧是国民中的优秀分子。”^{[5]7} 区家收到亚杰带来的一千五百元后,生活发生了明显的改观,“区家这十余小时之内,收进了两千多元钞票,立刻在家里发生许多笑声。这老两口子,都是已逾花甲的人,竟有了少年夫妻的意味,开着玩笑,在他们面前站着三十多岁的儿子和儿媳,也不能不认为是意外了。”^{[5]125} 跟区氏兄弟改行前相比,区家的餐桌从只有青菜豆腐饭到摆满酒和牛肉,这也算是一夜暴富了。安贫乐道似乎是知识分子表现高风亮节的方式,但贫贱夫妻百事哀,区家原有的身份与面子观念不攻自破。战都人的世界观处于自相矛盾的状态。他们瞧不起暴发户,但充足的物质能给他们带来了精神上的愉悦感。

总的来说,一切向“钱”看是战时重庆唯一的社会价值标准。在人际交往中,伦理道德和规矩礼节都失去了约束力,人们在贫与富的快速转换中产生了心理落差,即使是带来新风尚的“下江人”也不能免除被钱衡量。以财富为唯一标准建立起来的社会秩序使人缺乏安全感。除了金钱,战时重庆人无所依靠。这说明,无根的战时国都不是一个成熟的人情社会。它与北平分别走向了两个极端。在北平,血缘姻亲关系是谋生的工具,社会中的等级秩序投射到了人际关系之中。而奔

向战都的“下江人”未能在短时间内形成稳定的宗族、社团。人们只能靠薄弱的交情维系人际关系。缺乏人情味的战都是冷酷的。利益成了人际关系的唯一支撑。例如,在《牛马走》中,西门德与蔺二爷、钱尚富等人之间就是纯粹的生意关系。一旦利益相冲突,西门德便被抛弃了。与大资本家相比,暴发户李狗子的形象倒是流露出几许人情味。李狗子是区家的故人,他在南京作车夫时就受惠于区家。到重庆后,他摇身变为身着呢西服,口袋上挂金表链的暴发户。但熟悉他的人都瞧不起他,陌生人只想向他借钱。因此,李狗子没有朋友,深感寂寞。当他偶遇亚雄和亚英时,得到了二人的尊重,他心怀感激:“我实说,我大概比两位先生混得好,你们不嫌我是个车夫,肯和我一桌吃饭,又叫我一声‘李老板’,这是最好。”^{[5][121]}李狗子不仅拜会了区老太爷,还赠予区家一千元。在不少作家笔下,战都暴发户的形象并不光彩。但在人情的润色下,这类形象多了几分豪爽和坦率。“下江人”憎恶重庆不仅与气候有关,更是因为他们脱离了人情网,生活的困苦无法得到慰藉。他们越是心存优越感,越与不相匹配的生活处境形成反差。这种落差造就了一座缺乏秩序感的都城。

城市不仅是现代化物质文明的载体,它还催生了新的社会关系、心理结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从表面上看,文学想象中的城市无非是城市人和城市生活,这些要素都是可见的。实际上,只

有挖掘出人物的思想观念和复杂的社会关系才算真正掌握了城市文化的核心。这些恰恰是不可见的甚至是被刻意隐藏的。作为城市文化的亚型,建构都城文化的关键是形成有象征意义的价值观念和社会秩序。战时重庆的建都史与建城史是对上述理论模型的集中展现。由于战时国都重庆缺乏自然生长发育的过程,重庆的都城文化中缺乏沉稳、大气等元素。城市景观是城市文化的外在骨骼。从北京棋盘状的城市布局即可看出,它曾是一座经过精心规划的都城。而陪都重庆的城市景观层层叠叠、错落有致,也象征着战时社会的不对称与失衡。研究战时国都的都城文化,就是建构这座城市的观念场域。唯有抵达城市的精神深处,即发掘看不见的城市,才能复原战时国都的全貌。可以说,都城文化就是城市历史与文学想象的混合物。

参考文献:

- [1] 王进. 城市文学:知识、问题与方法[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
- [2] 张瑾. 民国时期“下江人”的形成与认同刍议[J].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4):102-106.
- [3] 白修德,贾安娜. 中国的惊雷[M]. 端纳,译. 北京:新华出版社,1988.
- [4] 司马訔. 重庆客[M]. 重庆:万象周刊社,1944.
- [5] 张恨水. 牛马走[M]. 北京:团结出版社,2006.

(责任编辑:粟世来)

The Invisible City: the Wartime Capital as a Conceptual Construction

YANG Kaixin

(School of Literature,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The visible and invisible cities are the two dimensions of urban research. As the spiritual core of the city, the invisible city still needs to be excavated. Urban consciousness, values and social order can be the three dimensions in studying the invisible cities. As a wartime capital, Chongqing should not only have a modern urban landscape, but also generate a complete capital culture. However, due to the lack of cultural identity of the capital and the unstable social order, the capital culture of Chongqing has always been in a state of immaturity. Therefore, Chongqing is a gray social space in wartime, which is full of intermediateness. By excavating the psychological and spiritual dimensions contained in literary imagination, the wartime capital, as a conceptual construction, will show its richness and complexity.

Key words: Chongqing; literary imagination; capital culture; urban literature



黄永玉《谁在天津桥上》 180cm x 97cm

吉林大学黄永玉艺术博物馆藏

黄毅摄影





吉首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JISHOU DAXUE XUEBAO

(1980年创刊, 双月刊)

2020年第41卷第4期 (总第192期)

JOURNAL OF JISHOU UNIVERISTY (SOCIAL SCIENCES)

Bimonthly Launched in 1980

Vol. 41 No. 4 2020

(Serial No. 192)

主管单位 吉首大学

主办单位 吉首大学

编辑出版 吉首大学学报编辑部

416000 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南路120号

电话/传真: 0743-8563684

主 编 白晋湘

副 主 编 粟世来

印刷单位 吉首市广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发行 湖南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2-262)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出版日期 2020年7月1日

Directed and Sponsored by

Jishou University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Journal of Jishou University Editorial Department

Addr.: 120 South Renmin Road, Jishou, Hunan 416000, P.R. China

Tel/Fax: (86)-743-8563684

Editor-in-Chief: BAI Jinxiang

Associate Editor: SU Shilai

Domestic Distributor:

Hunan Postal Corporation, China Post Group

Subscription Code: 42-262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ublication Date: Jul. 1, 2020

ISSN 1007-4074

CN 43-1069/C

公众号 jsdxxb

电子邮箱 jsdxxb@qq.com

国内定价 20.00元/册

期刊网址 skxb.jsu.edu.cn

ISSN 1007-4074

